

**新疆理工学院**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4年4月**

# 目 录

## 一、章程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1
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4

## 二、专业建设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	6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13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专业遴选与建设实施方案 .....	19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	45
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	61
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68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71

## 三、课程建设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83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91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	95
新疆理工学院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管理办法 .....	101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	104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	109
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	115
新疆理工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	118
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	121
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	124
新疆理工学院推进劳动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	131

## 四、教学运行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试行） .....	146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	151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 .....	156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	164
新疆理工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修订） .....	166
新疆理工学院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	170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	184
新疆理工学院课时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	196
新疆理工学院“优课优酬”实施办法（试行） .....	198
新疆理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 .....	201

## 五、实践教学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	203
新疆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办法（试行） .....	227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235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 .....	268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试行） .....	27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	281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326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	331
新疆理工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	343

## 六、考试与学籍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	346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生试卷管理规范 .....	352

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命题、审批、阅卷及归档管理规范.....	361
新疆理工学院监考管理办法.....	379
新疆理工学院考场规则.....	381
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补考、缓考、补修、重修实施细则（试行）.....	382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管理办法（试行）.....	385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392
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399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40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410
新疆理工学院转学实施细则.....	41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完费注册实施办法（试行）.....	417

## 七、教学研究与改革

新疆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19
新疆理工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22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425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评选与管理办法.....	429
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443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454
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6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467

## 八、教学管理与评价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484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493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订）.....	505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	508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511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同行听课实施办法（试行） .....	518
新疆理工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	520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试行） .....	521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试行） .....	52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	525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新理工校发〔2023〕7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新疆理工学院章程》有关规定，成立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全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评定和审议。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科学、民主、公平、高效的原则，认真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委员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院(部)主管教学院长及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高及以上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教务处处长提名，主任委员审核批准。委员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退休时适时调整，若部门负责人变动，新任命的负责人作为担任人选。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活动，收集委员们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相关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正确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和教育教学规律；

(二)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热情和精力，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三)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学校教育教学状况，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四) 师德高尚，为人正派，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办事公正，有改革创新精神；

(五)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

工作信息。

**第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组建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参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指导本单位教学工作。

###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校教育教学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重大趋势、突出问题，指导开展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三）对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进行审议。提出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建议，审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对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各类专业建设项目、教师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评审和推荐；

（五）研究有关教学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检查中的重要争议问题，并提供咨询建议；

（六）指导各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七）开展与教学工作有关的专题调研，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有关本科教育教学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工作内容进行研究必须做出决议时，均应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后组织召开。特殊情况下可用通讯会议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无法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通知委员和其他参会人员，并将准备好的会议议题、会议相关文件和资料送达委员和其他参会人员。

**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时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可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需要表决的事项，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必要时可根据工作要求在相应的范围内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作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评议的事项，以主任委员审阅签字为准。重大教学事项或议题，由主任委员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具体按新疆理工学院相关工作会议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下可成立临时性评议组或专家组，评议组或专家组成员由主任委员负责聘请。评议组或专家组可先行组织评审，再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相应决议。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不得参加讨论和表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新理工校发〔2022〕20号）同时废止。

# 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新理工校发〔2023〕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新疆理工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评定机构，行使学士学位授予及学士学位制度的建立、指导、检查、监督、审批及评估等职权。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两级，分别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人数由学校确定，任期三年。设主席一人，由校长兼任；设副主席三至五人，由分管教学、科学研究的副校长及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担任；委员主要从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学术水平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相关部门领导中遴选。

**第五条** 二级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任期三年。主席一般由具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资格的院长担任；设副主席一至二人，委员主要从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师德师风优秀、责任心强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设秘书一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成员名单由二级院（部）按相关程序推荐，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申请学士学位名单，并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二）审定二级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争议和申诉事项；
- （四）审议或审定其他学士学位教育相关事宜。

**第七条** 二级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推荐二级院（部）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 审核学院授予学士学位申请人员资格，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审议或审定学院其他学士学位教育相关事宜；

(四) 完成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职责根据专项工作要求另行规定。

**第九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知悉与学士学位授予等相关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信息；

(二) 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 恪尽职守、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尊严、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四)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有关活动、按时完成委员会布置的工作；

(五) 对履行委员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六) 对学士学位授予及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士学位授予等事宜。如有特殊情况主席可以临时召集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会议事，会议由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应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如未特殊说明，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议题阶段可根据实际需要，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名单由校学士学位委员会主席或者办公室主任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评审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资源配置、教学条件建设及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加强和规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简称国标）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教育部宏观指导下，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行业企业需要制定的，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遵循突出应用、强化实践、坚持创新、分类指导等基本原则，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执行。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方案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协助各院（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人才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各院（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受理各院（部）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四条** 各院（部）是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在各院（部）的统筹下实行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带头人制。各院（部）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安排专业带头人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

##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五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严格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在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教学大纲、考核评价、毕业要求等各方面全面落实标准要求，突出人才培养的应用型定位。

**第六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坚持 OBE 教育教学理念，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要统筹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学分结构与课程体系，控制人才培养方案的总学分数和总学时量。

**第七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四年一个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新增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最近一次的修订指导性意见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培养目标；
- （二）毕业要求；

- (三) 主干学科;
- (四) 专业核心课程;
- (五) 学制和修业年限;
- (六) 毕业学分与学位授予;
- (七) 培养方案基本结构、学分分配;
- (八) 教学计划周进程表;
- (九) 专业教学进程表;
- (十) 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支撑的矩阵图;
- (十一) 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矩阵图;
- (十二) 专业课程体系拓扑图。

**第九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须在主管教学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院（部）具体实施，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 （一）研讨拟定

1. 教务处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后，启动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各院（部）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院（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3. 各院（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小组通过网络、电话、调查问卷等方式，积极调研同类院校相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学时分配等情况；调研用人单位意见，充分了解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充分考虑毕业后多方向就业等客观因素，拟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 （二）学院论证

1. 各院（部）通过网络等多种形式组织校内外专家（至少3位校外专家，包括行业、企业专家等）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教师、用人单位意见建议，填写《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附件1）。

2. 各院（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小组要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将论证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提交教务处。

#### （三）完善审定

1. 教务处对各院（部）论证后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初审后，上报学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审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后方可颁布实施。

2. 教务处将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作为教学基本文件下发各院（部）执行和存档。

3.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审定，专业所属院（部）应及时向师生公布和解读人才培养方案，让师生知晓标准学制下的教学安排和要求。

####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院（部）负责组织执行。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任何院（部）、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各院（部）将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按学校有关规定完成每学期人才培养方案的维护和教学执行计划的生成等工作，确保各专业各学期均按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各专业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根据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联度，确定课程目标，优化教学内容，选择适宜的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保障教学目标的达成。通过课程教学大纲的设计和落实，确保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

**第十三条** 各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设置学期开课计划，课程开课单位根据学期开课计划落实教学任务。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育课程由各院（部）编排课表；通识教育课程由教务处统筹课程开课单位编排课表。

**第十四条** 每学期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学期结束前，教务处负责编制下一学期教学日历，组织各院（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下一学期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

（二）教务处统筹全校所有课程排课工作，各院（部）需在下一学期开课前三周完成选课、排课等任务，并生成课程表，由各院（部）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在正式开课前提前编制本门课程的教案、授课计划和课件等教学资料，经教研室主任审核，报所在院（部）审批后实施。

**第十五条**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院（部）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凡有漏排及随意调整开课顺序者，均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在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教务处和各院（部）通过教学检查、座谈会、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听课、教学督导等方式，加强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监控，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课程结束后，各院（部）任课教师要按照学校要求对学生课程考核，完成成绩评定和试卷分析，并按时做好教学材料的上报和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其下一届学生沿用上一届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

##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九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是在严格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的局部调整，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体框架、主要指标等方面。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凡调整专业方向性、变更课程代码、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开课学期、开课单位、增开和停开课程等均属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改变。

**第二十一条** 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频繁调整。如需调整，应在下一学期教学任务确定前，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院（部）审核。专业教研室提出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意见及论证报告。专业所属院（部）按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调整意见，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须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附件2）一式二份，经院（部）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 学校审定。教务处汇总各院（部）上报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对调整方案进行审查，根据培养方案调整情况分类审定。变更课程名称、新设课程、取消课程、变动授课学期或授课学时等均由教务处审定；调整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更改课程设置等由主管教学校长审定，主管教学校长认为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则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凡未经学校审查同意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二十二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作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 第六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院（部）应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质量监控体系，做到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信息及反馈畅通，并进行有效调控。各院（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教师座谈会或学生座谈会，及时了解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运行一个周期后，各专业邀请行业专家代表、毕业生代表等，对其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等，为人才培养方案的完善提供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各专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

2. 新疆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附件 1

## 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名称： \_\_\_\_\_

论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家 成员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专业特长	签名
专家 论证 指导 意见					

附件 2

### 新疆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

院（部）：

专业：

年级：

时间：

调整 变更 方式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 别	总学 分	总学 时/周	理论 学时	实验 学时	上机 学时	其他 学时	考核 方式	学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删除											
增加											
开课调 整所属 情况	1. 教学计划调整（ ） （1）暂时性调整（ ） （2）永久性调整（ ） 2. 其他原因导致的调整（ ）										
调整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带头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院（部）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在每学期第 11~12 周提出。

2.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对变动较大的，学院应组织论证，提出理由与调整方案。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学院留存。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5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培育和强化专业特色，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校教育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业设置与建设包括专业增设、评估、动态调整及一流专业建设等。专业建设坚持“适应需求、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原则，遵循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建设标准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

**第三条** 专业建设需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群。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的总体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管理条例和专业建设标准；
- （二）统筹安排专业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
- （三）指导专业增设、调整和评估等工作；
- （四）落实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特色本科专业建设所需资源。

**第五条** 各院（部）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是对本科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相关工作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七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有相应的依托学科，人才需求调研充分，师资及实践教学等办学条件能够满足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鼓励设置“四新”专业，以OBE理念推动人才培养持续改进。

**第八条** 增设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定位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

(二) 有相应学科和相关专业为依托，具备一定的特色与优势，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

(三) 有稳定的人才需求调研报告（3个以上典型用人单位调查、3个以上同类高校专业对比分析），已制订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论证充分，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50人。

(四) 已配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五) 具备开办该专业必需的场地、经费、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能够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第九条** 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程序为：院（部）组织专业调研和专家论证，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组织专家组进行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 调研论证。院（部）组织调研，适时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形成申报材料。

(二) 提出申请。每年4月上旬，专业所在院（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拟增设专业的调研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规划、专业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

(三) 资格审查。结合专业设置条件，教务处组织审核院（部）专业申报材料。

(四) 修订补充。相关院（部）根据反馈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

(五) 校内评议。召开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家组会议，结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对各院（部）提交的申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等进行审议，提出学校本年度拟增设专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六) 校内公示。拟增设专业申报材料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一周。

(七) 材料上报。公示期满后，由教务处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条** 严格控制增设限制类专业（如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目录》外专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调整原有专业的名称、学制、学位授予门类以及增设专业方向，均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请，说明被调整专业在校生情况，由自治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调整专业时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与教学团队、课程与教材、实验（训）室、图书资料、教学大纲、教学改革与研究等内容。

(一) 专业建设规划是专业建设发展的依据，是学校发展战略目标的具体体现，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院（部）专业建设规划。

（二）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

（三）师资队伍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本保证，是保障教学质量的前提，各专业需建立一支结构数量合理、素质优良、教科研能力较强、相对稳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并需不断加强教师专业能力、教学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四）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是人才培养最基础、影响最深远的途径和渠道。要明确课程建设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结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注重课程体系建设，因材施教取舍教学内容，以建设核心课程和在线课程为抓手，逐步形成优质课程。

（五）教学大纲是专业建设中重要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教学大纲需结合本科教学有关质量标准，由院（部）选用或组织有关教师编写，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所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当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授课。

（六）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一项基本建设工作，要加强教材建设规划，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编写讲义或出版自编校本教材，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

（七）实验（训）室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需求相一致，校内注重可进行综合训练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校外注重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

（八）图书资料要保证每年投入所占教育事业经费比例的要求，每个专业有一定数量的图书资料，且有足够最新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源），建设应适度向新办专业倾斜。

（九）教学研究和改革是专业建设水平的主要体现。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模式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第十三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一流本科专业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和教学水平，建设周期为三年，通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培育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一）申报一流本科专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四新”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6. 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遴选学术造诣高、有丰富专业建设经验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明确目标任务，并逐项抓好落实。

#### （二）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和评审程序：

1. 院（部）申报：各院（部）组织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研讨，结合院（部）专业建设情况和申报条件，择优推荐。推荐专业由专业带头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件1），经院（部）评审后交教务处审核。

2.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院（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拟建一流本科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立项建设。

3. 学校备案：专业带头人组织制定《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2），经院（部）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第十四条** 构建三级实施体系。各专业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主体，负责专业改革、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实施工作等，院（部）负责监督、管理专业建设，学校负责提供物质保障，在师资引进、项目立项、经费支持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构建学校、院（部）、专业三级实施体系。

**第十五条** 完善经费保障。学校对立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所属学科门类予以经费支持。综合学科专业基础、师资紧缺程度、实践教学不同要求、课程难度等因素，具体经费支持额度由教务处、计财处统筹每年核拨。

**第十六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所在院（部），每年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年度进展报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检查不合格时，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检查仍不合格者，该项目予以撤销，同时中断建设经费投入。期满验收未通过专业所在院（部）不得申报下一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 第六章 专业评估与认证

**第十七条** 专业评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和学生评价中的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接。结合专业建设不同阶段，院（部）各专业在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业建设评估专家组，通过专家听课、抽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各专业进行评估，每四年开展一次。

（一）专业评估工作的基本程序：

1. 召开学校评估专家组会议，部署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2. 评估专家组成员到院（部）进行评估。各专业带头人向专家组汇报，并当场回答专家组提问；
3. 专家组审阅自评材料，并深入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考察；
4. 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提出评价结论；
5. 评估专家组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评估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公布评估结果；
6. 学校组织经验交流，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院（部）在一个月内提交整改计划，学校组织专家组在一年内进行复查和复评。

（二）专业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定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教学建设与改革、人才培养、专业特色等内容。

**第十八条** 推进专业认证。以工科专业为重点，鼓励各专业申请参加国家专业认证，根据认证标准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教学环节和设施，促进教师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改革与探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建设水平和专业竞争力不断提升。

## 第七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九条** 强化招生计划、就业情况与专业建设调控引导作用，以专业评估结果、就业情况为依据，建立专业设置与招生规模的预警机制。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党委审批后执行，适当淘汰建设办学条件不足、发展前景不理想、招生与就业形势不乐观的专业。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校内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对出现以下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一）经评估认定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等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 （二）连续两年调剂录取率达20%以上的专业；
- （三）连续两年新生报到率低于80%的专业；
- （四）学生申请专业转出率高于20%的专业；

(五) 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60%或年终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

(六) 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第二十一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院(部)应组织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

**第二十二条** 被预警专业的招生计划由学校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预警的专业予以减招或停招。

**第二十三条** 对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撤销专业。

(一)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的专业;

(二) 专业评估不合格,经过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业;

(三) 经过两年整改,师资队伍、实践教学条件等条件仍然达不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四) 连续三年列入校级预警名单的专业;

(五) 连续四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六)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60%或年终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

## 第八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制(修)定、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学基本条件(教学大纲、图书资料、实习实践基地等)建设费用,教务处、计财处负责经费分配与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获批自治区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范使用,对于专业建设过程中经费使用不当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专业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对于已立项的取消再立项资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专业遴选与建设实施方案

(新理工教发〔2022〕72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以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系列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以内涵建设、提升质量为主线,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培养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目标

通过启动、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引导各专业明确定位、强化特色、提升质量、争创一流,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形成国家、自治区、学校三个层次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

##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二)坚持社会需求。一流本科建设必须坚持以产出为导向,遵循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对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注重内涵建设。一流本科建设应围绕专业内涵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改革内容,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专业群。

(四)突出示范引领。通过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引领带动其他专业主动整合资源,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形成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 四、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与改革、实验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培养质量、专业特色七个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及评估标准见附件3《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

## 五、项目遴选

### （一）申报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四新”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6. 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遴选学术造诣高、有丰富专业建设经验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明确目标任务，并逐项抓好落实。

### （二）申报及遴选程序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学校布点与院（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每两年启动一次申报立项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院（部）申报：各院（部）组织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研讨，结合院（部）专业建设情况和申报条件，择优推荐。推荐专业由专业带头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附件1），经院（部）评审后交教务处审核。

2.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院（部）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确定拟建一流本科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立项建设。

3. 学校备案：专业带头人组织制定《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附件2），经院（部）审定后报学校备案。

## 六、项目实施

### （一）项目管理

构建三级管理体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宏观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专业所在院（部）负责过程建设与管理，专业带头人负责具体实施。

### （二）项目建设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为三年。各专业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附件3），制定专业建设方案，明确一流专业建设任务，按计划分年度实施。

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监督；要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保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 （三）项目考核

采用年度报告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形式。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所在院（部），每年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学校报送年度进展报告。重点关注建设成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果丰硕的，视情况加大支持力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专业，第一年提出警示并减少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可采取停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停止下拨专业建设经费、限制专业及所属院（部）两年内各类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数量等措施。

### （四）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期满，学校将依据《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进行专业认证或评估验收，通过验收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确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未通过的，可延期1年申请结项，1年后仍未通过的，取消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专业认证或评估验收。

## 七、建设经费

学校对立项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所属学科门类予以经费支持。教务处、计财处综合学科专业基础、师资紧缺程度、实践教学不同要求、课程难度等因素，负责经费分配与使用情况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2.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任务书  
3.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

# 新疆理工学院

##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教学单位：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带头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务处制

## 填表说明

1. 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
2. 填报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如无内容应填“无”。
3. “其他相关信息”除标注需要专业填写的栏目外不填写。
4. 表格各栏目均可附页，但页码要清楚。表格页面规格统一为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册，一式两份，选用“小四”号宋体，1.25倍行距。电子文本一律用word文档制作。
5. 教学单位填报结束后，按要求加盖公章，于报送截止日前送至教务处。

# 目 录

## 一、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2. 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3. 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 近3年本专业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 二、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 一、报送专业情况

###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21-2022 学年数据。

### 2. 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 主讲的本科课程							

### 3. 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 人数	境内升学 人数	境外升学 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 人数

#### 4. 近3年本专业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1					
	2					
	...					
教学改革项目	1					
	2					
	...					
其他 (限 50 项)	1					
	2					
	...					

注：

1.专业建设指本专业近三年获得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团队建设、项目支持、校企合作等项目建设情况；

2.其他指近三年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二、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800 字以内)

### 三、审核意见

教学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

##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

教学单位： \_\_\_\_\_（盖章）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带头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设周期： \_\_\_\_\_年 月 至 \_\_\_\_\_年 月

教务处制

## 填表说明

1. 本任务书适用于2022年度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编制。任务书由专业负责人填写，作为项目建设过程评价和成果验收的主要依据。
2. 本任务书的内容设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指导标准》等文件要求，做到对表对标编制专业点建设计划。
3. 如表格篇幅不够，专业带头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加、编辑。
4. 此表格式请勿改动。正反面打印，提交一式三份。

## 一、专业建设基础

(简述历史沿革、专业定位、特色与优势等，800 字以内。)

## 二、专业师资情况

专业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专业建设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专业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承担的主要工作	

(专业教师表格可续表)

### 三、专业建设目标

（结合“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新工科和新文科建设、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理念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本专业建设思路及办学理念，确定 3 年内专业建设目标，2000 字以内。）

#### 四、专业建设计划任务（            年）

年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1. 专业建设水平高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含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教育教学水平、教学获奖等。）
2. 专业定位准确及特色优势突出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3.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4. 师资队伍建设和成效显著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5.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6.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7. 体制机制建设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8. 实践教学改革与基地建设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9. 专业认证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10. 专业特色与优势	
（结合专业建设指标，明确各年度具体建设任务，列举可量化建设内容，确保计划切实可行。）	

年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1. 专业建设水平高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含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教育教学水平、教学获奖等。）
2. 专业定位准确及特色优势突出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3.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4.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5.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6.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7. 体制机制建设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8. 实践教学改革与基地建设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9. 专业认证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10. 专业特色与优势	
（结合专业建设指标，明确各年度具体建设任务，列举可量化建设内容，确保计划切实可行。）	

年	
建设指标	建设任务
1. 专业建设水平高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含培养方案、课程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教育教学水平、教学获奖等。）
2. 专业定位准确及特色优势突出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3. 专业综合改革取得较大进展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4.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5. 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6.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7. 体制机制建设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8. 实践教学改革与基地建设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9. 专业认证	预期任务：可量化成果（内容+数量）
10. 专业特色与优势	
（结合专业建设指标，明确各年度具体建设任务，列举可量化建设内容，确保计划切实可行。）	

## 五、专业建设预期成效

（简述专业建设水平、专业定位及特色、专业综合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质量保障体系、人才培养质量、质量工程项目、教改项目、下一步建设和改革思路等，2000 字以内。）



## 七、所在教学单位支持与保障措施

(为本专业建设所提供的具体保障措施,如时间、人员、经费、图书资料、实验设施等。)

## 八、教学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九、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评估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1	目标及人才培养方案 (20分)	1.1 建设目标	10	能充分体现学校办学定位，紧扣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专业建设目标定位精准，形成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专业建设思路，有切实可行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1.2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	10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是以培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才为出发点，科学制定、优化了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了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了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了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并通过制定配套的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为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强，实施效果好。
2	课程建设与改革 (20分)	2.1 课程体系的构建	5	根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目标，吸收用人单位参与研究，合理确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比例，形成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具有校级或校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2.2 教学内容的改革	5	教学内容改革深入研究了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及行业、学科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发了反映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的新课程，并将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开设新课程。
		2.3 教材建设	5	教材建设反映了教学内容改革的成果，并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并编写新教材。
		2.4 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	5	突破了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探索了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并使用现代信息工具，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研究性等教学方法。

3	实验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15分)	3.1 实验实践教学内容和实验实践教学方法的改革	5	建立了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等多种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探索了以课题研究带动实践教学改革的模式，并将研究成果和研究思维注入实验实践教学，培养了学生团队协作精神和科学思维方法，提高了实践动手能力。
		3.2 实验实训室建设	5	实验实训教学条件和环境得到了改善，逐步加大了相关学科实验室、实训室和研究项目等资源向学生开放的力度，针对学生特点，吸收学生参与各类项目及课题研究。
		3.3 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加大了实践教学学时，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利用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各种形式，探索了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模式。拓宽实践教学渠道，积极与社会、行业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实施或推进了学生赴企业和实验室参加研发项目和毕业论文（设计）活动。
4	师资队伍建设 (20分)	4.1 队伍结构	7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有一定知名度。教师队伍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结构合理。
		4.2 教授授课	3	55岁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
		4.3 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情况	5	近三年承担了校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4 教师培养	5	青年教师有培养计划，并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学校兼职授课，建立了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任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
5	教学管理 (10分)	5.1 教学管理	10	学院建立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责任制，成立了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了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的政策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手段先进，执行严格；教学管理改革力度大、效果好；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能实质性、制度化地参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经常化；实验室逐步实行开放管理。

6	培养质量 (10分)	6.1 人才培养质量	10	学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较强的基本技能和实践创新能力；学生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强，等级考试成绩较好；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普遍较强，毕业论文（设计）紧密结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近三年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
7	专业特色 (5分)	7.1 专业特色凝练	5	专业特色是在长期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的，本专业特有的，优于区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应当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特色有一定的稳定性并应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得到公认。特色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1）体现在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办学思路；（2）体现在专业教育上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与特色；（3）体现在专业教学上的特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点问题等。

备注：最终评估结论为优秀（最终得分 $\geq 90$ 分）、良好（75分 $\leq$ 最终得分 $< 90$ 分）、合格（60分 $\leq$ 最终得分 $< 75$ 分）和不合格（最终得分 $< 60$ 分）四个等级的，不合格得分即为一流本科专业验收不通过。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7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教高〔2013〕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专业综合改革，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培育专业特色，提高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专业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目的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方针，从2023年起对全校本科专业进行评估，每四年一次。通过评估建立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思路和凝练专业特色，解决制约专业发展的问题，构建专业持续发展的促进机制，有效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评估原则

1. 坚持专业评估与专业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在专业评估的基础上，加强专业的内涵建设，强化优势专业，调整弱势专业，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一流人才培养。

2. 坚持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相结合的原则。把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相结合，与未来社会需求、学生的个性发展相结合，充分体现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

3. 坚持质量标准和特色发展相结合的原则。要根据各项评估指标对各专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评估，提出各专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持续改进方案，还要凝练各专业在同行中的比较优势和特色。

##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现设所有本科专业，对尚无毕业生的新办专业，只考察部分专项。

## 四、专业评估的内容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评估内容涵盖专业定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教学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等内容。

## 五、评估程序

（一）专业自评。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到专业评估和专业建设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本办法和《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各专业团队开展专业自评，认真完成本专业的《专业自评报告》（附件2）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院审查及提交。学院负责对本学院各专业自评情况进行审查，对各专业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和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并以学院为

单位组织提交各专业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具体提交要求如下：

1. 各专业自评报告的各项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主题突出、表述准确和文字精练。

2. 各专业自评报告A4纸双面打印，可图文并茂，也可彩色打印。

3. 各专业提交的所有材料一式5份，每份材料分别装档案袋，装袋材料包括：《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评估自评报告》1份及其他附件支撑材料1份。每份分别装一个档案袋，袋装封面请注明“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评估材料”。

4. 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学院统一审核收齐后打包发送，文件夹命名为：“\*\*\*学院+专业评估材料”；每个专业的电子文档材料建立单独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学院+\*\*\*专业评估材料”。

（三）学校评估。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专家组通过审核《专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逐一对各本科专业进行评估考核，对专业情况做出公正客观评价。

（四）专家评估结果。专家评估结果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评估内容的基础上，对各评估项目的评估情况进行描述，得出各专业评估的分数、结论，同时明确各专业工作中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五）整改提高阶段。各学院针对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和专家提出的建议，深入分析原因，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方案，并根据方案持续改进，促进专业建设的发展。学校组织专家组在一年内进行复查和复评。

## 六、评估结果及使用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总分75分（含）至90分为良好，总分60分（含）到75分为合格，总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评估结果“优秀”的专业，学校将在师资规模、学生规模、资金投入等各类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评估结果“良好”的专业，学校将在师资规模、学生规模、资金投入等各类资源配置上予以支持；评估结果“合格”的专业，学校需对准问题症结进行帮助扶持，进一步明确其专业建设发展目标，重点加强人才队伍引进，减少其招生人数，以进一步帮助其快速发展；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将在各项资源配置上予以限制，减少其招生人数，该类专业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在一年之内整改并重评，对仍未达到合格者，暂停其招生，并逐步撤销专业。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2.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1. 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16分）	1.1 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6分）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 2. 人才培养目标 3. 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较清晰，符合社会的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 2. 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素质有可衡量的明确要求或质量标准。 3. 专业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建设措施，并初见成效。
	1.2 培养方案（10分）	1.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情况 2. 毕业生能力 3. 课程体系	1.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作为依据，在基本执行教育部或教指委建议的专业基本要求基础上，体现本校特点。 2.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的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3.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合理、清晰的培养标准或毕业（能力）要求。 4.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合理，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清晰。 5. 学时分配比较科学，人文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5%（说明3）。
	问题诊断、分析及改进措施		对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指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预期可达成度。
2. 师资队伍（18分）	2.1 数量与结构（6分）	1. 专业带头人 2. 专任教师情况 3. 兼职教师情况	1.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认真履行专业负责人职责； 2. 专任教师能与学生规模相匹配，生师比达1:30（说明1），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行业经历，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具有教授职称（说明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小于50%（说明3）；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3. 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开设讲座、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等；专兼职教师的比例符合要求（说明3）。
	2.2 教育教学水平（5分）	1. 专任教师教学水平 2. 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1.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主讲教师90%以上至少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学位（说明3），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均担任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任务。 2. 教师能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术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与学生交流，指导学生学业成长。 3. 教师能按照教学要求，在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外辅导、作业批改和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能基本保证教学质量；教学水平达到任职的要求，本专业所有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在C等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2.3 教师教学投入（4分）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	1.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度至少为本科生完整地讲授一门课程，教授（含双肩挑）每学年度为本科生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48课时。 2. 教师有明确提升教学质量的责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满足人才培养要求；承担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和一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 3. 专业教师重视科研促进教学，需提供3个科研成果支持教学的例证。
	2.4 培养培训（3分）	1. 专业师资建设 2. 教师职业发展	1. 专业师资建设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重视并开展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 有参加教学学术会议、教学培训、海外研修或参加实践锻炼的专业教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and 能力的措施。
	问题诊断、分析及改进措施		对教师队伍指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预期可达成度。
3. 教学资源（12分）	3.1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5分）	1. 实验室建设及利用 2. 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	1. 专业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投入，场地和设备能基本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需求；有专门的实验管理人员，保证实验教学达到教学要求；实验室对学生开放，提供近三年实验室开放项目及本专业学生参与情况。 2. 有不少于2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保持每学期至少有学生在基地实习，为每届学生的实习提供主要实习岗位；举例说明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所起的作用。
	3.2 信息资源（2分）	1. 专业图书资料使用情况 2. 网络教学资源使用情况	1. 专业图书和期刊（包括电子资料）数量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统计5门专业主要课程参考书的复本数及借阅人次数），电子资料使用方便。 2. 网络教学资源丰富，举例说明5门学科基础课或专业课程关于网络教学资源的使用情况。
	3.3 教学经费（3分）	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及专项建设经费	有专业生均日常教学经费标准（注明其中实践环节的经费标准），能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提供近3年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明细表，说明其在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3.4 社会资源（2分）	协同育人情况	专业有在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就业推荐、资源共建等协同育人方面的具体举措。
	问题诊断、分析及改进措施		对基本教学条件与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预期可达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4. 教学建设 (22分)	4.1 课程教学 (6分)	1.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2. 课程建设情况 3. 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 4. 课程考核情况	1. 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提纲、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及课程考试试卷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基本规范。 2. 课程建设（包括课堂教学改革）有规划、有投入，有校级以上一流课程，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3. 教材选用合理，使用效果良好；有支持特色教材建设的措施和效果。 4. 课程考核方式和方法恰当，满足课程标准与教学大纲要求，能有效引导学生学习，并能合理给出学生学习结果的评价；考试管理严格、规范；考卷批阅认真，成绩分布合理；考试分析到位，有效促进教学改进；考卷归档规范，列举5门考核方式方法有代表性的课程加以说明。
	4.2 实践教学 (6分)	1. 实验开设与实验内容 2. 实验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3. 实习开展情况 4. 创新创业开展情况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开出率均不小于大纲要求的90%（说明3）；开设的实验中包含有一定数量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验教学质量有保证。 2.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基本教学文件及学生实验报告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基本规范。 3. 实习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学生有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有实习总结。 4. 有一定比例的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项目和创业活动。
	4.3 教学研讨与教学资源开发 (4分)	1. 开展教学研讨情况 2. 教学资源开放情况	1. 定期组织教研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学会（协会）主办的教学研讨。 2. 每个学期开设一定数量的公开课，听评课活动开展规范，听课记录完整，效果良好，教师听课次数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3. 努力丰富专业教学资源，如构建信息化平台、建设网络课程。
	4.4 毕业论文（设计） (6分)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3.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教师科研，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训练要求，难度、工作量适当，同时有50%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2. 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毕业论文（设计）平台使用规范，档案材料管理规范；理工科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控制在1:8的比例内，人文社科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控制在1:10的比例内；有指导记录，有检查落实。 3.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率不超过30%，毕业答辩规范、坚持标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基本合格。
	问题诊断、分析及改进措施		对专业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预期可达成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5. 教学管理 (14分)	5.1 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4分)	1. 院（部）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履职情况 2.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专业教学文件的知晓程度与执行状况	1. 院（部）教学管理人员落实、职责明确，本专业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2. 院（部）教学管理制度、专业教学文件基本规范，实施前预先告知，大多数师生知晓并执行认真，实施的记录文档基本齐全。
	5.2 学生服务 (4分)	1. 招生措施与执行 2. 学生学业指导情况，包括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指导等	1. 专业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与措施，效果好；招生宣传有方案，执行效果良好。 2. 能针对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就业及创业等各个环节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和服务。
	5.3 质量保障 (6分)	1. 质量保障体系 2. 质量监控执行与效果 3. 学生培养质量跟踪反馈 4. 质量改进	1. 建立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与人员落实；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制度规范、齐备，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度、基层教研组织制度等制度执行良好；教学管理队伍的数量、结构与素质能够满足质量保障要求。 2.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 3. 利用学校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的学生学业发展跟踪调查与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并辅以学院或专业自行组织的相关调查，建立由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对学生培养质量进行跟踪反馈，对培养目标的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4. 建立质量改进程序与机制，有多种改进途径与方法；能证明专业的持续改进与良好的改进效果。
	问题诊断、分析及改进措施		对教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预期可达成度。
6. 人才培养 (18分)	6.1 学风 (6分)	1.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出勤与迟到情况 2. 早（晚）自学风气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情况	1. 多数学生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学习，主要教学活动的出勤率>98%、迟到率<5%，都控制在正常状态。 2. 多数学生坚持早（晚）自学。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项目（如考证）的学生人数占总数的2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6.2 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6分）	1.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 2. 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3.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1.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较好，具有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每年参加各种志愿者行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 25%。 2. 学生各类课程考试成绩分布正常（统计 5 门主要课程的补考率和重修率）。 3. 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教师科研学生人数不少于 30%，有一定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6.3 就业与社会评价（6分）	1. 毕业生毕业率、学位率和就业率 2. 学生评价 3. 社会评价	1. 统计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说明 4），近 3 年毕业生就业率均 >90%。 2. 各年级学生评教优良率均 >80%。 3. 近 3 年本专业新生一志愿录取率 >25%，报到率 >90%，有对主要用人单位关于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制度，调查结果基本满意。
	问题诊断、分析及改进措施		对教学效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的分析客观、准确、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预期可达成度。

说明：

1. 生师比=在校专业学生人数/专业教师数+外聘教师\*0.5。
2. 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
3. 见《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
4. 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毕业班学生中取得毕业证书的人数/毕业班学生人数，学位授予率=毕业班学生中取得学位证书的人数/毕业班学生人数。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 参考模板

总体要求：

1. 《自评报告》应简洁、美观，应包括封面、目录、正文。
2. 《自评报告》要以本科教学、人才培养为核心，力求做到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数据准确、评价恰当、多用数据、分析透彻。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字数应不少于该章节总篇幅的三分之一。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1版）单独一册简单装订。
4.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课程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等作为附件，另行合并为一册简单装订。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  
自评报告

学校名称：\_\_\_\_\_

学院名称：\_\_\_\_\_

专业名称：\_\_\_\_\_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制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

### 1. 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
- (2) 人才培养目标
- (3) 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

### 2. 培养方案

- (1)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情况
- (2) 毕业生能力
- (3) 课程体系

### 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二、师资队伍

### 1. 数量与结构

- (1) 专业带头人
- (2) 专任教师情况
- (3) 兼职教师情况

### 2. 教育教学水平

- (1) 专任教师教学水平
- (2) 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 3. 教师教学投入

-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2) 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

### 4. 培养培训

- (1) 专业师资建设
- (2) 教师职业发展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三、教学资源

### 1.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

- (1) 实验室建设及利用
- (2) 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

### 2. 信息资源

- (1) 专业图书资料使用情况
- (2) 网络教学资源使用情况

### 3. 教学经费

- (1) 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及专项建设经费

### 4. 社会资源

- (1) 协同育人情况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四、教学建设

### 1. 课程教学

- (1)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 (2) 课程建设情况
- (3) 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
- (4) 课程考核情况

### 2. 实践教学

- (1) 实验开设与实验内容
- (2) 实验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 (3) 实习开展情况
- (4) 创新创业开展情况

### 3. 教学研讨与教学资源开发

- (1) 开展教学研讨情况
- (2) 教学资源开放情况

### 4. 毕业论文（设计）

-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 (2)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 (3)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五、教学管理

### 1. 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 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履职情况
- (2)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专业教学文件的知晓程度与执行状况

### 2. 学生服务

- (1) 招生措施与执行
-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 3. 质量保障

- (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2) 质量监控执行与效果

(3) 学生培养质量跟踪反馈

(4) 质量改进

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六、人才培养

1. 学风

(1)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出勤与迟到情况

(2) 早（晚）自学风气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情况

2. 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

(1)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

(2) 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3)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3. 就业与社会评价

(1) 毕业生毕业率、学位率和就业率

(2) 学生评价

(3) 社会评价

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方案

### 1. 专业目标与建设规划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学科专业定位立足现有学科专业基础，根据阿克苏地区以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办好市场亟需的学科专业；服务面向立足阿克苏，服务新疆，面向全国；人才培养目标如何确定，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关系；专业建设目标如何适应新疆社会需求，本专业师生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理解和认可程度。

### 2. 人才培养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情况、毕业生能力和课程体系。在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时，如何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方面体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实际需要；培养方案及其制定（修订）、执行情况，课程体系结构情况。

### 3.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二、师资队伍

### 1. 数量与结构

主要内容：包括专任教师情况、专业带头人和兼职教师情况。专任教师的数量、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等）与发展态势，能否满足教学要求；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数量与结构能否满足教学要求；聘请校外、境外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效果。

### 2. 教育教学水平

主要内容：包括专任教师教学水平和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主讲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师德师风，教学团队建设情况；实验、实践（实训）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业务水平；学生期末的教师评估，学期中各级督导和领导听课打分的教师教学评估的优良率。

### 3. 教师教学投入

主要内容：包括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和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及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情况；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分别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占总课程的比例；教师将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内容的情况；教师参加校级和校级以上级别的教改、教研项目（课题）的人数及比例，专任教师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情况。

### 4. 培养培训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师资建设和教师职业发展。教师发展特别是青年教师成长、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方面的情况；鼓励教师进修、提升学历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的情况。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三、教学资源

#### 1.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

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建设及利用和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专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投入，场地和设备的投入情况；专门的实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实验室对学生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使用情况。

#### 2. 信息资源

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图书资料使用情况和网络教学资源使用情况。专业图书和期刊（包括电子资料）数量及使用情况。

#### 3. 教学经费

主要内容：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及专项建设经费，近三年上级和学校划拨到本专业的专项经费情况。

#### 4. 社会资源

主要内容：专业在合作办学、合作培养、就业推荐、资源共建等协同育人方面的具体举措，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情况，本专业近三年接收社会捐赠的情况。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四、教学建设

#### 1. 课程教学

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课程建设情况、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执行与调整情况；课程设置体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体现专业特色；课程教学内容更新情况，教学内容如何体现人才培养目标；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的措施、先进的做法与效果；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情况、建设成效、利用率与使用效果；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情况，教材选用情况。

#### 2. 实践教学

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开设与实验内容、实验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实习开展情况和创新创业开展情况。实践教学体系的结构与执行情况，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及使用情况，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创新项目和创业活动的情况。

#### 3. 教学研讨与教学资源开发

主要内容：包括开展教学研讨情况和教学资源开放情况。定期组织教研活动次数，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学会（协会）主办的教学研讨；每个学期开设的公开课数量，听评课活动开展情况，听课记录、听课次数情况；在丰富专业教学资源的具体举措，如构建信息化平台、建设网络课程。

#### 4. 毕业论文（设计）

主要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和质量。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结合生产和地方社会实际、教师科研的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平台使用和档案材料管理情况；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与学生的师生比情况；导师对学生指导记录，检查落实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率、毕业答辩规范性情况。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五、教学管理

#### 1. 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包括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履职情况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专业教学文件的知晓程度与执行状况。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落实、职责分工情况，师生对本专业教学运行规范、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专业教学文件基本规范的了解程度。

#### 2. 学生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招生措施与执行、学生学业指导情况。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指导等情况；在人才培养工作中是如何体现以学生为本，专任教师指导学生科研、课程学习情况，辅导员、班主任的数量和结构。

#### 3. 质量保障

主要内容：包括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量监控执行与效果、学生培养质量跟踪反馈和质量改进。本专业的质量标准体系、质量保障模式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做到了组织落实、制度落实和人员落实。质量监控上全过程教学监控、全员参与教学质量监控情况，评教、评学等自我评价评估制度情况与效果。质量信息利用情况，教学质量信息的跟踪调查与统计分析制度情况，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报告情况。质量改进情况，定期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改进的措施情况、效果分析，质量改进的程序和机制是如何对改进效果适时进行评价、整改情况与效果。

#### 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六、人才培养

#### 1. 学风

主要内容：包括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出勤与迟到情况，早（晚）自学风气，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情况。学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主要教学活动的出勤率、迟到率；近三年公开处理的学生考试违纪、违反校纪校规的人次数，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情况，对学生的情况如何进行评价，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课外科研活动情况，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获得专利情况。

#### 2. 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和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整体情况，在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情况。学生参加各种志愿者行动占学生人数比率；学生各

类课程考试成绩分布情况，尤其是主要课程的补考率和重修率情况，学生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项目（如考证）的学生人数。

### 3. 就业与社会评价

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毕业率、学位率和就业率，学生评价和社会评价。统计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情况；近3年本专业新生一志愿录取率、报到率，转专业情况，主要用人单位关于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制度，调查结果情况。

### 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 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4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各本科专业建设和发展领导责任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的组织和带头作用，促进我校专业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二条** 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思想情操和职业道德，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能够领导或指导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近三年内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三条**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能积极承担和指导较高水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科研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具有承担本专业教学3年以上的经历，近3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一门专业主干课程。

**第四条** 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对口或相近，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能带领和组织专业队伍有效开展专业建设工作。暂无满足上述条件人选的专业，可参照上述条件，在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和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教师中择优评选1名作为专业带头人培育。

**第五条**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能对本专业教师水平提高进行示范和指导。

**第六条** 能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与规律，紧密结合专业建设实际以及发展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合作交流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很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见附件1），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院（部）审核。

**第九条** 院（部）推荐。各院（部）在全面考察、充分讨论、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拟推荐名单，并经院（部）研究确定后将推荐材料报教务处。

**第十条** 学校批准。教务处对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提出人选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学校审定后发文聘任。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负责本专业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在院（部）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教学规律及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本专业对国家及区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制定专业发展规划，进行专业建设和改革。

**第十三条** 组织制订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开设并带头讲授本专业领域的前沿课程、重点课程、专题讲座等，将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教学。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推荐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及各类评奖等项目。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和院（部）师资建设规划总体要求，按照专业建设发展和开设课程的特点，师资基本结构状况等，制定本专业教师的中长期培养和发展计划。

**第十六条** 负责牵头组织本专业的专业认证（评估）、课程评估等重大事项的落实，包括组织学生对本专业的满意度调查和专业调研，开展与其他高校同类专业的横向交流与合作，努力提高本专业的办学水平，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负责组织本专业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标准的制定，并督促实施，并严格把关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加强专业教育，做好本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统计和跟踪调查，并及时根据社会需求调整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及时向学校、院（部）反映专业建设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协助院（部）做好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维护，完成院（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岗位设置和权力

**第二十条** 每个本科专业设置 1-2 名专业带头人岗位，后续新增加的专业，申报成功后遴选相应的专业带头人。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宁缺毋滥、竞争择优、德才兼备”的原则，对于没有符合专业带头人任职条件人选的专业，可设专业执行带头人，贯彻“教学为本、质量为本”的理念，促进应用型专业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可增设1名援疆高校或兄弟院校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增设的专业带头人主要职责是指导帮扶本校专业带头人开展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以提高本校专业带头人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科专业带头人岗位每4年为一届，专业带头人从本院（部）产生，根据需要随聘期继续聘任或更换。

**第二十四条** 专业带头人具有向院（部）提出本专业人员构成及考核评价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划拨给各专业的专项经费、奖金等，由专业带头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和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他们参加各类学术团体、专家委员会，优先安排专业带头人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and 科研考察活动，促进其不断更新知识，拓展视野，准确把握专业的发展动向。

**第二十七条** 在推荐评审相关学术荣誉、专业荣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教学研究与建设项目申报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专业带头人聘期为4年，每年12月进行遴选和聘任。

**第二十九条** 专业带头人应向院（部）提交年度工作汇报，由院（部）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并将考核汇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的优先条件。

**第三十条** 非本校的专业带头人考核由院（部）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并将考核汇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的优先条件，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视情况及时向所在单位或援疆指挥部通报考核结果。

**第三十一条** 聘期内专业带头人因公、因私离校半年以上者，须由院（部）指定代理专业带头人，提交书面申请报院（部）与教务处备案，离校1年以上者，自动解聘，重新遴选。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在任期结束后，其任职资格自行终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凡本条例未涉及的有关专业带头人及其岗位问题，由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附件:

## 新疆理工学院 专业带头人申报表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所在院(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制

## 填报说明

1. 申报表要逐条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2. 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由所在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3. 表格不够时，可延伸表格，但要保持表格的完整性。

### 一、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专业名称			所在院（部）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国内外进修、行业（企业）技术培训情况					
教学情 况 (近三年)	起止时间	讲授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授课学生数	学时数
	课堂 教学 及其他 教学情 况				
申请理由或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例如申请人在教研教改、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及参与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教科研情况（论文、项目、著作教材、获奖）等。</p>				

## 二、审批意见

院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 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新理工校发〔2021〕5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院（部）专业建设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各院（部）专业建设健康发展，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是指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厅、财政厅及学校经费划拨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业建设经费按照谁使用、谁审批、财务归口管理的原则，用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做到权责相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专业建设。

## 第二章 经费核拨

**第五条** 对于上级部门（指教育部、教育厅等，下同）下拨的专业建设经费，学校按立项部门的要求予以配套。

**第六条** 上级部门立项但无经费下拨的专业建设项目或校级专业建设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有上级专项资金的，先使用专项资金，后使用学校核定专业建设资金。所有当年专业建设经费需按财务预算年度于11月15日前支付完毕，未支完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在预算年度内综合使用完。

**第七条** 鼓励各院（部）、专业建设负责人积极争取各级各类专业建设资金，除上级拨付的专项经费以外，各院（部）、专业建设负责人额外争取的非财政下拨经费，全部归口本专业建设经费管理，自主使用，学校不挤占、不挪用、不平调，年底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八条** 学校财务将设立专业建设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来源主要由上级专项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外援争取资金三部分组成；上级专项资金及外援争取资金直接归口相关专业建设经费科目管理，学校自筹资金具体分配额度根据学校当年财务总体状况及各专业建设需求，单独预算核定。

##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学基本条件（教学大纲、图书资料、实习实践基地等）建设费用。

**第十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购置专业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不包括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的硬件建设）、实验用品、低值易耗的办公用品等。

(二) 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编写课程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大纲等各类教学资料的费用。

(三) 资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的费用、教师教学类培训、参加或召开教学类会议、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发生的费用。

(四) 课程(网络课程)、教材、教案、教学视频等资源的开发与制作费用、试题库建设等有关费用。

(五) 教材出版费、教研论文版面费等。资助发表的研究成果须对专业建设方向构成支撑。

(六) 实践实训条件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所发生的实验实践、科技创新及竞赛活动等发生的费用。

(七) 购买专业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以及资料复印等费用。

(八) 与专业建设直接相关的调研差旅费用。

(九) 专业申报、论证、评审、指导等产生的费用,如材料打印费、专家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指导费等。

(十) 专业检查、专业评估的费用,或与专业建设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经费各项经费比例限额

(1) 实验仪器设备费不超过总经费的20%。

(2) 调研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20%。

(3) 劳务费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用于支付专家咨询、评审、专家讲学等费用,限额不超过总经费的15%,需提供劳务费发票、讲座(咨询、评审)申请表及发放清单。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证,应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严禁将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与专业建设无关的活动,严禁以任何方式从专业建设项目中套取经费。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经费由教务处出具项目经费单,计财处负责建立专项核算账目。项目报账人按专业建设活动支出据实凭票报销,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集中采购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类采购项目和货物、服务类采购金额大于50万元的采购项目,需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其余采购履行学校分散采购办法。每年11月底应提交专业决算明细表。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的审批严格按照《新疆理工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如果专业负责人需要变更,则由专业所在院(部)提交要求变更专业

负责人的申请报告，经学校同意后，将变更申请报告呈报立项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执行年度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公开透明、按需预算、统筹规划、勤俭节约”的原则，体现“谁使用、谁负责”。各院（部）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专业建设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和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业负责人要做好经费预算，并报教务处和计财处备案。在专业建设终期验收时，由审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上级部门立项的专业建设项目，终期验收不合格或未能结题的，按立项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追回学校拨付的全部建设经费。学校立项的专业建设项目，终期验收不合格或未能结题的，给予一年的建设整改期，若经整改还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取消专业负责人的建设资格，追回学校拨付的全部建设经费。所有未结题者三年内不得申报教学上的各类项目。在建专业按照专业建设方案和预算进行年度验收。

**第十九条** 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套取、截留、挪用、挤占专业建设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外，同时追回拨款、终止项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原来与本管理办法不相符合的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8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建设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以专业或课程（群）为建设平台，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方法改革、教学资源开发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强教材建设及实验室建设。坚持老中青相结合，依托传、帮、带，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切实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分类指导原则。根据不同教学团队的共性发展规律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确定校级教学团队的共性和个性管理要素，规范校级教学团队管理，促进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第四条** 开放性原则。根据校级教学团队的功能定位和建设目标科学配置资源；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组建校级教学团队；鼓励吸纳来自企业行业的技术骨干参加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第五条** 协同性原则。处理好校级教学团队与现有行政组织以及教学组织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实现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目标。

**第六条** 长效性原则。校级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对考核优秀且有发展潜质的教学团队，学校继续立项资助。

##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七条** 培育新的教学组织形式。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培育以共同志趣为纽带，以共同目标为驱动，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教学组织形式，完善优化我校教学组织体系。

**第八条** 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通过明确教学团队建设导向，优化资源配置，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特色优势教学项目，孵化标志性教学成果。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团队建设。优化团队结构，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人员队伍，形成合理的师资梯队，师德风范、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开拓创新、通力合作等方面整体优势突出。高度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

学名师。

**第十条 专业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原则，积极探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创新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形成显著专业特色，提高专业整体水平，在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基地、产教融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围绕“三个层次”（合格课程、优质课程、一流课程）构建课程体系。进一步整合优质课程资源，全面推进课程建设。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高度重视慕课（MOOC）、微课等在线课程建设，积极推进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丰富教学形式，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其自主学习的能力，逐步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积极推进教材建设，根据专业和课程发展需要，组织编写具有新兴应用型本科特色的优秀教材，促进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科研工作、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和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相结合，形成良性互动，建设高质量教材。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深入研究创新人才培养与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新形势、新要求，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模式创新，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 第五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合理的梯队结构，规模适度，鼓励以教研室、教学实验室、教学研究中心及课程（群）、学科团队等为依托组建团队，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缘结构、专业发展方向等结构合理。团队规模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团队人数的30%，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鼓励吸收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骨干加入教学团队，至少有1名35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

**第十五条** 每个团队设置负责人1名。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思维；

（二）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三）熟悉所在团队各教学环节，特别是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工作。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

2. 省级及以上教材项目负责人；

3. 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团队负责人；
4. 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
5. 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
6. 校级及以上课程类项目负责人；
7.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团队建设负责人只能主持一个优秀教学团队，参加人员不得同期参与两个以上优秀教学团队。

**第十七条** 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要求：

- (一) 从事与申报团队相关的课程教学、实验或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良好；
- (二) 具有较丰富的教研教改经验，原则上近3年参与（前3位）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指导学生开展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活动不少于1项/篇/人次；
- (三)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具备较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第十八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时间。校级教学团队每1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5—10个校级教学团队，具体工作教务处负责实施。

(二) 团队申报。各团队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团队申报书》（附件），并准备好相应申报附件材料（获奖证书、论文复印件等）。

(三) 院（部）推荐。由所在院（部）进行初评，择优推荐，并将有关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

(四) 学校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选、拟定候选名单，形成委员会意见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五) 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对委员会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审核批准后发文立项。

##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负责人在建设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团队成员每年调整幅度不超过总人数的20%。团队建设由所在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督查、考核。

**第二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为3年。建设中期学校组织中期评估，未达到中期建设目标要求的，可进行为期1年整改，整改效果不合格者，终止经费支持，予以撤项；建设期满学校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者，可进行为期1年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目标要求的，终止经费支持，予以撤项；建设期间，团队成员违反教学规范、

师德师风，出现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撤项。凡撤销项目所在院（部）不得申报下一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二十一条** 教学团队通过3年建设期，须使团队成员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普遍得到提高，整体教学效果优良。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以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至少完成以下12项量化指标的4项（其中第一、第二、第三项中至少完成1项），视为团队建设合格：

-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二）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 （三）立项校级教材或入选省级规划教材、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 （四）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荣誉（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
- （五）立项或完成校级教研重点课题或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六）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 （七）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人均0.5篇；
- （八）指导学生在A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 （九）指导学生在非A类的全国性有影响的专业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 （十）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成功申请专利（学生排名第一）；
- （十一）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获奖；
- （十二）根据学校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立项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其他教学建设项目、荣誉等。

**第二十二条** 在建设期内，团队成员以主持或第一完成人、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荣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等重大教学项目（平台），视为教学团队建设合格。

## 第七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个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3万元，分3次划拨，立项后拨付1万元，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1万元，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1万元。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开展教学研究、培育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相关支出。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优先从校级教学团队中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团队。

**第二十六条** 校级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高一级教学团队获批后，按高一级经费进行资助，不重复叠加。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团队申报书

附件



新疆理工大学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教学团队申报书

团队名称\_\_\_\_\_

团队负责人\_\_\_\_\_

所属院（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1. 本申报书由申报团队填写，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该团队参评资格。
2. 所在院（部）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团队名称”应当体现专业、课程群或课程特征。
4. 申报书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等，除特别说明外，均填写近三年数据。
5. 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标明清楚。
6.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 一、团队基本情况

(形成背景, 教学建设任务、服务专业、特色和创新点, 建设水平等, 1500 字左右)

## 二、团队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电话	
专业		职称		职务	

### 教学和学术研究情况

1、近 3 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

2、主要的教学、学术性研究课题

3、发表的教学、学术性研究论文
近年来的获奖情况

**三、团队其他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学位	所授课程	在团队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四、团队教学情况**

1、主要授课情况

课程名称	授课人	起始时间

2、教材建设情况（主要教材的使用、编写和获奖情况）

教材名称	编写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获奖情况

3、校级以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级别	时间

4、教学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时间

5、教学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 五、团队建设规划

1、团队建设总体目标

2、阶段建设目标及步骤

3、团队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4、预期成果

## 六、评审意见

### 1. 所在院（部）推荐意见

（应审查确认团队所有成员有无违反教学规范、师德师风行为，有无学术不端行为）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2.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3. 学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主渠道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课程体系改革与教学内容更新，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工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课程建设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的首要保证。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保证。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课程负责人责任制。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本科课程建设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指导课程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课程建设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校课程建设制度、课程建设规划；指导各院（部）及相关部门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并检查、验收执行情况；指导各院（部）及相关部门进行课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分管校领导处理课程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 各院（部）是课程建设的主体，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课程建设规划；按照学校课程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课程检查评估；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等。

**第六条** 教研室和课程组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是落实课程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根据院（部）课程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教学实际，制订各门课程的建设计划；通过制度建设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组织课程的合格评估；对新开课程进行审查，落实人才培养计划的课程开设任务；负责课程的档案管理。

**第七条** 学校所有课程原则上均设置课程负责人，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与管理、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包括组织制定并主持实施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方案（规划）、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课程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使用；课程组青年教师培养；课程档案的建立、管理和更新；课程评估等。

**第八条** 课程建设实行归属管理，课程归属单位具体负责课程的管理与建设。未经学校批准，课程归属单位不得自行确定、变更课程归属关系。

### 第三章 课程类型

**第九条** 为增强课程建设的针对性，提高课程建设水平，课程实行分类建设，统一管理。本科课程建设分为常规课程和专项课程。

（一）常规课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教育课程三个模块。

（二）专项课程。在教学团队、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资源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示范性的课程，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如各级一流本科课程（五类一流本科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含MOOC、SPOC）、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以及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程等。专项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采取先建后评、评建结合、目标考核的方式进行。

### 第四章 课程设置

**第十条** 学校课程设置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先原则。课程设置应以课程育人为导向，在各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科学合理原则。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符合人才培养定位，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效支撑学生能力养成和职业发展。

（三）需求导向原则。课程设置应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满足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

（四）严格标准原则。课程设置应遵循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双语教学的课程必须是专业主干课程。

（五）凸显特色原则。依托学科优势，凸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有机融入课程体系，打造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专业教育课程。

**第十一条** 所有课程应当严格依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设置，由课程归口单位负责进行课程建设与管理。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由一个单位负责管理。在统一归口基础上实行资源共享，即各单位开设的课程均面向全校开放。各专业在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专业课程时，非本单位开设的课程应提前与课程归口单位协商。

**第十二条** 所有课程应当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口单位按编制要求编写，经课程所属单位审定后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属性、面向专业、学时学分不同的，应单独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课程设置应当具有能够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的教师队伍以及保障教学顺利开展的教学设施。

**第十四条** 实践类和创新创业类课程设置，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广泛合作、开展协同育人，有效保障实践教学开展和学生应用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 第五章 开课管理

### 第十五条 新开课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包括新招聘教师第一次讲授我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 （一）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开课教师应已取得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3. 新开课教师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课程大纲写出至少1/2以上的教案和课件，剩余1/2的教案和课件应在开课三周内完成。
4. 新开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课程所属单位组织实施。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 （二）新开课的审核办法

1. 新开课教师于排课前向课程所属单位提交《新疆理工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和课程讲稿，课程所属单位严格按照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并存档。
2. 各院（部）对审核通过的教师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 第十六条 开新课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 （一）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开新课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 开新课教师必须系统讲授过一门必修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师开新课前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出教学大纲，写出至少 1/2 以上的教案和课件，剩余 1/2 教案和课件应在开课三周内完成。应注意开新课内容与专业课程体系中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4. 开新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课程所属单位组织实施。课程所属单位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 （二）开新课的审核办法

1. 开新课教师向课程归属单位提交《申请表》、教学大纲和课程讲稿等，课程归属单位严格按照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

2. 课程归属单位组织专家对新课进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通识课程经课程归属单位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 审核认定通过的课程可列入培养方案，各课程归属单位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 **第十七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质量监控

教务处和课程归属单位应在教学检查、听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加强对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课程的建设内容**

**第十八条** 建设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形成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

**第十九条**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精心设计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并根据教学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学科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根据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课堂教学，并结合专业特点，形成特色鲜明的课程教学内容。

**第二十条** 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三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和选用优质教材。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或业内公认的优秀教材。外文教材选用要严把质量关，选用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材。

**第二十二条** 建设优质线上教学资源。建设线上课程教学资源，包括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延伸学习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第二十三条** 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充分利用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采取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方式，实施教考分离，考核形式灵活多样，推广非标准答案考试，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培育教学成果。鼓励通过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和应用性研究，带动课程教学的改进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推动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建设工作。

### **第七章 课程评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常态化机制，针对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程及专业核心课程，从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管理与教学效果等方面

对课程建设质量实施评估，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考核常态化机制，从课程思政、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开展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考核，提高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

**第二十七条** 课程所属单位应整合学生、同行、督导、领导评价结果，完善教学质量反馈机制，严格执行高层次人才主讲本科课程制度，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将调整（含外聘）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 第八章 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采用项目建设的方式支持并推进专项课程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评审立项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学校常规课程建设按照课程大纲要求建设，建设经费从学校划拨的课程经费或专业建设经费中按比例列支。

**第三十一条** 学校立项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等专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和审计制。

**第三十二条** 专项课程建设经费可用于设备购置、资料购买编印、调研、参加学术研讨、发表论文、课程评估验收等与课程改革、研究、开发直接有关的支出。其中拍摄课堂教学录像、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视听教材以及一流本科课程的网络建设与维护等费用，学校根据课程建设需求和建设情况单独下拨。

**第三十三条** 专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遵循如下规定：

（一）课程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按经费批准的额度、建设期限，在规定时间内编报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教务处审核后，结合课程申报书下达任务书，按计划核拨经费。

（二）学校批准的经费分两次拨款，第一次按课程建设经费的 60%下拨，经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确认计划完成良好后，再核拨另外的 40%；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或无故拖延计划实施，教务处有权停止其使用经费和扣拨后期经费。

（三）各类费用（指使用范围内）的使用还要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四）对无故未完成建设或研究计划，或将经费挪作他用的，教务处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其经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因课程负责人离职、调动、重病等客观原因中止课程建设项目，其课题经费一般亦同时停止使用；如确有需要经教务处研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在该课程组内另确定一人为课程负责人，继续完成课程建设任务并使用课程建设经费。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附件：

## 新疆理工学院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姓名	
开课性质（在相应选项打“√”）	(A) 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B)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申请课程性质：（在相应选项打“√”） (A) 通识必修课            (B) 通识选修课 (C) 专业基础课            (D) 专业核心课            (E) 专业选修课 (F) 实践教育课			
授课教师 最后学位		授课教师职称	
本人以前开设过的类似课程			
开课单位		周学时	
学 分		总学时	
授课对象			
先修课程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学习经历（包括毕业院校、专业、最后学历、最后学位、职称）、教学和科研简历： （可加附页）			

开设新课程的缘由及课程简介：（开新课需填写）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月
教材				
参考书				
课程所属单位意见：（包括试讲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专家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注：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新开课申请表由课程所属单位存档。  
 开新课是指讲授本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开新课申请表由教务处、课程所属单位分别存档。

# 新疆理工学院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2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振兴本科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课程建设的根本标准，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做到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全面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

**第二条** 课程建设分为校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类别主要包括线上课程建设、线下课程建设、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社会实践课程建设等。

**第三条**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70门左右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建成线上课程3门左右、线下课程10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49门左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2门左右、社会实践课程6门左右。

**第四条** 校级建设课程主要由教务处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自治区级、国家级课程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校级建设课程（以下统称“课程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设期，期限不超过2年，主要依据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新理念、新方法、新特色等课程建设和效果评价；第二阶段为运行期，主要开展课程实践与推广应用、持续改进与完善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课程建设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实行一流本科课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校、院（部）两级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项目的评审、立项及验收等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在校长领导下，负责制定、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管理辦法等。

（二）协调组织各教学部门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做好档案管理。

（三）负责组织课程建设的评选、检查、验收及认定工作，在此基础上负责组织自治区级、国家级各专项类别课程建设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院（部）负责本部门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部门课程建设规划、日常管理及实施细则。

(二)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负责各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审核、评估、调整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形成合理的课程体系。

(三) 组织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与建设,引导教师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培育并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立项,在推进本部门课程建设工作中起到主导和质量保障作用。

(四) 负责课程建设运行期日常管理和建设工作,切实保障课程建设成效及推广应用。

###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内容

**第九条** 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确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重在应用的理念,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优化课程体系,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不断提高课程教书育人效果。

**第十条** 建设优秀课程团队。注重学科交叉和优势互补,形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教学团队。重视教师队伍职业发展能力培养,以培养、培训 为关键点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立足新疆经济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重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与调整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确保核心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内容具备基础性、研究性、前沿性和时代性,建设一批培养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一流本科课程。

**第十二条** 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强化课堂设计,解决好怎么讲好课的问题;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解决好教与学模式创新的问题;强化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解决好创新性、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构建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研究型教学、翻转式教学等混合型教学模式。

**第十三条**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利用智慧树、雨课堂等建设课程资源库,完善网络教学资源,包括课程介绍、课程介绍团队、电子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试题库、参考资料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五条**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探索以“学”为中心,构建体现学习成果创造性和多样性的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强化课程难度与挑战度。

##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 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课程应列入人才培养方案，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优先推荐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

(二) 申报课程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课程建设具有一定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基础。

(三) 申报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申报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承担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学工作不少于两学期。

(四) 每位教师最多可主持 1 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

### 第十七条 评审立项

(一) 申报课程负责人选择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一流课程申报书》，报送所在院（部）。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论证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

(二)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由教务处负责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由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推荐。

(三) 校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须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予以立项或推荐。

##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验收

###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

(一)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课程建设工作以及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课程所在院（部）负责对课程建设的规划和质量把关；学校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宏观协调，并组织阶段性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

(二)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每学年教务处组织一次课程建设进展情况检查，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酌情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直至撤销立项或向自治区以及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撤销立项。被撤销立项的课程负责人，3 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建设项目。

###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

(一)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采取自评、院（部）评审和学校验收等方式进行。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团队教师，按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逐项进行自评；课程所

在院（部）对申请验收的课程建设组的成果材料进行检查评议，写出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课程进行验收，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公布验收结果。

（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参照相应层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通过自治区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自动通过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验收。

（三）建设期内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负责人需要及时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执行课程建设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为一年（仅限1次）。

## **第二十条 经费保障与技术支持**

（一）经费保障。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要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在经费和政策上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和水平。一流专业建设点、特色专业和试点专业的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费从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中支付，其他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和公共通识类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费每门1万元，自治区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费每门2万元，优先使用专项经费拨付，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足。

（二）经费发放。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管理，一次核定，分阶段拨付，课程建设立项后拨经费总额的60%作为启动资金。按照预期建设计划或建设期之内完成课程建设任务的将拨付剩余的40%经费；建设期内负责人发生调整的或建设期满未通过验收的课程将收回未使用的所有经费。自治区级、国家级课程建设经费拨付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政策支持。学校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开展教学模式改革。鼓励优秀的教学课程资源进入学校引进的各类网络教学平台并对社会开放。获得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一流本科课程参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四）技术支持。教务处、信息中心和各教学单位要负责统筹、协调、安排专业人员对一流本科课程团队进行相关培训，协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教学平台维护等。要加快智慧教室建设，为一流本科课程项目建设和教学改革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课程服务平台承担一流本科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配合开展课程审查和线上教学活动，要不断更新并提升技术和数据服务水平，监控不良学习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9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强化课程思政、完善体育美育，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管理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编写教材、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及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为规范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

## 第二章 编制原则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符合国标及学校相关规定。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体现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具有科学性和思想性。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体现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新成果，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努力使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服从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应明确课程目标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实现培养目标和达成毕业要求中的作用，注意课程间内容的衔接以及与之相关课程的关系，注重课程内容体系的完整性、编排的合理性，深度、广度、难度要符合课程目标要求。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有效支撑专业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设计，根据课程目标合理设计教学目标、确定教学内容、选择教学方法，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 第三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所列的课程均需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一律不准开课。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编制。学时学分不同、课程性质不同的同名课程应分别编制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条** 教育部统一规定教学大纲的课程，应按照统一的大纲执行。所有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其教学大纲应按照马工程教材的内容进行制订。其他课程的教学大纲

应参考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括：大纲标题、课程概况、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安排、课程考核与评价、课程学习资源、执笔人审定人等。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分为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理论实践相结合）、独立开设实验课教学大纲、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除毕业论文（设计）、独立开设实验课外的）。不同类型的课程应采用相对应的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力求文字严谨，简明扼要，名词术语规范，格式应尽量保持规范统一，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与人才培养方案完全相符。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制（修）订要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原则上每四年制（修）订一次全校性的课程教学大纲。

#### 第四章 编制程序

**第十五条** 提出编制计划。各院（部）应根据学校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文件及要求，提出具体的编制计划。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或跨院（部）开设的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教研室或教师进行编制。

**第十六条** 成立课程编写组。各院（部）应组织教研室做好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成立课程编写组，明确课程教学大纲的执笔人和审定人。原则上应安排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责任心强的课程团队教师执笔，由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进行审定。执笔人和审定人原则上不能为同一人。

**第十七条** 编写教学大纲。课程编写组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周密论证的基础上，由执笔人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草案，提交教研室集体讨论后，由专业课程负责人初审，教研室主任审查后，报送至院（部）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论证教学大纲。各院（部）应对编制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和1名企业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大纲论证。论证过程中需填写《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论证意见表》（附件1）。

**第十九条** 审批教学大纲。修改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经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五章 执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教学活动的依据，为保证教学的严肃性、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一经审批通过后，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当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编写授课计划、讲稿和教案等教学资料，积极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改革创新。

**第二十二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课程确因学科发展变化、教学目的调

整等原因，需对课程教学大纲做部分修订时，课程负责人或任课教师需向所属院（部）提出申请，填写《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调整申请表》（附件2），经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或课程结束后，应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实验技术人员、实习指导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进度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意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出客观评价并及时调控教学过程，减少教学损失。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是课程教学大纲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文件，受理课程教学大纲的变更申请；各院（部）是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主体，负责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编制工作，并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进行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应将审批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归档。通识教育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汇总审核通过后，交教务处统一汇编成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各类课程设置顺序汇编成册（包括封面、目录、课程清单、课程教学大纲），送教务处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论证意见表  
2.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调整申请表

##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论证意见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学分	
课程性质		适用专业 /开课对象		大纲执笔人	
论 证 意 见	参加人员签名:				
	论证意见:				
	教研室主任/课程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 学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调整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适用专业 /开课对象		开课单位	
调整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调整课程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 调整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调整学时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4. 调整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5. 调整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6. 课程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增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8. 调整课程内容（含实验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9. 调整考核方案；		
调整原因			
调整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课程负责人：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调整原因中，如涉及课程名称、学分、学时分配、课程性质、考核方式、毕业要求与课程关联矩阵等内容的调整，直接说明已申请教学计划调整。如涉及课程简介、目标、内容、实验项目安排、考核方案等其他信息变更，请简要说明调整原因。

2. 审批时，需提交调整后的课程大纲、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调整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审批通过后，教务处留存申请表原件及大纲纸质版、电子版，课程开课单位留存申请表复印件。

# 新疆理工学院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管理办法

(新理工校发〔2022〕4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的开设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为规范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的管理，加强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正常的教学管理工作之中，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与其他课程一样考核，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第三条**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识教育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负责组织、审批。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 第四条 课程设置范围

- (一) 有利于增长学生艺术方面的知识与修养的课程。
- (二) 有利于增强学生思辨能力、创新能力的课程。
- (三) 有利于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全球意识的课程。
- (四) 有利于培养学生工程意识、设计意识的课程。
- (五) 有利于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的课程。
- (六) 其他经学校认可的课程。

### 第五条 课程设置要求

(一) 学时学分：每门课程一般2学分，16学时为1学分，课程不跨学期开课，每个教学班人数不得超过100人。

(二) 教学内容：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重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

(三) 考核方式：可采用适合课程特点的不同考核方式，如作业、论文、报告等。

(四)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到周五9-10节课和周五7-8节。

### 第六条 开课审批及流程

(一) 新开课程：开课单位（教辅、管理岗位按其课程性质从各学院申报）应在开课前安排典型章节的试讲、评审，教学效果符合要求者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经审核同意后开课。

(二) 开课教师于每学期教学周第11-13周申报拟开设的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开课教师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通识教育任意课开课申请表》一式两份，交开课学院初审后报主管教学院长复审，后交教务处审批，并在教务管理系统里走通选开课申请流程。

(三) 教务处审核确认开课课程，于第16周前将下学期拟开设课程通知至开课教

师，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准备。

### 第三章 课程选修

#### 第七条 选课规定

(一) 学生应在毕业前一个学期修完并取得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通识选修课学分。如在此基础上多选，超过1学分及以上，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二)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在新生入学后第二个学年开设，每学期可选修1-2门课程，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一般不参加选课。

(三) 每门课程的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原则上不开课，已选报的学生可以改退选。

(四) 选课结束，开课单位负责通知任课教师是否开成功，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为第一周，以课表显示为准。

#### 第八条 学生选课

(一) 学生应尽可能各学期均匀选课。

(二) 学期内因其他教学任务不在校时间超过4周的学生，原则上只能选择网络课程。

(三) 每学期开学前1周开始选通识教育任意课，由教务处发选课通知，学生网上选课。

(四) 选课流程分为正选、补选二个阶段。

正选阶段：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在正选结束时若选课人数不足20人，则该课程停开（特殊课程除外）。

补选阶段：未选或因课程停开而需重新选课的学生可在此时补选。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须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丰富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程资源，构建全校性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课程库。

**第十条**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的日常管理由开课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及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课，完成作业。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教学规范与必修课相同。

**第十二条** 选课名单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修学生名单为准，教师不得随意添加听课学生。

**第十三条** 课程质量等有较严重问题或不适宜再开的课程，学校可取消任课教师开设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资格。

### 第五章 教材

**第十四条**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教材使用按照学校现行有效的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根据课程性质不同，通识教育选修课可采取考试（闭卷、开卷）、小论文、报告、口试、设计制作等多种方式考核。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方式必须在申请开课时确定，并在学生网上选课时公布，考核方式一经确定，不允许变更。

**第十七条** 已选报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的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不参加考核或缺勤达1/4学时（含1/4）的学生，不能取得学分。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和重修，且不得免修。学生不及格的课程，应重新选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类型的课程。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接受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参加听课、考核，否则该课程的成绩不予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若不能上课须持有关证明，事先向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任课教师请假，学生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完成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教师布置的作业、论文、考核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时，考核合格只计一次学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新理工党发〔2022〕3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深化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育人功能，提升课程育人实效，着力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新理工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课程思政是将思想政治教育寓于和融入专业课、通识课的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所有学科专业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培养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从“育人”本质要求出发，树立“课程思政”核心理念，注重在知识传播中强调价值引领，突出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的相互融通。将课程资源、学术资源转化成德育资源，实现育人、育德与育才的统一。将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每一位教师身上，落实到每一门课程教学中，落实到每一部教材中，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由专门思政课程育人到全课程育人、由专员育人到全员育人、由阶段育人到全程育人的提升。

**3. 总体目标。**2021—2025年立项建设1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10个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一批课程思政资源库和优秀案例。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新疆元素、理工特质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努力把学校打造成自治区内领先的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 二、重点任务

### (一) 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内容

**4. 建设内容。**一是**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要利用“开学第一课”、第一二课堂等活动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二是**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完整准确理解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服从于新疆工作总目标，把个人思想追求融入“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的实践中，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贡献青春力量。要利用班会、集中学习等活动形式，学习宣传贯彻《纪要》精神和《新疆的若干历史问题》《新疆各民族平等权利的保障》等白皮书。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四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激发热爱祖国、热爱新疆的美好情感。要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用好“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平台，积极挖掘和广泛宣传民族团结奋斗、守望相助的典型故事。五是**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要利用法律援助站、新媒体融合社团等活动形式，加强对《宪法》《民法典》《教育法》《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六是**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學生自觉践行胡杨精神和兵团精神，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要结合新疆理工学院的办学特色，有机融入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的教育内容。七是**伟大成就教育**，鼓舞學生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重任，切实将爱国情、强国志和报国行动转化为刻苦学习、砥砺奋进的实际行动。要深入学习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兴边富民、抗疫斗争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各院（部）要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教师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围绕坚定學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修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内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 （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5. 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思政建设。**通识教育课程要注重在潜移默化中使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提升综合素质。通识任意选修课程要注重塑造健全人格、涵养家国情怀、践行使命担当、提升人生境界。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类课程，帮助學生在体育锻炼、艺术体验、劳动实践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提升审美素养。

**6. 分类实施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史哲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引导学生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经管法类课程**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理工类课程**要注重科学伦理和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精益求精的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艺术类课程**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7. 加强实践类课程思政建设。**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加强职业生涯教育，注重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书万卷”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 （三）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8. 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院（部）要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最大限度发挥其育人作用。

**9. 探索课堂教学新方法。**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广泛应用启发式、讨论式、融合式、协同式、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式，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实效，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抗疫英雄等为学生讲好新疆故事、传播中国精神，利用本地本校红色文化资源，持续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两学一实践”“三下乡”等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10. 坚持示范引领促交流。**鼓励支持各级教学名师、学术骨干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带头成立课程思政工作坊，积极将学科优势转化为育人成效。培养一批新疆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通过示范观摩、研讨交流、言传身教，凸显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新疆故事的特色优势，建立课程思政优质教学资源库。加强与阿克苏地区（阿拉尔市）文化宣传部门和红色资源平台的合作，倾力打造具有辐射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平台。注重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方式的创新利用，重点开发一批高质量的在线课程资源，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学习需求，实现校内外优质资源的协同共享。

### （四）提升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

**11. 强化教师育人意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政治标准，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重理论轻实践等现象。将师德师风纳入课程思政考核评估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引导广大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12. 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依托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推进院部和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师学习培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训的必备专题，把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完善课程思政日常培训体系，通过案例教学、观摩教学、实训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广大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

**13. 加强课程思政研究。**成立校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研究项目带动课程建设、带动思政课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带动师资培训、制度创新和一批精品示范课程建设等，助力创新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开展教学教研。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专业特点，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教学改革研究。围绕课程思政“建设内涵、建设标准、评价体系、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师育人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提升”等关键问题进行选题，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提升课程思政理论研究水平。

#### （五）推进课程思政资源建设

**14. 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面推进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着力打造既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又具有课程育人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的一流本科课程。强化示范引领，通过培育、立项、实践、宣传等过程，认定一批以专业课为主体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劳动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具有新疆元素、理工特质的通识选修课程。各院（部）要围绕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实施、实践教学等环节，撰写教学设计方案，编写教学案例、建设教学资源库，做好示范教学视频录制工作。每个专业每学年至少建设1-2门课程思政示范课。学校依据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在建设期内分批次认定若干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15. 建好用好课程思政教材和案例。**加大管好用好建好教材的力度，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根据教育厅要求开展课程思政类特色鲜明的新形态教材立项建设工作，把课程思政要求体现到教材建设中，及时巩固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充分挖掘优质育人资源，建设一批体现中国精神、新疆故事的课程思政案例。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教材选用和审核。

### 三、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学校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督促各院（部）开展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教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院部推进落实、理工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研究和制定课程思政总体规划和阶段性推进方案。各院（部）党组织要将课程思政建设与党建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研究课程思政实际开展情况、存在短板和解决办法，将课程思政建设落到实处。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争先示范，激发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活力。

**17. 强化考核评价。**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教学评估、学科建设、教学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明确课程思政建设作为院（部）党政领导的重要责任，把院（部）课程思政建设情况作为党建思政、本科合格评估工作和教学绩效考核的评价指标，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学能手（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在课程思政方面，加大对优秀课程、优秀案例、优秀教师的奖励力度，营造浓厚育人风尚和氛围，推进“三全育人”常态化、长效化，促进新理工特色的“大思政”工作格局建设。

**18. 做好经费保障。**每年投入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 20 万元，由宣传部、教务处和财务处牵头，各部门联动，积极推进课程思政教改项目、教师校内外培训、举办课程思政研讨会、引进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和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建设，保障课程思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5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印发〈自治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有效实施，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这一核心，在课程思政建设覆盖所有本科课程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各类课程切实提高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将课程思政的理念和举措真正落到实处，贯彻价值、知识、能力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课程思政建设与专业教育质量的双向提升，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学院落实推进，相互分工、相互协作、协同推进的指导与协调体制，着力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新理工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形成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协调配合的协同育人效应。

**第三条** 充分发挥“三线联动”党建机制的关键作用，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将课程思政建设与党建工作、“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研究课程思政实际开展情况、存在短板和解决办法，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党员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争先示范，激发全体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活力。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以“提质量、建高地、常态化、创品牌”为重点，全面推动学校课程思政建设。聚焦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重视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和效果，不断探索创新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相得益彰的有效教学方法手段，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打造课程思政“专业高地”“研究高地”，做好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做实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形成具有指导和引领价值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五条** 推动各教学单位以专业类别为基本载体，做好专业思政，建设课程思政“专

业高地”。结合不同课程的知识内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在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合理布局价值育人内涵，把课程思政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毕业论文各环节。

**第六条** 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以实施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centers、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专业课教师“讲好一堂思政课”等系列活动为载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

**第七条** 建设一批充满思政元素和发挥思政功能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设立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切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打造一支具有责任担当和有育人格局的课程思政教师队伍；培育一批育人特色鲜明和成效显著的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最终，建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新疆元素、理工特质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和优秀案例；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 第三章 工作举措

**第八条** 以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centers 为引领，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教务处联合各院（部）成立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centers，汇聚一批课程思政研究专家，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学院、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二）具体实施

1. 成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centers 工作小组，健全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各项工作。

2. 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科类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的课程思政建设；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指导意见；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提高。

（三）实施效果：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推广共享的宣传展示平台。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九条** 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教务处每年定期启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拟评选出 5-1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形成一批系列示范课程，以辐射并促进其他课程建设与改革。学校目前已立项建设的国家、省、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原则上都要申报，形成一流课程

“课程思政”示范体系。

## （二）课程实施

1. 申报课程须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学分课程，含专业课和通识教育课等，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鼓励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程教师共建，思政课教师在课程建设的教案设计、教学资料、授课内容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2. 各学院在每年要提前完成院级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每个学院推荐申报课程数 1-2 门。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任课教师的育人成效、学生评教等情况择优立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行“先立项、后认定”原则，课程建设取得预期效果，经学校验收通过后认定为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被评选为优秀示范课程的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5. 每个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经认定后 30%用于团队成员奖励，70%用于课程建设。

（三）课程成果：被认定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要具有价值引领作用，重视产出导向、成果导向，最终形成课程思政元素库、案例集、微视频集等成果。推广形式应以改革举措、建设成效、学生受益情况等为主要素材，完成视频录制，并在学校指定课程思政平台进行展播，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第十条** 以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为重点，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

（一）建设目标：教务处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教改项目，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每年与教改项目同步启动课程思政教改项目申报工作，拟评选出 10-15 项课程思政教改项目，通过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形成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培育建设体系。

## （二）项目实施

1.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能结合课程特点，深入挖掘其中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2.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的经验与成果。

3.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建设经费参照校级教改项目标准，优秀项目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三）建设成果：聚焦课程思政改革实践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开展课程思政理论研究，最终形成公开发表的课程思政教改论文，课程思政案例集、

元素库、优秀教案，被学校采纳的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制度等成果。

**第十一条** 以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为抓手，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一）建设目标：教务处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定期组织一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各教学单位适时举办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课程思政研讨会和论坛活动，积极搭建课程思政交流平台，发挥教学竞赛对课程育人的促进作用，助力学校人才培养育才和育人的统一。

（二）竞赛实施

1. 参赛教师依据参赛课程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展示教学风采和理论功底。根据教学内容和对象的特点，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教学环节，展示教学活动。

2. 参赛教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教学业务熟练，教学效果良好，在近几年内主讲参赛课程两轮以上。

3. 竞赛采取课程教学设计（成绩占30%）与现场教学展示（成绩占70%）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课程教学设计：参赛教师选取专业课教材中某一知识点，通过案例教学，将思政育人元素有机融入其中，在传授知识的同时，达到较好育人效果。

现场教学展示：首先，说课，主要阐述参赛课程的教学设计思路与实施路径，着重说明教学过程中如何实现思政元素与专业教学内容有机融合。其次，教学演示，参赛教师自选1个课堂教学节段进行现场教学演示。最后，陈述答辩，现场评委进行提问，参赛教师作进一步陈述说明。

4. 获奖教师奖励参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执行。

（三）实施效果：积极营造课程思政教学氛围，找准“课程思政”切入点，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评选出一批将专业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入较好的优秀教师，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以基层教学组织为突破，落实课程思政建设。

（一）建设目标：教务处与各院（部）每年拟培育1—2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建立“校-院”两级联动培育梯队，及时选树课程思政示范团队，推广示范课，推动课程思政工作落地，并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和成效。建立完善集体教研制度，开展经常性教学研讨、相互旁听课程、集体会诊、传帮带等活动。全面推广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培训提素质，集中备课提质量“三集三提”有效做法。

（二）培育标准

1. 按照“学院有特色、专业有特点、课程有品牌、讲授有风格、成果有固化”的原则，打造“一院一品牌”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强化协同育人意识，邀请思

政课教师、辅导员以及校内外课程思政专家等一起参与基层教学组织的教研活动。

2. 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

3. 优先培育具有跨院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教研相关活动、共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成果的基层教学组织。

4. 每个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

（三）建设成果：要求团队及负责人取得的主要教学成果主要包括，举办各种形式的教师研修学习活动、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和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途径、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取得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的教学成果等。

**第十三条** 以专业课教师“讲好一堂思政课”为基础，强化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育人功能。

（一）建设目标：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各二级学院遴选10%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讲好一堂思政课，鼓励教授、学院领导先行先讲，转变教师教学认知，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思政素养和思政能力。

（二）具体实施

1. 在《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代史纲要》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等5门思政课中任选1门，参照课程目录自选1-2节，围绕个人理想信念、求学经历、成长经历，个人专业思维、创新思维、科学研究等内容，提前准备，认真备课。

2.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各教研室组织选课教师集体备课，讲清楚思政课育人目标和授课章节的教学目标，章节知识点不作为重点讲授内容，主要研讨课程如何和学生专业相结合，互帮互学。

（三）实施效果：在建强建精讲好一堂思政课师资队伍的基础上，发挥专业课教师的“专业魅力”，扩大师资遴选范围，让更多的教师走进思政课课堂。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加强课程思政项目培育。鼓励二级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培育院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并做好课程建设的持续管理与指导，为申报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竞赛教改项目等活动做好储备。

**第十五条**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将课程思政建设落实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学督导工作的重点，把课程思政要求纳入随堂听课观测指标，结合教学大纲检查、随堂听课、试卷检查等教学督导活动，对全校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价，不断完善课程思政教学督导机制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六条** 加强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对立项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提供资助，对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师予以奖励，提供资金建立课程

思政教学案例库。

**第十七条** 重视示范引领。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基础上，认定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彩案例、优秀教师等，用先进榜样推动课程思政建设进程，用规范形式巩固课程思政建设成果。高度重视教学优秀成果的培育和遴选，及时总结推广课程思政育人成果，开展对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和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营造良好氛围。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各类荣誉表彰、评奖评优的重要标准，对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加大对课程思政优秀案例、优秀课程、优秀教师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育人风尚和氛围，推进“三全育人”常态化长效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新理工校发〔2021〕7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办发〔2021〕51号)，现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改革创新、面向未来，补齐短板、特色发展，凝心聚力、协同育人的原则，以“教会、勤练、常赛”为核心深化教学改革，拓展资源渠道，完善评价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22年，开齐开足体育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普遍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 二、深化教学改革

**1.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结合阿克苏地区体育传统和学校体育教学实际，创新现有传统体育课程，培育新兴体育项目。在达到《纲要》16门体育课程种类标准基础上，甄选射箭、武术、散打、定向越野、游泳、街舞、轮滑、滑板、自行车等体育项目进校园。将学生体育考核内容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达标、体育学分修满才可毕业的刚性要求。科学定位体育课程发展目标，进一步修订《新疆理工学院〈大学体育〉教学大纲》，完善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2. 丰富体育课程内容，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在开好现有体育课程基础上，以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为目标，开发其他运动项目课程。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养成。培育武术、舞龙舞狮、射艺、五禽操

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挖掘达瓦孜、摔跤、麦热球等具有新疆地域特色的民间体育项目，逐步将其纳入学校体育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项目的教学、训练、竞赛活动，学校体育文化节或运动会上，进行教学成果展示。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促进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

**3. 构建课上课下相衔接的校园体育工作体系。**对照“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要求，对学校现开设的各门类体育课程进行补充完善。第一学期教会学生掌握跑、跳、投、走等基本运动技能，以及科学锻炼和保持健康的知识为主。第二学期开始进行体育选项课，保证学生大学期间熟练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学生终身体育的习惯养成。

在学校公共基础部的指导下，组建各单项体育俱乐部。优先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等具有良好学生基础的俱乐部，向高水平专业队发展。

将课内与课外相互贯通，兴趣与特长相互结合。制定政策鼓励学生加入体育俱乐部，进一步提高运动能力和运动技术水平。在俱乐部完成规定的训练任务后，作为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加分项予以鼓励。对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全疆、全区体育比赛，并拿到锦标荣誉的优秀学生，在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各院（部）

### 三、改善教学条件

**4. 培养和引进相结合，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快体育师资建设。一方面选拔疆内外体育专业院校的优秀毕业生、国家级或省级运动队退役运动员、教练员等，通过兼职、返聘、人事代理等方式加入学校体育教师行列，对足球、篮球、田径、武术、散打、射箭、舞龙舞狮、竞技健美操、街舞、轮滑、滑板、达瓦孜等紧缺项目专业人才优先引进，到 2024 年体育教师人数达到 35 人以上。另一方面加大自主培养力度，每年的体育经费中划拨专项培养经费，支持体育教师赴疆外、海外研修访学、职业技能培训（高级裁判员、教练员认证）、学历提升等，为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高考体育特招、体育专业申报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储备。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

配合单位：公共基础部、教务处

**5. 提高场馆资源利用率，开拓校外体育教学基地。**完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管理制度，加快场馆器材信息化建设。体育馆、田径场、体育场面向本校师生免费开放，保障体育教学、运动训练、运动会、单项体育赛事、团建活动、体育社团等集体项目优先有序使用。探索学校健身房商业运营的发展路径，保障健身房使用安全、规范、科学、高效。践行“公园体育化，体育公园化”理念，盘活学校周边的森林公园、龙泉

湖公园、湿地公园、体育公园、游泳馆、运动馆等阿克苏公共体育资源，开拓建立体育课程校企合作基地、校外教学场地、合作办学基地。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后勤服务中心

#### 四、完善评价机制

**6.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将学生日常参与、体质健康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掌握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评价依据。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课程参与情况、运动技能掌握以及体质健康监测结果等内容。建立完善融日常参与、运动能力、健康知识及技能、体质健康于一体的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学生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各院（部）

**7. 完善体育教师岗位评价。**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把组织课外体育活动、校内外竞赛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水平及上好体育课作为衡量体育教师工作业绩、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体育教师在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将评价导向从教了多少转向教会了多少，从完成课时数量转向教育教学质量。优化体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逐步设置教练员、体育科研、体育保健等岗位。加大对体育教师表彰力度，在各类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后勤服务中心

#### 五、加强组织保障

**8. 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筹备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体育专题会议，建立各院（部）、党政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年度专项经费（体育维持费）制度，确保学校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体育竞赛、体育文化宣传、学生体测、器材采购与维修等工作有序开展。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计财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

**9. 营造全校崇尚体育锻炼的氛围。**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宣传，利用校园 LED 大屏、自媒体平台、官网、展板、墙报等进行体育文化宣传。加强田径场、体育馆周边的标志性体育运动口号文化建设。各院（部）利用重大节庆、全民健身日、课余时间进行本院（部）的体育团建活动。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院（部）

# 新疆理工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9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规范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以下简称《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实施《标准》作为对学生全面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加强领导、齐抓共管、认真落实。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三条 教务处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协助做好测试工作，对《标准》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考评。

2. 负责教务管理系统与体测系统软件对接，提供学生信息名单、传输测试成绩及学生查询成绩等，做好测试（含缓、补测）通知。

3. 将学生的《标准》成绩纳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标准》登记卡）和毕业审核条件之内。

4. 负责对《标准》测试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

### 第四条 学生工作部职责

1. 将《标准》实施细则纳入《学生手册》，协调各学院做好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将学生《标准》评定成绩纳入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参评条件。

3. 根据对《标准》测试违纪、作弊等学生的处理结果，给予违纪学生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条 公共基础部职责

1. 负责制订学年《标准》实施工作计划，测试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的9月-11月，补测、缓测等工作于12月进行。

2. 组织相关测试人员的培训并做好测试场地、设施、器材的准备工作。

3. 负责《标准》的测试、缓测、补测、成绩评定、汇总及归档工作。

4. 负责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

5. 负责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医院等有关单位对《标准》实施结果进行专题研讨，并定期出具研究报告。

6. 负责建立《标准》数据库，汇总有关数据并及时向自治区教育厅、教育部上报。

7. 负责打印毕业生的《标准》登记卡，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8. 负责收集因病或残疾申请免于执行《标准》学生的申请表、病情和医院证明材料，做好免测学生名单统计工作。

#### **第六条 校医院职责**

1. 负责协助公共基础部组织《标准》测试现场的医务监督。
2. 负责学生身高、体重、视力等身体形态数据整理共享，并及时将测试数据送达公共基础部进行成绩汇总。

#### **第七条 各学院职责**

1. 负责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各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标准》测试通知的传达等工作，学工办负责统计本学院参加体测学生的信息，提前报体测中心，并组织、动员学生协助体测中心人员做好体测现场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3. 负责每学期初将本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实践安排包括姓名、专业、性别、年级、人数、时间提前报大学生体测中心。以便合理安排测试及补测工作。
4. 负责通知因参军入伍、休复学、转校等特殊原因造成《标准》成绩不全或不达标的学生，及时与体测中心联系参加补测。
5. 负责将已办理免测学生的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放入学生档案。

### **第三章 测试规定与要求**

**第八条** 学生测试项目分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部分。身体形态满分为15分，根据身高与体重计算体重指数（BMI）；身体机能满分为15分，根据肺活量计算；身体素质满分为70分，包括5项：50米跑（20分）、坐位体前屈（10分）、立定跳远（10分）、引体向上（男，10分）/1分钟仰卧起坐（女，10分）、1000米跑（男，20分）/800米跑（女，20分）。

**第九条** 根据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延期毕业处理。对于延期毕业的学生，学校每年上下半年各安排一次补测，《标准》成绩合格后方可毕业。

**第十一条** 《标准》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达到76分以上（含76分）方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名学生每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1次。测试前，应做好准备活动；测试中，应服从管理，杜绝舞弊；测试后，做好放松运动，及时关注成绩。

**第十三条** 每名学生本科期间，应有四个体质测试成绩。转专业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完成四次测试且总评成绩合格即可。

**第十四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9月至12月为一个测试周期，测试周期内，学生应根据安排完成测试或申请免于执行《标准》。

**第十五条** 当年未参加测试，测试项目不全，未办理免于执行《标准》手续的学生，当年测试成绩按照零分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通过后，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但不能参评三好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七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各院（系）测试时间内完成测试，因各种特殊原因，例如：感冒高烧、肌肉损伤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的，应办理缓测、补测申请，且缓测、补测的时间必须是在本年度学生体测周期范围内的其他时间，不能跨学期、跨学年。

**第十八条** 遵循“当年成绩当年清算”原则，一个测试周期内，在体测成绩公布后，成绩未合格的学生，可申请某个不合格项目的重新测试，后次测试成绩覆盖前次成绩。申请不合格项目测试时间应在规定的重测时间范围内（重测时间处于体测周期内），不得跨学期、跨年度。

**第十九条** 测试中，代考、投机取巧等行为，按照违反考核纪律论处，处理意见，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相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条** 必须完成所有项目测试，才能计算当年测试成绩。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共基础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新理工校发〔2021〕71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办〔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正确方向、面向全体、改革创新的原则，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把美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到2022年，学校美育课程全面开齐开足，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

## 二、完善课程体系

**1. 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

**2. 完善课程设置。**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舞蹈、话剧、合唱、乐器、音乐、美术、书法、影视等课程。丰富艺术课程内容，在开好舞蹈、合唱、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话剧、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同时，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建设，把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与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结合，开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艺术课程。

牵头部门：公共基础部

配合部门：教务处

**3. 开齐开足美育课。**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宽课程领域，逐步增加课时，丰富课程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32个学时）方能毕业。

牵头部门：公共基础部

配合部门：教务处

### 三、全面深化教学改革

**4. 丰富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定期举办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并逐渐形成特色和传统。加强对课外艺术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每年举办综合性、多样性的艺术活动，并努力与艺术课程教学相结合，丰富学校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合唱、话剧、舞蹈等集体性艺术活动；注重校园布局和校园环境的美化、艺术化，充分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校内演出、展览、展示活动以及校园的整体设计，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公共基础部、校团委、各院（部）

**5. 深化美育课程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在学生掌握必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帮助学生形成艺术专项特长。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作并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以大爱之心育莘莘学子，以大美之艺绘传世之作。

牵头部门：公共基础部

配合部门：教务处

**6. 配齐配好美育教师。**采取“引进、外聘、提高”的方式，逐年引进舞蹈、话剧、合唱、乐器、书画、指挥、戏曲、管乐等艺术教师，保持一定规模的艺术教师队伍。全面提高美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计入工作量。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聘请在省内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且具有实践教学经验的艺术家和艺术专业人士担任艺术团特聘教授。现有教师采用“送出去”的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包括观摩专业演出、国内外进修访学、在职攻读学位和培训。

牵头部门：组织人事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公共基础部

**7.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2022年完成两个音乐教室、两个美术教室、两个舞蹈教室的美育功能室的建设。与地方共建共享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艺术场馆。

牵头部门：资产管理处

配合部门：教务处、公共基础部

#### 四、加强组织保障

**8.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学校成立艺术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艺术教育规划和相关制度，组织和指导开展艺术教学和艺术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将美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积极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教务处负责指导各院（部）开展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公共基础部做好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的督导检查和艺术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艺术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院（部）做好学生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各院（部）

**9. 加强督导、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将艺术教育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并向全校公示。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加大艺术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艺术教育的宣传力度，引导全校师生重视、支持艺术教育，为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牵头部门：公共基础部

配合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各院（部）

**10.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保障机制。**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组织参加艺术赛事、聘请艺术特聘教授、保障大学生艺术团建设、开展群艺活动等工作，加大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专项课题的资助力度，为有效开展艺术教学和课外活动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计财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

# 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新理工校发〔2021〕7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促进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落实落地，落实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印发的《阿克苏地区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要求，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结合我校实际，构建体现时代要求、符合育人规律、彰显我校特色的高水平劳动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的劳动教育模式，引导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塑造。**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并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涵育劳动报国、奋斗强国的情怀，注重教育实效，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实现知行合一，达到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

**坚持育人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大学生成长客观规律，扭住劳动育人这一根本导向，坚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战略导向、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认知导向、培育崇尚劳动和尊重劳动的情感导向、强化报效国家和奉献社会的实践导向，紧紧围绕学生的群体性特点，将劳动教育贯穿学生入学到毕业的整个过程，形成长时段、持续性的劳动育人机制。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适应现代化大学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构建体现时代特征、具有新疆理工学院特色的“课程化”“项目化”“信息化”“常态化”和“品牌化”的劳动教育体系。

**强化统筹协调。**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院（部）统筹协调，校院两级部门共同参与，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劳动教育资源，拓宽劳动教育途径，学校全体教职员自觉在本职工作中挖掘劳动育人资源，将校内与校外、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多个维度融入劳动教育，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综合实施的劳动教育格局，形成劳动育人合力。

### 三、具体举措

劳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是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环节。通过劳动教育，使广大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成为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的人才。结合产业新业态和劳动新形态，以课程体系和项目体系建设为抓手，搭建校院两级劳动教育实践平台，切实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在不同年级有针对性地设立多元化的劳动内容，围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和生活技能等，构建学生动手实践和动脑思考有机结合的劳动教育体系，探索具有新疆理工学院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 （一）设置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针对大学生群体，整体优化学校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教务处负责指导各院（部）明确并落实本科生的不少于32学时的劳动教育依托课程，指导各院（部）将劳动教育依托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对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质量开展监测及反馈督导。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围绕工程实训实习、创新创业训练开展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将严谨规范、责任担当、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安全规则、劳动素养等核心元素通过实践教学知行合一，潜移默化传递给学生。公共基础部围绕推进学校体育工作，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将体育运动锻炼的基本理论知识、运动风险预防和处置的基本方法、体育赛事的组织报名编排等纳入劳动教育范畴，通过体育助教的理论学习和实践，培养体育助教的劳动意识和精神，在服务同学体育锻炼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要依托综合素质教育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劳动教育课程，纳入素质拓展课程体系。结合理工科、人文社科等不同学科的专业特点，积极推动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课程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在积极推进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要借助新时代“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发展，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过程，在课程思政中有意识地植入劳动精神。

牵头单位：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校团委、各院（部）

#### （二）搭建劳动教育实践平台

**1. 围绕创新创业的劳动实践平台。**创新创业实践是通过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培养和创意创造实践能力融合，提升广大学生新型劳动技能教育的探索与实践。完善“创新创业+劳动教育”课程设置，深化“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建设，优化大学生不同学段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以“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为抓手，引导学生在劳动中自我培育进取创新精神，促进知识学习和劳动实践深度融合，培养新时

代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和具有劳动精神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校团委、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教务处、各院（部）

**2. 搭建社会实践的劳动体验平台。**将寒暑期集中社会实践定为专门的劳动周或劳动月，构筑专业融合、实践引导、实习见习的劳动教育体验平台。以社会实践的形式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相联结，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拓展校院两级实习见习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共享实践育人资源、共建实践育人、劳动育人平台，推动校内校外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导广大同学加深对科研实践成果的理解，加强对专业知识所学的实践应用，在劳动实践与调研中强化专业教育与社会应用，提升劳动成果的社会影响力与辐射面。结合国家战略、新疆发展，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和南疆生态保护等重大发展命题中进一步加强劳动引导，在劳动实践中全面培育劳动观念、综合素养。定期、多量地派出大学生参与社会劳动实践，加强高校人才的培养维度与服务地区社会发展的力度，扩大社会实践覆盖面，在服务、劳动中贡献知识力量、增强劳动观念。引导广大学生探索国际化背景下的专业实习实践，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创业观，提升行业认知度与理解力，积累职业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培养学生吃苦耐劳、坚忍不拔的奋斗精神，促进学生产学结合、学研结合、体力与脑力结合，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院（部）

**3. 弘扬志愿服务的劳动实践平台。**围绕广大学生公共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的培养，开展校内外社会公益服务的劳动项目。结合学雷锋纪念日、志愿者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培养学生公益劳动服务理念，培育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的校风学风，强化学生社会责任，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引导广大学生结合专业所学关注并参与社会治理、投身公共服务，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各院（部）

**4. 加强文体活动的劳动教育平台。**围绕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让学生能够接受体育的教育和熏陶，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运动观、健康观，让他们通过在校学习，外塑形体、内塑涵养，成为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时代青年。通过设立体育助教实现学生劳动锻炼，将体育运动锻炼的基本理论知识、运动风险预防和处，的基本方法、体育赛事的组织报名编排等纳入劳动教育范畴，通过体育助教的理论学习和实践，培养体育助教的劳动意识和精神，在服务同学体育锻炼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围绕校园文化活动和文艺活动，通过艺术教育和文艺活动带动劳动实践，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

人，在构建全方位的美育教育教学体系的基础上注重艺术教育过程的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

牵头单位：公共基础部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各院（部）

**5. 设置勤工助学的劳动教育平台。**通过大学生奖助体系的设置，以价值塑造为引导，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构筑劳动教育平台。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帮助学生从“他助”到“自助”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教务处、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各院（部）

**6. 发掘生活技能的劳动实践平台。**围绕学生在校内外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生活设置劳动日，构筑提升学生生活技能为目的的劳动教育平台。通过园区生活课引导学生掌握劳动技能，形成科学劳动习惯。依托共享单车摆放、园区卫生片区划分等活动，开展专项技能和劳动素质拓展课程，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提供提升生活技能的实践岗位与场地，帮助同学有针对性地学会专项生活技能，在个人生活自理中强化劳动自立意识，养成良好的集体生活习惯，提升公共服务和劳动服务意识。

牵头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保卫处、各院（部）

**7. 开展教育脱贫的劳动实践平台。**通过认真组织大学生支教团，号召广大学生深入基层开展教育脱贫，以达到对学生劳动教育与实践锻炼的目的。通过持续开展“阳光工程”活动组织广大学生深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一线，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帮扶、家教等活动，以达到劳动实践的目的。同时可以利用深入基层实现劳动知识的认知、劳动技能的提升和劳动精神的熏陶。

牵头单位：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各院（部）

**8. 增强榜样引领的劳动筑梦平台。**在劳动教育中大力发挥学生先进骨干的榜样引领、朋辈教育作用，以学生会、学生社团、青马工程、青年宣讲团等各类骨干培养计划凝聚学生骨干的学生团体为依托，将劳动实践、劳动素养作为发展、培育学生骨干的重要内容，由学生骨干团结凝聚促进广大青年学生端正劳动态度、养成劳动意识习惯，提高劳动教育影响实效。完善骨干培养，树立学生骨干带头劳动、示范表率意识，在学生骨干参与学生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劳动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与新时代青年劳动素养培训作为学生骨干培育的重要内容，将劳动参与纳入骨干考核指标。强化凝聚作用，引导学生骨干发扬团结同学、凝心聚力的优良传统，依靠学生力量加强

劳动教育宣传，有力带动全体学生加强价值塑造、劳动筑梦，优化劳动教育新格局。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院（部）

### （三）丰富劳动教育项目体系

围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助教、勤工助学、教育脱贫、生活技能、榜样引领等方面，丰富劳动教育实施渠道，将劳动教育按照不同的活动项目分类开展，通过项目识别、过程辅导、实践探索、重点培育等环节，有效整合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明确劳动教育项目的教学目标，增强劳动教育的实效性，达到知行合一的教育目的。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配合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图书馆、保卫处、各院（部）

### （四）深入开展劳动教育理论研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新时代劳动精神理论研究和创新，深化基础理论研究，构建新时代劳动精神培育的理论体系，通过开展研究劳动精神的学术活动，以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为主题的读书论坛等，进一步解析劳动精神的科学内涵，梳理劳动精神的源流精要，探索劳动精神培育的理论基础、时代方位、基本思路和实施路径等问题，使学生将劳动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工会、各院（部）

### （五）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结合培养方案、劳动教育课程和项目建设的需要，采取多种措施，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统筹校内资源，邀请生产实习教师、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教师、指导创新创业项目的教师、生活劳动技能培训的教师、指导体育锻炼的教师等相关人员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通过设立劳模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形式，聘请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合作实践指导教师，邀请劳动模范进校园，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增强每位教师劳动实践的意识 and 劳动教育的自觉。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各院（部）

### （六）加强劳动精神学习宣传

**1. 深刻领会劳动精神内涵。**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在全校开展劳动教育学习宣传活动。各院（部）以班级为单位，通过座谈会、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结合时代主题和生动案例提升学习效果，教育学生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

劳动观，把握劳动精神和奋斗精神的实质和内涵，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养成勤于劳动、善于劳动、乐于劳动的良好习惯。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部）

**2. 营造浓厚的劳动教育氛围。**以重大时间节点为契机，组织开展劳动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邀请大国工匠、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劳动者上台演讲，让学生近距离感受劳动最光荣。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传典型人物和事迹，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不劳而获、贪图享乐、崇尚暴富的错误观念，营造人人热爱劳动的校园文化，打造具有新理工特色的劳动教育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劳动教育经验。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各院（部）

**3. 充分展现劳动精神文化之美。**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劳动文化活动，展现劳动者劳动之美。通过举办弘扬劳动精神的各种文化活动，如研究劳动精神的学术活动，弘扬践行劳动精神的书画摄影展、演讲、辩论等。通过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使学生准确把握劳动精神主要内涵，将劳动教育寓于无形，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校团委、工会、各院（部）

#### 四、保障运行

##### （一）加强劳动教育各环节的考核评价

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要及时对各院（部）开展劳动教育进行方案指导、质量监测、反馈督导，把劳动教育的实效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总体评价进行考核评价。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设置劳动项目、完善劳动教育平台，持续深化“三全育人”格局建设。各院（部）要积极鼓励教师主动参与劳动教育，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根本，建立教师参与劳动教育的评价导向和反馈机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本科生劳动教育培养要依托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利用综合素质教育平台实现劳动实践教育全流程管理及学分认定。要将劳动教育考核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教务处、校团委、各院（部）

##### （二）落实劳动教育各环节的保障措施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将劳动教育相关内容纳入制度建设体系，合理利用寒暑假实践、见习，实习时间和重要节日设置劳动日、劳动周和劳动月，构

建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机制。相关部门要统筹必要的经费投入和器材、工具、场地等资源保障，加快开辟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建设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确保劳动实践教育顺利实施推进。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教务处

配合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计财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各院（部）

### （三）完善劳动教育的信息化建设

引入“互联网+”思维，完善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教育平台，给劳动教育赋予更多的创造性内涵，打造劳动教育的数字化和数据化课程资源，融入多元教育元素，指向综合素质提升，构建网格化管理新生态，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信息化建设，推动劳动教育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配合单位：校团委、各院（部）

# 新疆理工学院推进劳动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新疆理工学院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切实推进劳动教育深入有效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统筹全校劳动教育体系建设工作，定期召开劳动教育专题研究，组织指导各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劳动教育工作，统筹劳动教育资源，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探索具有新疆理工学院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第三条** 各院（部）将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传承和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和品质，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

**第四条** 各专业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育、实验实训、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毕业实习等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全方位构建劳动教育体系。

##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五条** 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劳动教育课程分为劳动教育理论课和劳动教育实践课，学生在校期间须修读劳动教育理论课16学时，计1学分，劳动教育实践课1周，计1学分。

**第六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开设于第3学期，不少于16学时，由教务处统筹各院（部）组织实施，组建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小组，负责劳动教育理论课的授课、成绩录入等相关工作。

（一）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小组由各院（部）根据班级数量抽调部分辅导员或课时量较少的任课教师组成，原则上四个班级配备一名任课教师，每个班级按照单双周排课，开展劳动教育理论课。各院（部）要于开课前一学期第十四周上报任课教师名单。

（二）劳动教育理论课由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小组教师负责落实，强化课程小组集体备课制度。课程负责人需向教务处提供授课大纲、授课计划和授课教案，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开展执行。

（三）劳动教育理论课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安全、劳动价值等内容，以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专题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强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理解，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

**第七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开设于第3-7学期，每学期不少于1天（至少6小时）。各院（部）按照年级或者班级成立劳动教育实践课课程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由辅导

员担任，开展的任何一项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均由专人负责，保证劳动教育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

（一）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分为限选项目和任选项目。限选项目包括校内外集体实践活动、实验实训实践活动、专业（毕业）实习实践活动；任选项目包括生活技能实践活动、劳动文化实践活动、社会服务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自选劳动实践活动等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1。

### 1. 限选项目

（1）校内外集体实践活动：各院（部）要联合后勤服务中心，对校园内的公共区域实施分片负责制，根据划定的区域，组织学生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等校内劳动集体劳动；利用植树节、劳动节等，打造校外植树劳动基地，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植树活动，丰富学生劳动体验，提高学生劳动能力，深化学生对劳动价值的理解。

（2）实验实训实践活动：各院（部）要联合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学生开展维修实验实训设备、教学实验设备维护等实验实训活动，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实训劳动基地，形成“一院一基地”模式。

（3）专业（毕业）实习实践活动：各院（部）要制定专业（毕业）实习劳动方案，利用专业（毕业）实习机会引导学生在企事业单位参加各类活动，在专业实习中强化学生劳动技能训练的培养。

### 2. 任选项目

（1）生活技能实践活动：各院（部）根据专业特色，充分发挥教师特长，开展各类实物制作、生活物品改造、寝室美观大比拼等劳动技能展示活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使学生掌握生活中的劳动技能。

（2）劳动文化实践活动：各院（部）要联合学工部不定期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劳动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劳动实践教育氛围。

（3）社会服务实践活动：各院（部）要联合团委鼓励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政策宣讲、各类调研、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努力学习、善于实践、学会感恩、珍惜劳动成果的意识。

（4）勤工助学实践活动：各院（部）要对接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进行岗位锻炼教育，培养学生树立校园主人翁意识，进而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园劳动。

（5）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各院（部）要围绕专业特色，深化“创新创业+劳动教育”项目建设，以“互联网+”“挑战杯”等学科竞赛活动为抓手，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6）自选劳动实践活动：各院（部）可结合学院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各类与劳动

相关的活动。

(二) 各院(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课程,须完成限选项目3项及任选项目中的2项,每学期选取1项开展,共计5项,每项0.2个学分,共计1学分。在任选项目中若有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项目和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奖项,学生需出具相关证明及佐证材料,经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小组确认审核,可认定两学期的劳动实践课程,但且只认定一次。

(三) 各院(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劳动教育课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1),填报学院劳动教育总体实施计划表(见附件2),须明确劳动教育实践课程项目开设的内容、时间、班级、任课教师,于开课前一学期第十四周上报教务处,每次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开展前需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所有实施方案于开课两周前上报教务处。

(四) 若因其他特殊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展劳动教育实践课程,需向教务处上报课程变更原因,并于开课前三天重新上报本次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根据各院(部)班级数限定每学期变更次数,3个班级以下,院(部)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变更不超过1次;3—10个班级,院(部)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变更不超过2次;10个班级以上,院(部)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变更不超过3次。各院(部)要及时和相关院(部)及职能部门对接,确保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计划方案精准有效。

### 第三章 考核与评价

**第八条** 教务处统筹协调劳动教育全部工作,各院(部)配合教务处完成劳动教育课程的实施与推动。各院(部)根据开展的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健全完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制定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的评价办法,加强对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实施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见附件3),各院(部)建立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档案,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全面展示劳动教育的过程与结果,把劳动教育的考核结果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条**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小组对学生的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各院(部)负责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学时的认定及劳动教育相关材料的归档。教务处负责学生劳动教育成绩的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劳动教育课的考核性质是考查课,其中劳动教育理论课由劳动教育理论课课程小组负责,可采取课程论文、劳动感悟等方式进行考核,于第3学期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劳动教育实践课由劳动教育实践课课程小组负责,可根据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的记录及学生参与情况进行成绩等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在开设学期建立成绩档案,并于该课程结束后第7学期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二条** 各院（部）在进行劳动教育实践课课程成绩认定时，需经过团委审核，若学生参与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已用作“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或其他课程的学分认定，该项目不再重复认定。若存在一学期不合格，则总成绩即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教务处、各院（部）要建立劳动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劳动教育质量专项评估，并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查工作范围，推动劳动教育过程的反馈和改进。

####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劳动教育课程、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劳动教育设施、校内场所、校外实践基地等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各院（部）要聘请专家、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优秀社会人士开展劳动教育讲座，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建立专兼职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第十六条** 各院（部）要充分运用学校门户网站、二级网站、新疆理工学院公众号、托峰学子公众号、抖音、微博、贴吧等媒体平台，分享优秀劳动教育案例故事，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事迹，推出“身边劳动者”专题宣传片等，立体化宣传劳动教育活动及相关成果。

**第十七条** 各院（部）要加强对师生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第十八条** 各院（部）要积极对接各职能部门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在开设劳动教育课程中，若职能部门和院（部）未按要求落实劳动教育课程相关工作，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本细则未涉及的事项，由院（部）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小组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议并备案。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理工学院劳动教育课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课程属性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设学期	认定部门
1	劳动教育理论课	限选项目	劳动理论教育	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劳动价值等方面的教育。	劳动教育理论课开设于第3学期,不少于16学时。	由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小组负责成绩录入,教务处统一认定。
2	劳动教育实践课	限选项目	校内外集体实践活动	开展绿化养护、校园卫生、教室清洁等校内集体劳动;以每年春秋植树季为契机,组织学生到校外劳动基地植树,开展校外集体劳动。	劳动教育实践课开设于第3-7学期,每学期不少于1天(至少6小时)。	由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小组负责认定;各院(部)进行审核;教务处进行最终确认。
			实验实训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实验实训劳动、打扫实验室卫生、维修实验室设备、实验器材维护等活动。		
			专业(毕业)实习实践活动	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企事业单位开展专业实习,结合专业知识,完成专业类社会实践任务。		
		任选项目	生活技能实践活动	学生参与各类实物的制作、生活物品的改造、寝室美观大比拼等活动。		
			劳动文化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劳动教育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微视频征集等活动。		
			社会服务实践活动	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通过“三下乡”社会实践、政策宣讲、各类调研及志愿服务等活动。		
			勤工助学实践活动	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奖项的。		
自选劳动实践活动	开展与劳动教育相关的各类实践活动。					

附件 2

### 20XX-20XX学年第XX学期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实施计划表

院（部）：

填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院（部）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设时间	开设班级	任课教师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学院领导签字（盖章）：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班 级: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学 院: \_\_\_\_\_

新疆理工学院 教务处制

## 说 明

1.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作为学生劳动实践课程成绩认定的参考依据，也是学生劳动实践课程档案材料的一部分，由各院（部）保存好，便于第7学期录入劳动教育实践课程成绩。

2. 由院（部）组织的集体劳动，如校内外集体劳动、实习实训劳动等项目，在《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中记录相关信息即可。

3. 若学生参加专业（毕业）实习实践活动，要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外，还需填写附件4；若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实践活动，要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外，还需填写附件5；若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实践活动，要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外，还需填写附件6。

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采用A3纸打印，骑马装订。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班级	
项目一							
项目名称		任课教师		劳动教育实践内容		开设学期	
日期		地点		时长		组织单位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等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不少于20字。	（佐证材料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任课教师：                      年 月 日                 </div>						

### 项目二

项目名称		任课教师		劳动教育实践内容		开设学期	
日期		地点		时长		组织单位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等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不少于20字。	（佐证材料附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任课教师：                      年 月 日                 </div>						

项目三

项目名称		任课教师		劳动教育实践内容		开设学期	
日期		地点		时长		组织单位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等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不少于20字。	<p>（佐证材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任课教师： 年 月 日</p>						

项目四

项目名称		任课教师		劳动教育实践内容		开设学期	
日期		地点		时长		组织单位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等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不少于20字。	<p>（佐证材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任课教师： 年 月 日</p>						

项目五

项目名称	任课教师	劳动教育实践内容	开设学期
日期	地点	时长	组织单位
劳动教育实践课程等级制（“合格”或“不合格”）认定，不少于20字。	<p>（佐证材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劳动教育实践课程任课教师： 年 月 日</p>		
学生参与劳动教育实践课程小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总评成绩等级（“合格”或“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学生参与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可自行添加相应栏目进行记录。

附件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专业/毕业实习实践活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学号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地点	
专业/毕业实习劳动内容 (由本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实习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总评成绩等级 (“合格”或“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此表用于学生参与了专业（毕业）实习实践活动时填写，可作为佐证材料附在《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后。</p>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勤工助学实践活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学号	
聘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聘用部门名称				聘用部门联系人	
勤工助学劳动内容 (由本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聘用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总评成绩等级 (“合格”或“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用于学生参与了勤工助学实践活动时填写，可作为佐证材料附到《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后；若未参与勤工助学实践活动项目则不用填写。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社会服务实践活动）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学号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实践单位名称				实践单位联系人	
实践内容 (由本人填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实践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学院总评成绩等级 (“合格”或“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此表用于学生参与了社会服务实践活动时填写，可作为佐证材料附到《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表》后；若未参加社会服务实践活动项目则不用填写。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保证学校稳定良好的教学秩序，规范组班排课及教师调停课，结合我校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班和排课以现有教学资源和教学进程需要为基础，以保障学习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为最高原则。

**第三条** 课表中各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名称、时间安排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

**第四条** 在确保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兼顾开课学院和教师的特殊排课要求，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课表一旦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 第二章 组班要求

**第五条** 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课程均可按照教学资源和教学进程组班。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特殊课程除外）

1. 同年级同专业的平行班原则上不分拆到2个专业不同的教学班。
2. 同一个教学班不得多于3个专业。
3. 教学班人数考虑课程特点，最少为1个行政班，最多不得超过150人。

（二）专业课

1. 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不合班。
2. 课程编码不同的课程不允许合班上课。
3. 合班时应考虑教学计划进程中不同专业实践（实验）对教学的影响。

## 第三章 课表编排具体要求

**第六条** 课表是学校落实培养计划、组织与实施教学的根本依据，是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重要保证，课表编排遵循原则如下：

（一）课程周学时分布规范化，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不规范学时的课程一般不得指定到周一到周五白天时间。

（二）班级课表周学时在学期内相对均衡，且课时数在一周内的每天上下午保持相对均衡。

（三）周学时较多的课程，应具有合理的授课间隔，同一天理论课程超过4节课的需有充分理由。

（四）教师不得过度集中时间安排承担课程。

（五）重修组班课程一般安排在非主要排课时间，避免冲突。

## 第四章 调停课管理

**第七条** 调课是指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上课班级（课堂）、课程名称

等任何一项的确定性的变更；停课是指任课教师所担任的某门课程因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授课，需安排其他时间进行补课的调课行为。

**第八条** 教学任务一经落实，任课教师应保证按教学任务完成授课，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减课时数。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停课，私自调、停课或调、停课之后再办理手续者，视严重程度，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认定处理。

**第九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批准可以调、停课：

- （一）因公（学校、学院需要）出差；
- （二）因病确实不能坚持上课者，事后需出具医院诊断证明；
- （三）因本人或直系亲属重大事件确需本人处理者；
- （四）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条** 全校性活动需调、停课时，需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全校性活动调、停申请表》附件1，活动组织单位需提前三天报调停课方案给教务处初步审核后，由活动组织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教务处负责调动课表并通知各学院教师和学生。

**第十一条** 教师个人调、停课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教务系统办理流程。由任课教师本人在教务系统申请，注明申请原因后提交给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教学办负责人、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提供相关证明。因病申请调、停课，须出具医院诊断证明；因事申请调、停课，应出具外出培训的会议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有其他正当理由须申请调、停课的，也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资料存档。教师在教务系统中完成调、停课流程后2天内打印调停课申请单，交给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四）通知课程调整。任课教师在调、停课申请批准后，应尽快通知上课学生课程调整。

**第十二条** 调、停课安排原则。学院应优先考虑安排其他教师代课，代课安排确有困难的，应由教师提出补课时间，否则不予调、停课（突发性时间后续补办手续），补课时间原则上需在正常教学后2周内完成，补课时间不可与学生上课时间冲突，调动后的课程安排由任课教师通知班级学生，特殊情况下可由教师所在学院代办。

**第十三条** 调、停课次数规定。各学院应严格控制教师调、停课次数。原则上每学期任课教师同一授课班级的课程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二次或课程总学时不得超过8学时。违反此项规定的教师，不得参加该学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奖活动。

**第十四条** 调停课课时费管理。任课教师因病、因公差等原因而停上的校内课程，必须补足相应课时，以保证教学质量。为建立补课监督机制，凡停课者先由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教务处再暂扣所停课程的课时数和课时费，待补课任务完成后，再抵消暂扣的课时数和课时费。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办理补课手续时，应先到开课学院教学办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停、调、代、补课申请表》附件2，提出补课时间和补课教室并报教务处。补课任务完成后，应向教学办和教务处提交《新疆理工学院停、调、代、补课申请表》，以抵消以前所停课时；教师未补足所停课时，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认定处理。

##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调课申请流程的完成，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审批通过为标准，未审批通过的视为无效申请。

**第十七条** 未办理手续或申请未获审批而私自调课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教师因访学、培训、产假等影响教学的，一般应由二级学院在落实教学任务时预作妥善安排。

**第十九条** 法定节假日、运动会等校历中已明确停课的不计入调停课，任课教师在编制授课计划时应尽量避免排课，预先做好授课学时的安排。因停课等原因造成的学时不足，应安排补课，一般在两周内完成。

**第二十条** 各开课部门应保存相关书面材料5年以备检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停、调、代、补课申请表  
2. 新疆理工学院全校性活动调、停课申请表

附件1

## 新疆理工学院停、调、代、补课申请表

(必填)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教师所属院(部)	
停、调、补课事由: (选择相应项打V,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科研出差                      5、更换教师 2、会议出差                      6、更换时间 3、因病请假                      7、更换教室 4、因事请假                      8、其他(需注明) 原因:		停、调、代课时间: 1、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 2、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 3、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 4、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 5、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	
具体调整安排: 1、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2、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3、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4、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调整前教学办核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调整后教学办核查: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通知联  _____负责把具体_____课程调整安排通知到_____班每一个同学!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调整安排: 1、_____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2、_____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3、_____调至第____周星期____第____节教室____任课教师			

附件 2

### 新疆理工学院全校性活动调、停课申请表

组织单位			
调、停课事由			
调、停课时间		调、停课地点	
组织单位领导 审核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分管校 领导审核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审核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新理工校发〔2022〕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校本科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明确教师的工作责任和要求，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本校现行教学规章制度，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校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义务与权利

**第三条** 教学工作中，教师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热爱教育事业，将教学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三)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本科培养计划，履行教师聘约。

(四)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自觉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水平。

(五) 专任教师必须承担并认真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根据工作需要，编写教材、讲义、著作和其他课堂教学参考资料。

(六)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注意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

(七) 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杜绝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八) 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要积极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讲师及以下职称的青年教师要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个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第四条** 在教学活动中，教师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 在教学工作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二) 在教学和教学研究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学业成绩。

(四) 对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五) 当教师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通过正常渠道向相关组织或部门提出申诉。

(六) 维护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教师的任课要求

**第五条** 任课教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取得了新疆理工学院颁发的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条** 新入职任教教师，由院（部）组织试讲和考核，并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获准通过。考核及评议结果报学校教务处备案，方有资格承担课程主讲工作。

**第七条** 来校兼课的外聘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证，且符合学院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接受开课院（部）教学规范和教学质量方面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均要领衔开课，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学校鼓励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

**第九条** 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或年底教学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教务处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老师。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效果作为晋升教师职务的必要条件。未经批准没有给本科生上课的、教学工作量不足或教学质量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技术职务。

### 第四章 教学规范和要求

**第十条** 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学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方面的重要文件，是确定教学编制、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教师在从事教学工作前，应了解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目标定位、课程的作用地位、课程间的相互衔接关系，按培养计划要求进行授课。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教学中需征订的所有教材，需先对样书进行审读，审读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关于教材选用审读管理的暂行办法》开展，坚持审读通过后方可征订使用。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是衡量课程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每门课程都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制订。经审定的教学大纲，教师个人不能随意更改。教师在开展教学工作前，应充分了解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教学。

**第十三条** 授课计划：开课前，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订授课计划，经院（部）负责人审定后交所在院（部）备案。

**第十四条** 教学任务：无特殊原因，专任教师不得拒绝承担院（部）下达的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教案与讲稿：院（部）严格审核本院（部）教师的教案与讲稿。任课教师应认真备课，深入钻研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教材，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安排教学进度，选用适当的教学方法，认真撰写教案和讲稿。原则上，同

一教案和讲稿使用两年后必须更新。教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分教学内容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目标要体现课程思政。

（二）教学内容提要和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时间分配。

（三）根据各部分教学内容特点确定教学方法、教学实施步骤和现代教学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四）课外学习要求和作业安排。

**第十六条 课堂授课：**课堂授课是教学过程的中心环节，院（部）、教研室层面要认真督导。任课教师必须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按照授课计划进行教学。课堂授课应做到：

（一）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上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二）课程首次讲授前教师应先向学生自我简要介绍，并说明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以及作业、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

（三）坚持教书与育人的统一，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关注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四）讲课使用普通话，全外语或双语教学课程使用相应的外语。

（五）板书工整，文字规范，条理清楚，多媒体课件简练、生动。

（六）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逻辑性强，语言精练、生动，富有启发性，理论联系实际。

（七）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努力体现学科研究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积极采用现代教学技术和先进教学方法开展多元化教学，推进教与学良性互动，营造和谐的课堂教学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七条 课堂管理：**教师是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应做到尊重爱护和严格要求相结合，及时关注学生的课堂纪律与学习情况，维持课堂教学秩序，及时纠正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和行为。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问题，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每门实验都应有实验指导书，明确其目的、内容、时间、方式、基本要求等。院（部）要整体安排学院实验教学情况，教师应根据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实验教学，突出实验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对必须试做的实验，应在实验课开出前试做，并做好记录。实验期间，教师应教育学生遵守实验室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实验结束后，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验情况和实验报告质量，综合评定学生实验成绩。

**第十九条 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培养计划、课程大纲要求，编写或选用合适的实习指导方案，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的规定，选择并安排好学生的实习场所。实习期间，应严格按照大纲要求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学生

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结束后，教师应要求学生认真总结并完成实习报告，评定学生实习成绩，主动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实习鉴定。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编写或选用合适的课程设计指导书或指导方案，指导学生查阅和使用相应的文献资料，及时审阅学生的设计方案，检查学生的设计进度，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解决课程设计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培养学生的设计技能、独立工作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根据学生的设计图样和计算、说明书等的质量，进行必要的考核，评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设计、实验、研究、管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和教学指导方法。指导教师应按照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指导学生做好选题工作，及时给学生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查阅参考资料，审阅学生的论文（设计）方案，检查学生的论文（设计）进度，及时指导和帮助学生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培养学生的设计能力和综合技能；认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语和院（部）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学纪律：**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在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背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和行为。教师上课应提前到达教学地点，上课期间应关闭通讯工具，专注于教学，不提前下课。遇特殊情况需调课、停课均应按规规定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信息反馈：**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以积极的态度参与教学质量评估；根据学生反映的普遍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教学进度、教学方式及时作出合理的调整。教师应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教学相长，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十四条 作业：**作业是教师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应依据各类课程的性质、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布置作业，为学生开列参考书目，明确学习要求。教师应认真、按时、全部批改作业，并对学生完成作业情况进行记录；对缺交作业或抄袭作业的学生，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提出批评教育或做出必要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辅导：**教师应合理安排课程的辅导和答疑，对学生学习提供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的问题，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每门课程在结束时，都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评定分数或等级。教师应以引导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为目标，结合课程教学理念和特点，采用适当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学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成绩评定应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分标准，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对多名教师同时开班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统一考核要求和方式，统一评分标准，集体阅卷，有条件的应实行教考分离。

**第二十七条 监考：**课程考核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关键环节，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承担监考任务。

**第二十八条 教学研究：**教师应积极参加基层教学单位的教研活动，参加校内或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方面的培训、教学专题研讨，定期开展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或讨论，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更新教学理念，努力提升自身的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学建设：**教学建设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研究等内容。教师应积极、主动参加教学建设活动，积极申报院（部）、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种教学建设项目。凡主持或参与教学建设项目的教师应严格按照相关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承诺，努力工作，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三十条 教学文档：**教学文档是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教学文件档案。任课教师应随堂携带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学生成绩登记册、学生考勤表等教学文档。

教学文档应注意整理、保存。教师除按规定要求向院（部）或学校提供有关的教学文件资料外，下列教学文档必须保存至少五年：

- （一）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
- （二）教案和讲稿。
- （三）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的样书。
- （四）学生成绩登记册。
- （五）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 （六）学生考试（考查）试卷。
- （七）教学辅导材料（各类实验、实践环节的记录、教学调查、学生课外活动指导记录、教学声像材料、多媒体课件等）。
- （八）各类教学建设项目书、阶段性验收和结题材料。
- （九）教学论文、自编教材、论著以及教改等各类项目的教学成果和获奖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1〕17号）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与统计是学校教学管理的基础工作，是考核教师教学工作基本情况的主要依据。为规范学校的教学工作，优化教学工作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量是学校对教师教学工作的量化核算，按月核算，按学期统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工作（含全校性选修课），以及与本科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

1. 分类核算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教学过程、不同类型的教学环节、不同对象的教学工作分类进行核算。

2. 质量兼顾原则。对各项教学工作基于教学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和以学期为单位的工作全程进行核算。

3. 多劳多得原则。对开课班数、学生人数、教学学时、建设任务等要素在难度和数量上综合进行核算。

4. 定量计算原则。对学校下达的所有本科教学工作均统一采用“标准学时”为基本单位进行量化计算。

5. 二次分配原则。针对多人协同完成的教学工作等情况可根据实际由院（部）或课程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第二条** 标准学时。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基本计算单位。其定义为：为一个标准班上课，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任务含量），一个课内学时为一个标准学时。每学时按一节课教学时间计。计划周数均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不同类型的课程（环节）、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以及非课程类教学工作，按规定的计算办法折算为标准学时。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的，其工作量要按实际情况予以折扣。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的构成。教学工作量分为纯教学工作量和业务工作量两部分。纯教学工作量是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含上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业务工作量是指与本科教学与人才培养密切相关的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按照学时进行计量。

## 第三章 纯教学工作量

**第四条** 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教务管理服务平台的教学任务为准进行认定。

**第五条**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学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备课、授课、习题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并负责课程考核命题（A、B卷）、评卷、成绩登录、试卷分析归档、填写教学档案等工作。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K×M×L

其中：标准学时=周学时×计划周数；K为人数系数，M为课程系数，L为混合模式教学系数。

### 1. 人数系数K

序号	授课类型	K	备注
1	单个教学班	K=1.0+(授课人-50)×0.008	1. 标准班人数为50人 2. 合班K上限为1.8 3. 理论课低于50人的K均为1
2	合班		
3	上机类和经管人文社科类实验课	K=1.0+(授课人数-50)×0.01	
4	理工科非上机类实验课	K=1.0+(授课人数-25)×0.01	

### 2. 课程系数M

序号	类别	M	备注
1	正常课	1.1	
2	实验课	1.0	指独立设置的实验类课程
3	重复课	1.0	承担同1门课，或不同年级、不同专业总课时相差上下6课时以内的同一门课，从第2个班开始算重复课系数。
4	体育课	1.0	
5	多课头（≥3门）	1.2	经报备教务处同意，教师同时任不同内容的课程3门（含3门）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门课的周学时在4个以上且为主课，以课时数最少的课程计算多课头系数。
6	开新课	1.2	开新课指培养方案内从未开设过的课程（含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开新课只计算个教学班。
7	在线直播	1.0	因特殊情况，经教务处同意后的在线直播课程
8	立项课程项目以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 3. 混合模式教学系数L

混合模式教学系数L由线上教学（网络在线教学）和线下教学（面授教学）两部分组成。混合模式教学课程需经教务处认定后开课。

序号	类别	L
1	自建课程混合模式教学首次开课（包括线上线下）	2.0
2	引进课程混合模式教学首次开课（包括线上线下）	1.2
3	线上教学（网络在线教学）首次之后	0.6
4	线下教学（面授教学）首次之后	1.1

### 第六条 集中性课程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集中性课程实训（课程设计）工作量学时：包含实训计划、准备、组织、指导、

批改报告、考核等环节；

集中性课程实训实习(课程设计)工作量=20W\*K1\*K2

其中：W为实践环节的计划周数；K1为类型系数，K2为人数系数。

### 1. 类型系数K1、人数系数K2

类型		K1	K2
理工类	上机类	I	人数≤50人，K2=1.0 人数>50人，K2=1.0+(实际人数-50)*0.01
	非上机类		人数≤25人，K2=1.0 人数>25人，K2=1.0+(实际人数-25)*0.01
经管语法类		0.9	人数≤50人，K2=1.0 人数>50人，K2=1.0+(实际人数-50)*0.01

2. 非集中性课程实训实习30学时为1周。

### 第七条 实习教学工作量

实习(实训)工作量学时：包含实习(实训)计划、准备、组织、指导、批改报告、考核等环节。

实习教学工作量=Kx计划周数

其中：K为实习(实训)类型系数

#### 1. 类型系数K

K以教学班为基数进行计算，集中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全程现场参与学生管理，否则按分散实习计算。

类型	分散实习	校内	集中实习	
			市内	市外
K 值	人数×0.2	5	8	10

#### 2. 指导教师配备

集中实习要求每个教学班应配备指导教师2人，以上计算为每人工作量。若指导教师为2人以上，实习工作量总量以2人工作量封顶，按实际指导教师人数进行平均。

### 第八条 指导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教学工作量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学时：包含选题开题、全过程指导、批改设计书(论文)、考核(评价)、文档管理和评审答辩等环节，并达到论文抽检要求。

指导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教学工作量=Kx指导学生人数×计划周数。

其中：K为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指导类型系数。

#### 1. 类型系数K

毕业论文(设计)的类型系数K不区分理工科与文科，课程设计的类型系数K无区分，K=1.5。

#### 2. 指导数量界定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超过8人，经管语法类专业

不超过10人，超过的人数按50%计工作量。根据各院（部）教师和毕业生人数实际情况，指导学生人数确实超过规定人数的，由教务处认定后按100%工作量计算。

### 3. 优秀毕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

指导的学生毕业（学位）论文被评为优秀毕业（学位）论文。优秀毕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在优秀毕业（学位）论文名单正式公布后予以认定。指导学生获优秀毕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每个10学时。

### 第九条 指导各类学科竞赛

指导各类学科竞赛教学任务包括：竞赛的组织、集中上课培训、选拔、竞赛指导等。工作量包含基本工作量和奖励工作量。

指导各类学科竞赛工作量=30\*K1+10×K2

其中：K1为指导类别系数，K2为获奖等级系数。

竞赛分类	K1	K2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级三等奖、 区级一等奖	区级二等奖	区级三等奖
互联网+	1.5	14	12	10	8	6
挑战杯创青春	1.2	11	9.5	8	6.5	5
A类竞赛	1	10	7.5	6	4	2
B类竞赛	0.7	2.4	2	1.6	1.2	0.8
C类竞赛	0.5	1	0.8	0.6	0.5	0.4

说明：

1. 竞赛分类依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 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6名或2组团体队。若有特殊情况，可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
3. 教师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按获奖最高一档计算，不累加。并记为学科竞赛的业务工作量。
4. 各类学科竞赛，若不限参赛人数，其获奖项超过5项的不再计算。
5. 单人竞赛项目其工作量原则上按上述公式的1/3计算。
6. “创青春”竞赛所获得国家级、省级金、银、铜奖分别等同于“挑战杯”竞赛的国家级、省级特等奖、二等奖与三等奖。

### 第十条 其他工作量

1. 监考一场为1个标准学时。
2. 由教务处委托考试命题（含标准答案）的每套计3个标准学时。由教务处委托阅卷的，每25份试卷=1标准学时；按自然班装订试卷，1个自然班=1标准学时（按规定

完成试卷分析)。

3.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量=测试人数/50\*6。

4. 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教学、科研、学生实践活动等工作，其工作量以相关制度或文件规定的课时为准计算。

5. 在实际教学工作中如产生本规定中未涉及的情况，由教务处认定后计工作量。

#### 第四章 业务工作量

#####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业务工作量

1. 认定范围。包括“双万计划”专业建设项目、卓越计划建设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重点专业建设等。

2. 认定时限。专业项目建设期内计算一次，项目结项后予以认定。无明确建设周期的项目，按5年计算。

3. 份额分配。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主持人不低于40%。

序号	级别	学时/项
1	国家级	600
2	自治区级	300
3	校级	150

##### 第十二条 课程与资源建设业务工作量

1. 认定范围。包括“双万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慕课），其他课程资源建设、课程试题库建设等。

2. 认定时限。课程项目建设期内计算一次，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定。无明确建设周期的项目，按5年计算。

3. 份额分配。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主持人不低于40%。

4. 课程资源维护。自建课程线上教学（网络在线教学）等首次使用之后，其课程资源的维护与更新，可按课程标准学时的1/2记载业务工作量。

序号	级别	学时/项
1	国家级	300
2	自治区级	100
3	校级	50

##### 第十三条 教学平台业务工作量

1. 认定范围。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各类本科教学平台与人才培养基地。

2. 认定时限。项目建设期内只计算一次，无明确建设周期的项目，按5年计算。

3. 份额分配。项目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主持人不低于40%。

序号	级别	学时/项
1	国家级	500
2	自治区级	300
3	校级	100

####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业务工作量

教材建设业务工作量=K×万字数，其中K为类型系数。

##### 1. 类型系数K

序号	类别	K值
1	国家级规划（优秀、特色）教材	20
2	自治区级规划（立项）教材	15
3	校级规划（立项）教材	5

2. 认定范围。仅限于高校教材，有应用证明。

3. 份额分配。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主编分配，主编不低于40%。

#### 第十五条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业务工作量

1. 认定范围。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RT）及学校认定的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

2. 认定时限。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SRT）的业务工作量，在项目结题后予以认定，建设期内只计算一次。学生社团活动每学年认定一次。

序号	级别	K值
1	国家级	80
2	自治区级	50
3	校级	30

#### 第十六条 教学改革项目业务工作量

1. 认定时限。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定。

2. 份额分配。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主持人不低于40%。

序号	级别	学时/项
1	国家级	500
2	自治区级	300
3	校级	100

#### 第十七条 教学名师（能手）业务工作量

获得教学名师（能手）的教师当年可按照规定计算工量。

序号	级别	学时/项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400
2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200
3	自治区级教学能手	120
4	校级教学名师	100
5	校级教学能手	60

### 第十八条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业务工作量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核心期刊以学校颁布的目录为准。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分配，第一作者不低于40%。当通讯作者作为第一作者进行认定时，其他作者排序顺延。通讯作者仅限于：学生、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重点学科或重点学科方向带头人。

序号	级别	学时/项
1	一区期刊	180
2	二区期刊	150
3	三区期刊	130
4	四区期刊	80
5	五区期刊	20

### 第十九条 各类教学竞赛业务工作量

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教师业务工作量，同类竞赛可按获奖奖次分别计算；不同类别竞赛可按获得奖次累计计算；参加除学校组织以外的竞赛，需提前到教务处报备认定。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学时/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200	180	160	140
2	自治区级	120	100	80	60
3	校级	50	40	30	20

### 第二十条 教学成果奖业务工作量

教学成果奖指学校组织申报的各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和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主持人不低于40%。

序号	奖励类别	奖励级别（学时/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级	1000	800	600	/
2	自治区级	500	400	300	200
3	校级	150	100	80	30

### 第二十一条 专任教师兼职和教学辅助业务工作量

1. 兼任院（部）领导，每学年正职200学时、副职150学时。
2. 兼任系（教研室）负责人、实验中心负责人、专业（类）负责人（荣誉教授），

每学年100学时。

3. 占两项以上（含两项）者只按两项计算，且第二项按50%累加。

## 第五章 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二十二条** 有资格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类工作量，以确保各环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纯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以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确认的教学任务为准，借助教务管理服务平台辅助功能，由各院（部）负责统计、核实、公示。经教务处审核后，认定的结果按学期报组织人事处备查。

**第二十四条** 业务工作量的认定，由各院（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公示，经教务处审核后认定。

## 第六章 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

### 第二十五条 纯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

每学期授课周数以17周计算（具体按实际授课时数核算），高级职称教师、初级职称（未评职称）应完成每周10标准学时的工作量，中级职称教师应完成每周12标准学时的工作量。原则上各类课周学时数不得超过16标准学时。

学校领导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不超过专任教师 1/4 的标准学时；院（部）领导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不超过专任教师 1/3 的标准学时；其他行政管理人员（双肩挑）承担教学任务，每学年不超过 130 个标准学时（每周不超过 4 学时）。

**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各院（部）自行制定教师纯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业务工作量考核标准业务工作量作为评优评奖、绩效考核、职称评定、教学业绩认定等的重要参考项，各院（部）可自行决定是否设定考核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新理工教发〔2021〕23号)

教学工作例会是研究和布置教学工作的例行会议，是常规教学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管理，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教学工作例会是以协调解决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工作中需要集中研究、解决的问题为内容的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如下：

(一) 研究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示，学校党委或行政关于教学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举措；

(二) 教学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或日常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常规教学管理中需要共同讨论、决定和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 需教学工作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条** 教学工作例会类型

(一) 每学期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主持召开两次会议，一次学期初教学工作部署会，一次学期末年度教学工作总结会；

(二) 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主持，教务处负责组织的教学工作例会；

(三) 如需研究教学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安排因政策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任务，可临时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召集教学工作例会，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拟定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第四条** 教学工作例会参会对象为教学直接相关单位。若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涉及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教务处会另行通知其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参会。会议时长控制在一个半小时以内，重点解决问题，提高会议质量。

**第五条** 每月召开的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由各院（部）直接向教务处提出，教务处负责收集汇总教学单位提出的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提出受理的意见和建议，提前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阅确定。

**第六条** 有关单位要对列入教学工作例会的议题进行深入调研，做好汇报讨论等准备工作。在例会上简要说明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及可行的措施、办法。与会人员要围绕中心进行讨论，对所讨论的事项表明态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学工作例会决定的工作事项，由教务处负责督办落实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汇报。教学工作例会无法决定的事项，由教务处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八条** 教学单位应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并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2〕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研室是学校、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是教师在教研室主任的具体组织下开展教学研究、学术交流、管理教学事务、规划教学发展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教研室的作用，对加强教学管理，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完善的教研室组织能够发挥集体力量的作用，对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有计划地组织教学、推进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学院要高度重视和支持教研室工作，为教研室工作开展服务。

**第三条** 教研室的的教学内容包括：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负责本教研室科研、师资培养工作，安排好教学法研究、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 第二章 教研室的设置

**第四条** 教研室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学资源整合，有利于本学科各专业、课程之间相互补充，有利于实现公共教学资源的最大使用效率和资源共享。所有专业均需设置教研室，承担公共课程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课一人”设定教研室，承担课程人数少于5人时不单独成立教研室，相近课程合并成立教研室。

**第五条** 教研室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院（部）申请，教务处、人事处评审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教研室名称、设置目的、教研室职责、承担的课程、教研室人员等；撤销报告还应包括撤销的理由、撤销后人员的安排、资产的处置等。

## 第三章 教研室的职责

**第六条** 教研室工作在学校、院（部）的统筹安排和指导下进行。

**第七条** 落实教学任务。教研室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组织完成教学任务。主要包括：落实课堂教学任务和课外辅导工作，准备和组织教学中的实验实习环节；组织完成考试命题、阅卷任务；指导毕业生的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条** 组织并实施课程建设工作。教研室是学校课程建设的主体，主要职责有：制定课程建设工作规划，根据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组织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组织对教材的选用、审读和编写工作；引进或开发多媒体课件，参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和教学基地等教学设施的建设。

**第九条** 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工作。教研室应定期组织教师互相听课，组织观摩教学，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帮助教师改进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教学任务下达

后，督促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认真备课，钻研教材，写出教案、讲稿，精心组织教学，要加强对青年教师和新开课程教师给予具体帮助指导。

**第十条** 组织业务学习和教学研讨活动。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集体研讨、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至少每两周进行一次这类活动，并建立业务活动记录。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各种学术性活动。制定教学研究的规划，组织教师确定和申报教学研究课题，加强对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研究。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

**第十二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校、院（部）统筹安排下，制定本教研室教师的进修、培训计划，检查、考核教师的业务进修情况；根据教学任务和课程建设需要，提出补充、调整教师的建议；关心中、青年教师成长，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充分发挥教师中的传、帮、带作用；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

**第十三条** 教学资料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教研室应建立教学文件、教学资料档案，对教学档案应按年度归类装订成册存档，妥善保管，并协助院（部）做好教学档案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 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的遴选及聘任

**第十四条** 坚持“一专一人”原则，所有专业均需选任教研室主任一名，承担公共课程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课一人”设定教研室主任，教研室主任空缺时，需由专业所在学院指定人员或教学院长代行其责。

**第十五条** 教研室主任是教研室的领导者和组织管理者。教研室主任任期一般为四年，因工作需要可连任或提前解聘，连任和解聘均需向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教研室主任原则上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以上高校教龄的中级职称教师担任，有专业建设经历。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优势等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研室主任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较高的业务水平，思想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能团结、组织全室教师完成教研室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教研室主任的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教师本人填写《教研室主任申报表》，见附件，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审核。

（二）院（部）推荐。各院（部）按照遴选原则，经党政联席会或党总支择优提出推荐名单。

（三）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教务处、人事处按照遴选原则和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四）学校批准。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聘任。

## 第五章 教研室主任的职责及待遇

**第十八条** 根据院（部）的工作要求，制定教研室发展规划和学期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负责组织对教材的选用、审读和编写工作，检查教师的备课、讲课、辅导、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等情况；审查课程试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负责本教研室学年（学期）课程的教学计划、总结；负责本教研室承担的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评分等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负责制定学科建设和课程建设（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条件、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总结。

**第二十一条** 提出师资培养计划，抓好教研室师资培养、提高工作，为新进教师和助教配备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负责本教研室所承担的各门课程教学质量检查，审核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集体备课、开展观摩教学、教学经验交流等教学研究活动。

**第二十四条** 负责教研室教师的工作情况，定期考核并写出评语，参加对本教研室教学人员的使用、晋级、奖惩等项工作的讨论，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 负责主持本教研室例会和业务学习，制定或修订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

**第二十六条** 经常听取并反映本室教师的意见和要求，对教研室工作中重大问题，应提交院（部）会议讨论研究。

**第二十七条** 完成学院（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研室主任的工作津贴按《新疆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内绩效发放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教研室工作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院（部）负责对教研室工作的日常考核，以教研室活动记录为考核依据，主要考核教研室主任履行职责及教师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工作规范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教研室和教研室主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教研室应定期开展教研室工作自查，检查教研室成员完成职责和任务以及教研室建设的总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不定期抽查教研室工作，检查结果作为考核院（部）教风建设的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教研室工作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执行，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 XX 院（部）教研室主任申请表

附件

## 新疆理工学院 XX 院（部）教研室主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工作部门		岗位		从事专业	
职称		取得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本人工作设想	（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室建设、师资建设、科研、技术服务等方面）				
教学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人事处意见	签字：		
学校意见					

# 新疆理工学院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3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援疆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我校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我校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关于贯彻落实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创新推进浙江省“1+X”“组团式”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和兵团第一师实施方案》（新政发〔2022〕52号）《浙江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浙援疆指办〔2022〕3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蓝工程”旨在通过援疆教师传帮带工作，加强我校中青年教师培养，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为我校打造一支留得住、能战斗、带不走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计划援疆教师和教育部分“组团式”援疆教师以及我校中青年教师。

## 第二章 培养对象的选拔

### **第四条**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1.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2.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近两年内独立并系统地讲授过一门及以上主干课程。
3. 申报时近2年内，年终考核合格，未受过任何处分，含未因发生过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受到过通报批评等。
4. 根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需要及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接受导师指导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教学效果的青年教师。

### **第五条** 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条件

1.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受聘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在我校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近三年内系统讲授过两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成绩突出。
3.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技术攻关项目，近三年科研成果较为突出；或为本学科专业带头人，对专业建设贡献较为突出。

### **第六条** 限报要求

1. 每位申报人员限报优秀青年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的一项，不得兼报。
2. 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人员，不推荐申报优秀青年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 **第七条 选拔程序**

1. 符合推荐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所在院（部）评议推荐组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水平、科研成果以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定，择优推选，并将《“青蓝工程”传帮带人员汇总表》（附件1）报教务处备案。

2. 培养对象与导师联系，填写《传帮带任务书》（附件2），明确培养期及每学期的目标要求，上报教务处备案。

3. 各院（部）举行“青蓝工程”师徒结对仪式，正式确定师徒结对关系。

4. 优秀青年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期限根据指导教师援疆时间灵活安排，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不实行滚动培养，培养期满自动终止。

## **第三章 双方职责**

### **第八条 导师职责**

1. 结对帮带2-3名教师或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帮带指导，并注重帮带少数民族教师。

2.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援疆教师团《援疆目标任务书》的任务，结合自身专长和学员情况，指导学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和跟学计划，填写《传帮带任务书》。

3. 常态化推门听课、诊断评课，每学期听（评、磨）课或集体备课不少于10次、上示范课不少于4次、讲座报告不少于2次，其中从事管理岗位为主的援疆教师，应完成相应工作量的帮带指导、培训交流等。

4. 填写《传帮带工作记录手册》，认真对照职责任务和考核评价指标，全过程全方位记载相关工作情况，并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备查。

5. 每学期至少参与1次跨区域跨校教研或业务交流活动。

6. 以“尽己所能、发挥优势、资源共享、共同进步”为原则，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充分挖掘后方资源优势，推动学校、班级、学生结对子，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云端教研或在线培训、柔性援疆、工作指导、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等活动，助推学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形成传帮带工作合力。

7. 除基本任务外，每位导师应完成以下创新任务中的至少3项：

（1）领衔或作为主要成员设立“名书记（校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等；

（2）师徒结对帮带1名以上其他学校教师；

（3）指导帮带学员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

（4）指导帮带学员公开发表论文1篇；

(5) 指导帮带学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评比、班主任工作、演讲征文等各类专业比赛获奖 1 项；

(6) 指导每位帮带学员每学年举行汇报课或公开课 2 次；

(7) 指导帮带学员每学期参加跨区域跨校教研、送教或业务交流活动 1 次；

(8) 指导帮带学员参与学校（单位）重大质量建设项目或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等重大专项任务 1 项；

(9) 指导帮带学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职务；

(10) 经学校认定的传帮带其他突出成绩 1 项。

### **第九条 学员职责**

1. 在导师指导下科学制定跟学目标和计划，建立跟学日志；

2. 在导师帮带下，积极主动参与课题申报、论文撰写、竞赛评比、展示交流、研讨分享、行政管理等，其中每学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加各类专业比赛等 2 次以上，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或管理水平；

3. 自觉主动进行教学实践与反思，每学期请教备课或听课学习不少于 20 次，其中所任教的专业课听课不少于 15 次，每学年汇报课或公开课不少于 2 次，其中管理岗位教师应经常性开展工作交流、经验分享、管理研讨等；

4. 在导师指导下，每学期参加跨区域跨校教研或业务交流活动至少 1 次；

5. 帮带学员填写《帮带学员跟学日志》，认真对照职责任务和考核评价指标，负责全过程全方面记载相关工作情况，并及时做好材料归档备查；

6. 认真完成导师指派的其他跟学任务。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新疆理工学院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的培养考评实行学校和各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导师和学员考核结果的管理；各院（部）负责传帮带“青蓝工程”工作的实施。

**第十一条** 新疆理工学院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实行学期考评和期满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学期考评。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院（部）对援疆教师传帮带工作和帮带学员跟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评，考评工作程序如下。

1. 院（部）根据《传帮带任务书》的学期目标任务和考评标准，结合日常跟踪监督、推门听课、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听课反馈意见、工作台账、传帮带工作记录手册、跟学日志等相关情况和材料，对师徒结对培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院（部）对本学期传帮带“青蓝工程”工作进行总结，按优秀、合格、不合格的等次形成考核结果，优秀比例教务处根据各院（部）导师人数进行名额分配，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期满考评。指导期满前 2 个月，学校对导师传帮带工作和帮带学员跟学情

况进行一次全面考评，考评工作程序如下：

1. 自我评价。导师和帮带学员对照《传帮带任务书》，按照8:1:1比重篇幅，实事求是地总结成绩、查找不足、对深化传帮带提出建议，形成帮带或跟学总结，并对照考核指标逐项自我评价打分。

2. 考评分数。考评工作小组对照考评指标体系，结合工作总结、教师自评、台账情况、平时了解等，按规则逐人逐项赋分。

3. 民主评议。通过学校及所在院（部）主要负责人评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评价、帮带双方互相评价、导师内部互评等方式，对导师传帮带工作和帮带学员跟学情况“满意度”进行无记名评价。

4. 考评工作小组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对导师和帮带学员提出“优秀”“合格”“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建议，其中学期考评为不合格的期满考评则为不合格，经学校集体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将期满考评结果公示并做好存档工作。

## 第五章 考评结果的运用

**第十二条** 期满考核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导师和学员双方颁发证书，并结合谈心谈话向导师、帮带学员反馈考评结果，肯定工作成效，提出勉励与希望。

**第十三条** 传帮带工作作为导师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等次评定以及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以适当方式向援疆教师派出单位主管部门反馈传帮带等表现情况，对敬业投入、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特别优秀的，提出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重点培养等建议。

**第十五条** 考评结果作为帮带学员年度考核、绩效奖励、评先、选拔培养、职称晋升等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院（部）的传帮带“青蓝工程”工作考核结果与学校对院（部）绩效考核挂钩，传帮带“青蓝工程”工作考核不合格的院（部），当年不得参与评优；援疆教师传帮带“青蓝工程”工作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及时向派出单位或援疆指挥部通报考核结果；学员传帮带“青蓝工程”工作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进行岗位调整。

##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十七条**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传帮带“青蓝工程”培养经验交流、心得分享、成果展示、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并加强对培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宣传推广，推进培养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八条** 各院（部）要加强对结对教师的档案管理，《传帮带任务书》和学期考评、期满考评结果由教务处留档；导师填写的传帮带工作记录手册、培养对象填写的跟学日志、业绩成果、教学资料和学期考评结果等资料交各院（部）教学办备案。

**第十九条** 各院（部）应将传帮带“青蓝工程”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培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院（部）应在每学期召开一次培养指导工作汇报专题会和培养考核会议，对培养落实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条** 各院（部）针对每位援疆教师实际适当安排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院（部）同学科教师 2/3 的教学工作量，确保有充足精力从事传帮带工作。其中，担任管理职务并“任实职、分实工、担实责”的援疆教师，日常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同学科教师 1/2 的教学工作量；担任专职教研员的，原则上不承担日常教学任务；担任兼职教研员的，减半日常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各院（部）应加强对援疆教师的关心关爱，制定出台具体措施，细致周到做好住宿、用餐、交通、办公等服务保障，做好重要传统节日慰问和生病住院探望，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信任并支持他们大胆开展工作，为援疆教师安心、舒心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青蓝工程”传帮带人员汇总表  
2. 新疆理工学院传帮带任务书  
3. 导师传帮带工作考评标准  
4. 帮带学员跟学情况考评标准

附件 1

### “青蓝工程”传帮带人员汇总表

院（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所属院（部）	援疆教师	职称（职务）	结对对象 1	职称（职务）	结对对象 2	职称（职务）	结对对象 3	职称（职务）
1									
2									
3									
4									
5									
6									

附件 2

## 传帮带任务书

甲方（导师姓名）：

乙方（帮带学员）：

丙方（单 位）：

年 月 日

导 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电话	
	援派单位及职务 (职称)					
	受援单位职务 (职称)					
	熟悉领域或专业 方向					
	主要成果					
帮带 学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专业方向					
	个人关注重点或 有待提升方面					
帮带 周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帮带目标	(确定总体培养目标和阶段性培养目标, 要有一定的量化指标)	
甲方 职责 与 权 利	职责	1. 2. ..... (对照本办法, 逐条梳理明确甲方的职责任务, 做到尽可能量化指标, 比如示范课、听评课、指导磨课、教研活动等频率和次数)
	权利	1. 2. ..... (对照本办法, 逐条梳理明确甲方的权利, 比如, 要求乙方汇报情况, 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 有权向丙方提出终止帮带或更换学员等)
乙方 职责 与 权 利	职责	1. 2. ..... (对照本办法, 逐条梳理明确乙方的职责任务, 做到尽可能量化指标)
	权利	1. 2. ..... (逐条梳理明确乙方的权利, 比如, 有权要求甲方答疑解惑、布置任务, 听评课, 对带徒不认真、敷衍了事的甲方, 有权向丙方反映申请终止帮带等)

丙方 职责 与 权利	职责	<p>1.发挥学校的主体管理作用，学校负责对传帮带“青蓝工程”的日常管理，谋划推动、督促指导各院部开展落实好相关工作。</p> <p>2.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传帮带“青蓝工程”培养经验交流、心得分享、成果展示、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并加强对培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宣传推广，推进培养工作有序开展。</p> <p>3.学校负责规范结对教师档案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利用档案全面、动态地掌握结对教师帮带情况，发挥传帮带档案在教师考核、晋升、奖惩方面的作用。</p> <p>4.学校针对每位导师实际适当安排教学任务，确保有充足精力从事传帮带工作。</p> <p>5.学校加强对导师的关心关爱，制定出台具体措施，细致周到做好住宿、用餐、交通、办公等服务保障，做好重要传统节日慰问和生病住院探望，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信任并支持他们大胆开展工作，为援疆教师安心、舒心工作创造良好环境。</p>
	权利	<p>1.有权按照计划进行对传帮带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并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帮带双方进行整改落实。</p> <p>2.有权按照考评标准对帮带双方进行考核，并综合运用传帮带工作考评结果。</p> <p>3.对于工作长期不在状态，责任心不强，违反师德师风等问题的导师，有权向派出单位或主管部门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责令提前结束援疆或解除聘用。</p>
甲方（签字）：   年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传帮带任务书》一经签订，须严格执行。
- 2.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不能履约的，应提前做好帮带工作台账的移交工作，并经丙方研究同意后，解除帮带关系。
- 3.本协议如有不尽之处，由执行的三方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 导师传帮带工作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基本任务 (50分)	师徒结对帮带学员(7分)	结对帮带 2-3 名学校教师或管理人员, 并注重帮带少数民族教师	学员人数达到要求计 5 分, 每少 1 人扣 2 分; 根据帮带学员超额人数、少数民族比例及成效, 酌情加 0.5—2 分
	签订传帮带任务书(10分)	按要求签订《传帮带任务书》, 目标明确、举措可行并有量化指标, 指导学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和跟学计划, 并认真实施	《传帮带任务书》和跟学计划等符合要求并完全落实的, 计 10 分; 目标和举措量化不够, 或未完成任务的, 酌情扣 1—6 分
	常态化开展传帮带(8分)	每学期听(评、磨)课或集体备课不少于 10 次、上示范课不少于 4 次、讲座报告不少于 2 次, 其中从事管理岗位为主的导师, 完成相应工作量的帮带指导任务	完成任务的计 5 分(管理岗位为主的援疆教师酌情赋分); 根据敬业程度、指导频次及实效, 酌情加 0.5—3 分
	发挥辐射引领作用(10分)	每学期至少参与 1 次跨区域跨校教研或业务交流活动	完成相应任务的计 6 分, 根据超额量及实效, 酌情加 0.5—2 分, 打造基地(种子)学校且成效突出的, 成员酌情加 0.5—5 分, 满 10 分止
	充分挖掘后方资源(10分)	以“尽己所能、发挥优势、资源共享、共同进步”为原则,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充分挖掘后方资源优势, 推动学校、班级、学生结对子,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云端教研或在线培训、柔性援疆、工作指导、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等活动	完成相应任务的计 5 分; 根据工作力度、活动频次和实效, 酌情加 0.5—5 分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5分)	建立全过程的传帮带工作台账, 详细记载听(评、磨)课, 示范课、讲座(报告)送教下乡、集体备课等传帮带具体情况	台账制度健全, 记载详细清晰的, 计 5 分; 台账制度不健全、记载不详细的, 酌情扣 0.5—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帮带成效（30分）	完成创新任务（20分）	（一）领衔或作为主要成员设立“名师工作室”等；（二）帮带1名以上校外教师；（三）指导学员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四）指导学员公开发表论文1篇；（五）指导学员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等专业比赛获奖1项；（六）指导每位学员每学年校级及以上汇报课、公开课2次；（七）指导学员参加跨校跨区域教研、送教或业务交流1次；（八）指导学员参与学校重大质量建设项目或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等重大任务1项；（九）指导学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十）经受援学校（单位）认定的传帮带其他突出成绩	完成其中3项创新任务的，计10分；每增加完成1项（次）任务的加15分，经学校认定的传帮带其他突出成绩仅限1项；承担省、市援疆指挥部指派的专项工作，任务较重、成效明显的，由考评工作小组酌情加1—5分，计满20分止
	取得重大成绩（10分）	指导学员获地区（一师）、自治区（兵团）、国家级有关荣誉；工作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推动学校完成重大专项任务或取得重大突破	指导学员获地区级课题、项目、课程、奖项等，每项（次）加1—2分，其中自治区级每项（次）加3—5分，国家级每项（次）加6—10分，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不重复计分；工作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根据作用发挥情况，每条次新闻的酌情加1—5分；完成重大专项任务或取得重大成绩的，根据作用情况酌情加1—5分，计满10分止
满意度（20分）	满意度测评情况（20分）	学校主要领导、所在院（部）主要负责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传帮带学员以及相关导师团队成员对教师传帮带工作满意度进行无记名评议	“非常满意”20分，“满意”16分，基本满意12分，“不太满意”8分，“不满意”0分，根据所有测评表赋分并取加权平均分

## 帮带学员跟学情况考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基本任务 (50分)	制定执行跟学计划 (15分)	签订《传帮带任务书》，目标、职责清晰可行并有量化指标，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跟学计划以及阶段性方案，并认真抓好实施	《传帮带任务书》和跟学计划符合要求并完全执行的，记 15 分；目标和举措量化不够，或未完成目标和跟学计划的，酌情扣 1—8 分
	主动向导师跟学 (12分)	自觉主动进行教学实践与反思，每学期请教备课或听课学习不少于 20 次，每学年汇报课或公开课不少于 2 次，其中管理岗位教师经常性开展工 作交流、经验分享等	完成相应跟学要求的计 8 分（管理岗位老师根据跟学工作频次的酌情赋分）；根据主动性上进心、跟学频次及实效，酌情加 0.5—4 分
	主动提升业务能力 (10分)	在导师指导下积极主动参与课题申报、论文撰写、竞赛评比、展示交流、研讨分享、行政管理等，其中每学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参加各类专业比赛等 2 次以上，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或管理水平	完成相应跟学任务的计 6 分，并根据参与相关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活动频次和层次等，酌情加 1—4 分
	认真完成指派任务 (8分)	在导师帮带下发挥助手作用，每学期参加跨区域跨校教研或业务交流活动至少 1 次，认真完成导师指派的其他跟学任务	完成相应跟学任务的计 2 分，并根据援疆教师指派的跟学任务，完成率达 100% 的加 6 分，91% 以上的加 5 分，81%-90% 的计 4 分，71%-80% 的计 3 分，70% 以下的计 2 分，60% 以下的酌情计 0-1 分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5分)	建立全过程的传帮带跟学日志，详细记载听课、磨课、集体备课、汇报课、公开课以及课题申报、竞赛评比、研讨交流管理工作等跟学具体情况	台账制度健全，记载详细清晰的，计 5 分；台账制度不健全、记载不详细的，酌情扣 0.5—2 分

跟学成效 (30分)	完成创新任务(20分)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有关任务：(一)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1项；(二)公开发表论文1篇；(三)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比赛获奖1项；(四)举行校级及以上公开课1次；(五)参与学校重大质量建设项目等重大专项任务1项；(六)学员帮带其他年轻教师1人以上；(七)晋升职称或管理职务；(八)学校认定的跟学其他突出创新成绩	完成其中3项创新任务的，计10分；每增加完成1项(次)任务加2分，总分满20分止
	取得重大成绩(10分)	学员获地区(一师)、自治区(兵团)、国家级有关荣誉；有关工作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推动学校完成重大专项任务或取得重大突破	学员获地区级课题、项目、课程、奖项等，每项(次)加1—2分，其中自治区级每项(次)加3—5分，国家级每项(次)加6—10分；有关工作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根据作用发挥情况，每条次新闻酌情加1—6分；完成重大专项任务或取得重大成绩的，根据作用发挥情况酌情加1—5分。总分满10分止
满意度(20分)	满意度测评情况(20分)	学校主要领导、院(部)主要负责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帮带导师对跟学学员满意度进行无记名评议	“非常满意”20分、“满意”16分、“基本满意”12分、“不太满意”8分、“不满意”0分，根据所有测评表赋分并取加权平均分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严肃教学纪律，预防和杜绝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疆理工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与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中，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管理部门出现过错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并造成不良后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教学及教学管理人员和部门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树立敬业意识，履行岗位职责，预防和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根据情节及后果，可分为四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四级教学事故：

### （一）教学类

1. 授课计划中规定有作业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未按规定的次数布置作业或有不批改作业现象的。

2. 试卷 A、B 卷或连续三年试卷内容雷同 20%以上 40%以下的（按试卷分值计算）。

3.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在考试结束后，超过 7 个工作日以上且 10 个工作日以下上报成绩的。

4.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以内的。

5. 已办理调课手续，但未能及时通知到调课班级，造成学生空等 5 分钟以上的。

6.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看手机、看书、聊天、吃东西、打瞌睡等做与监考无关事情的。

7.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实验指导人员在指导实验期间无故（擅自）离开实验室 5 分钟以内的。

8. 实验管理人员课前未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导致实验课延误 5 分钟以内的。

9. 教师阅卷过程中核分错误，影响学生成绩评定，错误分数在 5 分以内的。

10.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教学管理类

1. 因开课部门未及时向教务处报送教材需求，或报送有误导致教材出现漏订、错订等情况，或教务处未及时购买教材，导致开课后一周内教材仍不到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

2. 在变更主讲教师、教学计划、授课时间等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工作疏漏，出现教师不到位等影响教学秩序现象的。

3. 其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三级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1. 在讲课过程中接听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2. 未经批准，请人代上一节课以上的。

3. 上课迟到 5 分钟以上的。

4. 实验管理人员课前未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导致实验课延误 5 分钟以上 45 分钟以下的。

5.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导致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 45 分钟以下的。

6. 未经批准，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7.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调课、调整课程进程和合班或分班上课的。

8.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擅自减少计划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15%以上 30%以下。

9. 授课计划中规定有作业的课程，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从未布置作业或未按基层教学组织统一要求的次数和数量批改作业的。

10.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写作任务，或未认真进行指导并导致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11. 试卷 A、B 卷或连续三年试卷内容雷同 40%（按试卷分值计算）以上的。

12. 考前泄露试卷试题内容超过 30%—50%的（按试卷分值计算）。

13. 无正当理由抬高或降低学生总评成绩 5 分以下的。

14.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在考试结束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成绩的。

15. 考试结束时，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试卷，或阅卷教师及相关人员遗失学生考卷的。

16. 监考教师未按教学管理部门规定迟到或不到场一节课以上的。

17. 监考过程中对已经发现的考试作弊行为不加以制止，放任作弊事件发生的。

18. 监考时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而造成考试秩序混乱的。

19. 在实验或实践过程中，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擅自离岗，造成人身轻微伤害或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20. 教师阅卷过程中核分错误，影响学生成绩评定，错误分数在 5 分以上的。

21.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并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二) 教学管理类

1. 对本院(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

2. 开课部门未落实教师上课, 导致课程开课时教师未按时到位, 影响教学秩序。

3.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 或在考试安排中漏报、漏排班级或考试课程, 且未及时处理, 造成明显不良后果的。

4. 审查不严, 出具不该出具的成绩证明、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

5. 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的。

6. 因开课部门未及时向教务处报送教材需求, 或报送有误导致教材出现漏订、错订等情况, 或教务处未及时购买教材, 导致开课后两周内教材仍不到位, 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

7. 其他因管理不到位, 发生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并造成比较严重后果。

**第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为二级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1.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 旷教一节课以上的或上课期间教师擅自离开教室一节课以上的, 或实验指导人员在指导实验期间离开实验室一节课以上的。

2.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 擅自减少计划课程内容或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30%以上。

3. 在实验或实践过程中, 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擅自离岗, 造成人身轻伤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3000 元以上。

4. 考前泄露试卷试题内容超过 50%以上(按试卷分值计算)。

5. 试卷严重短缺或卷面出现重大错误导致考试延期。

6. 出卷严重出错, 造成考试延误、中断、失效或其他混乱情况。

7. 监考时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而造成考试秩序严重混乱。

8. 无正当理由抬高或降低学生总评成绩 10 分以上。

9. 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 在考核结束后, 未按规定上报成绩, 致使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重考或影响毕业审核等后果。

10.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教学管理类

1. 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档案, 造成无法弥补的档案遗失的。

2.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的。

3. 其他因管理不到位, 发生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为一级教学事故:

(一)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有散布违背国家宪法、法律规定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和行

为，在学生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犯学生权利。
3.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玩忽职守，怂恿、参与考生作弊，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4. 对正当反映意见的学生实施打击报复并造成严重后果。
5.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教学管理类

1. 违反规定，更改学生学籍、成绩及学历信息。
2.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泄露考试试卷。
3. 其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程序

1. 教务处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事故。

2. 教务处负责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组织对教学事故的认定。

3. 事故发生者（教职员工、学生、事故责任人等）可通过电话、口述、书面等快捷方式直接向教务处报告，也可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到教务处。校教学督导组、院（部）教学督导组、各级教学巡视人员发现事故后，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附件1），上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将《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附件2）反馈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进行核实。核实工作可以采用调用监控录像、询问证人、当事人，并同时制作笔录的方法，亦可由证人自书证词、当事人自书陈述，均应由取证人和证人或当事人签名，询问证人、当事人时，进行询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对证人、当事人应当分别单独询问，不得以开座谈会方式对二人以上同时询问；涉及教学事故的书证、物证应当向持有人提取或者复制，并由提取人和持有人签名。

5.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进行查实，原则上应在教学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寒暑假期间5日）内将核实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

6. 教学事故核实无误后，四级事故由学院或部门做出处理决定，报教务处备案；三级事故由教务处做出处理决定；二级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校主管教学领导做出处理决定；一级事故由学校主管教学领导报校长办公会议做出处理决定。

7. 教务处向责任人所在部门下达《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附件3），责任人所在部门送达处理决定书至责任人本人，责任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签收单》（附件4）交所在部门，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将签收单交教务处。

教学事故处理有关材料一式三份存档，责任人所在院（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四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当年教学类或综合类评优资格。同一责任人累计两次四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二) 三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当年教学类或综合类评优资格，扣发当月课时费或校内绩效中的岗位绩效。同一责任人累计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 二级教学事故：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责任人当年教学类或综合类评优资格，并从通报之日起一年内取消职称晋升和岗级晋升资格，并扣发两个月的课时费或校内绩效中的岗位绩效。同一责任人累计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四) 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后，视情节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报人事处备案；年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或解聘，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第十一条 共同教学事故和多次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同一教学事故由两人以上共同造成的，应当按照各人在事故形成中的作用大小和过错轻重，区分情节分别处理，主要责任者按照教学事故的级别追究责任，次要责任者除四级事故外减轻一个级别追究责任。

(二) 同一人员或部门同时涉及两项以上教学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一并认定，在处理时按照级别较高的一项事故追究责任，级别较低的事故不再另行追究责任；两项以上事故级别相同的，按照该级别事故追究责任，不加重处理。

## **第十二条 四级事故免于处理的条件**

虽有本办法规定的四级事故，但具有初犯、多因一果、责任分散、认错态度诚恳等情形的，可以批评教育，免于认定教学事故。

## **第十三条 意外事件的处理**

客观上虽有教学事故的事实，但是有证据证明不是由于教学与教学管理人员的主观过错而是由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不认定为教学事故。但当事人对不可抗力因素有如实举证的义务。

## **第十四条 对于事故发生院（部），给予以下处理**

(一) 一年内发生 4—6 次（含）三级教学事故，或 2 次二级教学事故，或 1 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发生院（部）全校通报批评。

(二) 一年内发生 7—9 次（含）三级教学事故，或 3 次二级教学事故，或 2 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发生院（部）及主管领导全校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扣发主管领导 1 个月校内绩效中的岗位绩效。

(三) 一年内发生 10 次以上（含）三级教学事故，或 4 次（含）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 3 次（含）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的，给予事故发生院（部）、党政负责人及主管

领导全校通报批评，取消院（部）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视情况扣发党政负责人1个月校内绩效中的岗位绩效及主管领导两个月校内绩效中的岗位绩效。

#### 第四章 复核与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由教务处、人事处、工会、纪检监察等部门的代表、教职工所在部门的代表，负责处理因不服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而提出的校内复核、申诉事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人或事故责任部门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不服的，在接到《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后10日内可向学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或提出申诉，学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应当对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复核申请或申诉进行认真审查，且应在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受理复核申请或申诉后认为有必要的，或者事故责任人书面提出要求的，可召开听证会，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经办部门负责人、当事人到会提出证据、陈述意见。经审查合议认为原处理决定不当的，通知原处理部门重新处理。申诉后的处理一般不得重于原处理决定，但原处理确有严重错误并引起师生员工投诉的除外。

复核审查期间，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可建议暂缓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事故责任人对学校所做的事故认定和处理不服的，或者认为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9条规定，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中的其他人事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事故认定中所指“以上”均含该数量在内。

**第十九条** 凡未列入的其他影响教学事故，若对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学校教学事故争议处理小组在调查属实后，可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  
2.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  
3.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  
4.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送达签收单

附件1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

被检查人姓名		被检查人所在部门	
课程或教学环节名称		教学对象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检查部门	
检查中发现的客观情况（也可另外附页）	检查人员签字：		
对事件的其他说明			
事件处理建议	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交教务处或学校教学督导组。

附件2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

学院或部门：\_\_\_\_\_

被检查人姓名	
发现的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责任人陈述和辩解意见：（也可另外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在部门对事故初步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由教务处或学校教学督导组交被检查人所在学院或部门，并由相应学院或部门对发现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可以采用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证人、当事人分别单独询问并同时制作记录的方法，亦可由证人自书证词、当事人自书陈述，均应由取证人和证人或当事人签名；涉及教学事故的书证、物证应当向持有人提取或者复制，并由提取人和持有人签名。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

\_\_\_\_\_ 年第\_\_\_\_\_ 号

责任人姓名 或责任部门	
事故内容：	
处理依据及事故认定处理：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_____条第_____项的规定，责任人（责任部门）_____的行为， 构成_____教学事故。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部）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注：四级教学事故用此表，本决定书经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与《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送达签收单》一起，由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送达责任人。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

\_\_\_\_\_ 年第 \_\_\_\_\_ 号

责任人姓名 或责任部门	
事故内容：	
处理依据及事故认定处理：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 _____ 条第 _____ 项的规定，责任人（责任部门） _____ 的行为， 构成 _____ 教学事故。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处长签字：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p>	

注：三级教学事故用此表，本决定书经教务处处长签字盖章后，与《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送达签收单》一起，由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送达责任人。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

\_\_\_\_\_ 年第 \_\_\_\_\_ 号

责任人姓名 或责任部门	
事故内容：	
处理依据及事故认定处理：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 _____ 条第 _____ 项的规定，责任人（责任部门） _____ 的行为， 构成 _____ 教学事故。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注：二级教学及以上教学事故用此表，本决定书经学校校长签字盖章后，与《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决定书送达签收单》一起，由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送达责任人。



# 新疆理工学院课时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9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质量导向，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规范课时费发放与管理，提高我校整体办学质量与效益，构建充满活力、稳定和谐的教学环境，特制定本办法作为对《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

**第二条** 本说明所称课时费是指教师完成单位课时教学工作所获得的报酬，发放范畴包括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实验、实训类课程，其他形式的教学工作不纳入统计范畴。

**第三条** 补充说明适用于本校教师或其他岗位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不含援疆、返聘、外聘、兼职教师）。

## 第二章 课时费计算

**第四条** 课时费=职称课时费标准×课程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职称课时费标准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职工校内绩效发放办法》计算。

**第六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统一标准核定，以每学期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

## 第三章 课时费统计与发放

**第七条** 课时费每月统计一次，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各院（部）负责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院（部）根据任课教师平时教学表现、学生对教师的测评和教学文档的完备性、有无教学差错和事故等方面对任课教师进行考核，评定教学质量等级。

（二）各院（部）根据学期教学任务以及教师考核情况填报课时费统计表，经院（部）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于每月25日前提交教务处。

（三）教务处于每月30日前审核完毕，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汇总核准。

（四）课时费纳入校内绩效，由人事处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处，于次月15日前统一发放。

各院（部）在课时费统计审核时，必须实事求是。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对相关责任人扣发当月20%课时费或校内绩效中岗位绩效的20%。

## 第四章 增设教学质量系数

**第八条** 课时费发放按照授课任务于月底统计当月课时费，并于次月初按等级发放。各院（部）在依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依据按劳分配、统筹兼顾的原则，每月考核完成后增加教学质量系数，该系数依据各院部对教师当月授课质量、授课效果的了解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四个等级。

(一) 其中一等比例不得超过院(部)任课教师的10%(四舍五入),教学质量系数为1.2。

(二) 二等人数不作限制,教学质量系数为1.0。

(三) 三等人数不作限制,教学质量系数为0.8。

(四) 四等人数不作限制,教学质量系数为0,同时该等次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各院(部)可根据以下标准,制定符合本院(部)实际情况的适应不同层次教师的评价等级标准。

(一) 一等: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课时量的年度基本要求,在教学效果、教学质量方面表现突出。能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准备教学资料,教学方法创新,课堂气氛活跃,课堂内容体现了科学性和先进性,教学设计体现了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优先考虑承担教师培训带教工作,在教学中能起到先进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教师。

(二) 二等: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课时量的年度基本要求,在教学效果、教学质量方面表现较好,未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教学资料完善,相互匹配,教学方法多样,注重师生交流,课堂教学秩序较好。

(三) 三等:基本达到岗位聘任对教学工作课时量的年度基本要求,或在教学效果、教学质量方面有一个方面表现不足,或出现教学差错,被院(部)或学校通报的,或出现四级教学事故的。

(四) 四等:出现三级及三级以上教学事故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教师课时费发放,与其他待遇无关。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课时费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优课优酬”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2号）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质量导向，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促进教师个体与教学团队协调发展，提高我校整体办学质量与效益，构建充满活力、稳定和谐的教学环境，经研究决定开展“优课优酬”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优课优酬”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一线主讲教师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第二条** “优课优酬”采取院（部）推荐和学校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每学期遴选一次。

**第三条** 院（部）成立“优课优酬”推荐组。推荐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推荐细则，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完成推荐。

**第四条** 学校成立“优课优酬”评审组。评审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五条** 评选组的主要职责为：评审“优课优酬”课程；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教师师德高尚，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学期内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书育人和“课程思政”工作成效显著。

**第七条** “优课优酬”的申报主体是课程主讲教师。

**第八条** 申报“优课优酬”的课程，要求教学档案齐全。

（一）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档案包含教学大纲、教案（课堂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实验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等。

（二）集中开展的实践（实习）环节教学档案包括教学大纲、实践（实习）指导记录、实践（实习）报告等。

**第九条** 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综合评价由校级督导、学生评价等组成；集中开展的实践（实习）环节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过程管理评价、实践环节教学设计评价等组成。课程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教学业绩突出者可申请“优课优酬”奖励。

**第十条** 主讲教师有下列业绩之一者，申报“优课优酬”时应优先推荐。

（一）拟申报“优课优酬”的课程入选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二）授课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能手或教学名师；

- (三) 授课教师主持完成的教改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四) 授课教师在教学技能竞赛、课堂教学创新比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五) 授课教师是自治区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 (六) 授课教师主编有自治区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含）以上并已正式出版；
- (七) 授课教师是自治区及以上教学平台的负责人；
- (八) 授课教师实行课程考核改革、教考分离。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优课优酬”奖励：

- (一) 每学期调停课学时数超过所授课程总学时数的 10%者；
- (二)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者；
- (三)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四) 发生教学事故者；
- (五) 在三方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有成绩不合格者；
- (六)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七) 所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不合格，被上级部门通报者；
- (八) 监考不负责任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 (九) 在学校教学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违背教学底线规定者。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基本情况填写申报表，将申报材料与课程教学档案于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院（部）。

**第十三条** 院（部）推荐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在本单位内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评审专家组办公室备案，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告，欢迎广大师生观摩和随堂听课。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上一学期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根据院部开设课程部门次数及院（部）教学业绩情况对院（部）进行“优课优酬”名额分配，院（部）根据课程综合评价结果和教学业绩情况进行初评，公示后报送评审专家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办公室对院（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不少于 4 课时的随堂听课，提交评审专家组确定“优课优酬”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办公室负责名单的公示，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文公布。

###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对于获得“优课优酬”的课程，发放标准为当月课时费的 120%。

**第十八条** 同一主讲教师当学期最多申报 2 门“优课优酬”奖励，第二门课程发放标准为当月课时费的 130%进行发放。

**第十九条** 获得“优课优酬”的课程即为学校的优质课程，需持续建设，校级一流课程原则上从每学期评选的优质课程中遴选产生。学校鼓励评选出的优质课程积极申报一流本科课程。

**第二十条** “优课优酬”作为院（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鼓励院（部）为获得“优课优酬”的课程追加院（部）级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新疆理工学院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62号)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与统计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核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基本情况的主要依据。为突显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完善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提高外聘兼职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进一步推动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上的协同合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工作(含全校性选修课), 以及与本科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

1. 分类核算原则。对不同性质的教学过程、不同类型的教学环节、不同对象的教学工作分类进行核算。

2. 质量兼顾原则。对各项教学工作基于教学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和以学期为单位的工作全程进行核算。

3. 多劳多得原则。对开课班数、学生人数、教学学时、建设任务等要素在难度和数量上综合进行核算。

4. 定量计算原则。对学校下达的所有本科教学工作均统一采用“标准学时”为基本单位进行量化计算。

## 第二章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构成

**第二条** 标准学时。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基本计算单位。其定义为：为一个教学班上课，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任务含量)，一个课内学时为一个标准学时。每学时按一节课教学时间计。计划周数均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环节的，其工作量要按实际情况予以折扣。

**第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构成。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含上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

## 第三章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

**第四条** 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教务管理服务平台的教学任务为准进行认定。

### **第五条** 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

理论（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学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订或修订、备课、授课、习题讨论、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并负责课程考核命题（A、B卷）、评卷、成绩登录、试卷分析归档、填写教学档案等工作。

理论（实验）课程教学工作量=标准学时×周学时×计划周数

外聘兼职教师理论（实验）课程课时费标准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进行分类核算，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时费为350元/标准学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学位人员课时费为260元/标准学时，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时费为220元/标准学时。

#### **第六条** 集中性课程实训环节(课程设计)教学工作量

集中性课程实训环节(课程设计)工作量学时：包含实训计划、准备、组织、指导、批改报告、考核等环节。

集中性课程实训环节(课程设计)工作量=20标准学时×计划周数

外聘兼职教师集中性课程实训环节(课程设计)课时费标准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进行分类核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时费为350元/标准学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学位人员课时费为260元/标准学时，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时费为220元/标准学时。

#### **第七条** 实习教学工作量

实习工作量学时：包含实习计划、准备、组织、指导、批改报告、考核等环节。实习教学工作量核算及课时费标准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进行分类核算。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习教学工作量=人数×0.93×计划周数；实习课时费发放标准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75元/标准学时计算。

2.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实习教学工作量=人数×0.8×计划周数；实习课时费发放标准按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学位人员65元/标准学时计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55元/标准学时计算。

#### **第八条** 指导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教学工作量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学时：包含选题开题、全过程指导、批改设计书(论文)、考核(评价)、文档管理和评审答辩等环节，并达到论文抽检要求。

指导毕业(学位)论文(设计)教学工作量=24×指导学生人数。

外聘兼职教师指导毕业(学位)论文(设计)课时费标准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进行分类核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时费为1800元/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博士学位人员课时费为1200元/生，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课时费为800元/生。

### **第四章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九条** 已按照规定聘任为学校外聘兼职教师者，承担教学任务须严格履行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各类工作量，确保各环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外聘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认定，以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确认的教学任务为准，借助教务管理服务平台辅助功能，由各院(部)负责统计、核实、公示。经教务处审核后，认定的结果按学期报人事处备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教学在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完善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的教学机制，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委员会令第20号）《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新理工校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实验教学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训练，使学生完整、系统地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技能，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验技能和创新、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学生求真务实，勤于钻研的科学品德和科学精神。

**第三条** 实验教学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简称为“实验课程”）和课程内设置的实验（简称为“课内实验”）两种基本形式。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四条** 实验教学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校长和各院（部）分管院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和各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做好实验教学规范管理工作。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全校本科实验教学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

3. 教务处负责评价实验教学效果，及时总结、交流推广实验教学经验，指导实验教学改革。

4. 教务处负责组织实验教师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实验教师教学水平。

### （二）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职责

1.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制订实验室管理细则。

2.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3.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共同促进校内实验教学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共享。

4.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有关仪器设备、材料器材的验收、发放和汇报工作。

### （三）院（部）职责

1. 各院（部）结合本院（部）实际，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细则。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编写或修订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审核确认开课计划，落实实验教学任务，保证实验开出率和实验教学质量。

3. 组织开展实验课程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选用、编写或修订完善工作。

4. 根据教学执行计划规定的实验课程安排实验课指导教师，并对指导教师的实验教学材料及备课情况进行检查。

5. 管理教学实验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实验教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信息上报以及实验教学档案管理工作。

6.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不断深入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第三章 实验教学内容

**第五条** 实验教学内容的制定应以能力培养为主线，加强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的联系，实现基础与前沿的有机结合，引进新技术，改造传统的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技术方法，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比例，完善多层次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

**第六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的基本单元，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项目、验证性实验项目、综合性实验项目、设计性实验项目、研究性实验项目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等类型。实验项目分为必做和选做两类。

（一）演示性实验项目。演示性实验项目是由教师操作、学生观察以验证理论、说明原理和介绍方法为目的的实验项目。其目的是通过演示实验过程，加深学生对实验现象的认识和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二）验证性实验项目。验证性实验项目是由学生动手操作、验证所学概念、规律和理论的实验。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使用仪器设备、观察实验现象、分析实验数据和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三）综合性实验项目。综合性实验项目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内容的综合性或跨学科的实验。其目的是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综合应用多学科知识的能力和实验技能。

（四）设计性实验项目。设计性实验项目是根据实验目的和要求，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独立操作完成的实验，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写出实验报告。其目的主要是培养学生思考能力、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能力。

（五）研究性实验项目。研究性实验项目是学生自主提出或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及生产生活实际问题，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在教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的实验。通过实验学生能初步掌握科学思维方式和科学研究方法，学会撰写研究报告和有关论证报告，培养创新能力。

（六）创新性实验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是由学生自主选题设计、独立组织实施并进行实验结果分析处理、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以学生为主完成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整个过程的实验，实验选题或实验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目的是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和意识，培养学生思考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技术创新能力。

**第七条** 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更改实验项目或新开实验项目，应由实验课程指导教师所属院（部）教研室提出申请，需经院（部）主管教学院长论证、审查可行后，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需同时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

**第八条** 各院（部）要加强对实验项目的管理。所有实验要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实验项目卡，各实验室还要按实验课程建立学期实验数据文件，按学期上报教务处。

**第九条** 若因仪器设备条件限制无法开出的实验项目，应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 第四章 实验教学资料

**第十条** 实验教学资料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和评价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实验授课计划、实验报告、学生考核记录和其他教学资料等。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实验授课计划经学校审定批准后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更改。各院（部）须按教学计划开好实验课，确保实验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目的的实现。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验课程，都须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独立开课的实验课程应有独立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课内实验课程应在该课程的理论教学大纲中予以说明。

（二）实验教学大纲应包含：课程概况、课程目标、实验项目名称、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课程考核与评价和课程学习资源等内容。

（三）根据实验课程内容及项目若有更新和增减变化，实验教学大纲应及时进行修订，使其始终保持与实验内容及项目执行的一致性。实验教学大纲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四）实验教学大纲的制（修）订由院（部）组织实验指导教师拟定，并组织专家论证，经院（部）主管教学院长和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实验教学大纲按照学校统一的内容要求及格式规范编写。

**第十三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讲义）是开展实验教学，指导学生进行实验的必备参考资料，实验教材的选用应符合《新疆理工学院关于教材选用审读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所有实验教学都应有实验教材，原则上无实验教材的项目不得开出实验。各院（部）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工作实际，选择高质量的实验教材。

（二）暂无统编实验教材或者目前仪器设备等教学条件和统编实验教材存在较大

差别的，由各院（部）结合专业特点和仪器设备情况，组织编写内容详实、教学指导作用明显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

（三）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应包括实验须知、前言、目录、每一个实验项目的具体内容（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清单、实验内容、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实验总结、预习要求等）。

**第十四条** 实验授课计划是落实实验教学大纲的具体安排，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开设相关实验教学项目，各院（部）应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每学期开学前组织实验指导教师填写《实验授课计划》，并由专业所在院（部）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实验报告作为考核学生实验操作技能、数据处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实验名称、指导教师、实验日期、实验地点、同组学生姓名、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设备、实验要求及注意事项、实验步骤、实验数据或图片、实验思考题、教师评语、实验成绩、批阅教师签字等内容。

**第十六条** 学生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考勤、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实验报告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第十七条** 其他教学资料主要包括实验教案、实验项目卡、实验室运行记录表和实验教学管理档案等。

**第十八条** 院（部）应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文件的收集、整理、存档、上报等工作，并保存完整的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指导教师要制定实验教学大纲（附件2）、实验授课计划（附件3），每次实验结束时须填写实验项目卡（附件4）、实验运行记录表（附件5），学期末由院（部）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收齐，留存存档备查。做好实验报告（附件6）、新开实验试作记录、首次指导实验指导教师试作记录等材料归档工作。

## 第五章 实验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验课开课前，实验课指导教师须对所有开出的实验项目提前试做，熟悉实验操作过程，并获得完整的测量数据，仔细分析和处理实验结果，认真写出实验教案。

（二）实验课开课前，实验课指导教师应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明确实验条件的准备，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各项准备工作。

（三）实验开始前，实验课指导教师应简明扼要地给学生讲解实验目的及要求、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的构造和操作规程、实验内容及方法步骤、实验数据整理方法等。

（四）实验指导教师在实验前，必须严格考勤，对迟到15分钟以上或无故不上实验课者，按旷课处理；因故未做实验的学生必须补做方可取得成绩。

（五）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时，实验课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介绍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和实验室的规章制度，特别是有关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项。

(六) 实验授课过程中, 实验课指导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按规定进行实验。课堂中应加强巡回指导, 时刻关注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并 做好学生每次实验情况记录。

(七) 对每个实验教学项目, 实验指导教师都应要求学生提交实验报告, 并对每个学生的实验报告全部认真批改, 并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批阅完成后, 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生。

(八) 实验教学完成后, 实验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整理好实验室, 保证实验室的整洁, 并在《实验室使用台账》上按要求填写实验室使用情况。

##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在实验前需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 理解实验原理, 了解实验步骤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 复习有关理论知识。

(二) 学生要严格遵守实验时间, 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 未经实验指导教师批准不得中途离开。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 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 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请假未做实验的学生, 须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三) 实验过程中, 学生应听从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如实记录实验数据, 严禁抄袭和伪造实验数据、擅自调换仪器用品等行为。要注意安全、卫生和环保, 保持安静的实验环境, 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

(四) 要爱护公物, 正确操作仪器设备, 节约实验材料。实验过程中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 应立即报告实验指导教师。因本人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或疏忽大意造成事故或损失者, 应赔偿损失, 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五) 实验结束后, 学生应将所有数据交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并签名, 按照要求认真整理实验现场, 经实验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六) 实验结束后, 学生应按要求用规定的实验报告册认真独立完成实验报告。要求原始数据齐全、字迹工整、图表清晰、数据处理准确、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

## **第二十一条 对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要求**

(一)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在授课前, 检查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 确保实验仪器设备能正常使用, 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开展。

(二)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实验设备的缺失及时检查, 对故障设备做好相关的处理, 并记入《实验室设备维修及保养台账》。

(三) 院(部)如无专职实验管理人员的, 应安排专人或实验指导教师负责以上工作。

## **第六章 实验教学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可采取常规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提交实验结果和答辩等多种方式。考核方式应客观反

映学生对实验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动手操作能力，应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一) 常规考核包括预习报告、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实验报告和出勤率。

(二) 操作考核包括实验的操作技能、实验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

(三) 卷面考核包括实验原理、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

(四) 提交实验结果包括实验报告、实物作品、研究报告、论文或实验总结。

(五) 答辩主要指以交谈和随机提问方式，考核学生实验过程和实验结果。

**第二十三条** 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实验考核方式、实验项目成绩组成比例和实验总成绩计算方法。

(一) 非独立设课的课内实验课程成绩可由平时每项实验的成绩综合评定，按相应的比例计入课程的总成绩中；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提交实验项目成绩并计算实验总成绩交给任课教师。

(二)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除常规考核之外，可安排操作技能考核、卷面考核、提交实验结果和答辩，经综合评定后单独记载为课程成绩。并制定出相应的实验考核方案，实验指导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在开课的第一节课向学生说明实验成绩评定标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考核资格：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 第七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各院（部）要根据各学科实验教学要求建立健全实验教学实施规范，使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实验教学人员管理、实验指导、实验操作等环节均具有科学完善的实施规范。

**第二十六条** 强化实验教学监督。教务处结合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安排实验教学专项检查，了解实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师生对实验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院（部）实验教学工作的实施、过程管理与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院（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二十七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院（部）要配备具有高度事业心与责任感、善于开拓创新的教师参与实验教学，加强教学能力培养。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验条件建设。各院（部）应多渠道加强实验条件建设，避免低水平重复；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增加学生动手操作机会，积极推进实验教学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坚持经费保障机制。各院（部）应严格执行《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验教学费用开支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用好实验教学专项经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所设定的所有实验课程教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指导书模板
  2. 独立开设实验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3.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课程授课计划模板
  4.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实验项目卡
  5.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运行记录表
  6. 新疆理工学院实验报告模板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

**XXXXXXXX 课程**  
**实验指导书/讲义**

新疆理工学院编印

## 实验须知

1. 实验前必须预习实验指导书中相关的内容，了解本次实验的目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2. 按预约实验时间准时进入实验室，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3. 进入实验室后，不得高声喧哗和擅自乱动仪器设备，损坏仪器要赔偿。
4. 保持实验室整洁，不准在机器、仪器及桌面上涂写，不准乱丢纸屑，不准随地吐痰。
5. 实验时应严格遵守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实验中，若遇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向教师报告，及时检查，排除故障后，方能继续实验。
6. 实验过程中，若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导致仪器损坏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实验过程中，同组同学要相互配合，认真测取和记录实验数据；
8. 实验结束后，将仪器、工具清理摆正。不得将实验室的工具、仪器、材料等物品携带出实验室。
9. 实验完毕，实验数据经教师认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10. 实验报告要求字迹端正、绘图清晰、表格简明、实验结果正确。

## 前 言

（该门课程的课程简介、课程目标）（仿宋 GB2312 三号，250 字左右）

## 目 录

实验一  
实验二  
实验三

## 实验一 XXXXXXXX

实验名称：（仿宋 GB2312 三号）

实验项目性质：（仿宋 GB2312 三号）

实验计划学时：

### 一、实验目的

XXXXXX（分点论述，仿宋 GB2312 三号）

### 二、实验原理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 三、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备注

### 四、实验内容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 五、实验步骤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 六、注意事项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 七、实验总结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 八、预习要求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附件 2：（在正式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时，需删除）

##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2021 版）教学大纲（黑体，小三，加粗）

### 一、课程概况（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课程代码：××××××（宋体，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类别与性质：如：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核心必修课、专业拓展选修课、实践教学必修课

总学时：××学时

学 分：××学分

先修课程：××××××、××××××、××××××

适用专业：××××××

开课单位：××××××××××

### 二、课程简介（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一般 250 字左右）

本 课 程 是 \*\*\*\*\*， 通 过 该 课 程 学 习 ， 使 学 生 掌 握 \*\*\*\*\*（知识）。本课程通过\*\*\*\*\*，使学生能 \*\*\*\*\*（能力）应具有\*\*\*\*\*（素质）。通过本课程教学，应达到\*\*\*\*\*的教学目标。

本课程主要介绍（包含学科背景、开设的目的、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课程的任务、特点和特色，课程思政元素如何融入教学）（宋体，小四，首行缩进 2 字符）

### 三、课程目标（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一般 250 字左右）

【结合培养方案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说明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达到的目标，包括思政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等，不用分条罗列，严格按照例子的格式撰写】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宋体，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以某计算机课程为例：

强化科学伦理教育，注重科学思维方法训练和科学精神培养，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了解计算机和数字电路的数值与码则，掌握数字逻辑的概念、基本定律及表示方

法。熟悉构成数字电路的基本元器件，掌握对数字电路进行分析的一般方法，具备对数字电路进行分析的能力。

#### 四、实验项目与学时分配（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以课程目标为导向，按实验项目等设计课程教学内容，明确实验项目名称、学时、每组人数、项目要求、实验类型等】

课程共有××个实验项目，具体安排如下。（宋体，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表 1 实验项目安排表（宋体，小四，居中）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项目学时	每组人数	实验设备	实验类型
1						
2						
合计						

（注：1. 实验项目名称，表达要简洁准确，最好不要超过 25 个字；

2. 实验类型，分“演示性实验项目、验证性实验项目、综合性实验项目、设计性实验项目、研究性实验项目、创新性实验项目”。

3. 项目要求，分“必做”“选做”。

4. 表格中的字体格式：①标题栏：宋体，小四，加粗，居中；②表格中的内容：宋体，小四，居中）

#### 实验教学安排（宋体，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 1.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目的：XX

实验要求：XX

实验内容：XX

注意事项：XX

（中间空一行）

##### 2.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目的：XX

实验要求：XX

实验内容：XX

注意事项：XX

（中间空一行）

.....

#### 五、课程考核与评价（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可采取口试、笔试、实

际操作等形式多样的实验考核方式。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总成绩可由平时成绩（实验预习、实验过程操作、实验报告）和期末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表 2 成绩评定方式表（宋体，小四，居中）

考核环节	分值	考核/评价细则
合计	100	

（注：表格中的字体格式：①标题栏：宋体，小四，加粗，居中；②表格中的内容：宋体，小四，居中）

## 六、课程学习资源（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

1. 实验教材：（宋体，小四，行间距：固定值 20 磅，首行缩进 2 字符）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

2. 参考书目：

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

3. 电子资源：

主讲人，《课程名称》，来源，网址。

执笔人：（宋体，小四）

审定人：

制（修）订时间：

（说明：教学大纲标题用黑体四号，首行缩进 2 字符，正文用宋体小四，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0 磅。大纲定稿时请把说明文字及样例删除）



新疆理工学院

# 实验课程授课计划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专业班级名称: \_\_\_\_\_

任课教师姓名: \_\_\_\_\_

任课教师职称: \_\_\_\_\_

所属院(系、部)名称: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审批人: 教研室主任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院部领导 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新疆理工学院编印

教学总时数	课程类型	实验课		开课学期	作业次数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次数	时数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类型	
授课起止周数		周数	周学时数		总学时	学生人数
教师姓名		职称		学历		出生年月
是否双语授课		是否多媒体授课		课件来源		
教材名称			主编		出版社	
			语种		出版日期	
			是否是优秀教材		是否统编教材	
参考教材			主编		出版社	
			主编		出版社	
教学大纲名称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课 程 内 容 安 排 说 明						
实验项目的顺序及名称	时数	计划授课的实验项目顺序及名称			时数	变更具体说明
说明	<p>① 课程编号：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本科培养计划上的编号填写。</p> <p>② 课程类型：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实践课。</p> <p>③ 出生年月：年份4位（19XX），月份2位（XX）。</p> <p>④ 优秀教材：指获国家、省（区）部市教材评奖奖项，教育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封面印有小帆船徽标）、教育部及各专业部组织的重点教材、教育部及专业规划教材、推荐教材、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推荐教材。</p> <p>⑤ 课件来源：A、自制、B、引进、C、自制+引进。</p>					

# 授 课 计 划

序 号	实 验 名 称	计 划 安 排 时 间				每 组 人 数	大 纲 规 定 实 验 时 数	备 注
		日 期	周 次	星 期	节 次			
备 注：“计划安排时间”一栏由实验室教师与教务办公室商量而定。								

## 授课计划执行情况总结及建议

授课教师总结：
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课程小组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教 学 检 查 情 况 登 记

序号	教学检查日期	教学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实验项目卡

学院:

实验室:

卡片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实验学时	/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时数		
每批组数		每组人数		首开日期			
实验对象							
实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性 <input type="checkbox"/> 验证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研究性						
实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验教学要求	教学大纲				教材		
	基本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购置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						
实验消耗品	消耗品名称	每 组 每 次 实 验 消 耗 量					总价(元)
	合 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5

\_\_\_\_\_ / \_\_\_\_\_ 第 \_\_\_\_\_ 学期实验运行记录表

课程名称: \_\_\_\_\_ 实验室名称: \_\_\_\_\_ 学分: \_\_\_\_\_ 总学时数: \_\_\_\_\_ 开出率: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运行日期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类型	实验时数		每批组数	每组人数	实验对象		实验情况	指导教师签名
			计划	实际			专业(班级)	人数		

注:

1. 实验类型: 演示性实验项目、验证性实验项目、综合性实验项目、设计性实验项目、研究性实验项目和创新性实验项目。
2. 开放实验需在项目名称栏内注明。
3. 每批组数: 指同一时间内参加实验的学生组数。
4. 此表由学院保存备查。



新疆理工学院

# 实验课程教案

( \_\_\_\_\_ 至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班级: \_\_\_\_\_

授课教师及职称: \_\_\_\_\_

所在院(部): \_\_\_\_\_

所在教研室: \_\_\_\_\_

新疆理工学院编印

### 新疆理工学院教案首页

实验项目		学时	
实验目的			
实验教学 重点及难点			
实验准备 及注意事项			

教学方法	
实验过程	
作业、讨论题或思考题	
课后反思 (含学生课堂纪律、教学内容完成情况、教学体会等)	

# 新疆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8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三性”实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综合能力及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和创新实验教学内容，促进“三性”实验的开设合理、过程规范、管理到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开设原则

（一）开设“三性”实验是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举措，根据实验的目标和要求，多数实验都要逐步建成“三性”实验。

（二）“三性”实验应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在保证整个教学体系的完整性的同时，要融知识提高、技能训练、方法探索于一体进行设计实验，结合课程特点和实验内容合理设置。

（三）各院（部）应在保证实验项目100%开出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其中专业核心课必须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四）“三性”实验项目的申报必须为运行一个学期以上的课程，要充分结合教学内容突出专业特点，原则上每项实验不少于2个学时。

## 第二章 “三性”实验的界定和内涵特征

### **第三条** 综合性实验

#### （一）概念

综合性实验项目是学科内一门或多门课程内容的综合性或跨学科的实验。其目的是拓宽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综合应用多学科知识的能力和实验技能，是指学生在掌握一定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本课程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的多个知识点进行的实验，该类实验是对学生实验技能和方法进行的综合训练。

#### （二）内涵特征

##### 1. 实验内容的复合性

实验内容的复合性是综合性实验的重要特征，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对知识的应用能力。对基础课而言，实验内容一般为涉及本课程或系列课程的综合知识；对专业课而言，实验内容一般涉及相关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综合知识。

##### 2. 实验方法的多元性

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实验方法完成同一个实验，培养学生运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和不同的实验原理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掌握不同的实验方法。

### 3. 实验手段的多样性

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实验手段完成同一个实验，培养学生从不同的角度，通过不同的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掌握不同的实验技能。

### 4. 人才培养的综合性

综合性实验的目的在于通过实验内容、方法、手段的综合性，掌握综合知识，培养综合考虑问题的思维方式，运用综合的方法、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达到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

## 第四条 设计性实验

### （一）概念

设计性实验项目是根据实验目的和要求，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独立操作完成的实验，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写出实验报告。其目的主要是培养学生思考能力、组织能力和自主实验能力。设计性实验一般可在学生常规或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经历一个由浅入深的常规实验训练后开设的高阶性实验，可由学生单人、小组或团队协同合作完成。

### （二）内涵特征

#### 1. 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设计性实验在给定实验目的和实验条件的前提下，学生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自己设计实验方案，选择实验器材，制定操作程序，学生必须运用掌握的知识进行分析、探讨。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学生处于主动学习的状态，学习目的非常明确，独立思考特别是创造性思维比较活跃，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可得到调动。

#### 2. 实验内容的探索性

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内容一般尚未为学生系统了解，需要学生通过实验去学习、认识，打破实验依附理论的传统教学模式，恢复实验在人们认识自然、探索科学发现过程当中的本来面目，让实验教学真正成为学生学习知识、培养能力的基本方法和有效途径。

#### 3. 实验方法的多样性

在实验过程中，设计性实验的实验目的是明确的、唯一的，但实验条件是可以选择可以变化的。因此，学生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法达到实验目的，从根本上改变了千人一面的传统教学模式，有利于创新人才的培养，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学思想。

设计性实验一般是在学生掌握常规或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之后开设。

## 第五条 创新性实验

### （一）概念

创新性实验项目是由学生自主选题设计、独立组织实施并进行实验结果分析处理、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以学生为主完成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整个过程的实验，实验选题或实验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目的是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

性，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和意识，培养学生思考和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技术创新能力。该实验属于设计性实验的范畴。

## （二）内涵特征

创新性实验区别于一般设计性实验的特征。

### 1. 实验内容的自主性

一般的设计性实验是教学计划中为达到某些教学目的而安排的，是针对学生群体的。创新性实验是学生根据自己对某个学科领域或某个学科方向研究探索的实际需要，或者教师的研究方向（一般是突出当前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前沿课题）来安排的，其实验内容完全是学生本人或者在实验教师指导下自主确定，是针对学生个体的。创新性实验内容的自主性是创新性实验的本质所决定的，有利于学生个性的形成与发展，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 2. 实验结果的未知性

一般的设计性实验其结果对学生而言通常是未知的，其实验内容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但对教师而言则通常是已知的，是一种教学训练行为。而创新性实验是为达到某个研究目的而进行的，其实验结果不但对学生是未知的，对实验教师也可能是未知的，尚未为人们所认识。正因未知，才极大地激发着青年学生对科学技术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望，激励着青年学生在科学研究的道路上不断地探索，不断地创新。

### 3. 实验方法、手段的探索性

一般的设计性实验其原理、方法、手段通常是有章可循的，是针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基本规格设计安排的。而创新性实验一般是针对学生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的需要，结合具体的研究目的安排的，其实验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研究探索的过程，所采用的实验方法、实验手段要根据实验的进展和研究的需要不断地调整，不断地研究、探索。学生在研究、探索过程中培养了创新的意识和创新的能力，培养了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

## 第三章 “三性” 实验认定范围、依据及要求

### 第六条 “三性” 实验的认定范围

（一）根据学校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需要，学校在本科专业中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认定。

（二）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课程（含课程内实验和独立实验课程）均属于“三性”实验的认定范围。

### 第七条 “三性” 实验的认定依据

#### （一）综合性实验的认定依据

根据综合性实验的定义和特征，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为综合性实验。

1. 内容涉及一门或多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有机综合的实验；
2. 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实验方法完成同一个实验；

3. 综合运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实验手段完成同一个实验。

#### （二）设计性实验的认定依据

根据设计性实验的定义和特征，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为设计性实验。

1. 教师给定实验目的和条件，学生自行选择仪器设备，拟定实验步骤加以实现的实验；

2. 教师给定实验目的，学生自主设计，探索实现未知领域的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目标的实验；

3. 实验目的明确，学生自行选择仪器设备、实验方法和实验途径，最终得以实现的实验。

#### （三）创新性实验的认定依据

根据创新性实验的定义和特征，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认定为创新性实验。

1. 在设计性实验的基础上，满足实验方法、实验手段创新，具有探索性的实验；

2. 学生针对学科领域或学科方向自主选题，实验结果未知，且具有探索性的实验；

3. 学生结合教师的研究方向，针对前沿课题进行的实验结果未知，且具有探索性的实验。

### 第八条 “三性”实验的认定及存档

“三性”实验的设置和认定由各院（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依据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在遵循本门课程或本专业教学规范的前提下，经过充分论证，选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设置方案，课程所属教研室进行初审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申请认定审批表》（附件1）。

（二）由各院（部）聘请该领域或与该领域相关的3至5名校内外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对所申报的“三性”实验进行论证审核，论证中对不符合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要求的实验项目，提出修改意见或直接认定为验证性实验或演示性实验等实验项目，论证通过后报院（部）负责人同意签字，同《新疆理工学院XXXX学院202X-202X学年第XX学期“三性”实验项目课程和开设情况统计一览表》（附件2）及相关资料（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存档。

（三）各院（部）在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内将本学期已经认定项目的《新疆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申请认定审批表》和《新疆理工学院XXXX学院202X-202X学年第XX学期“三性”实验项目课程和开设情况统计一览表》报教务处备案，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将《新疆理工学院XXXX学院202X-202X学年第XX学期“三性”实验项目学生成果典型材料汇总一览表》（附件3）报教务处备案。

### 第九条 “三性”实验的管理

（一）过程管理。各院（部）加强“三性”实验的过程管理，应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组织、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实验效果等，保证“三性”实验

的效果。

(二) 效果反馈。每学期结束前, 各院(部)以多种形式组织教师或学生, 对“三性”实验的教学效果进行调研, 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进一步优化实验内容, 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

(三) 凡属“三性”实验, 必须经过认定。对于开设“三性”实验的教师和教研室, 学校在教师工作量计算、实验室建设和实验运行经费分配中予以倾斜。未经认定的实验项目, 不能作为“三性”实验。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开设和管理是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质量的重要途径。各院(部)要采取措施促进“三性”实验教学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三性”实验开设比例、实施效果作为各院(部)评估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二条** 不得随意更改已纳入教学大纲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确因教学需要进行更新的, 须按流程重新认定。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开发设计, 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不断充实实践教学内容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新疆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申请认定审批表  
2.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学院 202X-202X 学年第 XX 学期“三性”实验项目课程和开设情况统计一览表  
3.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学院 202X-202X 学年第 XX 学期“三性”实验项目学生成果典型材料汇总一览表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申请认定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性	实验课时		实验教师			
课程名称		适用专业		课程总学时		项目学时	
课程类别	理论课(含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核心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学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场所	(填写实验实训室名称)	主要的仪器设备名称		(填写主要的仪器设备及软件)			
申请认定审批依据	<p>(该实验项目总体情况介绍、实验目的、要求、应用知识面、实验手段和方法、研究领域等以及确定为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主要依据,可另行报告或附页,此为提示内容,填写时须删除)</p> <p>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及部门	签名		
专家组评审认定意见	<p>(填写是否具备该性实验项目特征,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实验条件是否具备,能否达成预期效果的判断性意见,此为提示内容,填写时须删除)</p> <p>论证结论: 综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院(部)审查认定意见	<p>(填写是否同意专家认定意见,此为提示内容,填写时须删除)</p> <p>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名称要填写全称;
2. 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三份,一份教研室留存,一份院(部)教学办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学院 202X-202X 学年第 XX 学期“三性”实验项目课程和开设情况统计一览表

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学时	实验类型（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	所属课程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教研室留存，一份院（部）教学办留存，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附件 3

###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学院 202X-202X 学年第 XX 学期“三性”实验项目学生成果典型材料汇总一览表

院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实验性质	所属课程	实验教师	学生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授予单位或部门	收录情况	时间	备注

填表说明：

1. 实验项目性质仅能填入“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
2. 成果形式分为：论文发表、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获奖；
3. 成果名称为实验项目转化成果的实际名称；
4. 时间填写分为：论文发表的时间、著作出版的时间、专利审定的时间、著作权登记的时间、获奖的时间；
5. 备注中要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排名；
6. 各院（部）需留档论文和著作（包括封面、目录、正文）、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获奖等复印件，并按一览表中的顺序整理排列。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4〕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新教规〔2023〕5号）要求，结合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旨在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落实本科生基本学术规范和基本学术素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院（部）加强过程管理、把好毕业出口质量。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在培养大学生进行专业及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是学生在校期间最后一个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前期教学的继续、深化和检验。同时，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学校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四条** 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能力：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以及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五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要注意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展学生的知识面，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鼓励学生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

##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二级

院（部）分级落实完成。

**第七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实施过程管理，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质量监控。

（二）组建校级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指导过程、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三）在各院（部）的配合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总结，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估等工作。

（四）组织审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编印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平台的维护与完善工作，对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定期公布相关统计数据。

**第八条 二级院（部）主要职责：**

（一）成立以院长或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根据本院（部）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实施细则与规范，组织、落实本院（部）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负责审定本院（部）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教师，做好对首次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审查。

（三）指导各专业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大会，组织师生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毕业论文（设计）专题讲座。

（四）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文献资料、实验条件等。

（五）负责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核工作。

（六）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校外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核工作。

（七）成立以院（部）院长为组长的答辩委员会，确认各专业答辩小组的人员组成，组织对初次答辩被评定为不及格，以及学生、教师或者答辩小组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二次复审答辩。

（八）组织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实施管理、中期检查、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九）定期检查本院（部）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别要做好初期审核、中期检查和答辩检查。

（十）及时组织召开指导教师会议，研究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

问题，组织相关专业的指导教师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的考勤措施，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十一）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汇总整理工作，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时将选题情况及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十二）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

### **第九条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个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 （一）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1.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2. 鼓励并提倡各院（部）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应事先进行资格审查，制定指导计划，核定工作量，报教务处备案，各专业应派专人联系，定期了解指导情况。

3. 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应遵循以下原则：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理工类专业不得超过 8 人，文学类、法学类、经济类、管理类专业不得超过 10 人。

#### （二）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向学生下达《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附件 3），组织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并提出具体的要求。任务书的内容应包括主要任务与目标、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主要参考资料及文献阅读任务、论文（设计）计划安排。

2. 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引导学生在查阅文献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包括本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向）并入正文。

3.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调研、设计、实验、加工、上机运算和统计分析等具体工作。

4.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度安排，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附件 6），指导次数不少于 8 次。

5. 配合院（部）进行中期检查，指导学生认真填报《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记录》（附件 8），并及时报送院（部）存档。

6.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认真撰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议书》（附件 9），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

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

7.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

8. 指导学生在外单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应代表院（部）同外单位有关人员一起，落实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9.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及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10. 及时收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按时提交至院（部）存档或开展工作。

#### **第十条 学生的任务与要求**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场所工作，以便指导和考察。

（一）严格遵守学校、院（部）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要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虚心请教，团结协作，爱护设备。

（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时接受教师指导，保质保量保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三）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

（四）坚持科学态度，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弄虚作假，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一经发现，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新理工校发〔2020〕45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答辩：

1. 未完成任务书工作量要求二分之一的。

2. 论文（设计）存在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的。

3. 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的。

4. 未按答辩秘书要求按期上交毕业论文（设计）的。

5.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检测。检测标准为文字复制比例在30%以内视为合格论文（不得采用转换图片等方式降低查重率），超过30%的视为不合格论文，不能进入答辩与成绩评定程序。

### **第四章 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 **第十一条 选题要求**

（一）各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前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计划，各专业组织指导教师申报课题，初审后报院（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组织学生完成选题、指导教师的确定、任务书的下达等工作。

（二）必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不能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和专业领域，要尽可能结合学生专业发展、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校人才培养特色。

（三）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社会发展和专业前沿相结合，应有 50% 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的建设任务，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文科、经管类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等，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当前经济社会活动中亟需解决的问题。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

（四）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既能得到综合训练，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全部内容或得出阶段性成果。同时课题逐年更新，每两年要有明显更新；对使用多年的题目，要求在内容、方法、数据上不断充实和更新。

（五）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要求一人一题，且不得与往届雷同。教研室提供给学生的选题数量至少应为学生数的 120%。如果同一课题需由 2 名及 2 名以上学生完成，应在申报课题的名称上加副标题以示区别，明确每位学生须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

## **第十二条 选题程序**

（一）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先由指导教师提出，并提供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由各专业讨论确定，提交院（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供学生选择，选题数量至少应为学生数的 120%。

（二）选题程序：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各专业审查并讨论确定→院（部）复查调整→公布题目→师生双向选择（志愿和指定相结合）→各专业合理平衡→汇总填报情况登记表。

（三）毕业论文（设计）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学生除了在指导教师提出的课题中进行选择外，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与本专业密切联系，且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并经院（部）审批后方可执行。

（四）选题确定后一般不能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于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前提出申请，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附件 7），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院（部）教学办备案。

(五) 学生在选题确定后, 各专业需统计填写《新疆理工学院 xxxxxx 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清单》(附件 13), 报院(部)审核批准后, 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三条 开题**

(一) 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 4)。开题报告应包括: 论文(设计)的选题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意义、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思路方案、可行性分析及预期成果、论文(设计)计划安排、参考文献等, 结合所学专业, 阐述的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二) 开题报告经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环节。开题答辩过程中, 按照答辩实际情况, 组织学生认真填报《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及评分表》(附件 5), 并及时上交院(部)存档。

(三) 开题不合格者必须在两周内重新开题。

### **第十四条 撰写**

(一) 毕业论文(设计)应结构完整, 表达准确清楚, 论据充分, 数据精确, 逻辑性强, 格式规范。篇幅上正文字数(含计算部分)不少于 8000 字。

(二) 论文(设计)撰写详细要求见《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新理工教发〔2023〕149 号)。

### **第十五条 答辩**

(一) 成立专业答辩小组。院(部)在答辩前成立由院(部)领导及专家组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含外聘专家), 按专业分成若干个 3-5 人的答辩小组(含答辩秘书 1 人), 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答辩小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指导教师不能作为主答辩。

(二) 答辩前一周, 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对具有答辩资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审查, 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的学生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材料送交答辩小组审阅, 答辩小组安排评阅教师评审。审查要点为:

1. 是否按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撰写是否符合基本规范, 数据是否完备可靠, 演示试验结果、设计图纸是否规范等。

2. 指导教师对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或毕业论文(设计)错误较多、设计方案有原则性错误等, 有权推迟学生答辩; 如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仍不符合答辩要求, 经答辩委员会讨论, 决定其答辩资格。

3. 答辩前须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阅，实行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交叉评阅，并按照相应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指导教师成绩或评阅教师成绩不及格取消答辩资格），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议书》（附件9）和《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议书》（附件10），为答辩做好准备。

（三）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查重，复制比不得超过30%。

（四）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前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语，并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的问题，所提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五）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为：学生自述10~15分钟，答辩小组提问及学生答疑10~15分钟。答辩小组认真听取学生汇报以及对问题的回答，依据评分标准给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评语，答辩小组秘书填报《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议书》（附件11）。

（六）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旁听以便交流示范。

（七）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附件12），答辩结束后交院（部）存档。

（八）本科生通过答辩方能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一次答辩总评分数为不及格者需参加二次答辩。

（九）二次答辩由各院（部）组织人员进行，二次答辩要求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含答辩秘书1人），且答辩小组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十）答辩时各院（部）须安排院（部）督导组巡查答辩现场，并做好巡查记录。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随机抽查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情况，各院（部）应至少提前一周把《新疆理工学院XXXXXX学院XXXX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登记表》（附件14）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一次答辩成绩3部分组成，分别占40%、20%、40%权重，即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20%+答辩成绩×40%。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水平、创新精神、工作态度以及答辩情况等为依据。按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中等（70（含）~80分）、及格（60（含）~70分）、不及格（60（不含）分以下）五个等级划分，优秀率一般不超过15%。

（三）凡参加二次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中的答辩成绩以二次答

辩成绩为准。

(四) 评分标准如下:

评议类型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指导教师 100分	方案论证 (15分)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课题调研,能提出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论文(设计)内容 (30分)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态度,没有造假和抄袭行为。观点、结论正确、论证充分、设计合理。内容与专业要求相吻合,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
	工作量和难度 (20分)	遵守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工作量饱满,有一定难度。
	论文(设计)质量 (20分)	结构合理、条理清楚、文理通顺、用语符合专业要求;文体格式规范、图表清楚。图样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符合要求。
	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15分)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评阅教师 100分	规范程度 (25分)	结构合理、条理清楚、文理通顺、用语符合专业要求,文体格式规范,图表清楚。图样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符合要求,资料齐全。
	论文(设计) 内容与质量 (60分)	观点、结论正确,论证充分,设计合理。内容与专业要求相吻合,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查阅文献有一定广泛性;有综合归纳资料的能力,有自己的见解。
	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15分)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专业答辩小组 100分	论文(设计)水平 (30分)	论文(设计)内容正确,撰写规范、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论文(设计)报告 (25分)	论文(设计)介绍思路清晰,表达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能全面准确介绍论文(设计)内容,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论文（设计）答辩 （45分）		回答问题正确，有理论依据，基本概念清楚，逻辑性较强。		
论文（设计） 综合成绩	指导教师 成绩（40%）	评阅教师 成绩（20%）	小组答辩成 绩（40%）	综合成绩 （百分制）	五级分制成 绩

注意：毕业论文（设计）五级分制，即：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中等（70（含）~80分）、及格（60（含）~70分）、不及格（60（不含）分以下）。

## 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教务处、院（部）、指导教师三级管理责任制。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和检查，各院（部）、指导教师要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严格把关，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八条** 发挥各院（部）督导组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质量监控的作用。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教务处和各院（部）应安排督导组对所有答辩进行质量监控，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检测”，其文字复制比R应 $<30\%$ ，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及处理原则按《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试行）》（新理工教发〔2023〕95号）执行。

### 第二十条 业绩考核与奖惩

（一）毕业论文（设计）纳入院（部）教学业绩考核，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不符合学士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指导教师，以及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2〕10号）进行处理。

（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严重违纪的，如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弄虚作假等，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试行）》（新理工教发〔2023〕95号）办法处理。

（三）学校每年对获得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对指导教师予以发放课时津贴奖励。教务处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印制成册，留存院（部）和校图书馆存档。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的，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重修。

## 第六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 第二十一条 评选组织管理

（一）教务处统一管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各院（部）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确定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申报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3%。

（二）教务处统一管理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根据当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人数，确定各院（部）优秀指导教师申报名额，一般不超过当年指导教师人数的5%。

（三）对于获得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优秀指导教师，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

### 第二十二条 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

（一）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在答辩结束后进行。评选对象应是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优良，无违反《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手册》中各项违纪条款的记录，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院（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院（部）组织2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对各专业推荐申报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经本院（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经检测查重出现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

（四）优秀指导教师由所在院（部）推荐，经由教务处汇总，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七章 材料归档及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必须将完整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顺序见《新疆理工学院XXXXX学院XXXX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材料清单》（附件2）），涉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归类、整理，并统一保存在院（部）资料室，至少保存5年，被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须永久保留。院（部）相关管理文件和统计材料按专业、班级存放。

**第二十四条** 各院（部）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从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答辩等方面深入分析质量，总结工作经验，撰写总结报告，并于春季学期教学周的第12周前报送至教务处。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研讨会，组织经验交流，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新理工校发〔2021〕8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附属资料封面  
2.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材料清单  
3.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4.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5.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及评分表  
6.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7.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  
8.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记录  
9.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议书  
10.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议书  
11.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议书  
12.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  
13.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登记表  
14. 新疆理工学院 XXXXXX 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登

记表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附属资料

题 目 \_\_\_\_\_

学 院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 新疆理工学院 XXXX 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存档材料清单

学 生 姓 名： \_\_\_\_\_ 专 业 班 级： \_\_\_\_\_

学 号： \_\_\_\_\_ 指 导 教 师： \_\_\_\_\_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_\_\_\_\_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是否存档	备注
1	毕业论文 (设计) 主体资料	毕业论文（设计）定稿		
2		设计类最后附图纸或光盘		选择性存档
3	毕业论文 (设计) 附属资料	毕业论文（设计）辅助资料封面		
4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5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6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及评分表		
7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8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		选择性存档
9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记录		
10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议书		
11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议书		
1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议书		
1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		
14		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报告单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填写事项：

1. 以上材料均需按照毕业论文格式要求进行打印封装。
2. 材料采用一人一档方式封装，由指导教师确认材料齐全后，签字上交。
3. 根据材料名称一一对应，按序排列，已装的材料在是否存档一列打钩即可，没有封装的材料需在备注处说明情况(原则上所有材料不可不装，不可有遗漏)。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论文（设计）题目	芯片自动焊接机器人机械系统的设计		
学生姓名	李××	学号	20××××××××
所在学院	××××××学院	专业 班级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XX-XX 班
指导教师	张三	职称	讲师
主要任务与目标	<p><b>主要任务：</b> 工业机器人在制造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本课题拟设计一套多自由度的芯片自动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主要设计其机械系统。</p> <p>本课题的主要工作为：通过对芯片焊接工业机器人工作原理的了解，设计一套多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机械系统。具体包括各零部件的设计及计算，并能够使用二维、三维制图软件完成图形的绘制，以及零部件的生成、装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还利用三维制图软件做出了对其进行运动仿真、力学分析，从而清晰明朗的了解运动过程及各个零件之间的运动关系，了解结构强度。</p> <p>本论文（设计）中主要任务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解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工作原理；</li> <li>（2）焊接机器人设计的方法、内容；</li> <li>（3）设计一套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系统，并进行相关的力学分析、运动学分析。</li> </ol> <p><b>目标：</b> 提出的设计方案可行，结构设计合理，完成的设计图纸满足生产要求。</p>		
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	<p><b>主要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机器人的结构设计；</li> <li>（2）机器人的运动学分析；</li> <li>（3）机器人的力学分析。</li> </ol> <p><b>基本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论文(设计)内容，完成总体方案设计，完成零件图、装配图设计，总计不少于 2 张 A0 图纸。</li> <li>（2）完成毕业设计要求的各种文档，包括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及论文(设计)等。</li> <li>（3）严格按照进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任务；遵守实验室规定。</li> </ol>		

主要参 考资料 及文献 阅读任务	<p>查找、查阅与论文(设计)有关的文献(论文、书籍或手册等)不少于 20 篇(部),原则上参考近五年的文献(填写时需删除)。</p> <p><b>主要参考资料及文献:</b></p> <p>[1]相午,曹玉栋. 芯片焊接机光学探头的设计及标定[J]. 光学仪器, 2007, 29(3): 56-59.</p> <p>[2]魏娜然, 刘明亮, 唐文庆. 我国焊接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J]. 科技创新导报, 2009, (3): 2.</p> <p>[3]陈善本, 林涛. 智能化焊接机器人[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1: 4-8.</p> <p>[4]陈爱珍. 日本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J]. 机械工程师, 2008, (7): 8-11.</p> <p>[5]许燕玲, 林海, 陈善本. 焊接机器人应用现状与研究发展趋势[J]. 金属加工热加工, 2010, (8): 32-37.</p> <p>[6]机器人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J]. 电焊机, 2006, 36(3): 6-11.</p> <p><b>阅读任务:</b></p> <p>(1) 阅读查阅的相关文献, 并做好笔记。</p> <p>(2) 通过阅读文献, 归纳总结阅读的文献, 并与指导教师交流探讨。</p> <p>(3) 根据阅读的文献, 撰写出符合要求的文献综述报告, 列出论文提纲。</p>		
	外文 翻译任务		
论文(设计)计划 安排	起止时间	内容	
	2021. 08. 01—2021. 08. 31	毕业论文(设计)前期资料准备、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外文翻译任务布置。	
	2021. 09. 01—2021. 10. 31	教师指导学生查阅资料(包括外文资料), 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及完成外文资料翻译等工作。	
	2021. 11. 01—2021. 11. 30	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工作; 进行总体方案设计。	
	2021. 12. 01—2022. 02. 26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2022. 2. 27—2022. 03. 20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指导情况, 学生完成情况, 以及表格与记录的填写情况。	
	2022. 03. 21—2022. 04. 04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二稿、三稿、四稿的修改;	
	2022. 04. 05—2022. 04. 30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五稿的修改, 确定终稿;	
	2022. 05. 01—2022. 05. 10	提交毕业论文(设计),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2022. 05. 11—2022. 05. 31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学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论文（设计）题目	芯片自动焊接机器人 xxxxxx		
学生姓名	李 xx	学号	200xxxxxxxxxx
所在学院	xxxxxx 学院	专业班级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xx-xx 班
指导教师	张三	职称	讲师

（主要从论文（设计）的选题背景、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意义、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思路方案、可行性分析及预期成果、论文（设计）计划安排、论文（设计）提纲、参考文献等方面阐述，结合所学专业，阐述的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填写时此内容需删除。）

### 一、选题背景

机器人技术是融合了电子技术、机械技术等多种新兴技术的一种高新技术。工业机器人先后经历了从第一代示教再现机器人、第二代离线编程机器人，到现在的第三代智能机器人三个过程[1]。焊接作为工业“裁缝”，是工业生产中非常重要的加工手段，焊接质量的好坏对产品质量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同时由于焊接烟尘、弧光、金属飞溅的存在，焊接的工作环境又非常恶劣。随着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实现焊接产品制造的自动化、柔性化与智能化已经成为必然趋势，采用机器人焊接已经成为焊接技术自动化的主要标志[1]。

焊接机器人是一种高度自动化的焊接设备。采用机器人代替手工焊接作业是焊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是提高焊接质量、降低本钱、改善工作环境的重要手段。机器人焊接作为现代制造技术发展的重要标志已被国内很多工厂所接受，并且越来越多的企业首选焊接机器人作为技术改造的方案。本论（设计）的主要目的是采用对芯片焊接工业机器人工作原理，设计出一套多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机械系统。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随着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实现焊接产品制造的自动化、柔性化与智能化已成为必然趋势[1]。目前，采用机器人焊接已成为焊接自动化技术现代化的主要标志[2]。

#### （一）国外焊接机器人研究现状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诞生和发展到现在，焊接机器人的研究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示教再现阶段、离线编程阶段和自主编程阶段。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的不断进步，使焊接机器人由单一的单机示教再现型向多传感、智能化的柔性加工单元（系统）方向发展[3]。随着计算机控制技术的不断进步，使焊接机器人由单一的单机示教再现型向多传感、智能化的柔性加工单元（系统）方向发展，实现由第二代向第三代的过渡将成为焊接机器人追求的目标[4]。国外焊接机器人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早期焊接机器人有：已有 30 多年的研发历史的安川公司自 1977 年研制出第一台全电动工业机器人[5]。

自从第一台工业机器人问世以来，焊接机器人就显示出了极强的生命力。经过近 50 年的飞速发展，在工业发达国家，焊接机器人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航天、船舶、机械加工行业、电子电气

行业、食品工业及其他相关制造业等诸多领域中，并作为先进制造业中不可替代的重要装备和手段，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制造水平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sup>[6]</sup>。目前，比较著名的焊接机器人公司有日本的 Motoman、FANUC、Yaskwa，德国的 KUKA，瑞典的 ABB，美国的 Adept Technology，意大利的 COMAU，这些公司已成为其所在地区的支柱性企业<sup>[7]</sup>。

## （二）国内焊接机器人研究现状

我国开发工业机器人晚于美国和日本，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是大学和科研院所的自发性的研究我国焊接机器人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铁路机车等几个主要行业。汽车是焊接机器人的最大用户，也是最早用户。早在 70 年代末，上海电焊机厂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合作研制的直角坐标机械手，成功地应用于上海牌轿车底盘的焊接<sup>[7]</sup>。1985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研制成功我国第一台 HY-1 型焊接机器人。

1989 年北京机床研究所和华南理工大学联合为天津自行车二厂研制出了焊接自行车前三脚架的 TJR.GI 型弧焊机器人，为“二汽”研制出用于焊接东风牌汽车系列驾驶室及车身的点焊机器人。上海交通大学研制的“上海 1 号”、“上海 2 号”示教型机器人也都具有弧焊和点焊的功能<sup>[8]</sup>。

经过三十几年的持续努力，在国家的组织和支持下，我国焊接机器人的研究在基础技术、控制技术、关键元器件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已进入使用化阶段，形成了点焊、弧焊机器人系列产品，能够实现小批量生产。1997 年首都钢铁公司和日本安川式会社共同建立了首钢莫托曼机器人公司，并于当年年底推出了第一批国内生产的机器人，其中主要产品是焊接机器人。1999 年 7 月 15 日，国家 863 计划智能机器人主题专家验收通过了由“一汽”集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联合开发的 HT-100A 型点焊机器人<sup>[9]</sup>。由此可见，我们国内的焊接机器人已开始逐步走向实用化阶段。

综上所述，焊接机器人系统从整体上看基本都属于第一代的任务示教再现型<sup>[10]</sup>，功能较为单一，工作前要求操作者通过示教盒控制机器人各关节的运动，采用逐点示教的方式来实现焊枪空间位姿的定位和记录<sup>[11]</sup>。由于焊接路径和焊接参数是根据实际作业条件预先设置的，在焊接时缺少外部信息传感和实时调整控制的功能，这类焊接机器人对作业条件的稳定性要求严格，焊接时缺乏“柔性”，表现出下述明显缺点：第一，不具备适应焊接对象和任务变化的能力；第二，对复杂形状的焊缝编程效率低，占用大量生产时间。第三，不能对焊接动态过程实时检测控制，无法满足对复杂焊件的高质量和高精度焊接要求。无论是现代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的推动，还是焊接产品制造的生产实际需求，都对焊接机器人技术性能提出了智能化水平的期望和要求。

## 三、研究意义

芯片焊接机器人在生产芯片中具有广泛的使用价值。因为在制造行业应用机器人的主要目的在于削减生产人员编制、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劳动强度及提高产品质量。特别是，在芯片焊接的过程，焊接精度和速度等指标提出非常高的要求，一般工人很难胜任这一工作。此外，焊接时的火花及烟雾等，对人体造成危害。在过去的几十年，在造船过程中已经出现了大量的自动化焊接的尝试。然而，在双层船体还有许多非自动化焊接操作，尽管对于工人来说，这是一个极其危险的环境<sup>[11]</sup>。因此，在芯片焊接过程中，应用焊接机器人，可以实现完全的自动化。

芯片焊接机器人与传统的机器或人工焊接相比具有以下优点：第一，容易实现生产过程的完全自动化；第二，对生产设备的高度适应能力。因此，芯片焊接过程的完全自动化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内容，对设计出满足芯片焊接功能要求的多自由度焊接机器人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

## 四、研究的基本内容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基本内容

毕业论文（设计）中主要完成的内容包括：

1.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工作原理分析与设计。分析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的工作原理,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采用建立直角坐标模型及运动分析,进行原理性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方案设计。

2.多自由度焊接机器人的三维 CAD 建模、装配。多自由度焊接机器人的具体结构设计,利用 Pro/Engineer 软件建立三维模型,进行装配分析,进一步改进结构设计。

3.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初步的动力学仿真。通过建立的三维模型,进行运动轨迹的仿真和受力分析,对尺寸结构等参数进行调整设计。

## (二)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设计使多自由度焊接机器人在实现芯片的焊接的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和安排机器人的自由度,以此来减轻控制的难度。减小机器人的体积、质量和功耗。因为过大的体积将影响外观,过重和过大的功耗将机器人的负担,加重电源负担。机器人自由度数目、驱动类型、传动方式、关节机构、所用材料以及运动特性等对其体积、质量和功耗均有较大影响。

因为一般的直角坐标机器人,自由度只有 3 个自由度。可是由于芯片焊接机器人的焊丝为非常细的铝丝。在焊接完一个点后,焊丝的进给方向,如果与到达下一点的方向不一致时,焊丝很容易会断。

## 五、研究思路方案、可行性分析及预期成果

本设计论文拟采用理论分析与三维建模与仿真实验的方法,通过三维 Pro/E 环境完成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的设计仿真,并对其进行初步的运动学分析。

### (一) 研究思路方案

具体思路方案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 1.多自由度焊接工业机器人工作原理分析

目前国内外芯片焊接在位置精度要求很高,因此本设计采用直角坐标型机器人进行建立模型。直角坐标机器人是工业应用中,能够实现自动控制的、可重复编程的、多功能的、多自由度的、运动自由度间成空间直角关系、多用途的操作机。他能够搬运物体、操作工具,以完成各种作业<sup>[12]</sup>。

从焊接机器人的机械本体来说,为了降低直角坐标机器人的成本,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增加产品的可靠性、提高产品性能,在欧美的许多国家都已将直角坐标机器人模块化,而直线定位单元(系统)则是模块化的最典型的产品<sup>[13]</sup>。一个完整的定位单元(系统)由几部分组成<sup>[12]</sup>:定位体型材、运动轨道、运动滑块、传动元件、轴承及轴承座。

从焊接机器人驱动元件——电机驱动系统来说,直线定位单元(系统)之所以能够实现精确的运动定位,是由电机驱动系统决定的。在要求极高动态,高速运行状态、高定位精度等场合应用步进电机。每一个驱动系统都由电机和驱动器两部分组成。驱动器的作用是将弱电信号放大,将其加载在驱动电机上,驱动电机。电机则是将电信号转化成精确的速度及角位移<sup>[13]</sup>。

#### 2.基于 Pro/E 设计平台的三维 CAD 设计和运动仿真与动画制作

Pro/Engineer 是美国 PTC 公司于 1988 年开发的参数化设计系统,是一套由设计至生产的机械自动化的三维实体模型(3DS)设计软件。该软件广泛应用于工业产品造型设计、机械设计、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功能仿真等方面。此外,零部件之间的干涉一目了然,Pro/Engineer 软件能计算零部件之间的干涉和体积,把错误消灭在设计阶段<sup>[14]</sup>。

运用 Pro/E 三维设计平台,通过对直角坐标机器人的结构分析,首先大体确定样机的工作范围及承受载荷情况。经过相关资料的分析,计算出所用轮轴、丝杆、手臂的大体尺寸。Pro/E 是集 CAD/CAE/CAM 于一体的数字化设计软件,它改变了传统的产品设计概念,这种全新的设计理念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机械领域的新标准,通过 Pro/E 三维实体建模构建出机器人整体结构的三维模型和各臂膀

构件的实体，完成各零件建模后 Pro/ E 在组件模式下进行装配。

### 3.基于 Pro/ E 设计平台的运动学分析

运动仿真是机构设计的一个重要内容，在 Pro/ E 中的机构运动仿真模块 Mechanism 中，通过对机构添加运动副、驱动器使其运动起来，来实现机构的运动仿真。机构运动仿真主要包括机构连接、添加驱动器、运动仿真和结果分析 4 个过程<sup>[15]</sup>。要保证组件能够运动，组件装配时不能锁死，并根据各组件的运动形态及彼此间的相对运动情况，通过各种连接关系的设定限制组件的运动自由度。

### （二）可行性分析

随着半导体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大量的功能模块被集成在单个或者多个的芯片上，再通过焊接技术组合到合适的基板上组成所需要的电路系统，这样的技术随着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已经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sup>[17]</sup>，芯片焊接机器人的提出给芯片的焊接研究带来了新的活力。在前人研究工作基础上，本设计论文进行多自由度的设计与仿真，在基本原理上是可行的。经过几年的研究与发展，在焊接机器人机械系统结构设计、运动学建模、分析与设计方法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sup>[1-4]</sup>，在航空航天、机器人和制造等领域已有重要的应用。

本设计的工作主要涉及材料力学、机械原理、机械设计和机械制造工艺学、电工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 Pro/E 计算机软件。本人已学习了这些相关课程，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掌握了本设计所需的基本知识。

指导老师及其课题组在多自由度焊接机器人的相关研究方面具有很多成功的经验，本设计的研究方法思路经过深思熟虑，切实可行，能够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顺利完成并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 （三）预期研究成果

完成芯片焊接机器人机械系统方案设计、具体结构设计。建立三维仿真模型，完成机构运动仿真以及受力变形分析。

## 六、论文（设计）计划安排

（1）2021.08.01—2021.08.31 毕业论文（设计）前期资料准备、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外文翻译任务布置。

（2）2021.09.01—2021.10.31 教师指导学生查阅资料(包括外文资料)，撰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及完成外文资料翻译等工作。

（3）2021.11.01—2021.11.30 完成开题报告答辩工作；进行总体方案设计。

（4）2021.12.01—2022.02.26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

（5）2022.02.27—2022.03.20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指导情况，学生完成情况，以及表格与记录的填写情况。

（6）2022.03.21—2022.04.04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二稿、三稿、四稿的修改；

（7）2022.04.05—2022.04.30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五稿的修改，确定终稿；

（8）2022.05.01—2022.05.10 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9）2022.05.11—2022.05.31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

## 七、参考文献

[1]陈善本, 林涛.智能化焊接机器人[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4~8.

[2]刘文波, 陈白宁, 段智敏.工业机器人[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7.1~11.

[3]费仁元, 张慧慧.机器人机械设计和分析[M].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8. 21~31.

[4]张波, 韩珩.我国机器人的现在与未来[J]. 科技资讯, 2010, (10): 206.

[5]陈爱珍.日本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历史及现状[J]. 机械工程师, 2008, (7): 8~11.

[6]许燕玲, 林海, 陈善本.焊接机器人应用现状与研究发展趋势[J]. 金属加工热加工, 2010, (8): 32~37.

[7]毛鹏军.焊接机器人技术发展的回顾与展望[J]. 焊接, 2001, (8): 6~9.

[8]王彬.中国焊接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技术发展回顾[J]. 焊接技术, 2000, (3):12~14.

[9]姚志良.我国工业机器人发展的几点思考[J]. 机器人技术与应用, 2005, (3):28~9.

[10]Fabienne Reynier, Jean-Yves Hascoet. Off-line programming by CAD-systems for welding robot. Robotics and Autonomous Systems, 6 (1990) 383~389.

[11]Donghun Lee, Namkug Ku, Tae-Wan Kim, Jongwon Kim, Kyu-Yeul Lee, Youg-Shuk Son.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n intelligent welding robot system for shipbuilding. Robotics and Computer-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2011(27):377~388.

[12]李刚, 周文宝.直角坐标机器人简述及其应用介绍[J]. 伺服系统, 2008. 72~74.

[13] (加) 安杰利斯, 宋伟刚.机器人机械系统原理理论、方法和算法[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83~104.

[14]毛君, 毕长飞.基于 Pro/Engineer 采煤机的三维动态仿真与优化设计[J]. 煤矿机械, 2006, 27(6) : 990~994.

[15]葛正浩, 杨芙莲.Pro/ Engineer Wildfire 3.0 机构运动仿真与动力分析[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1: 4~5.

[16]兰勇, 文怀兴, 白路.基于 ANSYS 与 PRO/E 的直坐标机器人设计[J]. 陕西科技大学学报, 2008, 26(5): 118~121.

[17]相午, 曹玉栋.芯片焊接机光学探头的设计及标定[J]. 光学仪器, 2007, 29(3): 56~59.

<p>指导教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研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及评分表

开题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地点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指导教师		职称			
论文（设计）题目					
答辩小组成员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及部门	备注	
学生简要陈述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内容：					

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答辩小组意见

答辩成绩  
(百分制)

答辩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次指导

指导记录：

---

---

---

---

---

---

---

---

指导教师签字：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次指导

指导记录：

---

---

---

---

---

---

---

---

指导教师签字：

指导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 第 次指导

指导记录：

---

---

---

---

---

---

---

---

指导教师签字：

## 附件 7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

申请学生 姓名		专业 班级		学号	
原论文（设计） 题目					
现论文（设计） 题目					
变更理由					
指导教师 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 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 意见	分管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记录

学生姓名		专业 班级		学号	
论文（设计）题目					
指导教师			职称		
已完成的 任务					
	是否符合 任务书要 求进度				
尚须 完成的 任务					
	能否按期 完成任务				
存在的问题 和解决办 法					

指导教师签字\_\_\_\_\_日期\_\_\_\_\_

附件 9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议书

论文(设计)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得分	
方案论证 (15分)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课题调研,能提出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论文(设计)内容 (30分)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态度,没有造假和抄袭行为。观点、结论正确、论证充分、设计合理。内容与专业要求相吻合,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		
工作量和难度 (20分)	遵守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工作量饱满,有一定难度。		
论文(设计)质量 (20分)	结构合理、条理清楚、文理通顺、用语符合专业要求;文体格式规范、图表清楚。图样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符合要求。		
创新性与应用价值 (15分)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总分 (100分)			
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 _____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议书

论文(设计)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得分
规范程度(25分)	结构合理、条理清楚、文理通顺、用语符合专业要求,文体格式规范,图表清楚。图样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符合要求,资料齐全。	
论文(设计)内容与质量(60分)	观点、结论正确,论证充分,设计合理。内容与专业要求相吻合,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查阅文献有一定广泛性;有综合归纳资料的能力,有自己的见解。	
创新性与应用价值(15分)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总分(100分)		
评阅教师评语:		
评阅教师: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议书

论文(设计)题目:					
学生姓名:		专业班级: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评价内容	具体要求				得分
论文(设计)水平 (30分)	论文(设计)内容正确, 撰写规范、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论文(设计)报告 (25分)	论文(设计)介绍思路清晰, 表达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 能全面准确介绍论文(设计)内容, 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论文(设计)答辩 (45分)	回答问题正确, 有理论依据, 基本概念清楚, 逻辑性较强。				
总分(100分)					
答辩小组评语:					
答辩小组组长: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论文(设计) 综合成绩	指导教师成绩(40%)	评阅教师成绩(20%)	小组答辩成绩(40%)	综合成绩(百分制)	五级分制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五级分制, 即: 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中等(70(含)~80分)、及格(60(含)~70分)、不及格(60(不含)分以下)。



### 新疆理工学院 xxxxxx 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清单

学院（盖章）：

院（部）负责人（签字）：

序号	学院	班级	专业	学生		指导教师				题目	是否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审核是否通过	备注
				姓名	学号	导师 1	校内/外	导师 2	校内/外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新疆理工学院 xxxxxx 学院 xxxx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登记表

学院（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院	开题答辩专业	开题答辩分组	开题答辩时间	开题答辩地点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第一组	2023 年 12 月 9 日 10:00—13:30 16:00—19:30	4#401	赖 XX	1837066xxxx	
2			第二组		4#409	崔 XX	1889400xxxx	
3			第三组		4#426	王 XX	1833260xxxx	
4			第四组		4#410	张 XX	1575432xxxx	
5			第五组		4#405	薛 XX	1878854xxxx	
6			第六组		4#414	肖 XX	1931761xxxx	
7			第七组		4#422	贾 XX	1560994xxxx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修订）

（新理工教发〔2023〕149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最后阶段，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锻炼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是记录科研成果的重要文献资料，也是申请学位的基本依据。为保证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新疆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 一、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组成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含图纸）、附录、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

## 二、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印装

毕业论文（设计）用A4纸打印。按照规定格式进行装订。为便于操作和管理，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主体资料与毕业论文（设计）附属资料分别装订。

（一）主体资料按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承诺书—→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的顺序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工程图纸按国家标准单独装订；计算机程序文档（光盘、软盘）和其它音像制品附在毕业论文（设计）后。

（二）附属资料按附属资料封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及评分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至少8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变更审批表（有则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记录—→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议书—→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议书—→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评议书—→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报告单等顺序装订成册。

主体资料与附属资料一起，装入毕业论文（设计）档案，填写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材料清单内容，交指导教师，经审阅评定后归档。

## 三、毕业论文的结构及要求

一篇完整的毕业论文（设计）通常由题目、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主要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几部分构成。为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原则上正文字数（含计算部分）不少于8000字。

### 1. 题名（文章标题）

题名应简明、具体、确切，能概括文章的要旨，符合编制题录、索引和检索的有关原则并有助于选择关键词和分类号。中文题名一般不超过25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题名。题名中应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以及结构式和公式。

### 2. 摘要

文稿应具有中文摘要，字数一般应在 300 字左右。摘要的撰写应体现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 4 大要素，遵循客观性原则、准确性原则、简练性原则、规范性原则。

### 3. 关键词

文章应标注中文关键词。每篇文章可选 3~8 个关键词，多个关键词之间应用分号分隔。中文关键词前应冠以“关键词：”作为标志。毕业论文（设计）应有英文摘要和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应和中文摘要和关键词一致，要求准确无误。

### 4. 目录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写（例：第 1 章、……、1.1、…… 1.1.1、……），要求标题层次清晰。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

### 5. 正文

5.1 引言（前言）：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涉及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研究成果、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际设计的概述、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5.2 正文：正文部分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部分，包括学习、研究和调查过程中所获得的材料，以及经过加工整理、分析研究而成的论点。论点、论据应力求准确、完备、清晰、通顺，做到实事求是、客观真切、简短精练、合乎逻辑。

5.3 结论：结论力求明确、精炼、完整、准确，主要阐述自己的研究成果在本领域的意义，要严格区分本人与前人、导师或其他人的研究成果，要十分慎重的使用“首次”等词语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

### 6. 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而正文又无法处置时，可加注说明。

### 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承认和尊重。参考文献的引用和著录应符合规范，引用的资料具有权威性，并对毕业论文（设计）有直接的参考价值。所列出的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不得少于 2 篇，发表在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 4 篇。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来编序，附于文末。

### 8. 致谢

毕业论文（设计）应有致谢。致谢以简短的文字对在论文（设计）研究和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例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这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重，是治学者应有的思想作风。

### 9. 附录

部分论文（设计）需要加附录，如调查问卷、访谈提纲、课堂观察量表、原始数

据、图纸、三维视频等。

#### 四、毕业论文排印格式

##### (一) 格式要求

##### 1. 封皮页

封皮页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院（部）、专业班级、姓名、学号、指导教师等，宋体，三号、加粗、下划线需对齐，居中；

年月日：宋体，三号，“年、月、日”三个字需留一个字符空。

##### 2. 承诺书

标题：宋体、小一、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正文：宋体、四号，每段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

承诺人和时间：宋体，四号，1.5 倍行距。

##### 3. 摘要

摘要：黑体，小三，居中，两字中间空 2 字符，单倍行距。

正文：宋体，小四，每段首行需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

##### 4. 关键词

关键词：黑体，四号，1.5 倍行距。

正文：宋体，小四，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不加标点符号，1.5 倍行距。

##### 5. Abstract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 小三, 加粗、居中。

正文英文: Times New Roman, 小四, 每段首行需缩进 2 字符, 1.5 倍行距。

##### 6. Key words

Key words: Times New Roman, 四号, 加粗, 1.5 倍行距。

正文英文: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最后一个关键词不加标点符号, 1.5 倍行距。

##### 7. 目录

“目录”二字：黑体，三号，目录两字之间空 2 字符，单倍行距，居中；

一级标题：黑体，五号，一级标题顶格，单倍行距；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二级标题空 2 格，单倍行距；

三级标题：宋体，五号，三级标题空 3 格，单倍行距。

##### 8. 论文正文

###### 8.1 标题部分

1. 一级标题用“第 1 章、第 2 章……”来标识，二级标题用“1.1、1.2……”来标识，三级标题用“1.1.1、1.1.2. …”来标识，四级标题用“1. …2. …”来标识；

每段正文首行均需缩进 2 字符，各级标题均单独占行书写，标题末尾均不加标点，标题页选用两端对齐。

2.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标题序号顶格书写，段前段后 13 磅，单倍行距；

二级标题：黑体，四号，标题序号顶格书写，空一格接写标题，段前段后 13 磅（如果一级标题紧接着是二级标题，则段前 0 磅段后 13 磅），单倍行距；

三级标题：黑体，小四，标题序号首行缩进 2 字符，空一格接写标题，段前段后 13 磅（如果二级标题紧接着是三级标题，则段前 0 磅段后 13 磅），单倍行距；

四级标题：宋体，小四，标题序号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 0 磅，1.5 倍行距；和正文一致，不做突出标注。标题序号和汉字之间用“.” 隔开。

四级以下单独占行的标题顺序采用 A. B. C. …和 a. b. c. …两层，标题序号均首行缩进 2 字符。正文中对总项包括的分项采用（1）、（2）（3）…的序号，对分项中的小项采用①、②、③…的序号，序号后不再加其他标点。

8.2 正文部分：宋体（其中数字和英文字母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每段首行缩进 2 字符，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选用两端对齐。

8.3 页眉：页眉为“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如果是设计就写设计，如果是论文就写论文。

8.4 页脚：页脚要标注页码，从摘要到目录页码统一以罗马数字（I、II、III.）标注，Times New Roman，小五，标注在页面下方的中间位置；

正文页码统一以单独的阿拉伯数字（1、2、3…）标注，Times New Roman，小五，标注在页面下方的中间位置。

## 9.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按文献在正文中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排列于文后，正文中应以相对应次序并加方括号排在右上角。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每一条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 结束。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 GB7714-19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常用的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如下：

参考文献类型、电子文献载体类型及其标志代码

1. 参考文献类型及其标志代码												2. 电子文献的载体类型及其标志代码			
专著	会议录	汇编	报纸	期刊	学位论文	报告	标准	专利	数据库	计算机程序	电子公告	磁带	磁盘	光盘	联机网络
M	C	G	N	J	D	R	S	P	DB	CP	EB	MT	DK	CD	OL

参考文献：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13 磅，单倍行距。

文献：序号、文献标志代码和出版时间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五号，文献序号需手动编号，不得使用自动编号；作者及文章题目采用宋体，五号，行距为固定值 18 磅，文献序号和文献需空一格。

例：[1] 袁庆龙，候文义. Ni-P 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2001，32(1)：51-53.

## 10. 注释

注释可用页末注（即：脚注格式：①）（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而不用行中注（夹在正文中的注）。若在同一页中有两个以上的注释，按各注释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并编列注号，注释只限于写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 11. 后记（致谢）

标题采用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13 磅，单倍行距，后记（致谢）两字之间空 2 字符；

正文：宋体，数字或字母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段前段后 0 磅，1.5 倍行距，每段正文首行均需缩进 2 字符。

## 12. 附录

标题采用黑体，三号，居中，段前段后 13 磅，单倍行距，后记（致谢）两字之间空 2 字符；

正文：宋体，数字或字母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小四，1.5 倍行距。

## 13. 插图和表格

文中插图和表格均加图（表）序、图（表）名。插图的图序、图名应放在插图的下方，居中排印。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个字。“图注”应排在图的下面（图序上面）各条说明可连排，其中间加分号，末尾一条不加标点。表格的表名和表序应放在表格的上部，居中排印；表格中的文字结束时，不加标点。“表注”排在表下，左起空两字，末尾加标点。标注图表字号比正文小一号，加粗；图表注释字号比正文小一号。图（表）序、图（表）名、表中文字：宋体、五号、加粗

## 14. 公式

公式应单占一行并居中排印，末尾不必加标点符号；一行如有两个以上式子的，可用标点符号隔开；解释公式中的变量应以“式中：”作为标识，左顶格排印。其基本格式如下：

$$X+Y=C$$

式中：X 代表（为）-----，Y 代表（为）-----，C 代表（为）-----。

## 15. 数字

以下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在书写公历世纪、年代、年、月和时刻时；在记

数与计量时（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

以下情况应当使用汉字：数字作为词素构成定型的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语句时；邻近的 2 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的时候应当使用汉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应用顿号隔开。

## （二）页面设置

1. 纸张：A4

2. 上、下页边距分别为 2.54cm、2.54cm，左页边距为 3.18cm、右页边距为 3.18cm，页码选择页面底端居中。

3. 左侧装订

## （三）行距

正文行距为 1.5 倍行距，无文档网格，段前段后 0 磅。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95号）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学术诚信氛围，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34号令）和《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新理工校发〔2021〕8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测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 二、检测方式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学校为各院（部）分配检测账号，各院（部）负责本院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采取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检测的方式进行，学校教务处对检测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检测要求

### （一）检测格式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按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定书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是“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的内容为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是“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内容为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内容包括“摘要”至“参考文献前”的正文部分的全部内容。

2. 学生上传论文须为指导教师审核认定的终稿文本，论文电子文档应采取 Word 或 PDF 文稿格式，电子版论文按“学号—论文题目”的方式命名。论文检测稿须与本人实际成果一致。

3. 以工程设计为主的毕业设计，在剔除指导教师提供的设计对象基础资料部分后，再提交检测。可剔除部分的范围由专业统一规定，并经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毕业设计图纸等纸质成果由院（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判。毕业论文（设计）中引用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法律条文原文时，经指导教师确认后，不计入重复比中。

### （二）检测程序

1. 教务处向各院（部）提供系统检测账号、密码，按当年预计毕业人数分配检测篇数。

2. 各院（部）组织完成论文检测工作，每篇论文检测权限原则上为4次，务必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再提交检测。各院（部）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设定各阶段检测时间，现将主要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为初检阶段：对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第一次检测，具体时间安排为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初稿后，第一次答辩前（组织第一次答辩工作前 4 周内）完成，以便指导教师有足够的时间查看检测结果并指导学生修改。

(2) 第二阶段为复检阶段：对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第二次检测（组织第一次答辩工作前 2 周内），复检结果为 A 类的可进行毕业答辩。

(3) 第三阶段为三检阶段：对复检结果为 B-D 类的论文（设计）及毕业论文（设计）一辩未通过的，经修改后，进行第三次学术不端检测（组织第二次答辩工作前 2 周内），三检结果为 A 类的可进行毕业答辩，仍未通过者，则取消该生当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4) 第四阶段为终检阶段：对所有通过毕业答辩的终稿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品电子版提交上传至毕设系统完成检测。该检测结果为最终版本。

#### 四、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及处理

##### （一）检测结果的认定标准

以检测报告中文字复制比 R（即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及校内互检结果）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初步认定，结果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 30\%$	合格，通过检测
B	$30\% \leq R < 50\%$	不合格，疑似有学术不端行为
C	$50\% \leq R < 70\%$	不合格，疑似有较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D	$R \geq 70\%$	不合格，疑似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二）检测结果的处理

依据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类别，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A 类：检测结果属 A 类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通过检测，学生可申请答辩，进入毕业论文（设计）辩环节。毕业论文（设计）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B 类：检测结果属 B 类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入第三阶段检测，疑似有抄袭行为，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 毕业论文（设计）不得参评校级优秀。

(2) 毕业论文（设计）须在教师指导下予以修改，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周，修改后予以三检，三检通过达到 A 类后可申请答辩。

(3) 三检仍不合格者，由各院（部）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提出

如下处理意见之一，报教务处审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三检处理意见：

a. 经审查，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现象，取消该生当前学期毕业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照零分记载，须重新撰写并延期答辩。

3. C类：检测结果属C类的毕业论文（设计），疑似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由各院（部）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不少于三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的专家组（不含此论文指导教师）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将视情况在各院（部）范围内予以公布。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无较严重抄袭行为，经报送教务处审批，可参照B类予以处理；若认定该毕业论文（设计）确存在严重抄袭行为，则按照如下方法予以处理：

（1）取消该生当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责令该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延期至少三个月以上且重新撰写的毕业论文（设计）经检测合格后才可进行答辩。若检测不合格，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0”分计，该生需重修（另选题目进行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2）取消当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不重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者，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0”分计，该生需重修（另选题目进行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4. D类：检测结果属D类的毕业论文（设计），由各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定，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查，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鉴定，如鉴定后认定构成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第三节第三十三条视为“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违背《纪要》精神的；购买、出售学位论文的；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组织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的，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九章第五十条：“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五、申诉及异议处理

1. 如学生、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申诉表》向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抄袭类行为和程度进行鉴定。

申诉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初步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议决议，将决议结果进行校内公示，并将材料上报上级单位。各院（部）负有对

各院（部）学生进行防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对各院（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提交时进行审查。申诉不通过，则检测结果生效。

2. 对检测结果无异议或逾期不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定结果生效。

## 六、附则

1. 各院（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对系统用户名及登录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同时严禁使用该系统对本单位以外或其他论文进行检测。

2. 毕业论文（设计）不端行为检测是一项技术性检测工作，不能完全依赖系统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各院（部）要组成相应的专家评议组（3—5人），对检测系统所得出的超过规定值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审议，最终由专家评议组判定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并向教务处提交报告。

3. 凡因论文版本提交错误而造成的检测结果“不通过”，责任由学位申请人员承担。

4. 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检测仅作为预防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过程中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手段之一，无法保证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论文整体质量的高低须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申诉表

2.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认定处理鉴定表

3.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认定处理统计表

附件1

### 新疆理工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申诉表

申诉人		学院		学生/教师	
申诉时间		联系电话			
申诉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诉内容					
责任处理部门/人		处理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当天 <input type="checkbox"/> 日      内		
受理部门处理意见：					
责任人签字：					
处理结果：					
责任人签字：					
处理记录	问题简要描述：				
	调查结果：				
	调查人：				
	建议解决方案：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					
裁决结果：					
学校学术委员会：					

附件2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认定处理鉴定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指导教师	
课题题目					
专家审定意见：					
专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需要修改					
专家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院（部）处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经院（部）审核同意参加答辩，不得评优。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经院（部）审核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记，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主管教学院领导签字：_____（院（部）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院（部）组织填写。
2. 此表可复印，一式三份，院（部）、教务处、学生各留存一份。

附件3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认定处理统计表

院（部）：（盖章）

填报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序号	专业	班级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设计）题目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职称	审定专家1意见	审定专家2意见	审定专家3意见	院（部）处理意见
范例	软件工程	软件 19-1 班	2019XXXX	李四	XXXXXXXXXXXXXXXXXX XX	张三	副教授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	合格	修改后, 经院（部）审核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 成绩按“零”分记, 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											

备注：

1. 此表统计学校校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需认定处理的学生。
2. 专家意见：①优秀②合格③存在问题需要修改
3. 院（部）处理意见：①修改后，经院（部）审核同意参加答辩；  
②修改后，经院（部）审核取消本学期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记，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4〕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和大学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实践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教规〔202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习管理，规范实习安排，强化实习保障，提高实习质量，结合学校实习管理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学生实习，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实习是指依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有明确规定，由学校、各院（部）组织与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各级各类单位共同建设的实习基地开展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可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校内实习与校外实习相结合等形式。实习的主要类型有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习相关管理办法，对实习进行宏观及目标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 （二）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
- （三）明确各院（部）实习工作职责和流程；
- （四）做好对各院（部）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 （五）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各院（部）负责实习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各院（部）书记为实习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院长为实习主要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院（部）实习保障体系，教学办为院（部）实习管理具体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开展实习，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二）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分学期制定实习教学计划，并于上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形成下一个学期的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并组织专任教师制定和修订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三) 根据各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院(部)实习管理制度,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有序组织实施实习教学,严格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检查本院(部)各专业实习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四)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各院(部)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保障每个专业都要建立有稳定的实习基地。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对实地考察后满足实习条件的基地,应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协议过期或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进行实习;

(五) 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和验收标准等,同时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建立健全针对实习安全、舆情风险的预警机制和应急管理联动体系,制定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师生安全各方面工作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六) 实习结束两周之内,组织开展学院内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对学院实习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七) 优化实习模式,深化实习改革,健全实习质量标准,保证实习教学过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八) 组织实习教学检查、实习考核、工作总结及信息反馈等,进行实习教学考核和成绩评定以及汇总上报;

(九) 负责安排好实习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保证经费并组织落实;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组织各院(部)将实习工作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的整体设计之中,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认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明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做好本院(部)学生实习的总体设计。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各院(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新疆理工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新疆理工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明确各专业的实习目标、教学安排、考核与评价等内容。

**第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加强实习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要组织院(部)主要领导、学工干部、辅导员、班主任下沉到实习场所开展全覆盖摸排,全过程全场景体验学生实习生活,确保学生实习的安全、有序、规范。

**第九条** 实验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实习基地的总体规划及科学管理方面的问题,为学校决策提出建议,定期前往各院(部)实习基地指导完善基地建设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

(一) 学生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二) 学生参加集中实习应考核出勤率，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事先以书面形式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学生未经许可不参加实习项目，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均按不及格论；

(三) 学生参加分散实习，需主动定期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并填写好实习手册（实习周记至少一周填写一次）。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从未联系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

(四) 考核依据实习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实习考核总成绩=指导教师评定成绩（60%）+实习单位评定成绩（40%），一般按优秀（90（含）~100分）、良好（80（含）~90分）、中等（70（含）~80分）、及格（60（含）~70分）、不及格（60（不含）分以下）五级计分评定，其中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0%。

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不及格者须重修；

(五) 考核形式：在审核学生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材料基础上，可采取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不同形式执行；

(六)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七) 鼓励各院（部）积极探索实习工作考核评价改革，制定院（部）实习考核方案。

**第十一条** 各院（部）应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根据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安排合适的实习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院（部）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集中实习由各院（部）统一联系实习单位，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进行，每次集中实习的学生人数应大于等于3名。

**第十二条** 特殊专业或特殊原因，采取分散实习的，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家长同意，院（部）严格把关实习岗位的实习时间、实习计划、实习任务、指导教师等情况且符合规定条件后，方可自主实习。各院（部）要制定分散实习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核查实习单位条件、实习项目内容的审核，加强对实习过程的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各院（部）要在实习前一周内组织相关师生召开实习动员会，明确实习纪律要求，加强学生行前思想教育并签订实习三方协议及家长（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第十四条**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各院（部）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实习工作。

各院（部）要制定实习工作计划，安排实践教学基地、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实习经费预算、保障学生的交通住宿等。

**第十五条** 各院（部）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教师 and 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定期进行检查并向院（部）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集中实习一个班至少配一名指导教师，平行班级超过三个合班以上的要分批进行。分散实习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度，应明确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的指导教师，并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实习结束后要求学生递交实习报告、实习周记等，指导教师作评阅后，交各院（部）保存归档。集中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不得离岗。分散实习，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保持日常联系，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指导教师具体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各项工作，保证实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参加实习项目的具体指导；

（二）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提前到实践教学基地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具体落实实习内容相关事宜。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做好实习结束前的实习考核工作，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三）正确理解培养方案、撰写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认真填写教学计划、实习教师指导记录表（至少一周填写一次）等教学资料，实习结束两周之内，对学院实习教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总结，并做好实习教学材料的整理与归档（包括考核材料），进行实习成绩评定以及汇总，按教务要求录入成绩，并上报数据；

（四）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缩短学生实习时间，不得自行安排学生进行其它活动，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中途离队；

（五）指导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负责具体管理好使用好实习经费。

**第十六条** 各院（部）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践教学基地现场技术人员或负责人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生应当尊重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践教学基地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十七条** 各院（部）应督促实习单位依法保障我校参与实习学生基本权利，为

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进行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进行实习工作前，各院（部）应落实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等事宜。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第十八条** 各院（部）应根据实习项目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实习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

####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统一计划、统筹分配、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每年安排实习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实习工作相关支出，实习经费报销按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各院（部）根据本院（部）学生当年实习经费预算整体工作安排制定第二年度实习经费预算。实习经费的管理使用详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各院（部）应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安排实习工作，同时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工作质量。实习经费报销按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各院（部）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共同使用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践教学基地。要加强实践教学基地质量建设，努力建设高水平实践教学基地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各院（部）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每年根据实践教学基地条件和当年实习效果，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对建设成效不大、无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提出动态调整报告。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教学的工作量，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1〕17号）执行。各院（部）要重视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在工作量核定、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实习指导教师倾斜，建立健全实习指导教师的激励、培训、考核与监管机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定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建设一支稳定的专业化实习指导教师队伍。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全校实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并充分运用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全面、准确、真实采集学生实习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大学生服务与管理。支持各院（部）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建设并开放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代替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二十三条** 各院（部）要重视实习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并完善实习工作各

个环节的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切实从制度体系上为学生实习提供有效保障。

##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应不定期对实习工作开展督查，将督查结果作为各院（部）年底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实习工作管理规范、实习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院（部）予以通报表彰。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对监管不力、问题和隐患频发、学生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院（部），约谈相关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有严重安全事故的院（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每年负责对各院（部）的实习工作实施考核，明确奖惩措施，各院（部）负责对基层教研室、教师的实习工作实施考核。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组织各院（部）每年总结实习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有关内容纳入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习经费预算是否充足、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院（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院（部）实际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3〕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2. 补充协议  
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4. 新疆理工学院XX学院实习学生去向安排一览表  
5. 新疆理工学院XX学院学生分散实习介绍信  
6.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情况检查记录表  
7.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教师指导记录表  
8. 新疆理工学院XX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评分汇总表  
9.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手册  
10. 新疆理工学院实习指导书

附件 1:

合同编号: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 年 月

##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二级院部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法规文件，结合实际，新疆理工学院制定了《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实习的新疆理工学院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 目 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二级院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二级院部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拟安排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_\_\_\_\_（丙方）赴乙方进行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方案；（2）实习三方协议；（3）学生实习周记；（4）学生实习报告；（5）学生实习鉴定表；（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

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

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二级院部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二级院部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 一、……

1……

2……

3……

### 二、……

1……

2……

3……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为了便于《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本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新疆理工学院 XX 学院实习学生去向安排一览表

学院：

学院领导签字：

填表人：

日期：

序号	专业	班级	学生姓名	学生联系电话	实习名称	周数	人数	实习形式(分散实习/集中实习)	实习时间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联系人姓名	实习单位联系人电话	实习单位地址	指导教师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

1. 填表时需严格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不得随意更改表格，一个学生填写一行，在同一个实习单位实习的学生可接着填写；
2. 实习名称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名称填写，集中实习填写在最前面，分散实习填写在后面；
3. 实习时间应填写为 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
4. 实习单位地址应详细具体到街道或门牌号，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流花湖路 383 号；
5. 若同一个实习单位有多名学生，且指导教师不同，则在这个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可填写在一列中。

## 新疆理工学院 XX 学院学生分散实习介绍信

\_\_\_\_\_:

学院（二级院部）\_\_\_\_\_专业已进入实习阶段，实习对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具有重要作用。兹介绍学院（二级院部）\_\_\_\_\_专业学生前往贵单位实习，实习时间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止。请予以大力支持，并给予指导和严格管理。

感谢贵单位支持我校的学生实习工作。

此致

敬礼！

新疆理工学院 XX 学院

年 月 日

---

## 实习单位回执

新疆理工学院 XX 学院：

我单位已同意贵院学生\_\_\_\_\_前来进行实习，实习时间从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止。实习结束后，我们将按照我单位的工作要求和贵校有关实习的要求对该生进行考评。

此致

敬礼！

单位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实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情况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学院		专业班级	
检查方式		检查人员	
检查情况记录（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及时限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检查、电话抽查、侧面了解等。教务处牵头在对二级院部实习（实训）情况检查后，将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二级院部，并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及时限。二级院部可参照此表制定对基层教研室、教师的检查记录表。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教师指导记录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实习类别		学生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习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周				
第一次	指导情况记录：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第二次	指导情况记录：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第三次	指导情况记录：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第四次	指导情况记录：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注：本表由指导教师填写，应保证每周指导一次，并完成记录，本表可根据实际时间进行增页，此记录将作为该教师实习指导的考核依据。

附件 8

**新疆理工学院 XX 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评分汇总表**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评分				校内指导教师评分		实习考核 总成绩(由单 位评定成绩+ 指导教师评 定成绩组成) 百分制	实习 开始 时间 (年 月日)	实习 结束 时间 (年 月日)	实际 实习 周数	备注
序号	姓名	学号	电话	实习单 位名称	实习单 位地址	单位指导 人员姓名	单位评 定成绩 (40%)	校内指 导教师 姓名	指导教 师评 定成绩 (60%)					

附件 9:



# 新疆理工大学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学生实习手册

实习名称\_\_\_\_\_

院 部\_\_\_\_\_

专业班级\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姓 名\_\_\_\_\_

学 号\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 实习手册填写说明

本实习手册用于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校外实习学生须认真阅读《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守则（试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保密规定（试行）》并按照要求执行。

校外实习学生须认真阅读（填写实习单位名称）并在《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上签字认可以及其监护人（或家长）须认真阅读并在《三方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上签字认可后，学生方可开展校外实习。

校外实习学生须知晓《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分标准》。

校外实习学生须按照要求每周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周记》。

校外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报告》，并由实习指导教师填写签批意见。

校外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后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及指导教师给出建议考核成绩等次，由二级院部给出最终考核成绩等次，报教务处审批。

校外实习学生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单位实习信息反馈表》，并由实习单位给出对自己实习期间的评价以及对学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由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守则（试行）

**第一条** 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应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按照实习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写好笔记，提交实习报告；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按实习教学计划规定，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安、保密、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及要求，实习学生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岗位。

**第三条** 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保密法以及学校、实习单位的保密规定，详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保密规定》。

**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交通、饮食方面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严禁私自驾驶机动车辆，不乘坐“黑车”；尽可能在实习单位食堂就餐，不食用不干净、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的食物，以防食物中毒，严禁饮酒；注意防火防盗防溺水，不违规使用电器燃气设备，不在禁烟区吸烟，妥善保管自身财务，严禁在水库、池塘或野外下河游泳滑冰，坚决防止溺亡事件发生。

**第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团结友爱，文明礼貌，谦逊好学，注意爱护实习单位仪器设备等公共财务以及环境卫生，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节约耗材，不浪费水电气资源等，自觉维护自身及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不准外宿，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并按时返回，按下列权限审批：

1. 三天以内由实习指导教师批准；
2. 三天以上七天以内由指导教师、二级院部逐级批准；
3. 七天以上由指导教师、二级院部、教务处逐级批准；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者以旷课论处，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实习期间如遇问题或突发安全事故，实习学生或身边同学应及时报告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安排在寒、暑期进行的实习，要求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指导教师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报告等相关实习材料。

**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单位进行实习，不得迟到、早退、旷工，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为不及格，须在下一年度进行重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实习的，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免修手续。

1.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参加实习的；
2. 缺勤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的；
3. 不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违法乱纪，给学校和实习单位

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

**第十条** 实习期间，学生因未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及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等个人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事故中，涉及违规违纪的，由学校会同实习单位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实习休假期间，学生对本人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保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现就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保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本科生的校外实习，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第三条** 实习前，全体实习学生必须参加二级院部、实习单位组织安排的保密教育，学习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认真学习，充分认识到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一切保密制度。

**第四条** 实习期间借阅、摘录、复印有关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他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

**第五条** 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未经实习单位同意，实习单位的保密资料不得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

**第六条** 实习内容必须记在学校统一印制的《实习手册》上，不得将其撕毁或拆散使用。实习结束后，实习学生有义务将《实习手册》交由实习单位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取得的图片、原材料、产品样品、软件程序等，回校后应统一交实习负责人处理或上交所在二级院部，不得私自处理。

**第八条** 《实习手册》只能记录实习业务内容，不得另作他用。

**第九条** 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交流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口头、书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第十条** 凡发生失泄密事故，必须立即组织力量防止秘密进一步泄露，并将失泄密情况迅速报告实习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实习学生，将受到严肃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造成集体和国家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三方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以下简称《意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实习单位）参加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意见》《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三份，学校/二级院部、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一份）

-----  
\_\_\_\_\_（学校/二级院部）：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 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根据学校对学生实习工作的统一安排，本人将采取**集中/分散**实习的方式到\_\_\_\_\_（实习单位名称）实习，为圆满完成实习任务，现本人承诺如下：

1.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注重生命财产安全，把安全摆在实习期间工作、学习、生活的首位。且身体无特殊、重大疾病，无特异体质，可以参加实习。

2. 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安、保密、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及要求。

3.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上岗工作，不违章作业，爱护实习单位的设备仪器等公共财产。

4. 注重生命财产安全

（1）注意交通、饮食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不私自驾驶机动车辆，减少聚餐，不饮酒，防止食物中毒；

（2）注意用电、用气安全：不违规使用电器燃气设备；

（3）注意防火防盗防溺水：不在禁烟区吸烟，妥善保管自身财务，不在水库、池塘或野外下河游泳滑冰，坚决防止溺亡事件发生。

5. 团结友爱，文明礼貌，谦逊好学，注意环境卫生，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节约耗材，不浪费水电气资源等，自觉维护自身及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6. 特殊情况必须请假时，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并按时返回。

7. 实习期间如遇问题或突发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8. 在实习期间通讯保持畅通，经常与教师、家人等保持沟联系，及时汇报实习各方面情况。

9. 按时完成实习周记、实习报告等实习相关材料的撰写工作，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并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10. 知晓并同意《三方协议》中权利与义务，以及关于实习重修情况的规定。

实习期间，因未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及未按安全操作规程等个人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本人及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实习休假期间，本人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二级院部、实习单位、学生各一份）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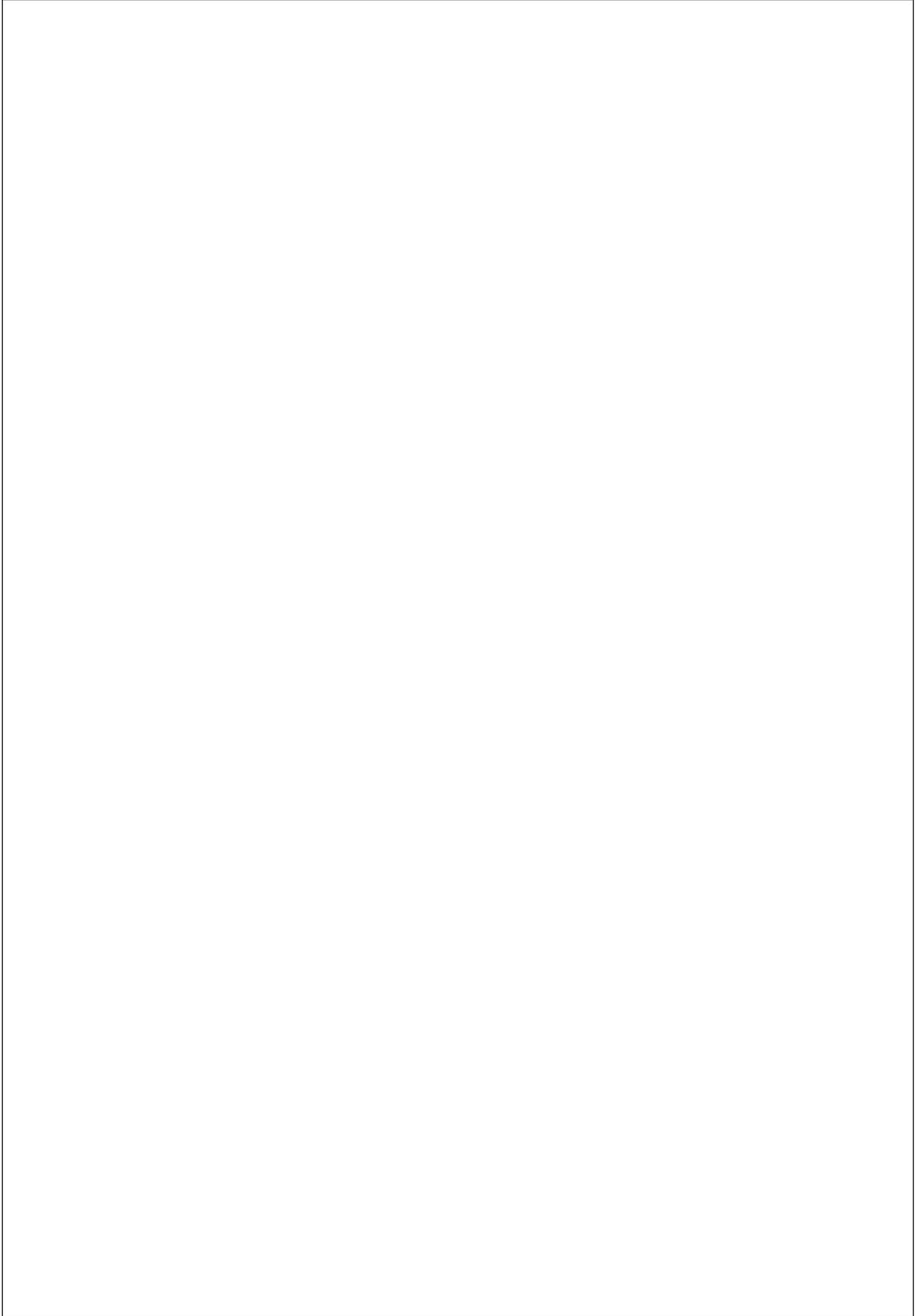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周记

实习时间：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第\_\_周

1. 工作内容（300-500字）；
2. 存在的困难、思考和总结（300-500字）：

实习图片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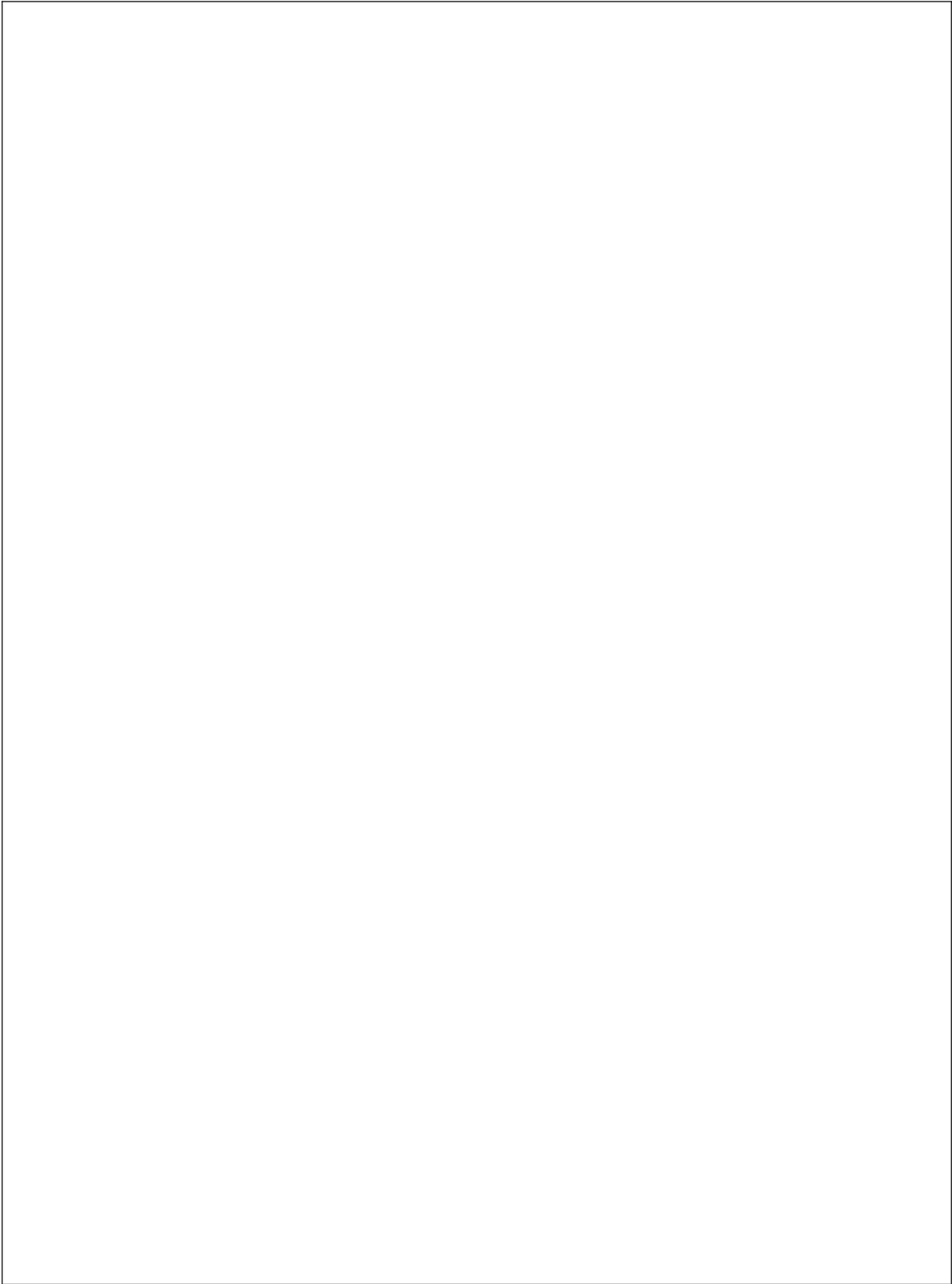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报告

一、实习主要内容：

二、主要收获、体会与存在的问题：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实习报告的题目按照指导教师要求拟定。  
2. 字数：2000 字以上。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分标准 (学校参考)

评分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 $<60$ 分)
政治思想工作 态度组织纪律 (30%)	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随时和指导教师保持沟通联系,实习单位反映好。	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较好,经常和指导教师保持沟通联系,实习单位反映较好。	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偶尔和指导教师保持沟通联系,实习单位反映一般。	基本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态度一般。	不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实习态度差。
基本技能掌握 情况 (30%)	能学有所用,能独立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质量高,组织协调能力强。	能学有所用,能较好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较高,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能学有所用,基本在能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质量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	基本能学有所用,能在他人的帮助下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完成质量一般。	不能学有所用,不能按要求完成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
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 完成情况 (40%)	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质量高,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中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够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的分析,并能提出自己的见解。	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质量较好,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中对实习内容总结得比较全面系统,能运用所学过的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	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质量较好,实习内容总结基本全面,层次清晰,语言通顺。	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质量一般,实习内容总结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层次不清晰,语言不通顺。	照搬照抄他人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或不写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分标准

### （实习单位参考）

评分标准	优秀 (90-100分)	良好 (80-89分)	中等 (70-79分)	及格 (60-69分)	不及格 (<60分)
出勤与遵守纪律的情况 (40%)	全勤、无请假和迟到早退	无迟到早退，有病事假	指导人点名一次不到	指导人点名二次不到	指导人点名三次不到
遵守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和安全制度情况(30%)	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劝阻他人遵守	无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	有违反行为，但对实习未造成影响	有违反行为，对实习造成一定影响	违反单位安全制度，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
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情况(30%)	对所在岗位知识技能接受很快，勤学好问，能很好地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在实习指导人员的允许下够独立完成任务，有主见或创新精神，同学、同事关系相处融洽，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承担额外的工作。	对所在岗位知识技能接受较快，勤学好问，能较好地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在实习指导人员的允许下够独立完成任务，有主见或一定的创新精神，同学、同事关系相处较融洽。	能掌握所在岗位知识技能，能积极主动向有经验的员工学习，能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在实习指导人员的允许下够独立完成任务，同学、同事关系相处较融洽。	能基本掌握所在岗位知识技能，能向有经验的员工学习，基本能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同学、同事关系相处较融洽。	无法掌握所在岗位知识技能，无法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在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下仍不能完成任务。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单位实习信息反馈表

实习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 电话		邮政 编码	
本次 实习 概况	实习名称					
	实习起止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   周				
	实习学生				专业	
	实习指导 教师				联系 电话	
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的评价：						
实习单位对学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实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成绩评分表

院部		专业		班级				
学生姓名		学号		实习单位				
项目	项目内容	权重	成绩					得分
			100~90 (优)	89~ 80 (良)	79~70 (中)	69~60 (及格)	<60 (不及格)	
学校评定 成绩 (60%)	政治思想工作 态度组织纪律	30%						
	基本技能掌握 情况	30%						
	实习周记和实 习报告完成情 况	40%						
总分：			学校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实习单位 评定成绩 (40%)	出勤与遵守纪 律	40%						
	遵守实习基地 的规章制度和 安全制度	30%						
	工作能力和工 作绩效情况	30%						
总分：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实习考核总成绩				成绩等级				

注：实习考核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和企业评定成绩组成，均使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

姓名		性别		族别	
专业		班级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实习名称 (类别)		学分			
实习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习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周				
实习基本情况 (由本人填写)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意见 及成绩等级	评语				
	成绩等级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及成绩等级	评语				
	成绩等级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成绩等级				
备注	1. 评分和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一份入学生档案。				



# 新疆理工大学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实习指导书

实习名称: \_\_\_\_\_

院 部: \_\_\_\_\_

适用专业: \_\_\_\_\_

学 时 数: \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以下内容仅作为参考，非固定模板，各院（部）可结合自身专业特点撰写实习指导书）

## 一、实习目的

XXXXXX（分点论述，仿宋 GB2312 三号）

## 二、实习时间安排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 三、实习内容

XXXXXX（分点论述，仿宋 GB2312 三号）

## 四、实习要求

XXXXXX（分点论述，仿宋 GB2312 三号）

## 五、实习成绩评定

XXXXXX（仿宋 GB2312 三号）

执笔人：

审定人：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41号）

## 第一条 总 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2〕40号），为进一步落实实习经费保障，加强实习经费管理，提高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

实习经费主要用于学生进行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各类教学实习产生的费用。

（一）集中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体检费、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和资料费等。实习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资料费等费用总额不超过当年各院（部）实习总费用的20%。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期间，原则上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要求与学生同吃同住同行，特殊情况由各院（部）、教务处共同审核后，可以报销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期间必要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报销按学校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二）分散实习除按照实习时长给予一定的现金补贴外，原则上不报销相关其他费用，特殊情况由各院（部）、教务处共同审核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用于实习基地建设等与实习相关的其他费用（不含招待费），原则上总额不超过实习总经费的5%。

## 第三条 实习经费的核拨标准

实习经费的核拨根据学科不同，分为工科类、理科类、文科类。以各院（部）三、四年级总人数为基数，标准为工科类生均300元，理科类生均200元，文科类生均150元。按照上述标准，上报实习经费预算，各院（部）实习经费的20%作为全校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余的80%作为各院（部）的实习教学经费，由各院（部）掌握使用。

## 第四条 实习经费的管理

实习经费管理包括学院的实习教学经费与教务处的实习调节经费管理。

### （一）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

1. 实习教学经费由各院（部）管理和使用。
2. 各院（部）必须对实习教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绩效负责。
3. 实习教学经费由各院（部）分管教学院长负责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
4. 各院（部）的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要接受教务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的监督。

5. 实习教学经费划拨后两年内仍未用完的，学校将收回作为教务处实习调节经费使用。

#### （二）实习调节经费的管理

1. 实习调节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2. 实习调节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用于追加个别院（部）因未预见或因转专业、复学学生的实习费用。

（2）用于补助集中实习过程中实习经费不足部分。

（3）用于与学生实习相关的其他必要经费支出。

3. 需在实习调节经费中支出的费用，各院（部）应在事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使用支出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五条 实习经费的支出项目和标准

#### （一）毕业实习

1. 学生在阿克苏市、温宿县外集中实习，一律乘坐普通火车硬座或普通长途汽车（不含卧铺），以上车票均按最近直达线路计算，凭票按实报销，若超标准，超标准部分不予报销。由学校包车接送的实习，不报销交通费。实习期间所发生的住宿费用，按实习时间给予40元/人·周现金补贴。

2. 学生在阿克苏市、温宿县内校外集中实习。交通费实行包干管理，按25元/人·周的标准给予现金补贴。凡学校解决交通工具（可在实习教学经费中报销自备大巴费用）、实习单位派车接送或提供住宿的，交通费不予补贴。

3. 学生自主分散实习。无论外地与本地（不含校内），不论何专业，6周以内（含6周）一次性给予现金补贴60元/人，7周以上（含7周）一次性给予现金补贴80元/人。

4. 其他实习模式不补贴。

（二）课程实习、认知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与社会实践等由学院组织的集中实习，可在实习教学经费中报销自备大巴费用。

（三）在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含招待费）由教务处审批后可酌情报销。

### 第六条 实习经费的报销程序

#### （一）实习教学经费报销程序

1. 实习结束两周内，应及时填写《实习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附件1），带队教师整理相关票据，经经手人、指导教师、实习生代表（两人）和学院负责人签名后方可到计财处报销。

2. 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学生各类补贴，还须填写附件2，并经学生签名确认。

3. 各院（部）负责人应敦促带队教师及时报销，不得拖延。

4.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支出范围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 （二）实习调节经费报销程序

报销票据须经手人、证明人、学院负责人签字后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签审后到计财处报销。

**第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

2.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实习学生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实习教学经费支出明细表

学 期：

班 级：

日 期：

班级总人数		实习起止时间（周数）	
实习模式及人数		经费支出项目计算	支出金额（元）
阿克苏市、温宿 县外基地集中 实习人数			
阿克苏市、温宿 县内基地集中 实习人数			
分散实习人数			
指导教师签名		经手人签名	
学生签名		学生签名	
院（部）意见	签 名：		

附件 2

###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实习学生补贴申请表

学 期：

班 级：

日 期：

学生姓名	实习周数	补贴形式	补贴金额（元）	学生签名
经手人		院（部）意见	签名：	

补贴形式：

- ①阿克苏市、温宿县外基地集中实习，40 元/人·周
- ②阿克苏市、温宿县内校外集中实习，25 元/人·周
- ③学生自主分散实习，60 元/人·6 周以内（含 6 周），80 元/人·7 周以上（含 7 周）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7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课程设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本门课程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计、工程绘图、查阅设计资料和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能力；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为保证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课程设计的管理

**第二条** 课程设计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校长和各学院分管院长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对课程设计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院（部）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的职责

1. 负责对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 负责制定和完善与课程设计有关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3. 组织对课程设计过程、质量及管理工作检查；
4. 协调处理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二）院（部）职责

1. 制定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制定和审批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 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来安排课程设计和指导教师；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5.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 第三章 课程设计的类型

**第三条** 设计型：要求学生根据课题要求，编写出设计说明书，指出课程所用所有理论依据、选题来源、课题意义，并完成一定量的图纸，图纸的数量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专业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实验型：要求学生能独立制定实验方案，且方案设计合理、科学、可重复验证，难度适中；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并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和必要的设计计算。

**第五条** 计算型：要求学生能独立制定设计方案和逻辑流程，且计算内容具有一定的专题性；报告给出详细的计算方法，且参数合理、方法正确；能够编写出一定数量的计算机程序，并完成一定数量的上机计算。

**第六条** 调查型：学生能独立制定调查方案，且方案合理、具有现实意义；能选用适当的调查方法，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撰写出详实的调查报告。

**第七条** 论文型：要求学生能融会贯通所掌握的知识，合理利用图书、网络等教学辅助工具，系统、明确、完整地解决论题所包含的主要问题，文理通顺、合乎论文格式，并体现一定的独立研究能力。

#### 第四章 课程设计的要求

**第八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向，遵循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

**第九条** 选题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围绕主要知识点对学生进行综合实践训练，并给学生留有充分思考的空间，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第十条** 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易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课程设计教学环节时间内能够完成任务。

**第十一条** 选题应尽可能有实际应用背景，体现综合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二条** 提倡选用多个题目或彼此之间设计原始资料尽可能不完全相同，以利于学生独立思考，避免互相抄袭。

**第十三条** 课程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并经教研室审定。学生亦可申报课程设计题目，但须经指导教师和教研室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五章 课程设计资料

**第十四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所有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由各院（部）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课程目标、课程教学安排、课程考核与评价等。

**第十五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内容包括：设计题目；总体设计要求和要点、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课程设计成果等。

**第十六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或调查报告、论文）应包括设计（调查）任务分析、设计（调查）方案的确定、具体设计（调查）过程的描述、结论等几方面，或按照指导教师提供的提纲进行写作。论文应符合专业学术论文规范。对于设计型、实验型、计算型的课程设计，需要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1份（不少于2000字）；对于调查型、论文型的课程设计，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调查报告或论文（一般不少于3000字）。

**第十七条** 课程设计资料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任务书、课程设计说明书（或调查报告/论文）、学生成绩登记表、课程设计质量分析表等。

**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的各类教学资料、学生课程设计成果、课程设计成绩等应由院（部）妥善保存，保存期为七年。优秀课程设计成果资料应选留存档。

#### 第六章 课程设计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对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下发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学生进行课程设计。

(二)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进行集中教学指导, 检查学生的设计进度和质量, 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 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

(三)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 每天指导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四) 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 仔细评阅, 做好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和总结工作。

#### **第二十条** 对参与课程设计的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修读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 方可做对应的课程设计。

(二) 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 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 读懂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 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三) 在课程设计中, 学会如何运用已学过的知识、提高自学能力以及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四) 必须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 不得抄袭或找人代做, 否则成绩以不及格记,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的考核要求

(一) 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规范。根据学生设计方案、说明书、图纸、程序、计算、作品等的完成质量及答辩(口试)情况, 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二) 课程设计成绩百分制记录, 按优( $\geq 90$ 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 $< 60$ 分)五级计分。优秀者一般不超过答辩人数的 20%。

(三) 课程设计的成绩于课程设计结束后一周内由指导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第七章 课程设计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课程设计质量, 各院(部)应选派学术水平较高, 有一定教学经验和指导能力、教风严谨的教师作为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要把握好其深度、广度及工作量的大小, 原则上相对稳定。同时, 要考虑科技发展、生产实际等的进展适时予以更新。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要保证足够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及时解决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课程设计教学过程中, 要因材施教, 鼓励创新, 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注重创新能力培养。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要安排好课程设计场所、时间段, 以便于教学和督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所设定的所有课程设计教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设计任务书

2.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设计说明书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设计任务书

题目					完成 时间		
学生 姓名		专业 班级		指导 教师		职称	
总体设计要求和要点							
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							
课程设计成果							

注：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因课程设计类型不同、课程不同而不同，此表仅为参考，具体格式由指导各门课程设计的教研室负责制定。（A4 纸张、小四、宋体、20 磅行距）。

附件 2



# 新疆理工大学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课程设计说明书（论文）

题 目 \_\_\_\_\_

院 部 \_\_\_\_\_

专业班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年 月 日

## 撰写说明

1. 课程设计进行期间，学生应按教学计划，将每天的学习情况（包括学习内容、遇到问题及解决办法、心得体会等）如实进行记录。

2. 结束时，根据课程设计内容和学习笔记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或调查报告、论文）。

3. 课程设计说明书（或调查报告、论文）应包括设计（调查）任务分析、设计（调查）方案的确定、具体设计（调查）过程的描述、结论等几方面，或按照指导教师提供的提纲进行写作。指导教师应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态度、说明书内容和实际操作情况等，给出评语和成绩。

4. 对于设计型、实验型、计算型的课程设计，需要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 1 份（不少于 2000 字）；对于调查型、论文型的课程设计，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调查报告或论文（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5. 课程设计说明书（或调查报告、论文）撰写格式与《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格式要求保持一致。

# 目录

第 1 章 XXXXX .....	338
1.1 XXXXXXXXXXXX .....	338
1.2 XXXXXXXXXXXX .....	338
1.2.1 CCCCCCCCCC .....	338
1.2.2 XXXXXXXXXXXXXXXXXXXX .....	339
1.3 XXXXXXXXXXXXXXXXXXXX .....	339
参考文献 .....	340
附 录 .....	341



XX  
XX。



图 1-2 XXXXXXXXXXXXXXX

### 1.2.2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  
XX。

### 1.3 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参考文献

- [1] 相午, 曹玉栋. 芯片焊接机光学探头的设计及标定[J]. 光学仪器, 2007, 29(3): 56-59.
- [2] 魏娜然, 刘明亮, 唐文庆. 我国焊接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J]. 科技创新导报, 2009, (3):2.
- [3] 陈善本, 林涛. 智能化焊接机器人[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4-8.
- [4]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 太原: 太原理工大学, 1998: 34-40.
- [5]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 附 录

附录一	二维图纸	8 张
	A4 图纸	3 张
	A3 图纸	3 张
	A1 图纸	1 张
	A0 图纸	1 张

说明：附录可根据课程设计选题，附与本设计相关的过程性或验证性资料。

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手写）

课程设计成绩：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新疆理工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制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8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为学生的个性化成长提供更多的发展路径和选择，切实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和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实施优秀本科生导师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本科生导师制是指选聘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负责对学生的思想、职业发展和学术发展进行指导的教学管理模式；是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按照“思想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育人新格局，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必要举措；是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与教师指导相结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三条** 优秀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成立优秀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团委、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优秀本科生导师制相关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检查工作实施情况。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的优秀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导师工作实施细则、聘任与考核导师、组织导师外出培训交流等工作。

## 第三章 导师的选聘

**第五条** 担任优秀本科生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热爱教育事业，教学意识强，教学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关心学生。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合理的知识结构，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相关管理规定。

（四）熟悉专业设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了解专业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有一定的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教学评价优良。

（六）近三年受过学校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能担任导师。

(七) 对于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抽检不通过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指导老师,不能担任导师。

**第六条** 学校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或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一学年不能指导新的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教师视情况暂停指导新的学生,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七条** 导师的选聘每年定期进行,导师的选配原则上由教师和学生实行双向选择。可以由一名教师指导若干名学生,也可以由若干名教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

**第八条** 导师配备数量和学生参与导师制的比例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从大一年级和大二年级学生中选取 20%左右的学生参与本科生导师制。为保证指导的质量及效果,每位导师每学年指导的学生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可自愿申请承担优秀本科生导师,由二级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任职资格。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应保持稳定,并承担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指导工作,直到学生毕业。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导师应提出书面意见,报二级学院批准。对不责任和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进行撤换,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十条** 立德树人。导师要以坚定的政治立场,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深厚的学术素养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健全人格,努力使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及严谨的科学态度;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塑造学生健康品格;努力造就学生具有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第十一条** 学业指导。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专业前沿信息和发展趋势,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计划等教学文件,增强专业认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业观,在学业规划等方面给予专门指导,促进学生学业发展。根据学生个人实际,帮助学生认识学习的重要性,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端正学习态度,提升学习兴趣,明确学习目标和发展路径,增强自主学习动力。

**第十二条** 学术引导。根据学生特质挖掘并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培养。通过指导学生开展专业文献资料收集、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学术沙龙、社会实践、科学研究等实践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鼓励有条件的导师吸纳学生成为科研助手,创造条件让学生早进团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和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三条** 职业规划指导。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

生继续深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准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为学生升学、就业、创业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

## 第五章 学生要求

### 第十四条 导师制工作对学生的要求：

（一）主动联系导师。尊重导师，主动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

（二）做好学业规划。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出本学期的学习计划并及时与导师沟通。

（三）积极参加活动。除导师面对面指导外，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认真参与考评。如实记录接受导师指导的情况和学习心得，接受导师的考评，针对考评中提出的问题，虚心接受并积极改进，同时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 第六章 导师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导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一般采用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具体由各学院负责实施。考核内容包含思想引导、学习辅导、就业指导各方面，侧重考核导师的工作实效，如学生录取研究生、参与竞赛获奖、发表科研论文等。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将在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作为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与参考。导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20%。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本科生导师，按 2 学时/生/学年核算工作量。同时，对于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教学工作量的认定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担任优秀本科生导师，指导学生在 25 人次及以上且有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可申请认定一年班主任工作经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新理工校发〔2022〕14号）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掌握所学课程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为加强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营造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推进课程考核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客观科学地评价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管理

**第一条** 试卷命题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命题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学院负责命题的组织和实施，加强命题研究，对试卷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不断提高命题质量。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应按学期进行考核。凡在校本科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

## 第二章 考试目的与方式

**第二条** 考核的目的在于指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原则上应与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可以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案例分析、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网络考试等多种形式进行。凡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一般以闭卷笔试为主；理工科类的实验课和美育类等有关课程，可采用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等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理论部分的笔试与技能部分的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卷、闭卷或者开卷、闭卷结合的方式。

考试课程应采用试卷考核，考查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自主决定考核形式。采用过程化考核形式的课程，记录成绩的过程性考核一般不得少于5次，考试形式与次数须事先向学生公布。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应遵循教学规律，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革评价方法，采取与学科特点、课程类型相适应的考核方式，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逐步改变单一的终结性评价，将课程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实现考核过程全程化、考核形式多样化、考核内容能力化、考核反馈及时化、考核档案管理系统化，以充分调动

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明确改革的目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并经教研室初审，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五条** 实验、教学（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总结）、答辩等形式综合考核。

### 第三章 考试命题与试卷要求

**第六条** 试卷命题工作由任课教师或院（部）、教研室指定教师承担。命题要充分体现考核的目的，应覆盖人才培养和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体现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创造性的思维能力。

**第七条** 命题内容应包括教师课堂讲授内容、教师指定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等，要求目标明确、题意清晰、图表规范、标点符号使用准确。试题的表述要科学、严谨、明确、避免引起歧义和误解。题型要与考核方式、课程目标相适应，力求多样化，每门课程题型一般不少于四种。试卷难易程度要适当，题量适中，试题题量原则上严格按课程考试 120 分钟设置。试题覆盖课程基本内容，其中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一定难度的试题占 20%以上。

**第八条** 对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应命出题量、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大致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不超过 20%，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考、缓考或备用。对采用其他考核形式的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灵活掌握。

**第九条** 已建成试题（卷）库的课程必须使用题库试卷，试题库每年至少更新 20% 试题，试卷库每年至少更新 2 套试卷。

**第十条** 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份试卷。所有考试（除语言类考试外）均统一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和答卷。

**第十一条** 科学、合理地制定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客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必须确定、唯一，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力求准确、全面；评分标准根据参考答案标明得分点，主观性试题采取采意赋分或据要点赋分，容纳考生答题的各种合理因素，最大限制控制评分误差。

**第十二条** 试卷应图文清晰、工整、无错误，试卷应按 16K 版面设计，版面格式按学校统一格式执行。严格试卷审核制度，试卷应由教研室主任审核、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使用。

###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发还和保管

**第十三条** 试卷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教务处必须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试卷登记手续，试卷送交过程中严格登记，防止在任何环节

泄密。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人、试卷审核人和接触试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的情况，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教务处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有关当事人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为确保试卷的印制质量，命题人员应按标准试卷格式提供打印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不符合要求的试卷，予以退回修改直至合格。

**第十六条** 凡课程考试试卷均按机密件进行印制及保管，实行专人印制、专人保管及发放，确保试卷印制及存放安全。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保管及发放。各学院自行组织的课程考试试卷由授课学院教务工作人员到教务处指定的试卷印制点印制，并统一由教务处保管，考前由教务工作人员领回，发放给主监考教师。考试结束后，由开课学院负责评卷及保管，确保试卷安全。

**第十七条** 其他课程试卷的印制，由试卷请印人最迟于考试前一周，持“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印制审批表”到学校指定印刷点印制。

**第十八条** 试卷评阅完毕一周后，应按学校试卷装订要求装订成册。

## 第五章 考试安排与考场管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时间必须依据教学计划进行。教务处组织的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和考场，并将考核安排提前通知各院（部）；各学院自行组织的考试由学院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和考场，并将考核安排提前向教务处报备。课程考核安排一经公布后不得更改，监考教师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及时查询考试安排。

**第二十条** 补考、缓考、补修、重修资格审核和相关手续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补考、缓考、补修、重修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或院（部）负责安排监考人员，每标准考场（30人）安排2名监考教师，考场每增加10人，增加监考教师1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类考试，包括课程结束性考试和课程阶段性考试（含重修考试和补考），考场管理要求和考场纪律均相同。

**第二十三条** 考试时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照学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持本人有效证件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编排的座位就座，考试中途不得擅自挪动座位。有效证件放在桌面角上。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该课程作旷考论处。考试进行期间，学生交卷前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第二十六条** 闭卷考试时，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学生不得随身携带书

包、手机、电子词典、手提电脑、计算器（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和自备草稿纸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开卷考试时，学生不许相互借阅资料。

**第二十七条** 试卷下发后，考生应先在试卷上写清班级、姓名、学号，然后答题。考试结束时，学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全体起立，将试卷、草稿纸合上，置于桌面，退出考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答卷），考试途中不得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

**第二十九条** 凡有考试违规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第三十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考前书面向学校提出缓考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生效，否则作旷考处理。

## 第六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新疆理工学院监考纪律》，考试前5分钟宣读《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试卷、考场记录表及时送至教务处。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提出批评，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时，应当场制止，收回试卷和舞弊材料，并如实记录。同时通知教务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将作弊学生带走，不得私自处理作弊学生。考试结束后将违纪或作弊凭证连同试卷、《考场记录表》、情况说明等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由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告知教务处，经同意后，由教务处另派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无故不到或迟到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按考试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20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试卷并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清理教室、安排考生座位。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考试时间，监考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发卷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将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上，然后让其退场。试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负责收齐，并由主监考教师当场核收。试卷按照学号排列好后，主、副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记录，交主监考教师与试卷一同送至教务处。

## 第七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六条** 考试期间，学校组织由校领导、各党政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成考试巡视组，负责学校的考场巡视。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决。

**第三十七条**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巡考人员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理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位。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并签名，交教务处存档。

## 第八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三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 5 日之内（公共基础课等开设班级多的课程可在 7 日内）完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记。

**第三十九条** 每门课程应在试卷评阅前组织相关教师研究和讨论试卷，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和统一的原则进行。试卷密封后原则上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进行评阅。

**第四十条** 试卷评阅人必须用红笔评阅试卷，以“只记得分”方式阅卷，评阅人应在相应的“评卷人”处签名。每份答卷批阅后要认真检查，以防错讹漏批，发现问题要及时更正。已评阅的试卷确有误判需改动的，要在卷头写出理由，并在改动处签字。

**第四十一条** 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计分，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平时考核、中期考核、实验实习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各占部分比重，所占比重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原则上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不能高于 30%，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不超过 4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任课教师要动态监测学生专业课程的学习实效，准确把握试卷难易程度，合理控制不及格率。

**第四十二条** 平时成绩由出勤情况、课程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提问或讨论会、小论文、实验实习报告、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文献综述等组成，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

**第四十三条** 实践环节的考核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和结果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探索、创新。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四十六条** 凡有作业、实验的课程，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抄袭作业应扣减该课程的平时成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必须在教务系统上完成成绩录入。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进行补录，同时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九章 试卷查阅与教学资料存档

**第四十八条** 考核成绩原则上应在考核结束两周内发布。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网查询个人成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查阅试卷的书面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查阅试卷必须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由任课教师、教务处指定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

确属试卷评阅人阅卷失误需要更正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成绩更正通知单和情况说明并签名后交教务处，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后，即可生效。

恶意虚报学生成绩的要追究阅卷教师或任课教师的责任。查阅结果应由教务处向学生反馈。

**第五十条** 在成绩发布后第三周（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学校教务处应将学生查阅试卷申请、成绩更正通知单、情况说明等材料汇总，由教务处负责在学生成绩录入系统中更正。

**第五十一条** 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任课教师对整个教学活动进行总结，将总结材料交学校存档。

**第五十二条** 评阅后的试卷以及成绩单、学生考试成绩分析表、考场记录表，由学校按考试科目装订后保存 7 年。

**第五十三条** 学校采取随机抽查、集中评估等方式，对命题质量、考场管理、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生试卷管理规范

(新理工教发〔2021〕31号)

## 一、阅卷与评分要求

1. 期末考试试卷按标准试卷模式组卷，试卷题型一般不少于5项，试卷总分值应为100分。

2. 统一命题试卷，由教研室组织集体评卷，按要求采取流水或交叉方式阅卷。

3. 一律只使用红笔阅卷；以“只记得分”方式阅卷。统一使用正分记分，试卷每道题均应单独给分，清晰标记，对已给出的分数需改动应有阅卷教师签名。

4. 准确核分，加总各题之后得出卷面成绩，并将总分及各题得分登入试卷记分栏中。核分、统分、复查、登分工作一定要特别细心，保证不出任何差错。属流水阅卷的试卷，统分人必须在总得分处签名；复查人若查出有差错需改动也必须在改动处签名。属流水阅卷的试卷，各题阅卷教师应在每一大题的得分栏右侧签名。

5. 若采用论文考核方式，需有论文写作总体要求及评分标准，且应有评语。

6. 评分应严格、公正、无误，不得随意提高或压低分数。严禁学生改卷。

## 二、成绩记载

1. 成绩应准确清楚地记载于教务处统一规定的《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单》上。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在成绩单上须标注其占总分的比例，成绩均以百分制填写。实践课程可根据教学需求以五级制或两档制记载。

2. 平时成绩应包括考勤和课堂考查（作业、测验、提问中的一项或多项）两部分；所占比例为理论课一般不高于40%，技能课、实验课一般不高于50%；平时成绩考勤应注明具体时间，考勤符号统一为上课√，旷课×，病假△，事假□，迟到○。

3. 学生成绩不得留空白。录入成绩时，缺考情况需予以注明；缓考、作弊等情况由教务人员统一处理，缓考学生需录入平时成绩（如有任何修改须有阅卷教师签名）。

4. 成绩表需按要求签字。

## 三、试卷分析

1. 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登录完毕后，应对学生考试答卷情况进行分析，并完整填写《考试质量分析表》。

2. 对试卷难易度、学生失分或得分较多题目、命题是否有误等方面分析，总结教与学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今后改进的意见。

3. 考试成绩一般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如优秀率或不及格率偏高，任课教师应对此进行分析和说明。

4. 任课教师上交试卷和《考试质量分析表》后，教研室主任应对命题的质量、阅卷质量、学生成绩进行评价并签字，院（部）主任审阅后应在相应地方签字（不得以个人印章代替签字）。

#### 四、试卷册的装订

##### （一）试卷相关材料

1. 保存的试卷按学期、班级、课程装订成册。

2. 试卷册包括封面、目录、考场记录、考核成绩单（按行政班级）、平时成绩记录单（8k）、参考答案（8k）、考试质量分析表（柱状图 8k）、样卷、考试试卷、封底共 10 项，必须严格按顺序编排装订，其中试卷必须按学生成绩名单顺序排列。

3. 试卷册封面应填写完整，课程名称与培养方案一致，卷内目录页码标注完整，装订规范、牢固。

4. 试卷在评阅记分后应由课程负责人及时将试卷移交开课学院，各开课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将试卷存放至卷库。

5. 开学补考，同一试卷的课程可按考场装订在一起（封面填写清楚，内容完整）。

6. 试卷按课程分学期、分班级进行保存（必修课按行政班级保存、限选课和公选课按教学班保存），集中保存于卷库。

##### （二）考查课相关材料

1. 考查课程没有考试试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标准封面；2. 目录汇总表；3. 考核方案；4. 评分依据说明（约 200-500 字）5. 课程考核成绩单；6. 平时成绩登记表；7. 质量分析表（公选课无）8. 学生论文/大作业；9. 封底

2. 通识基础课补考试卷按照考场装订归档，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等其他课程的补考试卷按学号顺序归档；

3. 以论文或报告等作为考核依据的课程，其论文或报告应按学号顺序装订成册进行保存（公选课按系统导出成绩单顺序排序）。

4. 上机考试、口试类型的课程要刻成光盘，光盘中要有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学生答题。

5. 作品等类型的课程可将学生作品拍照，刻成光盘，光盘中要求有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

#### 五、试卷册的保管

1. 任课教师应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将装订好并贴好侧标的试卷册交至学校档案室。

2. 学院收取试卷册应予以登记并存档备案。

3. 学院应在开学两周内，分类整理，归档完毕。

4. 试卷册保管期限最长为七年。

#### **六、试卷装订模板**

试卷装订标准：1. 标准封面；2. 试卷目录汇总表；3. 考场记录；4. 课程考核成绩单；5. 平时成绩登记表；6. 参考答案；7. 考试质量分析表；8. 试卷样卷；9. 考试试卷；10. 封底



### 3. 考场记录表

**新疆理工学院**

**考场记录表**

20··/20·· 学年第·· 学期《·····》试卷(··)卷

课程编号: ······ 考试类型: 正考  补考

<b>考卷份数与应考人</b>	院(系)名称		班级名称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	
	考卷份数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考号分配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缺考学生名单			
	考场情况记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此处不得留空白, 需按考场情况如实填写                 </div>		
	监考教师(签名)			
	装卷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阅卷教师(签名)			
阅卷日期				

阅卷教师签名、阅卷日期填写完整

#### 4. 课程考核成绩单

成绩列表

课程编号: 01148304; 课程名称: 机电设备及应用; 开课单位: 机电工程学院; 授课教师: 陈美平; 录入方式: 自动方式

班级: 机电工程学院... 学号: ... 姓名: ...

序号	学号	姓名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理论成绩	平时成绩	期考成绩	原始总分	总成绩	成绩等级	学分	录入人	录入时间
1	20190340020	李国平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0.6	79.4	47	60.3	60.3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2	20190317048	王博群	电气19-3	正常考试	78.6	66.8	62	69.7	69.7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50
3	20190314004	秦斌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0.6	88.1	50	63	63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4	20190314006	张廷彦	电气19-3	正常考试	77.5	83.8	60	67.6	67.6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5	20190314010	王鹏飞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6.9	90.6	42	60.3	60.3	--	1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6	20190314012	许鑫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88.8	57	67.4	67.4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7	20190314016	王奕奕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89.4	60	69.3	69.3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8	20190314018	刘芸芸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93.8	81	82.3	82.3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9	20190314020	刘鑫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0	89.4	63	70.7	70.7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0	20190314022	王德方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82.5	55	65.6	65.6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1	20190314024	鞠成强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8.8	88.8	72	78.7	78.7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2	20190314026	马亮刚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3.8	93.8	80	82.5	82.5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3	20190314028	李国杰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0.6	88.8	52	64.3	64.3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4	20190314030	王世强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90.6	68	74.2	74.2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5	20190314032	顾海峰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3.1	90.6	67	74.2	74.2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6	20190314034	丁智斌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88.1	57	67.4	67.4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7	20190314036	龙昭昭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0	88.1	54	65.2	65.2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8	20190314038	朱元强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8.8	89.4	57	68.8	68.8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19	20190314042	张训波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3.5	91.9	71	76.5	76.5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20	20190314044	董国峰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88.8	59	68.6	68.6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21	20190314046	刘继波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2.5	95.1	72	77.3	77.3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22	20190314048	姜永强	电气19-3	正常考试	81.2	88.1	64	71.6	71.6	--		陈美平(2015081)	2022-01-06 01:01:43

#### 5. 平时成绩登记表

1. 平时成绩应包括考勤和课堂考查两部分；任课老师依照学校要求，根据课程类型和特点，设定课堂考查的形式（课堂提问、作业、测验中的一项或多项）及所占平时成绩的百分比例（%）；2. 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理论课一般不高于40%，技能课、实验课一般不高于50%。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平时成绩登记表 (2020-2021 学年 一 学期)

总学时/周数: 32/16 考核方式: 考试 任课/指导教师: 行政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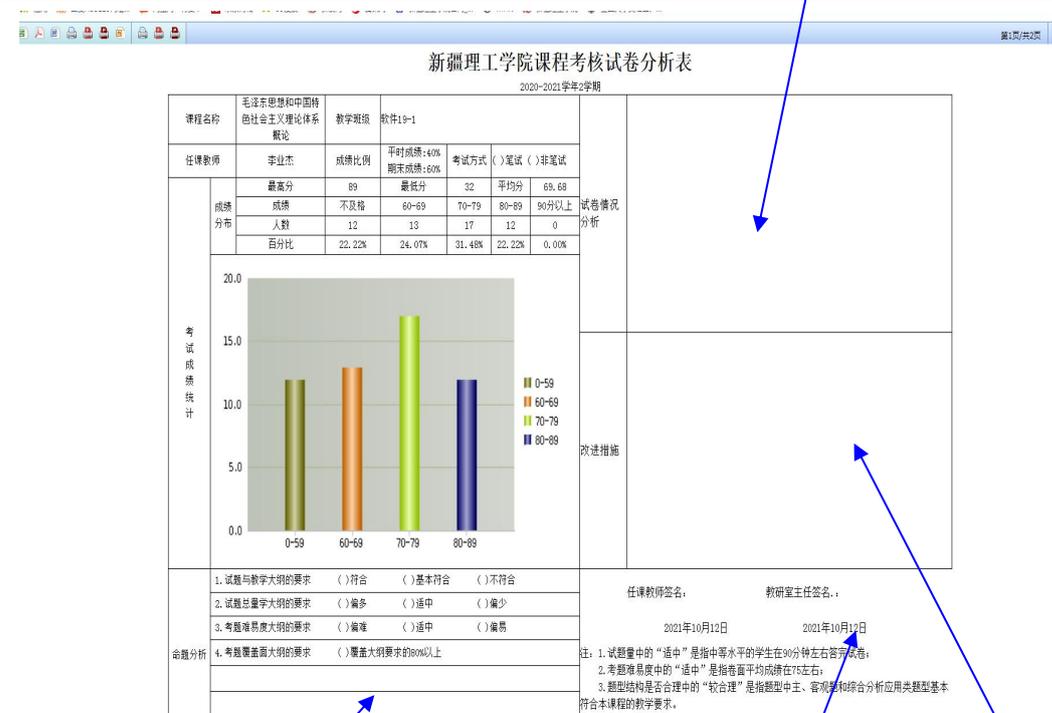
项目	考勤记录 (20%) (必填项目, 不少于十次)										作业记录 (30%)	课堂表现 (50%)	平时成绩的百分比例表示	
	姓名	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成绩 百分制

考勤符号统一为：上课√，旷课×，病假△，事假□，迟到○。

3 考勤符号统一为上课√，旷课×，病假△，事假□，迟到○。

## 6. 考试质量分析样例

1. 对试卷难易度、学生失分或得分较多题目、命题是否有误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教与学方面的问题。



平均分是试卷平均分。

3. 任课教师上交试卷和《考试质量分析表》后，教研室主任应对命题的质量、阅卷质量、学生成

2 任课教师需根据学生卷面答题情况提出相应的改进措

## 7. 试卷

1. 由教研室组织集体评卷的，按要求采取流水或交叉方式阅卷。每道大题给分后，阅卷教师要签名；对已给出的分数进行改动，阅卷教师也需签名。

**签名不得简写。**

装订线内答题无效

8. 长期缺乏维生素C会导致出现  
 A. 贫血 B. 口腔溃疡  
 C. 牙龈出血 D. 生长停滞

9. 下列不属于防腐剂的是  
 A. 苯甲酸 B. 双乙酸钠  
 C. 山梨酸钾 D. 三氯蔗糖

10. 下列属于发色剂的是  
 A. 碳酸氢钠 B. 亚硝酸盐  
 C. 胭脂红 D. 琼脂

得分: 8 评卷人: [A] ✓  
[D] ✓  
[B] ✓

三、填空题(本大题共8小题, 每空1分, 共20分)

1. 按来源分, 食品添加剂可分为: 人工合成 和 天然物质 2

2. 防腐剂、水浸 2

4. 按亲水亲油性, 食品乳化剂可分为 油包水型、中间型 2  
和 水包油型。

5. 从食品漂白剂的作用机理看, 漂白剂可以分为 还原型 2  
和 氧化型 两大类。

6. 食用色素根据来源可分为 红色素 和 天然合成 2

7. 根据增稠剂的制备来源可分为: 人工合成、天然物质 2  
两大类。

8. 天然型增稠剂可分为 动物性胶、植物性胶、微生物胶 2  
、酶工程合成胶 四大类。

1. 苯甲酸及苯甲酸钠在酸性条件下防腐效果较好, 特别适用于偏酸性食品。 (X) 0

2. 测定糖精的含量时样品液要酸化其目的是利于乙酰提取。 (X) 0

3. LD<sub>50</sub>数据越大, 受试物的毒性也就越大。 (V) 0

4.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不属于食品添加剂。 (X) 1

5. 食品抗氧化剂能阻碍氧化作用, 延缓食品氧化酸败开始的时间, 如果食品已经开始氧化酸败, 应该多加抗氧化剂才有效。 (X) 1

6. 凡是来自植物体和微生物体中提取的色素称为天然色素, 常用的如类胡萝卜素、花色苷等。它们较为安全, 且色泽自然, 有些还具有一定的营养价值和药理功能。 (V) 1

7. 西汉时发明的卤水点豆腐, 卤水就是一种食品添加剂; 还有发面使用的碱面也是食品添加剂。 (V) 1

8. 三聚氰胺是一种非法添加物, 不是食品添加剂。 (V) 1

9. 水分保持剂是指有助于保持食品中水分而加入的物质。 (V) 1

10. 在掩盖食品本身或加工过程中质量缺陷时使用食品添加剂是较理想的方法。 (X) 1

得分: 7 评卷人: [A] ✓  
[D] ✓  
[B] ✓

五、简答题(本大题共2小题, 每题5分, 共10分)

2. 亚硝酸盐的发色机理是什么?  
 答: 添加亚硝酸盐后产生的亚硝基(NO)与肌红蛋白结合, 生成具有鲜红色的亚硝基肌红蛋白。 4

阅卷教师/核卷教师,  
红笔签名

阅卷教师/核卷教师,  
红笔签名

请考生将个人信息填写在装订线内，否则试卷无效。  
H 闭卷

新疆理工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102221021 食品添加剂》试卷 A  
考试时间：120（分钟）

2021年12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分
得分	18	20	18	7	7	10	80

得分	评卷人
18	

一、名词解释（本大题共6小题，每题3分，共18分）

- 食品添加剂（GB2760-2014）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及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天然物质。
- ADI（日容许摄入量）指每日摄入某物质自身，而不会产生可检测到的对健康产生危害的量。
- 合成色素是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产生的色素。
- HLB 是指亲水亲油平衡值，它是乳化剂亲水性和亲油性的相对强度之“和”后面表现出来的特性，又以“增（HLB值加）、十二烷基硫酸钠（HLB值为20）”为标准。

第1页，共6页

5. 增稠剂为提高食品的黏稠度或成胶性，从而改变食品的物理性质，赋予食品黏稠、顺滑的口感，并具有乳化、稳定或使呈悬浮液作用的功能。

6. 食品防腐剂是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采取的防止抑制微生物生长繁殖的措施，也称抑菌。

得分	评卷人
20	

二、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10小题，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每小题2分，共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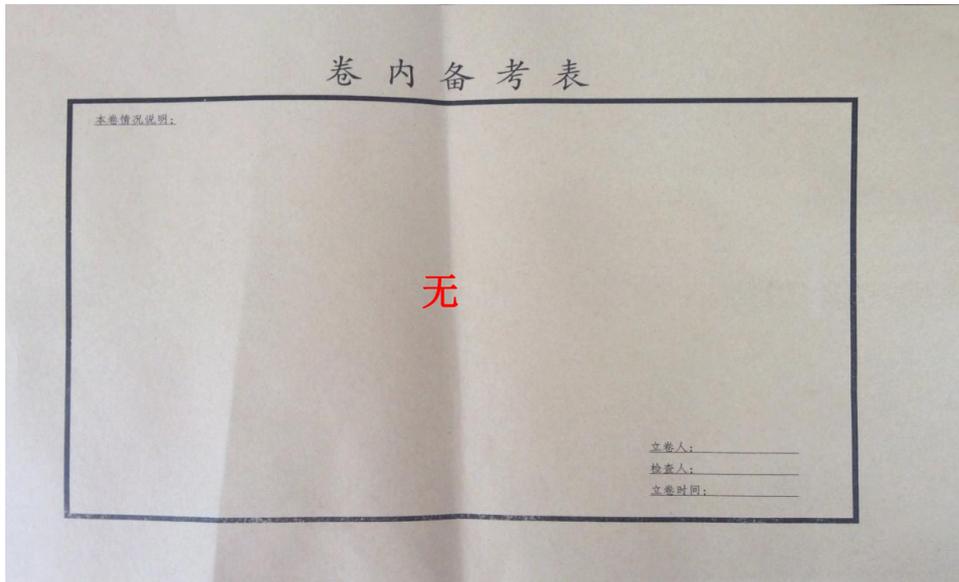
- 味精的化学名称是  
A. 鸟苷酸二钠  
B. 谷氨酸钠  
C. 谷氨酸钾  
D. 谷氨酸钙
- 原料肉颜色的主要成分足  
A. 肌红蛋白  
B. 氧化肌红蛋白  
C. 肌红蛋白  
D. 肌含肌红蛋白
- 以下哪种食品添加剂禁止使用  
A. 二氧化硫  
B. 苯甲酸钠  
C. 山梨酸钾  
D. 甲醛
- 着色剂色淀调配的基本色是  
A. 黄、蓝、红  
B. 红、橙、紫  
C. 红、黄、绿  
D. 黄、灰、蓝
- 红、黄两色调色后的颜色为  
A. 橙  
B. 紫  
C. 橙  
D. 灰
- 小苏打化学名称是  
A. 亚硫酸氢钠  
B. 磷酸氢钙  
C. 碳酸氢钠  
D. 硫酸铝钾
- 下列为水溶性抗氧化剂的是  
A. BHT  
B. TBHQ  
C. PG  
D. 抗坏血酸

第2页，共6页

1. 准确核分，加总各题之后得出卷面成绩，并将总分及各题得分登入试卷记分栏中。

2. 试卷题号与实际试题题数一致。

### 8. 封底



封底内容按要求填写，本卷情况说明项，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就填，没有需要说明的填写“无”。立卷人一般应为装订试卷的老师，检查人是负责收取档案的老师。本页应朝内装订。

# 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命题、审批、阅卷 及归档管理规范

(新理工教发〔2022〕83号)

试卷是重要的教学原始材料之一，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重要依据，也是教学水平评估检查的重要教学材料。为加强过程管理，规范考试工作组织及管理，特制订试卷命题、审批、批改及试卷管理规范。

## 一、试卷命题规范

### (一) 命题原则

1. 科学性原则。试题要有科学性和艺术性，能启发引导学生积极思维，有利于学生发扬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命题准确。

2. 难度适当原则。试题总体难易程度合理，能够考查学生对所学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理解与掌握程度，能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无偏题、怪题。

3. 区分度较高原则。命题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以教材为基础，以教学内容为范围，以考查学生的实际水平和能力为出发点，在有限的时间内比较全面地考核学生对课程的掌握程度，有明显的区分度，成绩呈正态分布。

4. 教考分离原则。鼓励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行教考分离，积极推广使用试题库。

### (二) 命题要求

1. 单人任教的课程，原则上由授课教师命题；多名教师任教、采用同一教学大纲、同一课程代码、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份试卷，应集体命题；有试题库的课程，随机组卷。对于采用不同教学大纲、课程代码均不相同的课程使用同一份试卷的情况，命题教师应向院（部）提交申请，经院（部）主管教学领导同意，报送教务处后方可进行命题（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请务必与教务系统保持一致）。

2. 命题教师在分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确定命题知识点、题目量及分值、题目难度系数等。命题内容应包括教师课堂讲授的内容、教师指定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等涵盖的内容。

3. 各院（部）所有课程考试的命题，都要求必须同时提供其覆盖面、难易度、题目量、水平相当的A和B两套试卷和标准答案；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小于20%。不得选用近3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对采用其他考核形式的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灵活掌握，并由教研室、院（部）严格审核。

4. 试卷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A、B两套试卷都要编制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客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必须明确、唯一，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力求准确、全面；评分标准要标明得分点。

5. 教考分离的、已建立试题库的课程，须使用试题库命题。试题库应定期充实、调整和更新，并根据学科的发展及教学要求不断创新。

### （三）试题类型

试题类型应多样化（一份试卷试题类型不得少于五种题型），主观题、客观题要比例适当。

### （四）试卷格式

为规范全校课程考试试卷的制作格式和归档管理的严肃性，试卷格式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模板（附件1），一律采用电脑打印稿。试卷按16K版面设计，8K纸张打印，版面格式按学院统一模板执行。“试卷模板”由教务处提供。

### （五）考查课、公共选修课要求

考查课、公共选修课的考核方式可采用考试、作业、论文等形式，须采用统一模板（附件2）。若采用考试形式，要采用学校统一的格式；若采用其他形式，要有具体的考核方案、评分标准。在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实际对考核方式进行改革，建议加大过程性考核。

### （六）命题纪律

考试命题工作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与命题有关的信息（特别是考试内容）；命题教师和审核人不得为考生编制模拟试题等。试卷命题人、试卷审核人和接触试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的情况，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教务处并采取应急预案措施。对有关当事人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追究责任。

## 二、试卷审批、印制规范

### （一）试卷审批流程

1. 各课程考试试题命题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命题计划表》及《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审批表》（附件3、附件4）。

2. 教研室主任对本教研室承担教学任务课程的A、B卷试卷质量（出题质量的难易程度）、试卷的规范性（包括：分值、模板、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严格审核。

3. 教研室主任审核通过后在《新疆理工学院命题计划表》及《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字，并报院（部）教学办主任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教学秘书统一交教务处方可送印。

4. 上交的A、B卷其中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缓）考或备用。

5. 请各院（部）认真组织学习《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严格按照“考试命题与试卷要求”命题并负责审核。

### （二）试卷印制

试卷交付印刷前，各院（部）应指派专人在考前两周将试卷交试卷库统一印制，送交的试卷须按学校统一模板设计制作，并用 8K 纸打印，确保文字、图表和公式规范、清楚。

试卷印刷后，命题教师应认真检查印刷试卷，如有不清楚或 缺少内容的试卷，需重新印刷。期末考试试卷按考场及考场人数装订、封装，封装袋上应写明课程名称、年级或班级、试卷份数、考试日期和考场，并于考试周起始日前 3 天核对无误后放至试卷库，待考试开始前一小时由考务负责人到卷库提取试卷。补（缓）考试卷袋上也应写明课程名称、补（缓）考学生年级或班级、试卷份数等，核对无误后放至卷库。

各院（部）要规范考试试卷的交接手续。要严格按照试卷保密工作的要求接收、印制和发放试卷，规范处理废卷和废版。严禁学生参与试卷的领取、装订、保管、分发、回收、批阅、核分及归档工作。

试卷在考试前属学校机密文件，所有接触试题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若发现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要根据违纪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需启用备用卷，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备用卷的启用原因、启用科目和启用时间报教务处备案。

### 三、试卷批阅规范

为了统一阅卷标准，规范阅卷过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科课程考试阅卷规范。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按照试卷的标准答案及评分细则进行批改，避免出现误判、错判和随意扣分、送分现象，累计总分应准确无误。

#### （一）批阅要求

在院（部）院长及教学办主任的指导下，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所有课程的试卷批改工作；对于统一命题考试的课程，要尽量采用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方式批改试卷。（凡课程由 2 人或 2 人以上任教者，均实行流水阅卷，各院（部）按照要求做好阅卷安排，各院（部）教研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教师流水阅卷。）

#### （二）阅卷注意事项

1. 阅卷一律使用红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阅卷，阅卷时不能使用“对号”“错号”“半对号”等判定标记，卷面中只标注得分。

#### 2. 判断题、选择题、填空题的批阅

每小题正确的，在正确处标记相应得分；错误的，在错误处标记“0”，小题题号前不写分数，在大题得分栏填入该大题总得分。

#### 3. 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计算题、业务题、案例题等主观题的批阅

(1) 根据参考答案给出要点分，在要点处标记对应得分，只需给出要点分（如，1、2，不用带“+”号），置于每个要点之后。

(2) 计算每小题题头分，置于小题目号前，小题目头分等于该小题目要点分之和。

(3) 该大题各小题目头分之和即为大题分，将其填入该大题得分栏内。

(4) 不正确的答案标记 0 分，并按要点分、小题目分、大题分的记录标准置于相应的位置。

4. 试卷卷首分，应填写在卷首分框内、每个大题分应同试卷卷面大题分完全一致，总得分应等于各个大题得分之和。阅卷教师应在每一大题的得分栏右侧签名（务必采用红笔签字，填写全名，要求“分数”及“签名”书写工整，易于辨认；不准采用盖章的形式代替签字）。

5. 改正分数时，不要在原错误分数上直接改正，要用单横线划掉原错误分数，在旁边写上改正后的分数并签名。

6. 成绩单上应注明平时成绩、期中成绩、期末成绩、总评成绩，其中平时成绩应有依据，主要依据有：点名成绩、作业成绩、提问成绩、课堂讨论成绩等，以及平时总成绩的计算方法或说明等。归档的成绩单包含期末考试成绩单和平时成绩登记表；对于某些特殊的课程，其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实验、上机考核、口试、期末考试等多项考核成绩构成的，各项考核的成绩单都必须归档。

7.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上要标明要点分、小题目分和大题分的评分要求，可操作性要强。

8. 试卷分析表要如实地对试卷和成绩进行分析，不能照抄试卷分析表内的要求、剔除选项作为分析内容；对于不符合正态分布的成绩必须做出令人信服的情况说明和分析论据。

9. 试卷卷面要保持整洁，阅卷老师除批改分数外、不要在试卷上乱写乱画。

10. 考查课批阅要求：针对未采用试卷形式结课的课程，学生提交的论文、作业、报告须采用学校统一发布的模板；批阅时应按照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对照学生作业内容进行批阅及打分，任课教师批阅时，封面的教师评语处须用红笔进行填写。

### （三）线上考试阅卷方式

针对客观题，如单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等这种具有唯一标准答案的试题，命题教师组卷时可设置为系统自动批阅；针对试卷中有一些主观题，系统无法自动评分，可开启人工批卷功能。流水阅卷的阅卷教师除需将试题得分录入考试系统外，还需在本人批阅的试题批语中署名。

## 四、平时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由出勤情况、课程作业、随堂测验、课堂提问或讨论会、小论文、实验实习报告、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文献综述等组成，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

出勤、作业及课堂表现的具体评分标准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核，授课教师在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记录与判定标准；同一门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分配须保持一致；平时成绩最终按照百分制记载，并保留一位小数。

#### 1. 课堂考勤

学生全满勤，出勤成绩按 100 分计算；学生旷课 1 次（2 学时），出勤成绩扣 5 分，一学期中一门课程因病或因私事缺课达三分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每次迟到、早退、事假、病假扣 1 分。课堂纪律、课堂考勤等项目成绩的记载方法：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平时成绩登记表》中确定的记载符号进行记载，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扣分标准作出扣分值的判定。

#### 2. 作业成绩评定

作业成绩、课堂回答问题、课堂讨论/笔记等成绩的记载方法：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作业质量及课堂回答问题、课堂讨论的主动性与效果、随堂笔记的工整度、准确度等维度进行考核，并按照教学大纲设置的评分标准做出得分值的判定。成绩按照百分制分数记载，未交作业者当次作业记为 0 分，各次成绩的平均数乘其所占比例为最终成绩。

#### 3. 实验课实验成绩评分标准

根据学生每次实验情况给出（百分制）成绩，缺实验课者当次实验成绩记 0 分，各次实验成绩的平均比例为最终成绩。

### 五、成绩登录

1.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当日须到所在院（部）教学办公室领取学生试卷，在 5 日之内（公共基础课等开设班级多的课程可在 7 日内）完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记。成绩单打印一式 2 份，一份用于试卷装订，一份用于学院存档。

2. 成绩一经任课教师提交，经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为公布，任何人无权更改。成绩如果确有差错，任课教师必须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考核成绩更正表》，并由所在院（部）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到教务处更正成绩。

3.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录入成绩的任课教师，应提前向院（部）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因和预计提交成绩的时间。经院（部）院长审核签字，教务处审批后按所申报时间延迟提交成绩。

4. 学生成绩不得留空白。录入成绩时，缺考情况需在成绩标识中选择“缺考”；缓考、作弊等情况由教务人员统一处理，缓考学生须录入平时成绩。

### 六、质量分析

在阅卷、成绩登记、录入等工作完成后，各教研室应组织教师对各门课程的考试试卷进行试卷分析，综合分析后分析人、教研室主任依次在试卷分析表

签字，并将试卷分析表与试卷一起装订保存。

### （一）课程考核分析要求

1. 课程考核分析表中“成绩统计”中的“成绩”是指试卷的成绩，不含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和期中考试成绩。

2. 课程考核分析的班级范围。任课教师应以行政班级为单位及时进行考试质量分析，分析报告统一通过教务系统打印，内容完整、填写规范。

3. 考试结果呈正态或近似正态分布，对未呈正态或近似正态分布的考试结果，任课教师需进行全面的情况分析、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4. 质量分析的内容应涵盖试题覆盖面分析、难易程度分析、学生成绩分布状况分析、学生对知识点掌握情况分析及相关改进建议等。

### （二）课程考核分析内容

#### 1. 命题分析

分析试卷的难易程度、覆盖面（覆盖教学大纲的80%以上、覆盖教学大纲的60%—80%、覆盖教学大纲的60%以下）、试题类型适宜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主要包括：命题是否能全面考查学生对教学内容的记忆、理解、比较、分析、综合、评价等能力，或有所侧重；是否涵盖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是否突出了课程的重点、难点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有无超纲现象；题型是否多样化、题量和分值分布是否合理；命题有无错误，错误性质和程度如何等方面的自我评价。试题难度是否与教学大纲的要求相符，有无偏题、复杂题等。

#### 2. 学生考试结果分析

包括：（1）成绩统计分析。（2）教师的教学方法、手段、内容及学生对课程的理解、掌握情况分析。（3）从学生答题整体情况反映出的“教”与“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4）总结该课程教师教与学生学、考试命题和阅卷评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有待改进之处。例如，学生对不同题型的答题分析，学生掌握基本知识、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分析；从各个分数段学生人数分布情况看成绩是否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如不符合，分析其原因；对学生失分较多的题目和失分较少的题目，分析其原因等。

#### 3. 改进教学的建议、措施

在肯定有效教学手段、方法和措施同时，找出不足的原因，并对今后教学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例如，指出教师在今后命题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改进的措施；教师在今后讲课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学生在该课程的学习过程中，应从哪些方面入手，怎样才能学好，有何具体建议等。

## 七、试卷保密、装订及保管规范

### （一）试卷保密

1. 学校用于考试的试卷属保密材料，试卷的保密工作是考务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院（部）要严格把关，命题期间的保密工作由各院（部）负责。教师单独命题，由该教师负责命题期间的保密工作；教师组成命题组共同命题，由命题组长负责组卷后试卷的保密工作，其他命题组成员有责任做好各自命题部分试题的保密工作。

2. 各院（部）在组织考试前，应加强保密教育，对考试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3. 命题工作结束后，命题教师做好原始试题载体、试卷和标准答案的保管工作。废卷及多余试卷应当场销毁。考试前如发生试卷泄密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向责任人和教务人员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继续扩散。查实已经泄密的试卷应停考，经教务处批准后启用备用试卷。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院（部）承担责任并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试卷使用后，对多余的空白试卷必须及时销毁，不准向外发放。

## （二）试卷装订材料

### 1. 考试课装订材料

评阅后的试卷，由任课教师按行政班级、学号顺序装订成册并归档保存。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命题计划表、考场记录、考核成绩单（按行政班级）、平时成绩记录单（8k）、参考答案（8k）、考试质量分析表（柱状图 8k）、样卷、考试试卷、封底共 11 项。

### 2. 考查课装订材料

封面、目录、考场记录表（以试卷形式结课的课程）、考核方案（包含评分依据说明（约 200-500 字））、课程考核成绩单、平时成绩登记表、质量分析表（公选课导折线图）、学生论文/大作业、封底共 9 项。

3. 通过其他方式完成的、无试卷的课程考核，除学生试卷材料部分，其余材料均与考试课、考查课材料保持一致。学生测试材料，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特点、视具体情况妥善保存。归档建议如下：

（1）机试：学生试卷以电子文档保存的刻光盘的形式归档；

（2）口试或面试：可通过录像方式保存学生考试情况；此外，还应保存所有口试或面试评委的评分表；

（3）论文或作品：学生论文或作品及其对应成绩须完整保存；

（4）实际操作：可保存考试录像，或其他考试过程性材料。

### 4. 线上考试的归档材料

线上批阅的试卷，要求任课教师将学生试卷电子文档刻进光盘并归档保存；线下打印批阅的试卷，按照考试课归档材料归档。

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线上组卷”形式考核的课程（含考查课）

任课教师在考试平台进行试卷批阅后，将学生电子答卷以班级为单位导出，分别由任课教师进行电子版存档；其他纸质存档材料装订顺序为：封面、目录、

命题计划表（16k）、考场记录、考核成绩单（按行政班级）、平时成绩记录单（8k）、参考答案（8k）、考试质量分析表（柱状图 8k）、样卷、封底；须将考场腾讯会议录制监考视频及学生电子版试卷刻盘存档。

（2）采用“附件试卷+上传图片”形式考核的课程（含考查课）

通过“上传图片”的形式提交的试卷，需打印后在线下批阅。任课教师将学生试卷以班级为单位导出，将学生试卷拼凑成学校统一的 8K 试卷模板打印。试卷册装订顺序按照考试课归档材料顺序归档。另须将考场腾讯会议录制监考视频及学生电子版试卷刻盘存档。（注：对于此类阅卷形式，学生作答“上传图片”试题时，需使用学校答题纸模板）

5. 试卷材料按以上所列顺序装订，要求装订线的位置不超过文字内容，保证试卷和有关材料的内容不被覆盖。

（三）试卷归档要求

（1）学生考试成绩单、试卷质量分析表等需要任课教师签字处必须签字，各院（部）教研室主任必须审核把关。

（2）成绩单和试卷分析表要统一使用学校规定格式。涉及个别考试内容（结果）须刻盘保存，其考核内容（结果）必须以行政班为单位，刻录光盘，并在光盘的表面用笔注明课程名称、班级，然后装入光盘专用袋归档。

（3）所有课程（含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的考试考核材料，须按照考试课或考查课材料及归档顺序，做到各项归档材料齐全、归档顺序正确。其中试卷必须按学生成绩单顺序排列（注意：考核成绩单、平时成绩记录单、学生试卷三者名单应完全一致，排列顺序及分数等务必保持一致；试卷必须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归档，合班课程的成绩单务必按行政班顺序打印归档；试卷封皮封底内容务必填写完整，信息准确无误）。归档材料须一式两份存档，一份归档至卷库，一份存至各院（部）。试卷装订封面需填写规范、内容完整，阅卷人、复查人均须签署完整的姓名。

（4）存档要求：所有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材料（平时成绩登记表、学生作业、实验报告等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待期末结课后，统一归档至学院教研室，教学办及学院做好督察，存档 5 年备查。

各院（部）负责保存的试卷材料按要求自行做好归档目录及整理工作。

（四）试卷保管

试卷的保存期为 7 年。补考试卷的保存期与正常考试试卷相同。试卷保存期满，由学校指派专人按保密文件规格统一销毁。

- 附件：1. 试卷模板  
2. 考查课作业模板  
3. 新疆理工学院命题计划表  
4. 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审批表

## 试卷命题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试题部分每道大题均重新开始编号，即：一、1.2.3. … 二、1.2.3. …；  
试卷内容部分字体：仿宋-GB2312，小四，固定值 19。

二、M/H 闭卷/开卷 有：听力、答题纸需：计算器、演算纸：以上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删减后将字体统一设置为黑色。

M/H：M 即“民族班”、H 即“汉族班”。若同一门课程民汉班分别出卷，请标记“M”即民族班试卷，“H”即汉族班试卷，标记位置统一调整在试卷题头上方。请勿使用旧版模板内容“民族班”“汉族班”标记字样，此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删减。

三、《[课程代码（黑体 10 号加粗）] 课程名称（与系统名称严格一致，黑体小二加粗）》试卷 A：此部分课程代码与课程名称请严格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务系统查询到的课程代码信息及课程名称填写。请勿使用俗称、简称。“课程名称”此行请勿跨行，课程名称字体多的课程可自行调整字体大小。

四、若有课程名称相同，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采用同一套试卷考核的情况，则应将课程代码都写在相应位置。示例如下：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与系统名称严格一致）》试卷 A

五、若有课程名称不同，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采用同一套试卷考核的情况，则应将课程代码和课程名称分别写，试题部分内容相同即可。示例如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与系统名称严格一致）》试卷 A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与系统名称严格一致）》试卷 A

六、考试时长：XXX（分钟）：此部分根据实际考试时长填写，并将字体设置为黑色。

七、

题号	一	二	三	...			总分
得分							

题号部分严格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请勿出现前后不一致，不对应的情况。**

## 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出卷核对表

学年学期：				院（部）：				考核方式：				
序号	课程名称	出卷人	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是否有误	试题序号与评分栏是否对应一致	试题序号是否有误	有 A、B、卷，且试卷题量一致	试卷正文、插图工整，清楚、准确	试卷总分值是否有误	每道题分值与题数是否一致	试卷页次是否正确	其他问题	备注
1	[0101B309] 民事诉讼法学	XX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无	
2												
3												
4												
5												
6												
7												
8												
9												

审核人 教研室主任签字：

教学秘书签字：

院部主任（签字）：

注：院（部）审核人，请在表格中相应的选项中严格检查试卷问题并填写“是”或“否”。

课程名称严格根据教学任务表中“[课程代码]+课程名称”的格式进行复制粘贴。

### 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出卷核对表

学年学期：				院（部）：				考核方式： 考查				
序号	课程名称	出卷人	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是否有误	试题序号与评分栏是否对应一致	试题序号是否有误	有 A、B、卷，且试卷题量一致	试卷正文、插图工整，清楚、准确	试卷总分值是否有误	每道题分值与题数是否一致	试卷页次是否正确	其他问题	备注
1	[0101B309] 民事诉讼法学	XX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无	
2												
3												
4												
5												
6												
7												
8												
9												
10												

审核人签字：

教研室主任签字：

教学秘书签字：

院（部）主任（签字）：

注：院（部）审核人员，请在表格中相应的选项中严格检查试卷问题并填写“是”或“否”，若考查课未出试卷考试请自行删除。

**20XX-20XX 学年 XX 学院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课程试卷信息统计明细表**

序号	试卷名称	出卷人		年级、专业	核卷教师签字	有无听力	有无答题卡	是否需要演算纸	是否可以使用计算器	是否开卷或半开卷	备注
		试卷 A	试卷 B								
1	[0102B307D] 英语阅读 D	XX	XX	英语 19-1 班	XX	无	有	否	否	否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份试卷。
  2. 不同教学大纲、教学时数不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分别命题。
  3. 民班和汉班在备注栏里备注清楚。
  4. 课程名称相同，代码不同的课程应放置在表格中相邻位置（如表格中的示例）。

**20XX-20XX 学年第二学期 XX 学院期末考查课考试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	班级	班级人数	考查形式 ( 试卷、论文、大作业、其他)	试卷 A\B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监考教师	备注
1	[0102B202D]英语听力 D	XX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无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考查课考试时间任课教师根据该门课程教学任务自行安排，考试时间一般在该门课程最后一周进行，教务处不统一安排；如有特殊要求的或除任课教师外需另行安排监考老师，请提前通知教务处，并在表中备注栏处标明；考查课考试材料由任课教师装订后，交教学秘书审核后归入教务处试卷档案室保存。

课程名称严格根据教学任务表中“[课程代码]+课程名称”的格式进行复制粘贴。

考试时间填写格式：“2021.12.22”。

###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开卷考试审批表

开课学期	201 — 201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师姓名				
教师所在院 (部)				
授课专业、班级				
考核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开卷考试原因 及考核目标				
院(部)主任意见	签字:                      日期:			
教务处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注：此表由命题教师填写，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院（部）保存。

附件2

**新疆理工学院**  
**《XXXXX》课程作业**  
(20XX-20XX 学年第 X 学期)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班级	
教师评语:			
本作业成绩评定: _____分			

## 说 明

1. 课程作业一般要有题目、作者姓名、摘要、关键词、正文及参考文献。
2. 作业要求自己动手撰写，如发现其是从网上下载的，或者是抄袭剽窃别人文章的，按作弊处理，本门课程考核成绩计 0 分。
3. 课程作业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体全部用宋体简体，题目要求用三号字加粗，标题行要求用小四号字加粗，正文内容要求用小四号字；英文论文字体全部用 Times New Roman，题目要求用 18 号字加粗；标题行要求用 14 号字加粗，正文内容要求用 12 号字；行距为固定值 20 磅；页边距左为 2.5cm、右为 2.5cm、上为 2.5cm、下为 2.5cm；其他格式请参照本科设计（论文）的要求。
4. 作业选题、内容为所学课程主要内容，论文 1500 字，总结 1000 字。
5. 作业提交截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

**题目（宋体，三号字，加粗）**

**学生姓名（宋体，四号字，加粗）**

**摘要（小四号字加粗）：** ×××（小四号字）

**关键词（小四号字加粗）：** ××； ××； …（小四号字）

正文部分（标题行用小四号字加粗，正文内容用小四号字）

**参考文献（小四号字加粗）**

[1] ×××（五号字）

**注：正式上交课程作业时，请删除蓝色字体内容**

附件3

新疆理工学院命题计划表

考试课程		考试对象	
院（部）		所属教研室	
编写依据		使用教材	
题 型			
章 节	考 点	试卷所占分值	
命题组（教师）	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 审查意见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院（部）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各院（部）在试题命制前需详细制定考试命题计划，命题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制定相应考点，考点要涉及教学大纲章节的100%，涉及教学大纲的80%以上。

附件4

## 新疆理工学院期末考试试卷审核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编号：\_\_\_\_\_ 课程名称：\_\_\_\_\_

课程类别：通识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专业选修课 其他

命题教师姓名：\_\_\_\_\_ 考试方式：\_\_\_\_\_（考试、考查）

主讲教师所在院（部）：\_\_\_\_\_ 授课专业班级：\_\_\_\_\_ 印刷份数：\_\_\_\_\_

试卷命题情况		考试形式		阅卷方式	
1、任课教师命题	<input type="radio"/>	1、闭卷	<input type="radio"/>	1、集体流水阅卷	<input type="radio"/>
2、命题组命题	<input type="radio"/>	2、开卷	<input type="radio"/>	2、其他教师个别阅卷	<input type="radio"/>
3、使用试题库	<input type="radio"/>	3、开闭卷结合	<input type="radio"/>		
		4、笔试口试结合	<input type="radio"/>		
		5、小论文	<input type="radio"/>		
		6、上机	<input type="radio"/>		
		7、其他	<input type="radio"/>		
命题要求			命题质量		
1、A、B卷总分是否为100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考试形式是否正确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A、B卷雷同率低于2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试卷编制是否规范（题型恰当；文字、符号、图表规范；命题正确、题意确切；应标明评分标准）。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5、试题体现教学大纲的内容覆盖面比例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6、试题体现课程对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要求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7、试题难度、深度、总体难易度系数是否适中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8、题型体现学生综合运用能力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9、试题类别、题量是否适中			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是否有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评分标准是否细化合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室审核意见：					
教研室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院（部）审核意见：					
院（部）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由命题教师填写，教研室、院（部）审核签字后，方可印制。

# 新疆理工学院监考管理办法

(新理工教发〔2020〕4号)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监考工作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教职员工应当按学校要求参加监考工作，参加监考人员名单每学期由教务处安排并公告。

二、参加监考的人员，因故不能监考，或申请减少监考场次的，学校将按监考费标准扣减个人津贴。

## 三、监考人员工作职责

1. 监考人员应认真学习《考场规则》及有关规定；

2. 因故不能监考者，必须在考试前一天向教务处申请请假，经同意后，由教务处另派监考人员。如有监考老师私自调整考场，私自找其他人员替代监考，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3. 监考人员必须在考试前 2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并按时签到。监考人员未按规定签到，视为监考迟到。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4. 在考试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对考场进行清理。对不服从劝告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停止其考试资格；

5. 考试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要严肃地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检查考生身份证或学生证、并提示考生将考试证件放置在课桌左上角。如有跟班考试的学生参加考试需要检查其学生证、身份证，以免出现代考现象；

6. 开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须清点试卷，如有缺卷、误卷速与主考老师或教务处联系，发放试卷后，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在考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上填写专业名称、班级、姓名及学号等；

7. 考试期间考生若对试题文字印刷有不清楚之处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可予答复，但不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也不准对考生答题有任何启发和暗示；

8.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必须自始至终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随意离开考场或允许无关人员进入考场，凡由巡考人员发现监考人员不在考场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9. 监考过程中，原则上要求监考人员站立巡视，不准在考场内玩手机吸烟、聊天、阅读书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一经巡考人员发现，按Ⅲ级教学事故处理；

10. 考试中监考人员如发现考生有作弊动机时，可提醒注意一次，把作弊消除在萌芽状态。如确有考生违反《考场规则》规则，则视为考试作弊，应立即没收试卷终止考试，令其退出考场。监考人员在《考场记录》上记载作弊过程，并在试卷上注明

“作弊”字样。监考人员如发现考生作弊不制止、不报告，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11. 监考人员如发现有明显作弊嫌疑的，可进行询问，一旦确定立即终止其考试；

12. 监考人员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的应责令其交出作弊物件，若考生不配合监考人员行使职责，监考人员有权认定为考试作弊，并令其退出考场，按作弊论处；

13. 监考人员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考生迟到 30 分钟的，不准入场；考试 30 分钟内不准考生交卷出场。考试终止前 15 分钟要提醒考生注意时间；考试终止时间一到，要立即收卷，不得自行延长或提前考试时间。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考试时间，必须经教务处批准；

14.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清点试卷。清点后，试卷和考生数必须相符，缺考的要写明原因；如在考试后遗失考生试卷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15. 监考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考试结束后，主监考人员必须将试卷、《考场记录》交给主考老师，与主考老师当场核对试卷份数，并要求其在《考场记录》中签字后将其中一份《考场记录》送交教务处。若有考生作弊的，监考人员必须将《考场记录》和作弊物件及时交教务处。

#### **四、巡考工作**

由学院安排巡考人员进行巡考监督，工作内容是：

1. 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在巡考过程中，如发现监考人员不履行监考工作职责的，可当场开具《教学事故通知单》，监考人员不得进行辩解，如有疑义，可在考试结束后到教务处说明情况；

2. 如发现考生作弊的，可协助监考人员处理，除通报考生作弊行为外，还要在学生处分文件中注明该场考试的监考人员姓名。

#### **五、监考工作的管理**

（一）监考人员如有以下行为的，将给予院内通报批评：

1. 考试前未实施清场或未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的，学院将追究监考人员的职责，并在院内通报批评；

2. 凡被巡考人员发现考生作弊的，通报批评该考场监考人员；

（二）监考人员发生前述教学事故行为的，除在院内通报批评外，并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不得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

二、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考试用证件参加考试。考试证件包括：学生证、准考证、学生一卡通，身份证不可单独用于考试。

三、考生应当按指定座位就坐，并将有关考试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备检查。考生不得擅自调换、挪动座位。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令其退出考场。

四、考生考前 15 分钟可以进入考场，无故不得缺考。根据考试要求开考后 30 分钟的，不准入场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准许交卷出场，但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

五、考生应当带齐必要的考试用具，考试中不允许互相借用，个别考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代为借还。除必要的考试证件和考试用具外，考生桌面、抽屉及附近不能有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件，不准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考场。

六、考试前，考生应当认真清除自己附近的纸条、字迹等，并检查桌椅、墙壁上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发现情况及时报告监考人员，否则，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物件、字迹，无论是否打开、查看，一律以考试作弊论处。

七、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答题时遇有字迹不清楚或其它不明确问题时，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考生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监考人员也不得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

八、考生参加考试，应当严肃认真，独立完成，凡有违规违纪的，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九、考试结束，考生应当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考生考毕应当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及附近逗留、议论、喧哗。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卷，离开考场，不得故意拖延时间，若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的，则该试卷作废，按缺考处理。

十、监考人员如发现考试作弊的（含协同作弊的），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同时在《考场记录》上记载作弊过程。

十一、凡擅自缺考的该科成绩以旷考登记，并视情节和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补考、缓考、补修、重修实施细则（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13号）

为推进学分制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和完善考试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本科高校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高校学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补考

**第一条** 培养方案中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任选课、集中实践环节除外），教务处会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给考试未通过的学生提供仅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未通过，只能选择重修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条** 补考原则上适用于上一学期参加课程学习考核不及格的学生，补考一般安排下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三条** 考核“缺考”“作弊”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第四条** 补考成绩由平时成绩加卷面成绩折算。对补考成绩高于60分的统一核定为合格，成绩记载为60分。

## 第二章 缓考

**第五条** 申请缓考的范围和条件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所在院（部）认定的确实符合长期请假，且在考试期间不能返校参加考试的。

（二）课程考核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类重大竞赛和活动的。

（三）其它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参加考试的。

**第六条** 申请缓考程序

（一）缓考申请和办理除考试当场突发疾病等情况外，必须在考试前完成。

（二）缓考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后，方可进行缓考处理。

（三）公共课或跨院课的缓考申请须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进行缓考处理，学院专业课可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署意见后进行缓考处理。

**第七条** 参加考试和成绩记载

（一）申请缓考并获得批准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补考考试。缓考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加卷面成绩折算，备注缓考。

（二）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学生必须参加考试。不参加考试的，一律按缺考处理。

（三）被批准缓考后又参加了正常考试的学生，视为自动取消缓考申请，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四) 缓考不及格或缺考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应重修取得成绩与学分。

### 第三章 补 修

**第八条** 学生因转专业、休复学等原因，导致学籍异动，应根据培养计划要求补修之前应修但未修读的课程。具有补修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补修一次。

**第九条** 补修原则上须跟随本学科相关专业低年级修读并参加考核。如遇低年级培养计划变动等特殊情况下，可选择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该课程学分或学时不低于原课程要求。补修成绩由任课教师随上课班级考核成绩一起录入并提交。

**第十条** 补修申请一般在开学第3周前由学生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通过并予以处理。学生在申请前应仔细核对学期课表及培养计划，所报课程必须为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当前学期未开设的课程学校不予安排学习和考试。

### 第四章 重 修

**第十一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已安排过修读，补考仍不及格，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含实践课程或实践环节），应重修完成学习。

**第十二条** 凡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应予重修：

- (一) 补考（缓考）不及格的课程；
- (二) 重修补考不及格的课程；
- (三) 旷考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或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的课程；
- (四) 因各类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数 1/3，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学时数达 1/3；
- (五) 公共通识类、实践类、体育等课程原则上须编班重修或跟班重修；
- (六)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通过改选或再选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课程重修的方式分为“编班重修”“跟班重修”两种方式。

(一) 编班重修：重修人数在 30 人（公共课 50 人）及以上的课程，由相关学院单独编班进行重修课程的教学和考核。课程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节假日进行。

(二) 跟班重修：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公共课 50 人），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

如跟班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时，学生可向任课教师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自修。任课教师对自修的学生应布置相应的课外作业等作为平时成绩的赋分依据。自修的学生必须跟随选课班级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十四条** 在学制年限内申请毕业和学位的学生，原则上须在第八学期课程补考前完成所有课程的重修和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在第七学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只能参加第八学期的补考，不再安排课程重修。第八学期补考结束后，对毕业生进行

毕（结）业资格审核工作，确定毕业生毕（结）业资格。

**第十五条** 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相应专业教研室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初，由学生自主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汇总至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对需要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课程及学生名单分类下达到相关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须在学生重修前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重修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学制年限内，学生重修课程每学期不超过3门；学制年限外、修学年限内，可跟班进行未获得课程学分的重修，一学期重修科目不超过6门。

#### **第十七条** 课程重修考核办法

（一）以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都须随重修编入班级一并参加期末考试，学校不再单独组织重修考试。对隔年招生的专业班级，学生可选择跟班重修或申请次年重考。

（二）若重修课程的考试与其他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办理重修课程考试缓考，在下一学期该课程补考时间内参加重考，成绩核算视同缓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重修资格，并按旷考处理。

**第十八条** 凡未办理重修手续而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第十九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不允许不听课直接参加考试，必须按课程要求跟教学班上课学习和参加考核。编班重修的课程授课学时数不得少于原课程学时数的1/2，任课教师须对重修班学生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学时数的1/3或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学时数的1/4，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 **第二十条** 重修收费标准

（一）依据学校现有学科专业的毕业要求与学年学费分类进行确定，即分别依据文科类和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要求总学分，以及相应的学年收费标准，测算平均学分收费标准。

（二）重修费用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成绩记载

学生的重修成绩按实际分记载并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重修旷考和考试违纪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再次进行重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4〕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提升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管理手段，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我校教学改革，客观地检验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达成度，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科学合理评价学生学习质量，全面促进学生软硬技能同步培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12336”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目标是充分发挥考核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实施“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建立一套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和各专业特点的考核大纲，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真实地反映学生综合知识和能力的掌握程度、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课程考核要着眼于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把注重考核学生实际能力、全面考核、过程考核等理念贯彻到课程考核改革中，将教学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将成绩评定贯穿整个课程教学过程，重视学生个性化的发展和创造力的培养，使课程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第四条** 通过三个转变，即课程考核方式由向过程性考核方式转变、考核内容向注重综合能力考核转变、成绩评定向综合性转变，推行多种形式、多个阶段的考核制度改革。引导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突出专业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要遵循教学规律，并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根据课程类型、性质和教学条件采取合适的考核方式和方法。改革后的课程考核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能体现学生通过本课程学习在知识、能力、素养方面的进步，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创新思维的发展。

## 第二章 实施要求

**第六条** 通过积极开展课程考核改革，丰富考核形式，围绕“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鼓励创新的、富有活力的考核方式，从现行偏重于知识记忆考核转变为应注重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变“终结性考核”为“过程性考核”，将课程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

过程，在原有课程考试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能力掌握情况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动手能力的考察，重视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学习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七条** 实施“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方式，须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结合育人目标，体现考核的开放性和实践性。

### （一）知识考核

结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知识的考核主要包括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结合教学目标，围绕教学重点、难点，可采用综合（单元）测试、小测验、设计答辩、作品（产品）设计、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考查学生对该门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对于项目制教学，应按教学项目或子项目组织过程考核，如采用理论考试、机考等作为考核时，要按不同项目的内容合理布局试卷的深广度、难易度、区分度，合理设置题型并完成组卷，强化对课程所要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 （二）能力考核

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根据课程定位和教学目标，在进行知识考核基础上，制定能力考核标准，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采用试卷考试（查）时，须围绕知识、能力、素养等全方位考核。另外，学生能力考核可通过大型作业、现场技能操作、上机操作、实验测试、作品制作、专题调研报告、写论文、项目设计、方案解析、学科技能竞赛等形式来考查评价。对于项目制教学，如以完成特定项目来检测学生的能力学习效果等，一般每学期不少于2次。要求采用任课教师、同行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及学生共同参与的考核模式，提高能力考核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对于“实践项目系列测试”模式，主要适用于独立成周的实践课程考核。这种模式通常是在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完成。通过系列化实践项目测试，考查学生在每次实践项目训练中的表现、对能力的掌握以及综合能力、创新能力。

### （三）素养考核

在知识考核、能力考核的同时，须注重课程教学中教育学生学会做人和学会做事相结合。课程考核改革应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养，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核，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使课程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第八条** 重视考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意见反馈。任课教师一方面要对考核的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不断完善考核质量和效果，另一方面要对阶段教学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调整教学方式和方法，以便于更好地组织教学。同时，通过过程考核及时反

馈，使学生看到自己的进步或不足，增强自信心，提高学习兴趣，不断增强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促其全面发展。

**第九条** 经学院审批通过后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应于开课后的三周内公布给学生，具体执行中如有调整或变更（变更程序同申报），任课教师应及时通告学生（包括课程考核形式变化及取舍、频次增减、时间调整及每次考核成绩的权重调整等）。同时，相关书面课程考核方案须在课程所在院（部）备案，以便日常教学管理和检查。鼓励任课教师认真总结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经验教训，及时修订和完善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方案，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所有实行考核改革课程的补考模式应与正常考核的模式一致，平时成绩部分沿用正常考核的评分，由课程所在单位负责组织。

###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学期结束后将对所有参与“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的课程从教学情况、考核情况、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估。

####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学期初各院（部）组织推荐或任课教师申请填写《“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见附件1）及课程考核改革实施方案（见附件2）经所在院（部）同意，及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经审核通过后于申报学期开展。

（二）学校认定。学期末填写《“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认定表》（见附件3）结合申报课程所提交材料，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考核认定，认定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

#### 第十二条 认定须提交的验收材料

- （一）课程考核总结报告；
- （二）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 （三）课程考核改革实施方案；
- （四）授课计划；
- （五）学生成绩单；
- （六）课程过程考核等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考核改革课程的指导和监控，不能因为考核方式的变化、考核方法的多样而放松要求，避免流于形式、走过场；对考核改革课程的实施方案、考题内容、试卷及成绩分析报告等情况要进行严格审查；对考核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要进行客观评价。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整理课程考核过程材料并存档。

**第十四条** 学校认定“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达到实施要求的，同等条件下，实施课程考核形成性评价并取得良好效果的课程在申报精品资源共享课、慕课、微课、一流本科课程等课程和各类教改项目、教学成果等方面优先推荐，同时每

年择优选取 5-10 项立项校级教改项目，择优选取 5-10 项为优课优酬一等课程并认定为校级优质课程。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作为全校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原则性要求。各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选取相应课程，精心设计，认真实施，扎扎实实地推进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工作，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2.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模板）  
3.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认定表

附件 1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申请表

任课教师				课程代码、名称		
所属系（教研室）				适用年级、专业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分
原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机考试			课程组负责人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类课程	
课程考核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见模版）： 1. 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 2. 课程考核方案（包括考核内容、评分标准、考核方法、综合成绩构成、组织形式、考核时间等）： （实施方案另附）						
课程考核预期效果：						
教研室主任意见：				院（部）意见：		
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 附件 2

###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模板）

#### 一、课程说明

包括：课程性质、内容、特点、目的；学分、学时；开课对象等。

#### 二、必要性

包括：改革原因、目的、原则等。

#### 三、基本思路

包括：（1）两大部分，还是三大部分，为什么；（2）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期末考试，考什么、如何考，为什么

（※ 强调并凸显课程性质、类型、特点对教学进而对考核方式的要求。）

#### 四、改革方案

包括：（一）考核方式（两大部分或三大部分），平时考核形式（三种以上），期中考核形式（或阶段性考核、形成性考核、单元测验），期末考核形式等。

（二）结构成绩（各部分成绩比例），平时结构成绩及比例，期中成绩（或阶段性考核成绩）及比例，期末考试成绩及比例。

（※ 考核方式和结构成绩不一定分开介绍。）

#### 五、实施细则

包括：平时考核、期中考核或阶段性考核和期末考核的考核形式、分数比例、考核时间、考核手段、考核次数、考核题型、评价（分）标准等。

要求：（1）具体；（2）可操作；（3）可记录。

（※ 基本方案和实施细则不一定要按两部分写，可以合在一起。）

#### 六、创新之处

有创新则说明，鼓励教师提出创新性的考核方式。

（※ 只是参考建议，不是模版要求，不要求完全按照上述六点，应根据课程、教师及改革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写出个人特色，可以合并为四或五部分。）

任课教师：

审核人(教研室主任)：

## 附件 3

新疆理工学院“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改革认定表

申请日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面向专业、年级	
课程教学团队	姓名	职称	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提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考核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考核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成绩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过程考核等佐证材料。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典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主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学院、教务处各一份

#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校学生毕业前至少获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否则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各院（部）共同负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分为创新学分和创业学分。“创新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科竞赛、科技设计制作、学术活动、技能培训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物化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经教务处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结合所学专业、特长爱好，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创业训练、创业实践、创业培训或参加创业类竞赛等活动，经所在院（部）和教务处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如下：

### （一）创新学分

1.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A类学科竞赛、B类学科竞赛和C类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可的除上述学科竞赛外的其他学科竞赛（详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第二章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2.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进行相关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或科研实践训练项目，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

3. 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学生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获得的计算机类证书、外语证书、国家汉语水平证书、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操作技能和文体类等证书。

4. 除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学校批准的专项实践训练项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社会实践及科技创新实践方案”项目、行业证书类或专业证书类、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其他实践训练活动或项目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创新学分：

- （1）未经认定出版物所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2）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3）未经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4）证明材料不全的。

### （二）创业学分

1. 创业培训：完成大学生创业培训（SYB）或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营全部课程，并获得资格证书。

2.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题。

3. 大学生创业类竞赛：参加国家、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等各级政府组织的大学生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 创业实践：组建创业团队一年以上或注册成立公司3个月以上，在学校就业与创新实践办公室备案，并有稳定营业额。

**第五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其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多项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计。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和各院（部）共同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生创新或创业学分申请表》。并附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第七学期第十五周前交所在院（部）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复审、公示、完成认定。第二课堂创新学分申请，经分团委审核材料并认定后，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凡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或认定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已取得的学分，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指导教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用途与记载

**第八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冲抵专业培养方案中跨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冲抵总学分一般累计不得超过8学分；超出部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作为超修学分记载。超修学分大于6学分的，在评优、评奖等方面可以作为优先推荐条件。

**第九条**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总分在425分（710分制）以上的，可以冲抵在校部分大学英语课程未取得的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第十条** 非汉语专业民语言本科生取得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 四级乙等以上的，可以冲抵在校所有汉语课程未取得的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第十一条** 非计算机专业本科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合格证的，可以冲抵在校计算机文化课程未取得的学分；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二级合格证的，可以冲抵在校计算机类课程未取得的课程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记载学分的资格单位，教务处根据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进行毕业审核。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见录稿通知即可认定；专利见受理通知书即可认定；科技成果以校级及以上部门的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技成果转化或采纳认定，以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或采纳证明为准；软件著作权以软件著作

权登记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经过创新创业训练，但未取得一定物化成果的项目或活动，要求提前向教务处或就业与创新实践办公室提交活动计划备案。

**第十五条** 本科生因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等不能正常上课或考核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业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4. 证书分类汇总表

附件1

###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申请人				
班级		学号		
项目类型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项目名称			申请学分	
申请理由（原项目内容、目标、完成时间；现完成成果内容、形式）： （可另附页填写）				
签字（申请人）：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对申请材料的认定意见： （有证书类的申请项目可不填）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申请材料简介及件数：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类	一等奖	6学分	证书	取前6名
		B类	二等奖	5学分		取前5名
		C类	三等奖	4学分		取前4名
	省（区）级	A类	一等奖	5学分		取前5名
		B类	二等奖	4学分		取前4名
		C类	三等奖	3学分		取前3名
	学校级		一等奖	3学分		取前1名
			二等奖	2学分		取前1名
			三等奖	1学分		取前1名
学术活动 1	四区及以上期刊	第一作者	3学分	期刊	学生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新疆大学 2016版学术期刊目录》确定。	
		第二作者及以下	2学分			
	五区期刊	第一作者	1学分			
	报纸	第一作者	1-2学分	报纸	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注明作者单位为新疆理工学院的：字数5000字以上，每篇2学分；2000字以上，每篇1学分。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2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二专利发明人及以下得分为第一专利发明人的学分乘以70%四舍五入取整	
		第一专利发明人	4学分	专利证书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1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一专利发明人	3学分	专利证书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业学分”项目及内容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创业培训	大学生创业培训（SYB）	全程参与并取得证书	1学分	证书	自治区人社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大学生创业训练营	全程参与并取得证书	1学分		就业创业实训基地颁发的学员证书
创业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学分		排名前5，非项目负责人 对应级别减1学分
		二等奖	4学分		
		三等奖	3学分		
	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3学分		
		二等奖	2学分		
		三等奖	2学分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学生主持	3学分	结题	
		学生参与	2学分		
	自治区及校级	学生主持	3学分		
		学生参与	2学分		
	院级	学生主持	2学分		
		学生参与	1学分		
创业实践	创业团队运行	负责人	2学分	在就业与创业实践办公室备案； 提交相关材料	排名前5
		参与者	1学分		
	新创企业运行	法人代表	3学分		占股不低于30%
		股东	2学分		占股不低于10%

证书分类汇总表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专业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6（425）分以上	3学分	成绩单	非英语专业
		CET4（425）分以上	2学分		
		CET4（355）分以上	2学分		民考民、母语非汉语
	全国专业外语考试	TEM-4（60）分以上	2学分	成绩单或证书	英语或俄语专业
		TEM-8（60）分以上	3学分		
	全国汉语水平考试	MHK三级乙等	1学分	证书	民考民、母语非汉语、非汉语言专业
		MHK三级甲等	2学分		
		MHK四级乙等级以上	3学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一级证书	1学分	证书	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
		二级证书	2学分		
		三级及以上证书	3学分		
	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水平考试	初级程序员证书	2学分	证书	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
		程序员级以上证书	3学分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类	中级证书者	5学分	证书	
		初级证书证	4学分		
其他		2-3学分			
操作技能类	初级工水平证书	1学分	证书	相当于区（部）级职能管理厅（局）认证	
	中级工以上水平证书	2学分			
	驾驶执照	1-2学分			
	其他	1-2学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上证书	2学分	证书		
国际人才考试	“国才”证书	2学分	证书		

# 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3〕7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办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六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达到下述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抵御和防范“双泛思想”、分裂思想、宗教思想侵蚀渗透。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在校学习期间已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的学习，考核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且除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综合实习成绩外，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及以上。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非外语专业的普通类本科生（包括单列类）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需达到学校规定标准；外语专业的普通类本科生（包括单列类）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国家大学俄语四级考试（CRT-4）或全国英语专业考试（TEM-4/TEM-8）、全国俄语专业考试（TRM-4/TRM-8）成绩需达到学校规定标准；高考非英语语种普通类本科生（包括单列类）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相应语种国家等级考试成绩需达到学校规定标准。

（四）单列类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须达到学校规定标准。

（五）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

（六）联合培养的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在满足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基础上，须另外参加学校抽查的两门专业核心课程考试且成绩均合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至毕业时尚未解除的。

（二）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次数多于两次的（含两次）。

（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四）在毕业论文（设计）或在校学习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作弊、剽窃或抄袭、篡改、伪造、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在校学习期间, 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要求者。

(六)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 但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三)、(四)要求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中等以上并且其他课程(环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 学生以个人或团体的主要成员参加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含省级)以上的情况。学科竞赛获奖等级: 省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五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三,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二, 国家级三等奖排名前二或省级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 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在本专业领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以见刊为准)。

(四) 在学习年限期间, 学生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 如见义勇为等而受到地市级或更高级别政府部门的嘉奖的。

(五) 学生在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的(以考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及要求

(一) 各学院应组织专人逐个审核学生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毕业鉴定材料等, 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在《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毕业学位审定表》中明确是否授予学位以及不授予学位的原因, 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复审。

(二)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所报材料和学生成绩进行复审, 严格审核并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批表》, 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核后, 列出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不可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并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三)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由学校行文对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 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士学位原则上每年6月、12月各评定一次。获得学士学位者, 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日期按颁发日期填写。

**第八条** 达到毕业条件, 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经审核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由学校补授, 补授的学士学位证书, 发证时间按补发证书日期填写。逾期未申请者, 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二）学士学位证书发出后，如发现并核实确有错授或徇私舞弊骗取学位证书的，收回学位证书，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新理工院〔2019〕30号规定同时废止。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62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新疆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书面请假。无故2周不来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前因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提交军队入伍证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进行创业的，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批准，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两周内无故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批准，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年度相应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异常，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

学习的，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注册时须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完费注册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电子注册，否则注册无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章 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修业年限的设置规定，学校各专业修业年限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民语言的学生，预科最长学习年限为2年；学校各专业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学生创新创业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校学习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确有需要，在专业修业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八条** 提前毕业或结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学生按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一般按学期安排学习进程，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未取得学分需重修课程或因转学、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必须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重修、补修。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第十二条 预科

高考录取的民语言、双语班学生，须进行预科学习。参加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或学校汉语水平测试达到学校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可免预科直接进入专业学习。

### 第十三条 免听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授课时间发生冲突，可在开课两周内申请免听某一课程。免听需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可免听部分课程讲授，但应当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践教学规定的教学活动，并参加该课程规定的各种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公共基础课、实验课、实习课，以及学校规定的

其他必须随堂修读的课程，均不准予免听。

#### **第十四条 免修**

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开设的各类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免修。对身体有残疾的或患某种疾病不能修劳动和军训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免修劳动和军训，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这些课程规定的学分。

因上述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可安排修读体育保健课程，取得体育课学分。

#### **第十五条 缓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经教务处审核，报领导批准。缓考学生必须在一学年内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 **第十六条 补考、重修**

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次学期开学参加补考（任意选修课、体育和实践类课程除外）。开学补考后仍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于在校期间随同专业同性质的低年级进行重修。

体育课、实践类课程等无开学补考课程应当进行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已修课程考核的，按旷考论处，并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

学生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字样。考试作弊的，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具体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旷考和作弊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开学补考。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教育部规定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环节的，应当事先请假。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限的，均以旷课论处。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在校期间，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在学生学年测评中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 **第四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的，考核成绩满60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按五级分制计分的，按A（优 90-100）、B（良 80-89）、C（中 70-79）、D（合格 60-69）、E（不合格<60），可按规定的标准换算，D（合格）及以上的，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成绩

档案。对通过重修、缓考、补考获得成绩的，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学完某一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绩点是评估学习成绩的一种方法。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评定学生奖学金、毕业、获得学位等的重要依据。

百分制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成绩 $\geq 60$ ，绩点 $= (\text{成绩} - 50) / 10$ ，成绩 $< 60$ 时绩点为0。

五级分制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A的绩点为4，B的绩点为3，C的绩点为2，D的绩点为1，E的绩点为0。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 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该门课程的绩点；

所学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二) 平均学分绩点 $=$ -----

所学课程的学分之和

**第二十三条** 对任意选修课，只记载合格成绩。对于无故不参加已修任意选修课考核或参加考核但成绩不合格的，在成绩表中不予以注明。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汉语言学生应当在院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外语专业学生应当在院内报名参加全国高校外语专业水平等级考试；民语言学生应当在院内报名参加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以上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凡在校外报名参加的上述各类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审核，予以承认。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 入学时间不满 1 学期的;

(五) 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 学习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预科阶段学习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专业生源地相应年份同语种录取最低分数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有过转学经历的;

(五) 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六) 应予退学的;

(七)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根据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要求编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意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限,休学不得超过两次。学生休学需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如因病申请休学的,需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核查,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可予休学。学生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 根据考勤,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 因故不能正常学习,学校认定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休学创业,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休学期满前,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及创业总结材料,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复学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参加学肯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权利，对发生的事责任自负。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能参加任何教学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当地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保留学籍证明和相应证明原件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体检核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将全面核查，如发现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学籍。

（三）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 第七章 学业警告、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业警告

对未取得课程学分的学生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业警告。对未取得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18 学分但未满 26 学分的学生，予以学业警告。学校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发出书面《新疆理工学院学业警告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降级

学生未取得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26 学分但未满 32 学分的，降级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每学年进行学籍处理时，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愿申请降级。民语言学生在修读预科期满后未达到升入专业标准的，编入下一年级重修预科课程。

**第三十九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校期间，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未取得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32 学分的；

（二）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降级超过两次的；

(八) 民语言学生预科两年仍未达到升入专业标准的；

(九)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因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应予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或学工部认定，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发退学文件，同时报教育厅备案。

退学文件应当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并提交本人及家长签字的申请；因病退学，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的学生如对认定事实有异议，需在退学决定书送达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二) 退学学生若对认定事实无异议，或超过申诉期末提出申诉申请的，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对学满一年但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对不满一年而退学的学生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八章 毕业、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对具有学籍的学生进行德、智、体、美等全面鉴定，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校期间有休学、保留学籍、转学、转专业、降级等处理的学生，在毕业审核时按照新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学位要求，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达到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学校规定最高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应提前自愿申请返校参加考试：

(一) 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的；

(二)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学校规定标准的；

(三) 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 但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专业外语水平考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

(四) 创新学分未达到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九章 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按照学校规定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取消其学籍, 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 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1〕63号）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使转专业工作公平、合理、有序地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现实性原则。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专业办学资源和教学资源条件允许为前提，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注重个性发展原则。本着自愿的原则，转专业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学习兴趣和专长、有利于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

（三）公正公平的原则。转专业应维护教育公平，按照一定的标准且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第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的认知度、适应性和专业思想的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理性慎重转专业。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兴趣和专长，拟转入专业将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不宜在现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有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现专业学习的。

（四）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生休学、复学或留级后，已无其原就读专业的。

（五）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前20%，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 第四条 主管部门

教务处为学生转专业主管部门，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需按照转专业规定，完成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初审工作。

## 第五条 转专业规定

（一）转专业只限于一年级且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预科学习阶段的除外）。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2.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3.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入学时间不满1学期的；
5. 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四) 非语言类专业申请转入语言类专业的必须降级转入，原则上只能在学年初转入。

(五) 申请所转专业未修课程达到 18 学分的必须降级调整专业。

(六) 文科生不允许转入到只招收理科生的专业。

#### **第六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转专业申请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核，对符合转专业资格的学生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二) 受理转专业时间

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学生转入新专业时间为次学期开学初。

(三) 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转专业的学生报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 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通知学生转专业申请结果及加试有关事项。

(五) 根据加试结果，新学期第 1 周由教务处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下发转专业文件并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及计财处。

#### **第七条 成绩记载**

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才能毕业。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意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 **第八条 学费标准**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九条** 休学后复学及降级学生因无后续同专业班级需调整专业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现专业学习需转专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理工校发〔2020〕61号《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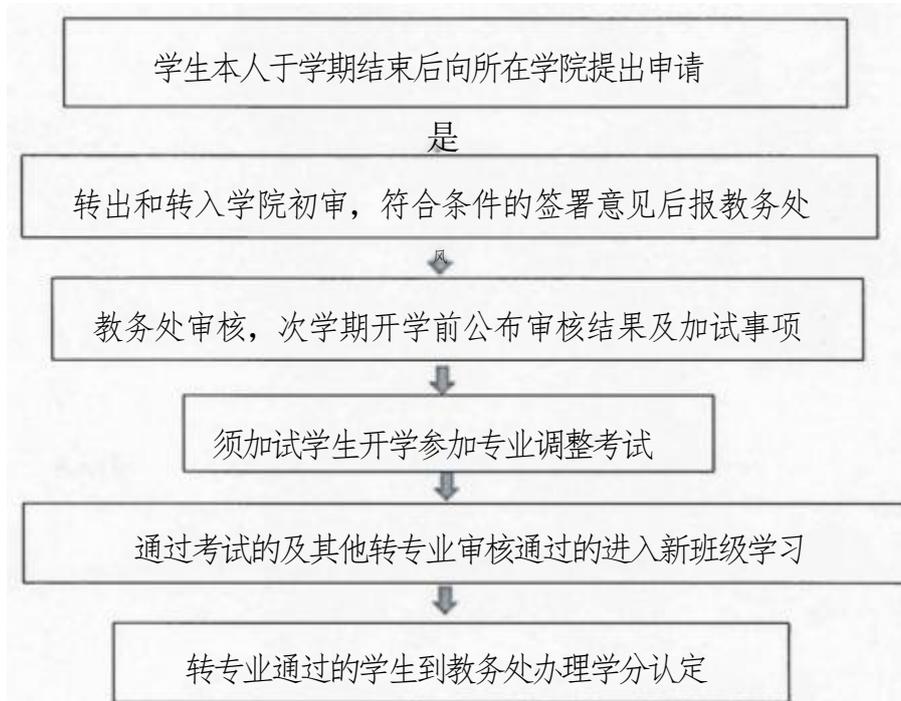
2.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转专业流程图

##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高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改革		专业排名		平均学分 绩点		
转出学院			专业及班级				
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欠修学分			异动情况记录				
有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是否对学校有关转专业文件、通知、拟转入学院的接收和考核 要求非常清楚，并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班主任联系 亲属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转出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转入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经    年    月    日，教学例会研究决定_____ 该生转专业申请。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校长办公 会意见							
最终处理 情况记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                    年    月    日</p>						

##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转专业流程图



备注：

1. 转专业仅限一年级；
2. 文科生不允许调整到只招收理科生的专业；
3. 转语言类专业必须降级；
4. 专业调整在校期间仅限 1 次；
5. 专业调整根据学院教学资源条件和专业人数设置的实际情况进行，受限专业不接受调整申请。

## 新疆理工学院转学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教育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高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学办〔2015〕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转学的基本要求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 （一）学习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预科阶段学习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专业生源地相应年份同语种录取最低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有过转学经历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条 转学的程序

#### （一）转出流程

1. 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教务处审核学生的申请及材料，汇总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符合条件的在学院公告栏及校园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学生自行联系转入学校；
3. 学生持转入学校同意转入的接收函，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四份，如需迁移户口一式五份），学院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教学的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4. 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工作人员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5. 学生办理完相关手续，持一份办理完毕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办理离校手续；
6. 学生提供材料：
  - （1）转学申请书（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转学原因、拟转入学校等）；
  - （2）因病提供校医院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 (3) 因特殊困难提供情况说明及街道（社区）或乡镇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 (4) 辅导员或学工部对学生的鉴定（包含在校期间奖惩情况和处分记录）；
- (5) 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函。

7. 学院备案材料：

- (1) 上述所有学生提供材料；
- (2) 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入校以来成绩单；
- (3) 加盖招生部门公章的学生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
- (4) 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含转出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 (5) 学生填写签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转学申请（备案）表》。

(二) 转入流程

1. 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转入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教务处审核学生的申请及材料，因病学生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到校医院复查；
3. 招生部门根据学生申请提供加盖招生部门公章的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4. 学生名单及转学材料经初步审核汇总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学生名单及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纪要），符合条件的在学院教务公告栏及校园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院长签署同意转入接收函，学院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教学的领导在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5. 省内院校转入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6. 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教务处通知学生5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学手续；
7. 学生提供材料：
  - (1) 转学申请、经学生填写签字及转出学校签字盖章的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四份，如需迁移户口一式五份）；
  - (2) 因病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到校医院复查；
  - (3) 因特殊困难需提供情况说明及街道（社区）或乡镇民政部门的证明；
  - (4) 转出学校对学生的鉴定（包含在校期间奖惩情况和处分记录）；
  - (5) 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公章的学生当年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
  - (6) 加盖转出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转学学生入校以来成绩单。
8. 学院备案材料：
  - (1) 上述所有学生提供材料；
  - (2) 加盖招生部门公章的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 (3) 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 (4) 院长签署的同意转入接收函；
- (5) 学院公示情况及结果。

**第四条** 未履行完备案手续前，拟转出学生仍须按时参加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无故离校的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实施办法》处理；跨省拟转入学生未经双方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学院不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也不能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 **第五条 转学受理时间**

1. 学院每年6月5日-6月30日，12月5日-12月30日集中受理申请、审核材料、上会公示；
2. 自治区教育厅每年集中受理两次跨省转学备案工作，每年2月25日-3月15日，9月5日-9月25日接收转学备案材料。

#### **第六条 违规违纪处理**

1. 学院及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学院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2.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转学资格。如有学生违反上述转学规定的，本院学生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外院学生则一律不予接收转入申请，已转入学生取消学籍；

3. 学院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院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外院人员应将其违规违纪行为报送其所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完费注册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48号

**第一条** 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缴费上学是每个学生应履行的义务。高等学校依法收费是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和各项事业得以顺利开展的必要保障。为加强我校学生缴费与注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有关法规，对学校学生实行完费注册制。

**第二条** 所有学生每学年应向学校缴纳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三条** 所有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的开学注册日期内，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后，方可注册学籍。

**第四条** 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由院（部）总体负责，教务处、计财处协助，辅导员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完费注册。

**第五条** 学生完费注册学籍程序：

（一）每学期集中注册一次。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由辅导员凭计财处出据的收费票据或《学年度缴费学生名单》予以注册。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对完费的学生予以集中注册。

（三）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全日制学生，可在开学注册前，持乡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经学校审核后办理缓交申请，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应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足额缴清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不予注册。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批准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缴清剩余费用，方可办理注册。

（四）学生注册时间结束后一周内，由各院（部）负责统计本院（部）汇总学生完费注册情况并通报有关负责人，对未注册的学生及家长发出通知，及时催缴学费。

（五）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缓注册：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三天者。

（二）上学期有遗留纪律处分等问题尚未解决者。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不予注册：

（一）超过三个月未交纳学杂费者。

（二）上学期超过缓交学费时限尚未交费的。

（三）学籍非正常异动或异动手续不全者。

（四）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时间未满足返校者。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一）未注册者，可按旁听生对待，没有选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资格。

- (二) 未注册者，学校有权限制其借阅图书资料、使用仪器设备。
- (三) 未注册者，不能参加各种奖助、评优活动，学校不授予个人荣誉称号。
- (四) 未注册者，可因缴费问题提出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 (五) 因学生本人原因，缓期注册逾两个月者，不予记载平时成绩。
- (六) 在毕业学期未注册者，不得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论文答辩，学校不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的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的实施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以长期教学工作的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为基础，不断研究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形势和新情况。选题应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研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理工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的管理工作。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的管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分为综合项目和一般项目。综合项目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紧密、应用价值大或研究难度较大，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培养潜力的课题。一般项目是指与学校工作结合比较紧密、有一定应用价值的课题。必要时学校发布项目指南。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校内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数不超过2项；项目参与者原则上不超过4人；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一内容重复申报。尚未结题的教改项目（校级及以上）主持人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对项目进行审核后，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的拟立项项目，在校内网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发文公布立项。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实行学校、院（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共同确保项目研究顺利进行。

（一）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发文立项、经费拨付、中期及结题验收检查等。

（二）项目组所在各院（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为项目的研究、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三）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项目经费的支配和使用。

**第八条** 教改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排名、项目研究计划及内容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院（部）签署明确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方可调整。

####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九条** 综合类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普通类教改项目的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项目组在研究期间应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按期结题。

**第十条** 教改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组须在结题验收前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一条** 未按期结题或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项目将予以撤销，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十二条** 综合项目结题要求，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开发表较高水平的教改研究论文1篇，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五；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人员。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新疆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结题要求，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一般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教改研究论文1篇（知网收录），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经认定被学校采纳的实施方案或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要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实效性和推广性，突出操作性措施和内容，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三）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排名前三，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负责人须为参与人员。成果发表时应注明“新疆理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十四条** 省部级教改项目未通过项目验收，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后，可确立为校级综合教改项目。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资助经费标准，综合项目1万元，一般项目0.5万元。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完成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第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者，弄虚作假、滥用经费者，学校

有权冻结其经费使用，追回已使用经费，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2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高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主要包括新工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 第二章 项目性质与级别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教高司函〔2018〕59号文件要求，由教育部或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并批准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教学改革项目。

**第五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级别以到账经费数额划分。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下，认定为地（厅）级教学改革项目；到账经费10万至50万元（含10万元），认定为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教育厅要求，发布申报通知。各院（部）根据教务处通知组织师生申报，并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院（部）将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经审核后，项目负责人根据平台要求，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第八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育部或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发布立项通知。

##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九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须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协议须明确项目研究内容、资助形式、资助金额、执行时间、预期成果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第十条** 各院（部）负责审核协议内容，由项目负责人持审核通过的协议到教务处办理盖章手续。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2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时，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教育厅与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校、院（部）两级联合管理。学校负责制定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申报项目审核、监督项目运行及实施情况，并向上级部门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各院（部）负责本单位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论证、意识形态和政治立场的审核及日常管理，保证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管理职责。

##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教务处初审结题材料，符合结题要求后，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经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后，向教育部或教育厅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六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自下发结题验收未通过文件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项目。

**第十七条**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择优以适当方式进行示范推广。

## 第七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凡以新疆理工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计财处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设置专项账，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打印、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中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该项费用不得超过项目到账金额的30%。

（五）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所需购买的实验材料、试剂、计算机耗材等消耗品的购置费，以及标本、样品采集的加工、运输、包装费等。

（六）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测、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劳务费，

支出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劳务费。

(九) 印刷出版和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印刷费、出版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二十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改造、餐饮和通讯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所在部门审批，财务处报销，审批权限参照学校有关报销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协议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

(一) 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 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 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 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 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或执行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的，该项目负责人自发现上述情况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项目。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6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学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和《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9〕6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成果，是指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原创性、实用性和示范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评选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的教师倾斜；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在教育教学理论、人才培养模式、学科专业结构、教学质量保障、实践育人环节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评选内容具体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专业课程体系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成果；

（二）在加强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享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三）在改革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手段和先进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四）在改革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地组织教学工作、开展教学评估，实现科学管理、提高教学资源利用率、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变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五）在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六）加强教风、学风等校风建设，尤其是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突

出成果；

（七）应用并推广已有的教学成果，且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方面的成果；

（八）其它突出的优秀教学成果。

**第五条** 教学成果形式主要包括反映该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教学成果必须有2年及以上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该成果的时间计算，不含该成果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七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二）主持或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

（三）直接承担学校的教学、教学管理、教育研究或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2年及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四）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且近2年内均未发生教学事故；

（五）在一届成果奖申报中，每位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限报1项，作为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2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一成果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专任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质量评价必须为优秀。

**第八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我校与校外单位合作的项目，主要牵头单位应为校内单位，且主要合作单位不超过3个。

**第九条** 已获得自治区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请，针对确有突破性发展的教学成果，若再次申报，须加以详细说明。

### 第四章 奖励等级

**第十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一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不超过2项、二等奖不超过4项、三等奖不超过6项。特别突出的成果授予特等奖。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标准：

（一）一等奖：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和明显突破，实践上取得显著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自治区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二等奖：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实践上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较大作用，在自治区内处于先进水平；

(三) 三等奖：借鉴和运用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实践效果好，总结及时到位，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推进作用，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

**第十二条** 鼓励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优先支持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课、实训实习教学工作的教师。鼓励各级教学改革项目、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研究实践及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业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成果申报。

**第十三条** 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若没有符合相应奖励等级评审标准的教学成果，允许出现该等级奖项空缺。

## 第五章 评选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校级教学成果由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由各院（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初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提交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教学效果证明，以及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包括：反映该成果的实施方案，公开发表论文、出版教材和著作，相关社会效益、评价证明和获奖证书等。

(二) 院（部）初评。成果所在院（部）成立评选专家组组织初评，评选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一定代表性教学成果。学院初评应保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代表性，填写推荐意见，择优向学校推荐。

(三) 组织评审。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具体职责：

1. 根据评审要求制定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评选范围及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及时间、组织领导、评审专家遴选、评选办法及程序。

2. 组织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部分。

3. 核查推荐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院（部）和个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并分别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4. 对申请材料存在的疑点，要求推荐该成果的院（部）或个人作出书面说明。

5. 根据评审工作要求，对推荐成果组织现场答辩。

6. 根据成果申报材料审核情况和答辩环节排名，确定成果获奖等次，评审过程实施回避制度。

(四) 学校公示。经专家评审推荐的教学成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教学成果，教务处和成果推荐院（部）共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重新评审。

(五) 学校审定。经专家评审推荐的教学成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 公布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教学成果，以学校公文的形式公布评选结果。

##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执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由学校择优扶持、培育，并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六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和兑现其他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已完成奖励的，由学校撤销奖励，并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对出现上述情况的，还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评选与管理办法

(新理工校发〔2021〕58号)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注重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优秀教师，激发全校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教学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就做好教学能手的评选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建立优秀教师成长激励机制，形成各学科教学能手的人才梯队，充分发挥我校教学能手的示范辐射作用，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快速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校成立教学能手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学能手的评选管理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营造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

(二) 坚持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为评选重点的原则。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是教育教学的主力军，要注重从教育教学一线发现、选拔、培养教学能手，摒弃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素质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三) 坚持分级分类评选、公正竞争择优和统一动态管理的原则。逐步形成教学能手统一管理制度，把竞争机制引入学校教学能手评选、培养、管理等环节。学校教学能手定期进行目标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流动发展。

## 三、评选组织

学校成立教学能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评审委员由科研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负责人及各院(部)院长、教师代表组成。具体成员将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四、评选范围

担任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或“双肩挑”教师。

已被评为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能手、已退休或在评选年度将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

## 五、评选名额

教学能手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6名。教学能手评选坚持标准，宁

缺毋滥。

## 六、评选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具有5年以上（含5年，统计时间截止评审当年12月31日）高校教学经历，专业课教师（语言类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及数学、体育专业教师除外）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5个月以上工作经历。

（三）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教学风格鲜明，有效使用新媒体，教学效果优秀，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尽职尽责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专任教师近5学年主讲课程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56课时/学年，“双肩挑”近5学年主讲课程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8课时/学年。

（四）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学思结合、知行统一，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积极改进教学方法，自制多媒体课件，科学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授课效果好。中文授课部分流利使用普通话。

（五）重视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近5年中，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或个人出版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研究性专著或担任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的教材被投入使用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对教学实践具有指导作用或积极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持（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六）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主讲课程在学校内具有较大影响，近三年的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

（七）教学工作成绩显著。近5年中，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 主持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八）学术道德高尚，学术造诣高。近5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主持解决过地区级及以上重要工程、科研、技术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取得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经同行专家认定达到地区内先进水平。

## 七、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候选人推荐表》，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

（二）院（部）审核推荐。院（部）按照评选条件，对照标准进行初审，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在限定名额内择优推荐，并填写推荐

理由。推荐理由应明确申报人的突出贡献（如取得重大教改成就、编写高水平教材、教学效果突出等具体案例）。

（三）专家评课。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现场听课，提出评价意见并评定成绩。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及现场听课成绩进行评审，投票评出候选对象。

（五）公示。将候选对象在校内公示3天。

（六）学校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 八、表彰与管理

### （一）表彰奖励

1. 学校为教学能手授予荣誉称号，颁发“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荣誉证书。

2. 学校为每名校级教学能手拨付培养经费1万元。经费由计财处代管，分三次下拨。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30%，作为一次性奖励经费；中期考核合格，下拨批准经费的40%；期末考核合格，学校下拨剩余的30%经费。除初次额度作为一次性奖励经费外，其余经费纳入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 （二）任期职责

教学能手培养对象要在学校指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中期建设目标和建设总目标，并确定具体实施步骤。教学能手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必须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1. 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不断更新教育理念，研究教学内容，积极进行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促进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以学论教，保证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高。

2. 开展名师讲堂活动，面向本院（部）或全校开设示范课或公开观摩课，展示其教学特色与水平。专任教师年均实际授课学时数达到256学时以上，“双肩挑”教师年均实际授课学时数达到128学时以上。

3. 积极开展各种教学研究，组织申报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一项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组织出版有影响的教材1部。

4. 潜心研究教学内容及其与学生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开发一门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翻转课堂或微课程系列形式）。

5. 建成一支教学团队，积极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组织申报各级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励，申报优秀教学团队。

6. 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含科研立项、论文、科研奖等）。

### （三）培养周期

校级教学能手培养周期为三年。

### （四）培养措施

1. 资助校级教学能手外出培训进修。

2. 资助校级教学能手参加教学学术会议。

3. 对校级教学能手发表教学论文、论著及出版教材方面给予经费支持。鼓励与支持教学能手开展教学研究，申请教改和其他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各级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4. 鼓励推荐校级教学能手申报地区托峰英才、自治区天山英才等人才称号和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能手奖”等荣誉称号。

#### （五）考核办法

1. 学校与校级教学能手签订《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培养目标责任书》。

2. 校级教学能手的考核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校级教学能手考核分为期中、期终两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3. 期中考核，在培养的第二年期末进行，考核者提交《期中考核个人报告》，考核合格者，校级教学能手获得40%的培养经费，继续培养；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下拨培养经费，学校给予一年的整改期，一年后考核合格者，学校下拨40%培养经费，继续培养；整改期满考核仍不合格者，解除培养，停拨培养经费。

4. 期终考核，在培养三年期满后，由考核者提交《期终考核个人报告》，考核合格者，学校下拨剩余的30%培养经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停拨剩余的30%培养经费。

5. 校级教学能手经培养成为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能手者，学校将另外给予奖励。

#### （六）管理办法

1. 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院（部）应大力支持教学能手培养，在人力、资源、经费上给予支持。

2. 学校大力支持和资助教学能手的培养，负责协调教学能手培养相关事宜，定期组织专家对校级教学能手进行考核。

3. 计财处对项目培养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范围。对教学能手实行动态管理，跟踪考核，不搞终身制，不得连选连任。若培养期满后，教学能手未晋升上一梯次的，其称号保留，资助经费自然免去。

4. 如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中止或撤销培养计划：

（1）校级教学能手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触犯法律。

（2）不报送中期考核情况，工作无法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

（3）校级教学能手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如果校级教学能手在被资助期间调离本校，应向教务处、人事处提交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学校停拨剩余款项。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评选指标体系

2.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评分点）	评分
1. 教师风范	15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在教学工作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2. 教学能力与水平	10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区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	
	10	有独特有效的教学方法；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参与研制过本专业课程的多媒体课件；仪表大方、端庄、稳重。普通话标准，表述清楚，语言简练清晰，逻辑性强，富有感染力。	
	20	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课题或教学成果奖项目建设。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大赛奖励。	
	15	教学效果好。注重分析学生个体特点，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化发展；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积极开展行动，指导教学实践；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通过导师制等形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建立了先进的现代教学环境，提高教学效率。教学效果学生反映良好。	
	10	本专业课程积极选用规划教材、“新世纪优秀教材”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教材，讲义规范。参与编写过正式出版的本专业课程教材（不含讲义、习题）酌情赋分。	
	10	近3年，每年指导学生实习或实验，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3.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5	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近3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或参与过的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发表过高质量科研论文（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4. 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	5	近5年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5个月以上工作经历；一直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近3年取得有实质性工作成果。	

附件2

总编号：\_\_\_\_\_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能手候选人推荐表

候 选 人\_\_\_\_\_

主 讲 课 程\_\_\_\_\_

职 称\_\_\_\_\_

所 属 院 ( 部 )\_\_\_\_\_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新疆理工学院人事处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黑色签字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封面总编号由学校统一编写。
3.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在院（部）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4.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在正式刊物上刊出或正式出版。
5. 教学手段是指多媒体课件、幻灯片等，应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6. 本表格内反映的实际课堂实数以该课程实际上课实数为准，不计算任何形式的课程系数、人数等因素。
7. 本表格中参评教师参与课题、成果、团队、课程、编写教材的署名顺序必须在前5名。
8. 本次评审中要求校级以上的内容均含校级。
9.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院（部）（盖章）：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最后学历（学位）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高等教育 教学工作工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邮编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学生评价情况	（分别列出3年情况）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和担任的行政职务		

## 二、候选人教学工作情况

### 1. 主讲本科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本校实际课堂教学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例：法学	2020年9月-2021年7月	120	法学2020级1班	36
	2020年9月-2021年7月	120	法学2020级2班	42
	2020年9月-2021年7月	120	法学2020级3班	38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顺序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				
名称	作者	出版社	是否规划教材（规划项目名称）	
例如：《刑法学》	某某某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十一五”规划教材	
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	“教学手段”指多媒体课件、幻灯片等，“应用情况”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顺序为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例如：刑法学	2020年9月-2021年7月	46	法学2010级1班
民法学	2020年9月-2021年7月	40	法学2011级1班

3. 其他教学环节

（含指导本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指导研究生等）

例：2011-2012学年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xx人，计xxx学时，指导本科生实习xxx人，计xxx学时。合计xxx学时。

4.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课题）情况（顺序为省部级，厅局级，校级）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署名次序（1，2，3...）	起止日期
例如：	教育部	20万	第3	2009年—2012年

5. 教学成果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同行评价情况

（校级以上及相当的奖励，并在推荐表文本后附奖励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是否主持人及时间、成果简介、推广应用范围，如无附件说明，此项不计分。）

6. 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著作情况（顺序为省部级，厅局级，校级； 论文按发表刊物级别填写）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是否第一作者	时间
例如：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2011年第5期	第一作者	2011年7月

7. 教材建设情况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是否主编、副主编或参编
例如：《》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年7月	参编

8. 精品课程建设参与情况

课程名称	项目来源	署名次序（1, 2, 3.）	时间
例如：《》	新疆教育厅	第三	2009年

9. 指导学生取得大赛获奖情况

(近三年省部级以上奖励，附奖励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时间、大赛名称，教务处需盖章确认。)

10. 候选人近期教学改革设想

### 三、候选人科研工作情况

科研 简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校级      项。					
	目前参与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项，省部级项目      项，校级      项。					
最 有 代 表 性 的 成 果	序 号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 称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获奖的注明奖 项名称、等级和颁奖单位）		署名 次序	
	1					
	2					
	3					
目 前 参 与 的 主 要 项 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来 源	起 讫 时 间	科 研 经 费	本 人 承 担 工 作
	1					
	2					
	3					

#### 四、推荐、评审意见

院（部）审核推荐 意见	<p style="margin: 0;">（公章）</p> <p style="margin: 0;">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 0;">推荐书中候选人资料经过我处审核，确定真实无误。</p>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 评课意见	<p style="margin: 0;">（公章）</p> <p style="margin: 0;">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 见	<p style="margin: 0;">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 意见	<p style="margin: 0;">（公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 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4〕31号）

为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在线教学优势，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教师将 OBE 教学理念融入课堂教学，强化课堂互动，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混合式教学是网络课堂与实体课堂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融合（混合）开展的教学，把网络教学和实体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逐步营造学习氛围，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不是线上课堂取代传统课堂，更不是淡化传统课堂教学，而是基于优质 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发挥在线平台和在线教学优质资源改造传统教学，是对传统课堂教学活动的革新，改变原有“以教师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增加分组讨论、案例分析以及师生互动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提高自主学习能力。

##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目标

**第三条** 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理念，以混合式课程建设为载体，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探索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探索具有专业特色的混合教学模式，鼓励优质教学资源数字化、视频化、网络化，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

**第四条** 培养学生基于互联网的自主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潜能，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任务

**第五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要求实现理念、实践、效果三方面的重要转变，改变传统的“老师教+学生听+课后练习”的灌溉式教育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支持下的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新技术，建设校本数字化资源，鼓励开展翻转课堂、项目式教学等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

**第六条** 通过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推动课程基于网络的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等评价方式的有机结合，同时加强基于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分析研究。

**第七条** 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步推进的建设原则，各院（部）积极发动教师、努力创造条件，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和相应的教学模式改革，不断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广教育新技术。

#### 第四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要求

**第八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须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以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程（含实验课）和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程为主，且具有完善的混合式教学大纲和教学组织实施方案。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要基于该课程的自建在线课程或其他在线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线开放课程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对该课程的要求，且知识体系完整。

（二）在线开放课程须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十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体系。线下课程须打破原有“师讲生听”的“填鸭式”教学方式，增加习题、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技能。

**第十一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相一致，线上学时原则上应为计划总学时的20%—50%之间，线下课程应明确教学形式（大班讲授、小班讨论、习题、翻转课堂等），不应再以单纯理论讲授型的课程形式出现。原则上要求第一周见面课要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通知学生线上选课，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第十二条** 混合式教学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课程成绩、线下课程成绩和考试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考试课线上成绩占整体成绩比例不得高于30%，考查课不得高于40%。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

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教师应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 第五章 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与验收认定

### 第十三条 申报时间

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一) 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原则上应有至少 1 年以上的教学经验，承担申报课程的主讲教学工作不少于 2 轮。课程团队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对高等教育新的教学理念有较深刻的认识，课程改革有一定基础。

(二) 每位教师最多可申报 1 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三) 申报课程适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

### 第十五条 申报

(一) 课程负责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附件 1，提交至所在院（部），由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教务处，于报送当年开始实施混合式教学。

(二) 申报项目课程开课期间，各院（部）须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公开课等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检查。

### 第十六条 验收认定

(一) 混合式教学至少实施一学期后，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认定表》附件 2，与课程实施相关材料一同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验收认定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二) 混合式教学课程验收认定标准，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规定执行。验收认定程序如下：

1. 自评。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建设组教师，按照学校混合式教学课程评价指标及标准逐项进行自评。

2. 院（部）推荐。课程所在院（部）对申请认定的课程建设组的成果材料进行检查评议，写出推荐意见，报送教务处。

3. 学校验收认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课程进行验收。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公布验收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 第十七条 日常管理

(一) 验收认定结果为优秀的课程，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课程建设与研究工作以及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课程所在院（部）负责对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的规划和质量把关，学校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宏观协调，并组织阶段性检查工作。

(二) 混合式教学课程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每年教务处组织一次课程建设进展情况检查，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酌情减拨或停拨后续经费，直至撤销立项。

(三) 立项项目在实施阶段需更换负责人或调整方案，须由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

(四) 立项项目所在院（部）应给予适当的配套经费以及人员配备、研究条件等方面的支持。

#### **第十八条 建设周期**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 **第六章 保障机制与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设立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专项资金。经验收认定为优秀等级的课程，立项为校级一流课程，每门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1 万元，分两次划拨，验收认定后拨付 60%，建设周期期满拨付剩余 40%。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认定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后续应常态化持续开展混合式教学模式，并在教学任务书中注明“混合式教学模式”作为学生选课参考。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参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优秀的混合式教学课程资源对社会开放，加入慕课平台，或提供校际共享。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理念更新、网络平台使用、课程教学设计、课程资源制作等系列培训，并提供基础设施及技术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验收认定为优秀等级的混合式教学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相关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  
2. 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认定表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  
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

课程名称：\_\_\_\_\_

专业类代码：\_\_\_\_\_

主讲教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院（部）：\_\_\_\_\_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制

二〇二四年

##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认可所填写的《2024年度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报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项目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自治区教育厅或其授权（委托）单位、以及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声誉和公信力，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 遵守混合式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有关管理规定以及财务规章制度。

4. 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5. 项目立项未获得资助项目或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申报预期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开课年级	
面向专业	
学时	总学时： 线上学时： 课堂学时：
学分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 二、授课教师

(序号 1 为课程主讲教师，课程主讲教师及其他授课教师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课程主讲教师教学情况 (500 字以内)								
(教学经历：近 5 年来在学校承担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四、院部审核意见

<p>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

#### 五、教务处审核意见

<p>教务处处长（签字）：</p> <p>年 月 日</p>
--------------------------------

新疆理工学院混合式教学课程认定表

申请日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面向专业	
课程教学团队	姓名	职称	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教学内容:						
验收材料提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式教学课程实施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式教学教材或讲义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安排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考核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观摩课记录, 次数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活动记录, 次数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实施佐证材料, 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典型作品, 其他____。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报教务处。

#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新理工教发〔2024〕3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课程建设，不断夯实学校12336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全面推动以能力为本位的课堂教学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制”教学模式的核心是“以项目为主线、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创设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团队协作、系统运用、探索创新的学习环境，培养学生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团队合作与沟通交流的能力，在课堂教学中融入做人做事教育，深化软硬技能融合培养模式。

**第三条** 认定实施项目制教学的课程（以下简称“项目课程”），应符合本办法的实施要求。项目课程认定范围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适合项目制教学的理论课程、实验课程，不包含集中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四条** 教务处是项目课程的归口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部）是项目课程的实施部门。

##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要求

**第五条** 项目课程目标应符合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专业建设、“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课程考核试点改革，以学生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形成价值取向，学生通过项目训练获得专业知识、技能、能力、职业态度与情感。

**第六条** 项目课程以项目为主线组织教学内容。教学内容以教学项目形式进行整合，按照工作过程和实践逻辑进行序化。教学项目一般以解决典型职场问题为项目内容，项目选取要具备代表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根据课程实际，一门课程可以设多个并行项目，或者在一个课程总项目下对应设计多个子项目，或者两种形式结合。

**第七条** 项目课程教学的成果以“作品”衡量。“作品”是综合体现学生能力与知识的最佳外在形式，也是对项目课程教学效果的有效检验。完整的项目课程包括项目构思、项目设计、项目实现、项目运作、项目评估等五大步骤，整个教学过程使学生经历主动学习和系统学习，提高工程系统运用能力；同时，在项目实践中提高学生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项目课程实施“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考核。实施过程性评价，目标评价与过程评价并重，以职场项目的质量标准 and 行动要求为考核依据，体现“知识+能力+素养”的全面考核要求，采用互评、自评、教师评价、企业评价等多元评价主体，包括笔试、操作、口试、观察、汇报、答辩等多元评价形式。

**第九条** 项目课程须建立“双师结构”的教学团队。项目课程的教学团队，一般至少由2名教师组成，其中专职教师应具备“双师素质”，原则上需邀请企业专家或

具有两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至少 1 名，共同完成项目设计、教学实施和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课程应选用合适的项目教材。选用已经出版的优秀项目制教材，鼓励自编活动指导手册及题库集，也可以根据教学实际需要，编制项目制教学讲义、练习册、活动册、技能操作题库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程在实施期间，应至少开展 2 次及以上课堂教学建设研讨、学习沙龙等教研活动，至少开展 1 次课堂教学开放活动或组织至少 1 次教学观摩课，以深入探讨和实践项目制教学模式。相关会议记录和图像记录保存备查。

###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二条** 项目课程每年组织认定一次。各二级学院（部）结合“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有计划有重点推进项目制教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

#### **第十三条** 项目课程开展及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部）组织推荐或任课教师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申请表》（见附件 1）经审核通过后，于下一学年实施项目制教学。

（二）学校认定。审核通过的课程至少实施一学期后予以认定，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认定表》（见附件 2）及提交相关材料报教务处。认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 **第十四条** 项目课程认定须提交的验收材料

- （一）项目制课程实施总结报告；
- （二）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授课安排表（见附件 3）；
- （三）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授课教案模板（见附件 4）；
- （四）项目制课程教学实施佐证材料，包括文档、图片、视频、学生典型作品等；
- （五）学生考核材料
- （六）教研活动记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课程开课期间，二级学院（部）须通过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公开课等形式，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学校组织专家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认定为优秀的课程同时确定为校级一流课程，优先推荐相关项目申报；自编出版项目制教材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申请表
  2.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认定表
  3.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授课安排表
  4.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授课教案模板

附件1

##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申请表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电子邮箱
课程组成员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学科		承担的教学工作	
<p><b>课程基本情况</b>            (课程开设时间、开设对象、学分、课时数;课程已开展的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和获得教学奖励情况等,以课程群申报的分别填写各课程情况,500字以内)</p>						
<p><b>1. 课程教学项目设计</b>            (主要填写课程教学中设计项目名称、项目分配课时)</p>						
序号	项目名称				课时	
1						
2						
3						
4						
5						
6						
7						
8						
9						

## 2. 教学组织形式

(学生是否分组、小组分工等, 限 400 字)

## 3. 项目实施方案

周次	项目安排及目标任务	时间、地点	教学组织形式	相关要求
1				
2				
3				
4				
5				

## 4. 考核方案

(考核方式、考核要点、考核要求、成绩构成等)

## 5. 所需教学资源和环境

(含有关政策、场地、硬件、经费支持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认定表

申请日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性质		面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课程教学团队	姓名	职称	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项目教学内容:							
验收材料提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课程实施总结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教材或讲义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安排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考核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观摩课记录, 次数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活动记录, 次数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实施佐证材料, 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文档、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典型作品, 其他_____。							
二级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报教务处。

##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授课安排表

申请日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面向专业	
课程 教学 团队	姓名	职称	单位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
上课时间	( ) 学年 ( ) 周 ( ) 节				上课地点	
项目教学内容:						
所在教研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其中课程教学团队、二级学院(部)各一份, 教务处备案一份。

## 新疆理工学院项目制课程授课教案模板

### 《※※※※》课程教案设计

#### 一、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做什么事情），项目任务分解、项目情境（工作地点）等。

#### 二、教学目标

#### 三、项目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等。

#### 四、教学策略分析

学情分析；根据教学任务合理选择教学方法，如何分组，如何协调课内、课外教学等。

#### 五、教学准备

教学场地，必须的软、硬件设施，教学文本等。

#### 六、时间安排

序号	学习任务	课时
项目合计		

#### 七、项目实施

描述项目实施过程，讲解、示范、组织、指导、安排、操作、交付作品等环节安排。

#### 八、项目评价

描述对项目产品的评价要点、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 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创项目”是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的重点项目，也是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大创项目”“省级大创项目”和“校级大创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管理、协调及经费落实等工作。“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校级大创项目”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院“大创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院“大创项目”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负责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和交流活动。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至少1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的创业实践活动。

###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大创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

本科学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二）创新训练项目采取团队或个人形式申报，创业训练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每个项目负责人为1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只能参与1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所在学院申报。承担“大创项目”尚未结题的学生，不得继续申报；承担“大创项目”被终止的学生和导师，2年内不得再申报。

（三）“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校级大创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应完成所申报的项目。（“大创项目”具体实施周期按教育厅下发文件执行）

（四）项目必须配备导师，导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的教师。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1名校内导师外，原则上还需配备1名企业导师。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 第八条 项目立项与管理

（一）学校每年定期组织“大创项目”的立项申报和推荐工作，下达年度立项计划。

（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立项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各类项目进行评审，结果汇总排序报教务处。

（三）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立项。优秀项目由学校推荐为“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备案。

（四）项目实施过半时，需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终止项目。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导师应采取适当的指导模式，激发学生的自主性，使学生积极主动地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分析论证，自主设计研究方案，自主分析总结，培养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

（六）全校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应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并给予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第九条 项目变更与延期

（一）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变更项目主题。

（二）项目负责人、成员和导师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若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负

责人、成员或导师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变更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 立项项目应按期结题。“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退出在研项目，确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后仍不能结题的，终止该项目，撰写整改报告。校级项目不允许延期。

## 第五章 项目结题

### 第十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 “大创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结题，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等参照项目申报书、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结题预验收。对预验收通过的项目，教务处将组织公开答辩验收。如公开答辩验收未通过，将酌情减少所在学院下一年度“大创项目”的申报数量。

(二) “校级大创项目”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验收，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题。未通过结题评审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

###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条件

结题成果必须与立项项目相关，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第一参与人）。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须标注大创项目立项级别及项目编号，新疆理工学院应为第一作者单位。

(一) 校级大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以项目内容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科技竞赛获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B 类科技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基于项目内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 1 项；或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
4. 项目负责人撰写一份基于项目内容的成果报告（实验报告、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字数不低于 3000 字；
5. 其他由结题验收专家认可的成果。

(二) 省级大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以项目内容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科技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B 类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3. 基于项目内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 1 项及以上；
4. 项目组学生注册成立公司；
5. 其他由结题验收专家认可的成果。

(三) 国家级大创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
2. 以项目内容参加学校认定的A类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B类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3. 基于项目内容获得发明专利受理1项（以获得申请号为准）；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1项及以上；
4. 项目组学生按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注册成立公司，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10%及以上；
5. 其他由结题验收专家认可的成果。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 第十二条 经费资助

(一) “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教育厅专项资金与学校拨款，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类项目，国家级每项2万元，省级每项1万元；创业实践类项目，国家级每项10万元，省级每项5万元。

(二) “校级大创项目”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各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与学院自筹，具体金额由学院自行决定。原则上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类项目，校级自然科学类每项不高于0.3万元，社会科学类每项不高于0.2万元；创业实践类每项不高于0.5万元。

(三) 学校每年可根据教育厅文件要求对资助经费进行适当调整。

###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

(一)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经费下拨到每一个项目组，根据研究计划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的项目经费。

(二)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的图书费、资料费、调研费、培训费、差旅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文献检索费、邮寄费、论文版面费和专利申请等，不允许超过资助金额。被终止的项目，停止其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不得开支劳务费、评审费及餐饮费。

(三) 项目审批立项后，学校将按研究经费的50%划拨到每个立项项目，用于项目启动实施与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通过者，再拨付剩余的50%经费。

(四) 项目结题当年11月初完成项目经费的所有报销。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依据学校财务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要加强对“大创项目”资金的管理，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学院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须及时向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一经查实，即中止该项目资助，并取消该团队负责人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必要时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第七章 推广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院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在学年评奖评优中应给予优先考虑。通过验收结题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可根据文件规定获得创新学分或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六条** 学院应对项目取得的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也可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荣誉称号和单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为教师年终考核和职称评审的成果，教学工作量认定依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和“省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项目，进行研究后又得到其他科研经费支持的项目，学校按照有关科研项目政策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学校“大创项目”成果获得的转让费，60%作为奖励费发放给项目组全体成员，40%纳入学校“大创项目”的发展经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题，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再次申报“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创新创业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大创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6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建立“校、省、国家”三级学生科技竞赛联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由国家、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团中央等单位，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

## 第二章 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第三条** 按照参赛面、知名度、举办历史等，学生科技竞赛分为A类学科竞赛、B类学科竞赛和C类学科竞赛。（详见附件1）

（一）**A类学科竞赛**：包括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全国、省级学科或教学评估、考核体系的学科竞赛项目等。本科A类包括当年发布的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其中“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分别是目前大学生高等级赛事。

1. **互联网+**：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简称，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是中国高等教育面向全球大学生开展一项标志性赛事，也是目前大学生最高等级赛事。

2. **挑战杯**：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简称。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国内著名大学、新闻媒体联合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

3. **创青春**：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简称，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改革提升。下设三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二）**B类学科竞赛**：是指除A类竞赛以外，由国家各部（教育部除外）、委、局主办或省各厅（教育厅除外）、委、局主办或教育部高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本科B类，每三年由各院（部）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学校教务处认定。

（三）**C类学科竞赛**：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各类竞赛。

学生科技竞赛的划分根据竞赛的级别、影响力、参与面、获奖情况等，实行“定

期认定、动态调整、年度公布”原则。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计财处负责人任副主任，教务处领导和相关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组织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科技竞赛实行学校、院（部）、竞赛负责人三级管理，其职责分工如下：

#### （一）学校职责

1. 每年定期召开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会议，确定竞赛相关实施细则。
2. 公布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信息，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审定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确定各竞赛的负责人。
3. 制定校级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4. 做好各项竞赛的组织工作，协调各院（部）之间的合作与分工。
5. 负责落实校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费用及奖励政策。
6. 收集、整理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并组织各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活动。

#### （二）院（部）职责

1. 积极承办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落实培训和竞赛的场地、仪器与设备、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负责有关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2. 执行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各院（部）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
3. 各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范围内的校赛（选拔赛）。
4. 负责推荐本科A、B、C类学科竞赛负责人，指导和帮助负责人组建竞赛管理指导团队；培养竞赛指导教师，对竞赛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应充分考虑其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对学校荣誉的贡献。
5. 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关的文档材料。
6. 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系统规划本院（部）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结合学生的不同年级、知识水平和能力，构建学生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梯队，针对不同的竞赛，确定可以参加竞赛的学生主体。
7. 两个院（部）合办同一竞赛项目，第一承办院（部）和第二承办院（部）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的。

#### （三）竞赛负责人职责

1. 竞赛负责人主要是指本科A类、B类、C类竞赛负责人。

2. 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认真研究竞赛宣传、辅导方案，组织落实参赛学生的辅导培训、赛前集中训练和其他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竞赛结束后对本次竞赛的情况进行总结。

3. 负责组织实施校级竞赛，其组织机构、参赛对象、竞赛方式、奖项设置等竞赛通知应报教务处审定备案；每年将竞赛成绩、竞赛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及时报送教务处存档。

4. 做好竞赛安全保障工作，师生异地参赛时，落实购买师生人身伤害保险。

**第六条** 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互联网+”竞赛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由校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本科A类、B类、C类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院（部）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中“新疆丝路杯”职业规划大赛（C类）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 **第七条** 相关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每年12月底统一上报下一年度本院（部）计划组织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计划（需填写附件2），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事宜。

（二）教学单位接到校级以上比赛通知（当年学校审核通过竞赛计划外）必须上报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经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参赛。未经允许自行组织参赛的，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审核相应的经费支出。

（三）竞赛结束后，各院（部）填写附件4《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总结》（含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照片），与比赛文件一起上报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后进行后续 报销事宜，院（部）自行组织的比赛在比赛结束后，同样需要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总结》并将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并交教务处备案。同时各院（部）要通过网络、展板、交流会等形式做好竞赛交流及宣传工作。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参赛形式与报名费补贴办法参赛形式分为团体参赛和个人参赛，具体办法如下：

团体参赛：报名费学校全额补贴。

个人参赛：报名费高于100元的，学校给予学生补贴，补贴办法为，赛程只有一个环节，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项的，学校全额补贴学生报名费，学生未获奖的，学校补贴50%的报名费用；赛程有多个环节，学生通过初赛环节晋级下一阶段比赛的，学校全额补贴学生报名费用，学生未通过初赛环节的，学校补贴学生50%的报名费用。

**第九条** 外出竞赛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各类费用按照计财处相关报销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学校保障学生科技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竞赛工作进行。鼓励各院（部）多方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此类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

总结报告后，由承办单位凭有效票据经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验收后到计财处报销。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十二条 奖励原则

（一）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二）同一年中，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三）“创青春”竞赛所获国家级、省级的金、银、铜奖分别等同于“挑战杯”竞赛国家级、省级的特等奖、二等奖与三等奖。

###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的奖励：

（一）指导教师要负责编制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内容，检查培训与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等，对竞赛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学校根据培训方案给予获奖的指导老师适当课时补贴，指导教师培训费用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发放。

（二）学校对参赛获奖的学生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A类竞赛获奖的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4。“互联网+”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的150%，“挑战杯”与“创青春”竞赛，学生团队奖励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的110%；B类竞赛学生团队奖励按A类竞赛奖励标准的40%执行；数学建模国际竞赛学生获奖，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s）奖励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130%，一等奖（Meritrious Winners）、二等奖（Honorable Winners）奖励分别等同于A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三等奖。C类竞赛学生团队奖励按A类竞赛奖励标准的20%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科技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共有，学院要将获奖荣誉证书复制并予以存档。

**第十五条** 对于需要特殊奖励的情况可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A类）  
2.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B类）  
3.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C类）  
4.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计划表  
5. 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总结  
6. 获奖学生详细名单  
7. 新疆理工学院A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标准

附件1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A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方	备注
1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及举办地人民政府	
2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举办地人民政府	
3	A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地方人民政府	
4	A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5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CSIAM）	
6	A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7	A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8	A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9	A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主办，部分高校承办，赞助单位协办	
10	A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1	A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2	A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3	A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5	A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A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7	A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18	A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	A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匡系统仿真学会	
20	A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21	A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22	A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8—2022年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3	A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24	A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5	A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26	A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7	A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28	A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A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30	A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A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2	A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	
33	A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34	A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35	A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6	A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7	A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38	A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39	A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 附件2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B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方	备注
1	B	“青年之声”VR制作大赛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2	B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	
3	B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4	B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5	B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教育部高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B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	B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和国家语委	
8	B	物理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厅主办，华中科技大学承办	
9	B	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省教育厅主办	
10	B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联合主办	
11	B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主办、北京外国语大学承办	
12	B	全国高校“联盟杯”互联网+虚拟仿真经营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校“联盟杯”互联网+虚拟仿真经营大赛组委会主办	

## 附件3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C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方	备注
1	C	“福斯特杯”大学生会计、税务技能大赛（本科会计组）	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主办，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2	C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3	C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组委会负责具体组织。	
4	C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主办、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承办	
5	C	“中青杯”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	
6	C	“数维杯”数学建模挑战赛	数维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内蒙古创新教育学会	
7	C	全国大学生创客营销实践大赛	新疆农业大学主办，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杭州娃哈哈集团协办	
8	C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9	C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承办	
10	C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	
11	C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C	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3	C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C	“鲁班杯”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作品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	

15	C	“贺岁杯”企业经营分析与决策技能 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16	C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 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办，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为支持单位。	
17	C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8	C	全国物流管理挑战赛	电子商务及供应链系统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和物流管理挑战赛联盟主办	
19	C	亚太数学建模大赛	河北省现场统计学会、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数学家（原校苑数模）	
20	C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 大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1	C	大学生旅游产品设计与营销策划大 赛	浙江省旅行社协会、浙江工商大学	
22	C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 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 赛	中国电子学会	
23	C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附件 4

###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计划表

院（部）：（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预计参赛时间	竞赛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该表由院（部）填写，仅用于申报本年度学科竞赛计划

附件5

**新疆理工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总结**

竞赛名称：\_\_\_\_\_

竞赛类别：\_\_\_\_\_

承办院（部）：\_\_\_\_\_

竞赛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

## 填 表 说 明

一、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在竞赛完成后均需要填写参赛总结，每项竞赛需单独填报文本。参赛总结仅竞赛承办院（部）负责填写，非组织实施单位不用填写。

二、参赛总结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详细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三、如表格不够，可以加附页。

四、参赛总结请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由所在院（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

竞赛简介	学科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承办院（部）				
参赛人员所获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学生	指导老师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本年度竞赛实施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培训情况、取得的成果等）



## 新疆理工学院A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 元

比赛类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互联网+	4500	3000	1500
	挑战杯、创青春	3300	2200	1100
	A类	3000	2000	1000
	B类	1200	800	400
	C类	600	400	200
省级	A类	1500	1000	600
	互联网+	2250	1500	900
	挑战杯、创青春	1650	1100	660
	B类	600	400	240
	C类	300	200	120

注：参赛学生团队奖是按参赛队发放，3人及以上的参赛队按上述标准计发，3人以下参赛队的按3人标准参赛人数折算后计发。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4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需要，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建立能够自我管理、自我诊断、自我改进、自我完善的教学管理体系和持续改进机制，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对教学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障，保证教育教学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和学生个人发展的需要。

## 第二章 工作目标及原则

### 第三条 工作目标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强化学生能力培养，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为衡量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和核心指标，充分发挥质量保障体系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身心健康上的作用。

（二）制定科学有效质量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有关认证（评估）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学校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完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及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等教育基本标准和教学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全链条质量管理模式。基于OBE理念，建立覆盖“招生—培养—就业”的招培就一体化全过程全方位质量保障体系，从入口关、过程保障、出口关三方面着手，全面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完善多维度质量监控体系。持续加强学校质量保障机构设置及质量保障队伍建设，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学校自评、院（部）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领导干部听课、教学督导、师生评价、教学检查、学生信息反馈等方式，多维度、全面开展教学质量监控、评估、评价。

(五) 健全闭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产出导向、重视质量改进,强化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监测结果运用。运用信息反馈和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手段,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跟踪调查,以结果、产出倒逼教学质量目标、措施调整,形成“监控→反馈→指导→改进→提高→再监控”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质量长效保障机制,推动质量保障闭环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六) 建设新时代教学质量文化。树立全员质量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厘清责任权限,统筹协调、调动各部门、机构、资源,构建全员重视、全员参与、全员建设的教学质量文化和制度体系新格局,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符合高校教育教学规律及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质量文化建设的需要。

(二) 系统性原则。体系是由学校、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以及教学管理队伍、教学督导队伍、学生信息员队伍等构成的多层次、纵横交叉的系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管理等进行全面、全过程的保障与监控。

(三) 可行性原则。质量标准要与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不同专业质量标准要体现差异性,在时间、经费、运行以及效果上的可操作性。

(四) 管办评分离原则。形成教学运行管理、教学实施部门和教学质量评价三线分离的教学管理模式。

(五) 激励性原则。以充分释放师生潜能为导向,最大限度激发广大师生的主观能动性,构建起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并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 **第三章 体系构成**

**第五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出发,坚持以系统思维和方法,谋划推进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学校“634”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6个子系统构成,包括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教学质量信息与反馈系统,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等。实施学校、院(部)和基层教学组织3级全覆盖的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围绕“三检、三查、三听、三评”4条教学质量监控主线。体系有明显的多回路、多闭环、环中有环、环环相扣的特征,体现系统、全面、全程、全员和事先预防、事中保障、事后改进的构建原则。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党委书记、校长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日常决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校本科教学中重要事项行使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具体管理协调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教学质量过程监控与专项评估，收集反馈相关信息，并对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各院（部）是教学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院长是本院（部）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在院长授权和指导下负责本院（部）教学质量保障的具体工作，并根据质量监控反馈的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改进。基层教学组织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工作主体，应建立并实施专业及课程教学质量的保障机制。人事处负责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队伍的配备和结构优化、教师岗位培训等。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德育教育、学风建设、学生就业、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

**第八条** 其他党政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及附属单位均是学校质量保障工作的协同支持部门，应立足自身职责充分服务、保障教学。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具体需求，确保学生工作、师资队伍、教学经费、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图书资料、网络等资源配备和管理工作到位，确保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九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学生教学信息员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常态监控主体，负责收集反馈相关质量信息与质量需求。要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指导与咨询作用。学校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校领导带领下，面向本科教学全过程开展监督、评价、指导和咨询；各院（部）教学督导组负责本院教学质量日常监控与自我评估。

#### 第四章 主要内容

#####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教学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运行、监控和评估的重要依据。根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定位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完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以及教学保障制度。责任机构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等。

（一）办学定位和思路。紧密围绕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培养社会责任感强、基础扎实、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培养目标与方案。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依据,紧扣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充分征询行业企业专家意见,彰显专业特色,强化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科学制定(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 专业建设标准。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持续优化专业布局,培育重点专业,打造特色专业,淘汰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不符合专业,构建多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专业布局。

(四) 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围绕人才培养主要环节,定期修订完善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健全完善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及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质量标准,强化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

###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

教学质量组织与管理系统覆盖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对教学工作进行组织实施,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协调处理教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责任机构是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实训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学单位等。

(一) 实施三级管理体制。按照学校、院(部)、基层教学组织三级全覆盖的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模式。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重大教学决策,主管教学副校长负责教学的日常决策;各院(部)和基层教学组织具体组织落实和执行学校的教学任务。

(二) 强化专业课程管理。包括专业布局和建设计划,一流本科专业的培育和建设,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计与结构调整、教学大纲的制定、任课教师的选聘、教材的选用、多媒体课件的制作,一流本科课程的评选、管理和推广。

(三) 完善实践教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实验教学场所管理,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完善并严格执行实验、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规范,注重过程管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严格把控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严格实行论文查重、盲审、抽检制度,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四) 规范日常教学管理。包括学籍管理,教师教学管理,课表、教学进度表、考试安排表、试卷质量分析等的管理。

1. 学生学籍管理。严格执行休学、保留学籍、复学、转专业、退学、转学审核程序,完善毕业、结业和肄业的处理程序。建立学业预警机制,通过健全期初、期中、期末学业预警,在学业进度的不同阶段,密切关注学生动态,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和处理学业危机。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各类学籍档案管理完整规范。

2. 教学常规管控。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排课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变更、调停补代课论证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教学纪律和教学规范，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3. 考核与成绩管理。遵循全面考核、全程考核、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鼓励教师进行考核方式改革，实施过程考核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加大过程考核力度，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积极性。严格试卷命题、批阅和归档的管理，认真分析试卷和成绩，查找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

（五）加强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包括学风建设、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体育锻炼、劳动教育，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管理等。

1. 重视学风建设。积极推进教学管理改革，促进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重视考风建设，严格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重视班级建设、社团建设，评选优良学风集体，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2. 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健全公共体育美育和劳动教学机构，加强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教学条件的建设，落实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符合新时代精神和高校特色的体育美育及劳动教育体系。

3. 强化第二课堂建设。定期开设讲座，鼓励学生参加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推动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有效衔接。持续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

教学质量条件与保障系统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的基础，为本科教学质量提供人、财、物等条件支持。责任机构是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资产管理与设备处、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科研处、教务处、党委宣传部、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等。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和水平合格。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多层次、全程覆盖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体系。完善教师聘期考核机制，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水平。

（二）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实习）经费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确保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体育设施、实习基地（场所）、图书馆和宿舍等能够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正常使用。

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科研需要，服务手段先进。后勤工作保障到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四）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等教学基本建设，夯实质量提升的基础。

（五）加快信息化校园建设。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构建信息化校园，实现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后勤与服务管理的整合，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强化教学质量，为师生教学活动提供智慧环境和服务。

###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系统**

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系统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的重点。根据教学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对主要教学环节进行监控和评价，内容涵盖内外部评估（评价）、教学检查、听课督导以及评学评教等。责任机构是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督导专家组、教学单位等。

（一）院（部）教学工作评估。每年开展对院（部）教学工作质量的监测与评估，推进院（部）统筹专业建设，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质量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实施改进，提升院（部）整体教学质量。

（二）开展专业评估。定期开展专业评估，逐步建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机制，引导专业加强建设，凝练特色；建立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不达标专业实施专业预警或退出；鼓励引导专业积极参加相关认证工作，不断完善“招生-培养-就业”全过程人才培养链。

（三）推进课程评估。课程评估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课程评估、结果反馈与改进成效评价，推进教师队伍、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和教学管理的标准建设，形成持续改进的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健全“三听、三评”制度，通过实施领导干部听课、督导听课、同行听课，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校内外评价，构建以“多元主体、多样化评价指标”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监督和引导相结合、重在引导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五）教学检查质量监控。健全“三检、三查”制度，采取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院（部）自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提高教学检查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每学期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阶段教学常规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验教学等专项检查，教学运行状态随机抽查。定期和随机相结合进行教学设施、安全隐患等检查排查，做好教学检查信息记录和结果总结分析。

(六) 积极引进第三方评估。重视社会各界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委托兄弟院校、用人单位、专业机构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评价、评估结果要用于教学持续改进。

####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信息与反馈系统**

教学信息反馈与改进系统是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的关键，主要对教学各个环节信息进行多渠道收集并分析整理，形成评价结论和诊断意见，并及时反馈有关单位和个人，用于质量持续改进。职责机构是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单位等。

(一) 完善教学常态数据监测与分析。利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教学常态数据，系统分析学校发展关键数据指标变化态势，为质量保障提供决策支持。

(二) 完善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各院（部）定期向学校提交本单位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学校定期编制公布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定期编制公布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三) 广泛开展学情调查。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授课教师可以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投入、学习效果、学习需求以及对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学校管理制度的意见或建议；定期开展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各类调查结果要用于改进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

(四) 实施教学信息定期反馈。落实校院两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制度，构建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教学督导工作体系。教学督导专家组通过参与督导会议、听课评课、教学巡视等形式，强化“督”、“导”并重，建立健全“督教、督学、督管”长效机制。提高学生信息员覆盖率，定期反馈与随机反馈相结合，获取有关学生学习、生活信息和学生对课程、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

教学质量改进与激励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着力点，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结果，研究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质量改进意见、检查验收质量改进效果并实行质量问责制度和激励机制。责任机构是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务处、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学单位等。

(一) 强化质量持续改进。对于评估、检查、调研、座谈等发现的有关问题，建立“回头看”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各院（部）应及时响应，制定整改方案，反馈整改成效，抓好整改落实。

（二）健全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优、奖励办法，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将教学改革与研究、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等纳入教学评价奖励体系。拓展激励方式，采取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发展激励和目标激励相结合，拓宽教学奖励层次和范围。积极推广应用优秀教学研究及改革成果，充分激发和调动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完善约束机制。健全及严格执行教师教学及管理规范、工作量达标、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等方面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管理，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应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绩效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持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质量管理方式和行为，从“绩效本位”转为“学生本位”，从“结果监控”转向“过程改进”。逐步建设和形成积极健康向上的质量文化氛围，推动学校整体育人水平持续提升。

## 第五章 实施要求

**第十六条** 提高认识，全员参与。各单位、各部门及广大教职工要切实树立全员质量责任意识，将质量建设内化为自身信念和自觉行动，自觉融入学校全员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确保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全面有效开展。

**第十七条** 对标对表，明确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梳理、明确自身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任务，对标自身工作职责，建立、完善、修订本单位、部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配套制度、措施，做好质量保障工作，推动学校整体育人水平不断提升。

**第十八条** 统筹联动，有效协调。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立足自身职责，做好与教学主管部门的联系交流，充分服务教学、保障教学，确保教学和学生工作联动，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有机联动，党政之间密切联动，建立统筹联动的教学运行保障机制，切实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第十九条** 结合实际，灵活调整。各单位、各部门以及各专业可在学校总体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和实施方案基础上，考虑工作、教学实际和专业特点，对质量保障项目内涵进行科学调整，对各环节质量标准进行微调，以更好适应不同专业教学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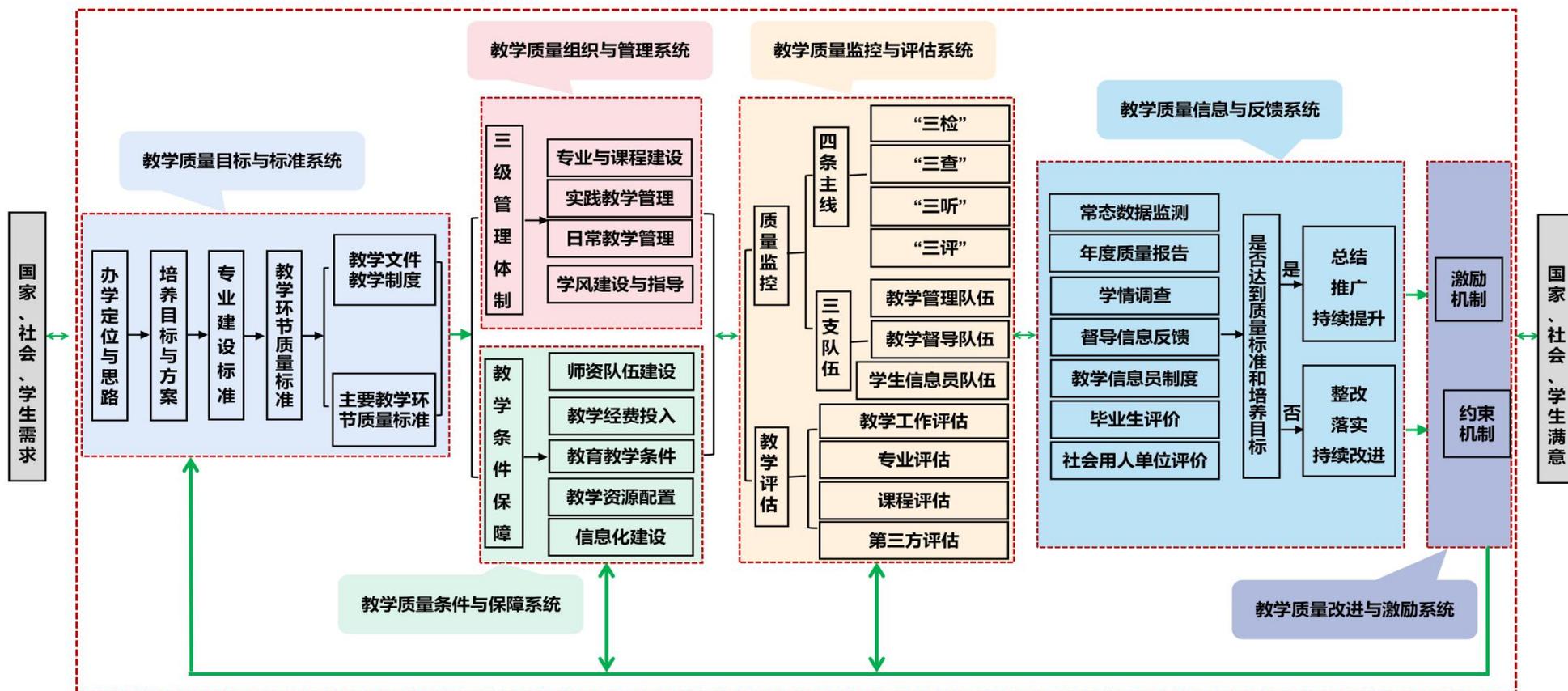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架图

附件: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架图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4〕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强化教师教学质量意识，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第二条**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建立相对完善、科学合理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是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本质量标准涵盖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和课程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是检查和规范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的主要依据；是检查和评价学生学习态度、效果和成绩的客观标准；也是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教学检查和指导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理论教学环节

**第四条** 理论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等内容。备课是圆满完成课堂教学的基本保证，是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 （一）备课

1. 研读教学大纲。认真研读拟开课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本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及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本课程教学目标。

2. 研究教学内容。按照教学大纲及教学基本要求的規定，科学合理选择教材，认真钻研教材，全面掌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及其结构，明确每一章节的基本要求和重点、难点。

3. 编写授课计划。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对教学内容及要求，科学划分教学时数，合理安排教学时间进程，并根据校历和学期课表编写授课计划。授课计划内容包括每节课的讲授内容、课堂讲授时间、课堂讨论时间、学生自学时间和内容、习题课及实验课的安排等。同一门课的授课计划在总学时、上机学时、实验学时等内容上要基本一致，时间上要结合学校教务系统授课安排合理编写授课时间。

4. 编写教案。教案必须根据课程大纲和教材内容，结合教师教学实践经验及学生实际，科学组织，精心安排。教案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组织和设计、作业题或思考题、课后反思等内容。教学过程需明确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

5. 教学准备。教师授课前必须做好教学设备、教具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好备用状态，并积极采用多媒体技术、网络资源、软件平台等各类信息化教学手段。

6. 集体备课。承担通识教育必修课的院（部）或教研室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有课程组的课程应以课程组形式进行集体备课，加强集体研究，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每学期集体备课次数不少于2次。

## （二）授课

1. 教学材料。做好“六必带”，即带好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教材、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学生考勤表等教学文档。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要求有认真记录，课堂练习、回答问题、小组讨论、课外作业等均应评定成绩，作为期末成绩评定的可靠依据。

2. 教学态度。教师仪态端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言行符合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要求。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教学投入，态度认真，精神饱满，富有激情，松弛有度，责任心强，能严格管理课堂。

3. 教学技能。教师授课普通话标准，语言清晰，语速适中，有节奏感，感染力强，熟悉授课内容及相关领域知识，能按照教案设计有效运用多媒体等信息化教学手段讲解内容，教学思路清晰，重难点突出，注重师生互动，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课堂气氛活跃，符合人才培养要求。

4. 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完整，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内容正确、科学，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并能正确把握该专业新成果，反映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前沿动态。

5. 教学过程。授课准备充分，携带教材、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或讲稿、教学课件、考勤表和平时成绩登记表等必备教学材料。合理分配授课时间，采用灵活多变且适合的教学方式，板书规范，注意因材施教和个性化教学，开拓学生思路，启迪思维，激发兴趣。注意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6. 教学效果。学生注意力集中，认真听讲，学生参与课堂率高、互动性强，课堂秩序好，气氛活跃，师生关系和谐，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完成预定教学任务。学生牢固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对本课程的学习兴趣、思辨能力和自学能力均有显著提高。

7. 课堂管理。授课教师是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学生应做到尊重爱护和严格要求相结合，及时关注学生的课堂纪律与学习情况，维持课堂教学秩序，及时纠正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和行为。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问题，应及时向学生所在院（部）或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8. 课堂规范。教师授课要严格按照授课计划、教学进度完成教学任务，遵守学校的作息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若有特殊情况需调课、停课，要严格按照《新疆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9. 课后反思。每节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及时对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方法和策略的使用、师生互动情况、学生学习情况和效果、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反思和总结。

### （三）辅导答疑

1. 辅导答疑应根据课程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来安排，一般不占用课堂教学时间。教师既要针对学生学习中共性问题，面对全班学生集体辅导，也要针对个别学生存在的问题进行个别辅导。

2. 每门课程辅导答疑次数和答疑方式可根据课程学时以及教学实际情况实时安排，可集中安排，也可用网络教学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答疑。原则上平均每周答疑次数不少于一次。

3. 辅导和答疑时，教师要建立辅导答疑记录，以便积累教学经验，了解存在问题，为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工作提供资料。

4. 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自愿参加，严禁辅导答疑时向学生暗示考题或划定考试范围。

### （四）作业

1. 布置作业。任课教师在实施教学过程中应及时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应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深度、广度适当，数量适中。内容既要密切联系课堂教学的内容和方法，又要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能力。

2. 批改作业。任课教师批改作业要及时、认真、仔细、严格，要指出作业中的优点和错误之处。对错误之处要督促学生进行纠正，对不按时和不认真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特别差的作业要返回重做。

3. 教师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凡有作业、实验的课程，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抄袭作业应扣减该课程的平时成绩。

## 第三章 实验教学环节

**第五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进行科学实验、培训学生操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数据资料处理能力、综合归纳能力和塑造实事求是科学态度的重要环节。

### （一）教学目标

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验教学，巩固和加深学生所学理论知识，使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操作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独立获取与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独立

进行科学实验研究的能力与严谨的科学态度。

## （二）基本要求

1. 实验主讲教师原则上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实验教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双师双能型教师担任，能够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2. 教师在授课时需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实验项目。注重吸纳学科研究和教学改革新成果，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三）实验准备

1. 教学材料。实验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教学对象实际情况，体现教学改革要求。根据大纲和实验特点，选定或编写高质量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更新及时，教材涵盖实验基本原理和操作。实验教学教案编写科学、详细，并建立健全实验项目卡片。

2. 实验预试。实验指导教师开课前需在实验室人员协助下预做实验，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和操作规范，并按对学生的实验要求测定数据、处理数据，写出实验报告。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规范严格，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0%以上，实验耗材充足，能满足实验要求，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4. 实验环境。实验仪器设备与水、电、气布局合理、规范。实验室通风、照明、温湿度控制等设备完好。实验室防火、防盗等设备齐全，安全措施到位，实验室卫生整洁。按规定张贴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 （四）实验过程

1. 实验分组。能够按照实验课程表要求开设实验项目，不减少实验内容和实验项目。能根据实验课分组要求和实验要求，做到学生分组方式与分组人数合理，并将实验分组情况及预习要求预先通知学生。

2. 实验内容。优化实验内容，详略得当，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注意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教师在授课前需给学生讲清实验内容、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操作要领、注意事项等。

3. 实验教学方法。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实验内容提出启发性问题，调动学生思维，增加实验课堂的互动，注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对于设计性实验，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自主设计并优化实验方案，培养学生独立操作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 预习情况。教师在实验前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合格者方可操作，实验中对不严肃认真，违反操作规程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不接受者可令其停止实验。

5. 实验指导。教师在授课前需将实验原理、操作规程阐述清楚，认真指导学生操作，注意观察实验学生的操作情况，正确解释实验现象，耐心回答学生问题，仔细审核实验数据，并做好相关记录。

6. 组织管理。教师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完成教学任务，实验开出率 $\geq 95\%$ 。实验课堂

管理规范、有序，实验中加强巡查，注意学生安全，严防各类实验事故的发生。设备仪器维护情况良好，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

7. 教学效果。教师按授课计划完成预定的教学任务，达到实验教学目标。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得到有效锻炼。

#### （五）实验报告

1. 报告要求。每次实验教学任务后，学生均要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报告需由学生本人撰写，报告格式、内容需符合要求，且报告含有一定量的分析和讨论内容，实验报告整体质量较高。

2. 批阅要求。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实验报告，批改率为 100%，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给予纠正，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报告评分合理，客观公正，针对实验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实验教学。

#### （六）实验考核

1. 内容方式。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以能够测定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为主要指标制定评分标准。考核内容符合大纲要求，以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考核为主。考核方式灵活多样，以操作为主，注重检测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2. 成绩评定。有科学的成绩评定依据和评分办法，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实验成绩，准确规范地记载实验成绩。实验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占一定比例（独立设课除外）。考核时注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能真实反映学生实验能力与态度。

### 第四章 实习实训环节

**第六条** 实习实训环节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运用多学科知识、锻炼综合能力的重要环节，包括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 （一）实习环节

1. 实习基地。学校与实习基地签署安全协议，责任明确，并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对学校和实习基地的权利义务有明确规定。教师提前到实习基地了解情况，掌握实习基地生产、管理的具体状况和对实习的要求。

2. 管理制度。有科学、规范的实习工作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实习的组织、指导教师责任、质量监控、学生实习报告撰写、实习成绩评定等有明确规定。有实习专项经费，实习经费能满足实习需要。

3. 指导教师。各院（部）要认真选派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实习内容，工作责任心、组织和管理能力强。学生实习前需明确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4. 实习计划。制定详实的实习教学大纲和具体的实习计划，大纲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计划科学可行。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规范准确地填写实习任务书，便

于实习结束时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

5. 实习准备。实习前院（部）、班主任和实习指导教师需组织学生召开实习动员会议，明确学生实习内容、任务、目标及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并签订实习安全承诺责任书。

6. 实习指导。教师严格执行实习方案，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实习指导工作。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切实关心学生的思想和生活，认真提出指导意见，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7. 实习纪律。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服从实习基地的管理和安排，尊重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的教诲，虚心听取指导意见。

8. 实习材料。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需完成实习报告、实习周记、实习总结、实习手册等相关材料，实习材料由学生本人填写，确保实习材料中记录详细、数据准确，图表清晰，系统性强，书写工整规范。

9. 成绩评定。实习成绩要有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实习质量。实习成绩依据实习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实习考核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和实习单位评定成绩综合而成，一般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

10. 实习总结。学生实习结束后，各院（部）要组织各专业及时对实习工作认真总结，进行质量分析，并结合实际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可行性意见，以改进实习工作。各院（部）要召开实习总结会议，交流典型经验，形成总结材料，提交教务处备案。

11. 材料归档。实习结束后要求学生提交实习手册等相关材料。指导教师评阅后，交各院（部）初审，各院（部）审定无误后，报送至教务处审核，后由各院（部）做好实习材料的保存归档工作。

## （二）实训环节

1. 教学材料。要健全实训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制订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能力训练要求的实训教学大纲，根据实训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实训教材与实训指导书。

2. 计划安排。依据实训大纲安排实训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训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根据学生能力培养的需要，结合专业特点，安排一定数量的实训项目。

3. 条件保障。根据专业特点，实训活动分为校内实训和校外实习，校内实训所需场地、仪器、设备、材料准备充分，满足实训要求。校外实训需有交通、食宿、安全、卫生等条件保障。

4. 实训指导。实训课程有完整的教学材料，内容符合大纲要求，安排科学合理。理论讲授条理清晰、概念准确、重点突出，操作熟练、规范，示范性强。在指导过程

中注重纠正学生不规范动作，帮助学生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及时查阅学生实训日志，评阅学生实训报告。

5. 实训组织。实训教学要严格按照实训授课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到位，教学组织严密，环节紧凑、衔接性好，时间分配合理，学生态度端正，遵守纪律，操作规范，记录认真，无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实训教学效果不打折扣。

6. 实训报告。学生完成实训任务后需上交一份实训报告，实训报告记载规范详实，系统性强，数据真实完整，图样清晰。实训报告成绩评定合理，按一定比例计入实训考核总评成绩。

7. 实训考核。实训考核内容符合教学目标，有科学的成绩评定依据和评分办法，考核方式灵活多样，注重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考核成绩真实反映学生实训能力与态度。

8. 成绩评定。实训成绩要有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采取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学生实训报告和学生实训期间的表现等，客观公正评定成绩。

9. 材料归档。实训资料由各班班委统一收齐后，报送到各院（部），各院（部）要按照要求收集、整理各种实训教学资料。

## 第五章 课程设计环节

**第七条** 课程设计是理论联系实践的桥梁，是学生对主干学科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是提高学生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通过课程设计训练，使学生掌握查阅和文献资料的方法，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创新开拓精神。

### （一）课程设计准备

1. 教学材料。教学材料包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说明书（或调查报告、论文）等资料齐全，教学大纲、任务书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任务书设计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符合实践教学基本要求。说明书应包括设计（调查）任务分析、设计（调查）方案的确定、具体设计（调查）过程的描述、结论等几方面，或按照指导教师提供的提纲进行写作。

2. 教学条件。课程设计所需用到的仪器设备、场地、经费、参考资料、文献资料、图书资料等条件满足教学要求。

### （二）课程设计实施

1. 选题要求。选题符合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能结合生产、工程、科研、管理和社会等实际，使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综合训练。教师也可提供多个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同一选题的学生数不超过10人，每人应独立完成相应内容。

2. 教师指导。教师认真负责，严格要求，精心指导学生开展资料收集，运用正确的研究方法或手段完成课程设计及填写任务书。教师要做到因材施教，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保证学生能够按照设计与进度完成设计工作，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与合作精神。

3. 组织实施。学生要熟悉课程设计基本要求，端正学习态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任务书和进度要求独立完成课程设计。

4. 课程设计成果。理工科类的课程设计成果一般由设计说明书、图纸、程序、作品等部分组成；文、经、管等类的课程设计要撰写一篇完整的调查报告或论文；课程设计说明书、报告或论文要符合规范要求。

5. 成绩评定。指导教师应根据科学、规范的评分标准，对学生的设计方案、说明书、图纸、程序、作品的完成质量、创新与发挥情况、文献检索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成绩评定严格、规范，评定成绩应与学生课程设计的实际水平相符合。

### （三）课程设计效果

课程设计说明书思路清晰，表达流畅，行文、图纸、图表等规范。课程设计成果质量符合任务书要求。学生基本理论知识的掌握与设计、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部分学生能综合运用知识进行创新性设计，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一种学习、实践、创新相结合的教学形式，是培养学生科学实验、项目设计、社会调查、分析综合与解决问题能力等综合能力训练的重要环节。

### （一）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一般应包括工作计划和组织、文献资料的检索与阅读、方案比较与选择、调查（实验）研究、数据分析与处理、撰写论文（设计）等。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或毕业要求不同，可以有所侧重。

2.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程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程序是：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下达任务书→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归档。各院（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完成相关数据统计，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监管。

### （二）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1. 选题原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时需遵循因材施教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结合学生的专业特点，做到难度深度适中、分量合理，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能力。

2. 选题来源。根据选题来源不同分为指导教师承担的科研课题、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践意义的自拟课题、学生从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中获取的实践课题、实验室（课程）建设课题及其他。

3. 选题类型。根据类型不同分为应用研究型、理论研究型、工程设计型、计算机软件设计型、社会调查型、社会热点难点研讨型和其他。理工科专业选题可包括工程

设计、理论研究、试验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综合类等；文科、管理类专业选题可包括理论性论文、应用软件设计及调查报告等。

4. 选题程序。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本着指导教师、学生双方自愿，合理调配的原则，由所在院（部）最终确定学生的选题和指导教师。

5. 任务书。学生的选题和指导教师确定后，由指导教师编写《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任务书一经通过，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须经所在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6. 开题程序。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学生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积极进行前期准备，撰写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答辩通过后，可根据任务书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 （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1.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各院（部）在答辩前要成立专业答辩小组，负责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处理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工作。专业答辩小组由符合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另设答辩秘书1人。

2. 答辩资格审查。答辩前，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需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成绩评定，并报送至专业答辩小组。若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低于60分的，由专业答辩小组审核后确定其答辩资格。若学生存在有未完成任务书工作量要求二分之一、存在较大错误未进行修改、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论文检测率超过30%等情况之一的，则不得参加答辩。

3. 答辩形式。采用小组答辩形式，所有学生均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在小组答辩中，答辩成绩低于60分的，要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需如实记载，并予以标注。

4. 答辩程序。专业答辩小组做好答辩时间、答辩地点及答辩小组人员分配、答辩要求等准备工作。由各答辩小组组长负责宣布答辩开始、答辩人员名单及答辩要求。学生需根据答辩要求合理做好答辩汇报、回答教师提问等准备。

## 第七章 课程考核环节

**第九条**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业情况的主要方式，也是检查教与学效果的重要方法，目的是对学生的学业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引导其明确学习的方向，适应学科课程的特点，同时帮助教师不断总结教学经验与不足，改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

### （一）基本要求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

属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应按学期进行考核。凡在校本科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

## （二）考核目的

考核的目的在于指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 （三）考核方式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原则上应与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可以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案例分析、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网络考试等多种形式进行。

### 1. 考试课

（1）理论课考核方式。凡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一般以闭卷笔试为主，考试课程应采用试卷考核。

（2）理工科类的实验课和美育类等有关课程，可采用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等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理论部分的笔试与技能部分的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卷、闭卷或者开卷、闭卷结合的方式。

### 2. 考查课

（1）理论课考核方式。课程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课程的具体考核形式和成绩构成比例，应由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告知修读该课程的学生。采用过程化考核形式的课程或期末采用非试卷考核的课程，除课堂考勤外，过程性考核次数不少于5次。

（2）实践类课程考核方式。实验、教学（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总结）、答辩等形式综合考核。

## （四）考试命题

1. 命题工作。试卷命题工作由任课教师或院（部）、教研室指定教师承担。命题要充分体现考核的目的，应覆盖人才培养和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体现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创造性的思维能力。

2. 命题内容。命题内容应包括教师课堂讲授内容、教师指定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等，要求目标明确、题意清晰、图表规范、标点符号使用准确。

3. 命题质量。试题的表述要科学、严谨、明确、避免引起歧义和误解。题型要与考核方式、课程目标相适应，力求多样化，每门课程题型一般不少于五种。试卷难易程度要适当，题量适中，试题题量原则上严格按课程考试120分钟设置。试题覆盖课程基本内容，其中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一定难度的试题占20%以上。

## （五）试卷要求

1. 基本要求。对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应命出题量、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大致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小于 20%，不得选用近 3 年已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考、缓考或备用。

2. 参考答案。科学、合理地制定参考答案，客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必须确定、唯一，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力求准确、全面。

3.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根据参考答案标明得分点，主观性试题采取采意赋分或据要点赋分方式，容纳考生答题的各种合理因素，最大限制控制评分误差。

4. 审核标准。试卷应图文清晰、工整、无错误，试卷应按 16K 版面设计，8K 纸张打印，版面格式按学校统一格式执行。严格试卷审核制度，试卷应由教研室主任审核、主管教学院长复审，严把试卷质量关。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对部分试题随机抽检。

#### （六）试卷印制、发放和保管

1. 凡课程考试试卷均按机密件进行印制及保管，实行专人印制、专人保管及发放，确保试卷印制及存放安全。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保管及发放。

2. 各院（部）自行组织的课程考试试卷由授课学院教务工作人员到教务处指定的试卷印制点印制，并统一由教务处保管，考前由教务工作人员领回，发放给主监考教师。考试结束后，由开课学院负责评卷及保管，确保试卷安全。

#### （七）考核过程

1. 考场安排。课程考核时间必须依据教学计划进行。教务处组织的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和考场，并将考试安排提前通知各院（部）；各学院自行组织的考试由学院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和考场，并将考试安排提前向教务处报备，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安排一经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

2. 监考人员职责。监考人员应由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一旦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监考人员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及时查询监考安排，明确自己的职责。在每场考试前需按考试安排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 20 分钟到指定的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并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严格遵守监考纪律。

3. 巡考人员职责。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巡考人员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理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位等内容进行巡视。对出现的问题，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教务处报备，并由教务处负责解决。

#### （八）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须用红笔评阅试卷，以“只记得分”方式阅卷，评阅人应在相应的“评卷人”处签名。原则上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进行评阅。已评阅的试卷确有误判需改动的，需在改动处签字。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 5 日之内（通识教育必修课等开设班级多的课程可在 7 日内）完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记。

### （九）成绩管理

1. 成绩评定。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平时考核、中期考核、实验实习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各占部分比重，所占比重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原则上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不能高于 30%，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不超过 40%。

2. 平时成绩。平时成绩由出勤情况、课程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期中测验、文献综述等组成，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

3. 成绩录入。教师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必须在教务系统上完成成绩录入。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进行补录。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在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十）分析归档

1. 考核分析。任课教师对考核结果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考核分析，认真填写考试质量分析表。分析内容包括试题的信度、效度、难度和区分度、考核中出现的普遍性和典型性问题及其原因、考核成绩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2. 试卷归档。课程考核材料包含卷内目录、命题计划表、考场记录表、考试成绩单、平时成绩登记表、参考答案、考试质量分析表、考试试卷、学生试卷等材料，按照学校的要求装订归档。考核材料由各教研室主任核查和院（部）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后，以院（部）为单位按科目统一报送至档案室，保存 7 年。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科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标准是学校进行教学相关评价的重要依据。各教学单位应切实给予重视，并根据本标准做好本单位教学各主要环节的质量保障与监控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本质量标准由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2〕5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和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目标达成，落实持续改进机制的重要举措。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咨询指导、评估评价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

##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分别成立学校、院级教学督导组，积极发挥教学督导在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督导工作改革创新、协同名课优师培育选树、助推教育教学内涵建设的作用。

**第四条** 校级督导组一般由15-20名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负责组织安排督导工作，设副组长1名，负责协助组长组织安排督导工作，由组长、副组长共同制定每学期督导计划，并统筹安排开展教学督导活动。校级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教务处负责协助校级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院级督导组一般由3-6名督导员组成，设组长1名，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工作。院级督导组在各院（部）分管教学工作的主管院长领导下负责本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各院（部）教学办负责协助院级督导组开展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教学督导人选由教师自荐、院（部）推荐、教务处提名、学校审批，每届聘期为一年，可连续聘任。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一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履行督导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可终止聘任。

### **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教学督导员由在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在职或离退休教授、副教授或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能够胜任聘期内的的工作。

（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思想素质好，为人正派，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四）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程序，掌握学校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以“督、导、评、建”为基本原则，收集教与学各方面信息，

抓住教学工作中的倾向性问题，做好实地考察和综合分析工作，为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中发挥作用。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巡视、听课工作。负责对教学活动进行常态性巡视，通过听课评课等形式，深入课堂教学，了解教情、学情，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价，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指导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要求，参加学校、院（部）开展的各项教学专项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场秩序巡视，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批改作业情况等各类教学档案的审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

（三）专题调研工作。结合学校教学建设与改革重点工作，通过查阅教学档案、访谈、问卷调查、研讨会议等方式，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

（四）咨询指导工作。为学校及院（部）的教育管理、教学改革提供参谋与咨询，并通过组织师生座谈，及时了解和反馈师生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五）督导激励工作。发掘和遴选优秀教师、优质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挖掘、推广教学创新成果，并向相关院（部）介绍和推荐。

（六）教学信息反馈工作。收集和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意见，学生对教师教风的意见等，并及时将意见、建议、问题等反馈给相关教师、教学单位和学校有关部门。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围绕“督教、督学、督管”任务，坚持督、导、评结合，按照教学工作安排，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如不能按规定履行职责或工作不负责任，学校及各院（部）教学管理部门将予以解聘。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应持证上岗，按照工作计划和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得干扰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0学时；参与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学生座谈会不少于2次；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各1次。

**第十二条** 每月定期为《督导简报》撰写文章，介绍优秀的教学与管理经验，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供学校各级领导和广大教师参考。

**第十三条** 建立教学督导例会制度，督导组要定期召开例会，向学校、院（部）反映听课情况和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末，每位督导员应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总结本学期的听课工作情况、发现的主要教学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学校、院（部）教学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教学督导员的专项检查、随堂听课、专题调研、推优荐优、工作总结等原始资料归档保存、分析整理，并根据工作需

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会议，研判教学督导信息，并以适当的形式加以反馈。

**第十五条** 学校、各院（部）和广大师生应重视、支持、配合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教学督导工作顺利进行。各院（部）应为督导检查提供所需资料和场地，安排专人配合；督导意见应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或建议有异议，应通过正规渠道反映到教务处或有关院（部）解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组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工作条件支持。返聘、兼职教学督导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费用，在职在册教学督导人员按每学期 20 学时发放课时费用。如因各种原因，教学督导员无法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减课时费用。

**第十七条** 各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院级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新疆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试行）》（新理工校发〔2021〕77号）同时废止。

# 新疆理工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是了解教学运行、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情况的有效手段。为加强教学管理与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形成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持续改进机制，促进全校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检查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院（部）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教学检查贯穿教学全过程。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日常教学检查包括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检查、教学秩序随机检查、每学期期初、中、末教学检查等；专项教学检查主要结合教学工作重要环节如实验教学、试卷、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进行专门的检查。

**第四条** 教学检查的组织与实施。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检查制度，由教务处和各院（部）联合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教师或学生座谈会。各院（部）为教学检查的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自查、互查、核查工作。教务处负责制定或修订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负责教学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对各教学单位进行具体指导。

## 第三章 日常教学检查

###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机制运行检查

（一）坚持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检查和研究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存在的问题。每学期末由教务处和各院（部）汇总听课记录等有关材料。

（二）坚持教学督导听课制度。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在学校教学督导组组织及安排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每学期末由校院督导组汇总听课及督导记录、总结等有关材料，并送至教务处。

（三）坚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教学信息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正客观地反馈教学信息。教务处及时汇总反馈至各院（部）及部门，各单位需及时处理或整改。

（四）坚持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制度。由教务处负责每学期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的具体安排，组织师生对所学课程和所带班级进行评价，评分结果作为检验授课质量和学习效果的重要依据。

（五）坚持教师同行评价制度。教务处每学期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同行听课活

动，由各院（部）具体负责实施。各院（部）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相互学习、观摩，不断实现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 **第六条 教学秩序随机检查**

（一）各院（部）不定期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教学巡查，主要包括师生是否按课表时间、地点准时上下课，有无迟到、早退或旷课现象；教师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是否能认真管理；教学环境是否整洁、安静等。对于构成教学事故的事件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二）教务处和教学督导组随时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抽查，主要包括教师和学生的到课情况、教师的教学过程性材料完成情况、课堂教学情况等。对于构成教学事故的事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期初教学检查**

（一）期初教学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1-3周。期初教学检查以各院（部）自查为主，教务处组织抽查为辅。主要包括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学条件情况、实验与实习任务落实情况、上学期期末试卷规范与存档情况、教师出勤及学生到课情况、教学工作计划情况、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督导工作计划等。

（二）开学前各院（部）成立教学检查小组，检查本部门的的教学准备工作。开学第一周，学校领导、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教学秩序检查组，深入院（部）检查开学准备情况，巡查开学第一堂课、第一周上课情况，并通报检查情况。

#### **第八条 期中教学检查**

（一）期中教学工作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第8-10周。期中教学检查以各院（部）自查为主，教务处组织抽查为辅。主要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实践教学情况、课程进度完成情况、课程教学改革情况、听课制度执行情况、教学秩序及调停课制度执行情况；课堂管理情况、校院领导听课情况、师生座谈会等。

（二）期中教学检查的方式主要有课堂听课和实践教学现场检查、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抽查教学环节有关资料等。

#### **第九条 期末教学检查**

（一）期末教学检查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考试前两周到考试结束，重点为考试工作检查和学期教学工作总结，各院（部）负责做好自查工作。

（二）期末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

教学工作全面总结情况。本学期任课教师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以及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的情况，落实新学期本单位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等，提交教学工作总结报告。

期末考试安排情况。试题规范、题量和试题内容，考试安排，考试（考查）过程、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等。

针对本单位教学及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进一步做好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与措施，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计划。

教学资料归档工作。教务处在下学期开学初对本学期的教学归档材料进行抽查。

#### 第四章 专项检查

**第十条** 试卷专项检查。试卷专项检查是课程考核环节的质量监控，检查包括考核方式、成绩要求、命题计划、题型题量、试卷质量、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批阅、试卷分析、成绩录入及成绩单等。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采取初期、中期和终期检查方式进行，检查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相关度，题目的难易度，开题材料、中期材料、答辩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成绩评阅，材料归档等。

**第十二条** 实践环节专项检查。实践环节专项检查包括实验、实训、实习等环节的教学安排、教学计划、教学执行、实验开出率、实训开出率、实验实训记录、实验实训报告书写、批阅、成绩评定等。

**第十三条** 课堂教学专项检查。课堂教学专项检查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等，重点检查教师课堂教学规范、一流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推进情况、实践教学开展情况、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以及利用现代先进技术、教学模式改革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其他专项检查。教研教改或建设项目的检查，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各类评估项目检查，另行制定实施方案执行。

#### 第五章 检查要求与结果使用

**第十五条** 认真自查。各院（部）应针对每次教学检查的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按时提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客观评价。教学检查专家组应根据每次教学检查的侧重点及检查标准，客观公正进行评价，确定评价等级，形成教学检查情况总结，指出发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及时反馈。教务处应结合学校检查组检查情况，梳理分析每次教学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院（部）或部门，并按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进行整改。检查结束后要对各种检查资料进行认真地整理、归档，以作为各类总结、考核、评估的依据。

**第十八条** 持续改进。相关院（部）和部门应对反馈的问题严肃认真进行整改，教务处应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1〕29号）

为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增强课堂教学评价的客观性，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价原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坚持“立德树人、目标导向”和“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目的

**第二条** 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规范教师日常教学行为，增强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意识和课堂教学的持续改进意识，推动教师研究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第三条** 为教师的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等提供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为各二级学院（部）、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教学工作相关的政策、制度、规定、措施、规划等提供有效信息，提升本科教学管理水平。

##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内容

**第五条** 评价对象包括全校所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

**第六条** 评价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行为、教学内容、教学艺术和技能、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堂纪律、教案资料、总体教学效果及教学特色等方面。

## 第四章 评价办法

**第七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按学期给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1. 学生评价学生根据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内涵的理解和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的判断，独立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汇总。

2. 同行评价二级学院（部）组织有关教师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随机听课，独立评价，填写相应的《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3. 专家评价具有较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校内外专家对授课教师进行随机听课，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填写相应的《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4. 其它评价中层干部随机听课、学生教学信息员采集的信息可以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提供参考信息。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教务处和二级院（部）协同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牵头，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其中，教务处负责测评时间、地点、系统配置等测评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学生评价组织领导工作，安排学生评教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等具体实施工作，引导学生根据评价内容及要求，认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条** 同行评价由二级学院（部）负责，应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同行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确保评价质量。每学期结束前将《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教务处，相关记录原始资料由二级学院（部）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专家评价由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协同负责聘请和组织专家对授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随机评价。其中各二级学院（部）专家评价在本学期结束前，由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提交教务处，相关记录原始资料由各二级学院（部）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对总体评价较好和较差结果，以及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结果偏差较大的进行核查、认定。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制定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研究，不断完善和改进评价工作，使评价工作逐步科学化、规范化。

## 第六章 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同行评价、专家评价使用《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评价指标由教学态度、教学基本技能、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和教学特色等分项评价组成。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专家评价所占比例不低于 50%、同行评价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学生评价所占比例不低于 20%。在每个评价周期开始时，教务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部分所占比例。

**第十六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9-80]分）、合格（[79-60]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对于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前 10%的教师，经专家评价确定为优秀的，可给予校级课堂优秀教学奖的奖励。

**第十八条** 前一学期同行评价和学生评教综合结果在各二级学院（部）排名前 10%和后 10%的教师，将作为主要对象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级专家评价。其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居于各二级学院（部）后 10%的教师，学院应组织专家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查，查找问题，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晋升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晋升副高职称

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须在良好及以上等级（其中教学为主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级须是优秀等级）；晋升正高职称者须是优秀等级。

**第二十条** 教务处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定期反馈各二级学院（部），各二级学院（部）应组织教师总结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以促进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一条** 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各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由教务处对评价程序和数据处理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复核并反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2.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 附件 1

##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理论类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赋分点	得分
教学态度 (15分)	教学仪态	仪态端庄,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言行符合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5
	立德树人	尊重学生, 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5
	授课状态	教学投入, 态度认真, 精神饱满, 富有激情; 松弛有度, 责任心强, 能严格管理课堂。	5
教学 基本技能 (15分)	教案设计	有详细的课堂授课教案设计, 并按照教案设计讲解内容: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5
	语言表达	普通话标准, 语言清晰; 语速适中, 有节奏感; 感染力强	5
	教学手段	内容明晰, 重点突出, 能有效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学手段, 课件视觉舒适, 操作熟练。	5
教学内容 (25分)	教学目标	熟悉学生情况, 教学目标明确; 能够因材施教, 难易适度,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突出学生主体性地位,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5
	重难点	重难点突出, 讲解清晰, 分析合理, 利于掌握理解。	5
	逻辑性	教学思路清晰, 阐释富有逻辑性, 深入浅出。	5
	完整性	教学内容完整, 符合大纲要求, 信息量大,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
	时间分配	有效使用课堂时间, 课堂教学各环节时间分配合理。	5
教学过程 (25分)	教学准备	授课准备充分, 携带教材、教案、讲稿、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等必备教学材料。	5
	教材使用	合理引导学生使用教材, 课程内容丰富充实, 在学习方法和参考资料方面给予学生有益指导。	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科学先进; 板书规范、与多媒体结合较好; 与教学内容配合紧密, 灵活有效, 利于学生对知识点的学习、理解和掌握。	5
	教学实施	内容导入承上启下, 自然合理, 激发思考。讲解娴熟, 概念、观点阐述清楚, 条理清晰; 能够恰当选择, 科学、合理、有效使用教学辅助手段。课程小结言简意赅, 强化重点, 具有延展性。	10
教学效果 (15分)	课堂气氛	学生注意力集中, 认真听讲, 课堂秩序好, 气氛活跃, 师生关系和谐。	5
	师生互动	善于提出问题, 启发性强, 鼓励课堂讨论和提问, 学生参与度高; 互动性强。	5
	学习效果	学生学习主动积极, 学习兴趣高; 通过学习, 学生的分析与应用的能力得到了提高。	5
教学特色 (5分)	教学亮点 与特色	启迪思维, 激发兴趣, 联系实际, 培养能力; 学生满意度高。课堂 教学改革目标明确, 采用新方法、新手段、新形式开展教学, 教学实施合理且有特色。	5
总分			100

#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实践类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赋分点	得分
教学态度 (15分)	教学仪态	仪态端庄,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言行符合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5
	立德树人	尊重学生, 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5
	授课状态	教学投入, 态度认真, 精神饱满, 富有激情; 松弛有度, 责任心强, 能严格管理课堂。	5
教学基本技能 (15分)	教学组织	有详细的实验、课程设计、实训的授课教案设计, 并按照教学大纲科学合理有效地组织学生开展实验、课程设计、实训等有关内容。	5
	语言表达	普通话标准, 语言清晰; 语速适中, 有节奏感; 感染力强。	5
	教学手段	合理、有效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手段, 重视对学生实验操作能力的训练与培养。	5
教学内容 (25分)	教学目标	熟悉学生情况, 教学目标明确; 能够因材施教, 难易适度;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 突出学生主体性地位,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5
	重难点	实践重难点突出, 善于理论联系实际, 重视应用, 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指导学生参与实践技能训练(如学生演示、实操、示范等), 注重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换。	5
	逻辑性	实验实践指导教学思路清晰, 能科学引导学生理解实验实践训练的逻辑性, 讲解能够深入浅出, 使学生能够独立应用所学知识完成实践课程任务要求。	5
	完整性	教学内容完整, 符合大纲要求, 信息量大,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
	时间分配	有效使用课堂时间, 课堂教学各环节时间分配合理。	5
教学过程 (25分)	教学准备	实践授课准备充分, 携带教材、教案、讲稿、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等必备教学材料。所用仪器设备、实验实践耗材用品等规范有序准备好。	5
	实践指导书使用	合理引导学生使用实践类教材, 实验、课程设计、实训等指导书的内容丰富充实, 在学习方法和参考资料方面给予学生有益指导。	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科学先进; 学生对其实践教学内容易于理解, 与理论课程内容配合紧密; 注重从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换。	5
	教学实施	讲解娴熟, 概念、观点阐述清楚, 条理清晰; 能够根据学生反应, 结合实践中问题针对性地进行剖析讲解、示范等教学, 恰当选择, 科学、合理、有效使用教学辅助手段, 使学生掌握所学内容, 较好地应用其原理来解决实践课程中问题。	10
教学效果 (15分)	课堂气氛	学生注意力集中, 遵守实验规程及实验操作流程, 实验过程认真, 操作规范, 举止文明, 课堂秩序好。注重安全教育, 教学秩序良好, 有效管理实验室, 保持良好实验室卫生环境。	5
	师生互动	互动导向明确; 互动方式灵活; 互动效果明显; 学生有问必答。	5
	学习效果	学生学习主动积极, 学习兴趣高; 掌握实践操作技能, 实验完成情况好, 通过实践学生的分析与应用的能力得到了较大提高。	5
教学特色 (5分)	教学亮点与特色	启迪思维, 激发兴趣, 联系实际, 培养能力; 学生满意度高。实践教学改革目标明确。教学过程中能够应用自制教学仪器, 采用新方法、新手段、新形式开展实践教学, 教学有特色。	5
总分			100

##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体育类课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评价赋分点	得分
教学态度 (15分)	教学仪态	仪态端庄, 治学严谨, 为人师表, 言行符合高校教师的师德师风要求。	5
	立德树人	尊重学生, 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5
	授课状态	教学投入, 态度认真, 精神饱满, 富有激情; 松弛有度, 责任心强, 能严格管理课堂:	5
教学 基本技能 (15分)	教学组织	有详细的体育课程授课教案设计, 并按照教案设计实施课程教学;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5
	语言表达	普通话标准, 语言清晰; 语速适中, 有节奏感; 感染力强。	5
	教学手段	根据课程特点, 有效运用各种教学手段。	5
教学内容 (25分)	教学目标	熟悉学生身体素质状况, 注重学生能力、锻炼方法和终身锻炼意识的培养。	5
	重难点	重难点突出, 讲解清晰、分析合理。	5
	逻辑性	教学思路清晰, 阐释富有逻辑性, 深入浅出。	5
	完整性	教学内容完整, 符合大纲要求; 教学内容充实。	5
	时间分配	有效使用课堂时间, 体育教学过程时间分配合理, 重难点突出。	5
教学过程 (25分)	教学准备	授课准备充分, 教学器材完备, 提前到场, 准备活动内容科学合理, 具有实效。	5
	运动器材	熟悉各类运动器材, 运动动作示范准确、规范、熟练。	5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科学先进; 使学生易于接受、运用灵活。	5
	教学实施	讲解娴熟, 概念、观点阐述清楚, 条理清晰; 能科学、合理、有效使用教学辅助手段; 教学步骤清晰, 有条不紊。能有效管理课堂, 教学秩序良好。	10
教学效果 (15分)	课堂气氛	学生注意力集中, 认真聆听教师讲解、仔细观察教师动作演示, 积极学习锻炼, 与教师和睦相处, 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	5
	师生互动	互动时机得当; 互动导向明确; 教师能适时对学生动作技能进行纠正与指导, 注重运动技能迁移。	5
	学习效果	学生喜欢本门课程学习; 掌握运动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5
教学特色 (5分)	教学亮点 与特色	启迪思维, 激发兴趣, 联系实际, 培养能力; 学生满意度高。课堂教学改革目标明确, 采用新方法、新手段、新形式开展教学, 教学实施合理且有特色。	5
总分			100

附件2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教师所在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课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听课时间	年__月__日 第__周周__第__节		授课章节 (或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100)	得分
教学态度	教学仪态、立德树人、授课状态等			15	
教学基本技能	教案设计、语言表达、教学手段等			15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重难点、逻辑性、完整性、时间分配等			25	
教学过程	教学准备、教材(实验指导书、运动器材)使用、教学方法、教学实施等			25	
教学效果	课堂气氛、师生互动、学习效果等			15	
教学特色	教学亮点与特色等			5	
综合评价				总分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与教师当面交流意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意见和建议 (对本节课的改进意见等)					
教学条件及保障	(教学环境状况、教学设备状况、灯光照明等需特别说明的情况)				

#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同行听课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3〕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同行听课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之一，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行听课是指组织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互相随堂听课，分享知识与经验，互助合作，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进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与质量的提升。

## 第二章 听课目的

**第三条** 广泛收集课堂教学质量状态数据，及时反馈同行教师对受评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为教师改进教学和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第四条** 帮助教师加深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理解，从而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帮助教师收集来自同行之间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提供支持。

**第五条** 引导教师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强化师德师风、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同行听课评教，达到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目的。

## 第三章 听课范围及对象

**第六条** 听课人员为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不包含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组，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组听课依据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的听课人员的听课对象原则上为所有授课任务的教师。

**第八条** 听课人员根据工作情况和课表自主安排听课或根据学院具体安排听课，听课时间、听课地点、所听课程由听课教师在听课范围内自行选择，无需提前通知任课教师。

## 第四章 听课实施

**第九条** 同行听课实施学校—院（部）—教研室三级管理模式，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负责本单位同行听课的组织工作，教学单位的院长是同行听课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各单位教学办和教研室负责本单位同行听课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条** 同行听课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一般结合期初或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按照100%的覆盖率要求，统筹安排本学期同行听课工作任务。为保证听课制度落在实处，同行听课活动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保证听课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1学时，并于每学期初将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具体听课时间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并在期末停课之前完成同行听课工作。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同行听课，确保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有一次

同行听课评课成绩，以掌握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与效果。

## 第五章 听课要求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本着相互学习、加强交流、共同提高的原则，开展本单位同行听课工作。听课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听课内容，实事求是地记录教师的授课情况，给予评价意见，并严格按照评价量化指标对授课教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三条** 同行评价应以教学质量为重要依据，避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奖励和项目等因素影响评价成绩，避免以教学工作量的多少确定评价成绩。

**第十四条** 同行听课的评分应能体现不同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差异，不得出现所有被评教师的评分完全一样的现象。

**第十五条** 听课人员在课后应尽可能与学生和教师交流，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及要求，及时反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涉及到环境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听课人员应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或直接与教学单位沟通。

**第十六条** 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新疆理工学院同行听课记录表》，并做好归档保存。

## 第六章 评教结果使用

**第十七条** 同行听课既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方式，也是交流借鉴教学经验的有效形式。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同行听课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对待评价结果，充分与同行教师进行交流，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各院（部）应在每学期最后一周教学周通报本单位教师同行听课完成情况，在执行听课制度中如未完成规定时数或有弄虚作假者，将通报批评。听课人员的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期中教学检查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同行听课是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评价成绩与督导评教成绩、学生评教成绩加权汇总后，得出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用于学校教育教学、人事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中。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1〕93号）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课程教学的基础地位，强化落实“三全育人”，促进学校领导、党政部门领导、各院（部）领导等深入教学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领导包括：

- （一）校级党政领导；
- （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等党政部门（直属单位）的领导；
- （三）各院（部）党政领导、教师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听课范围及方式：各级领导干部在学校全日制本科开设的所有课程范围内随机听课。

**第四条** 各级领导听课次数要求：

- （一）校级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思政课至少1次；
- （二）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等党政部门领导听课不少于4次；
- （三）各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他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五条** 听课领导主要了解以下信息：

- （一）了解任课教师授课基本情况，包括师德师风、政治纪律、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材选用、教学大纲、教学方法与手段、考核方式、教学效果等；
- （二）了解课程思政的实施情况，并将课程的价值引领作为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
- （三）了解学生上课状态等学风情况，以及对课程教学的诉求等情况；
- （四）了解教学设施设备、教学场所环境卫生等情况。

**第六条** 听课领导要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领导干部听课手册》，每学年结束前交教务处存档。教务处负责总结听课情况，定期向教学单位反馈领导听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3〕3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信息的反馈，了解学生学习状况，促进我校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所任课程的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做出的总体评价，是教学过程中教师评价学生的学习态度、状况、问题及解决办法的教学评价形式之一。主要包括评价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等方面，分析学生学习所存在的问题及障碍，提出改进性的指导意见。

## 第二章 评学目的

**第三条** 构建教与学双向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勤奋刻苦学习，追求进步，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

**第五条** 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因材施教，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 第三章 评学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师评学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定期对评学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对网上评学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

**第七条** 各院（部）负责对本单位教师评学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制定具体措施，要负责查看、统计、汇总本单位教师评学的结果，及时向相关班级反馈意见。

**第八条** 教师评学工作为每学期一次，评学时间为每学期第 14 至 17 教学周，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各院（部）可根据本教学单位具体情况适时增加一次期中评价。

**第九条** 教师评学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各教学班级要接受该学期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价，所有任课教师都应对任课班级进行评价。教师评学具体指标和标准，由教务处统一设定，学年内使用。

## 第四章 评学要求

**第十条** 教师评学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分析、因材施教原则，为保证评价的客观真实，教师在平时要加强过程评价，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科学分析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肯定学生的发展优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学活动，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日常教学工作范围。

**第十二条** 评学前各院（部）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教师评学指标体系，统一认识，明确目的，确保评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评价结果的真实可信。

## 第五章 评学结果使用

**第十三条** 各院（部）针对教师评学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采用多种方式向学生反馈教师评学情况，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途径与办法。

**第十四条** 各院（部）要对各班级任课教师的评学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和认真总结，针对评学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十五条** 教师评学结果应作为学校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制定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等政策和制度的依据。

同时，教师评学结果将及时反馈给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学生管理部门作为班级考核依据和学校有关评先、评优活动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在教师对学生网上评教结果提出异议时，学校参照同期教师评学的结果进行判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2〕8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教学状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更科学有效地开展学生评教工作，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要求和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以及任课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评价评议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评教的目的是协助教师 and 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学情况，总结经验，以评促教，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达到“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 第二章 评教对象和参评人

**第四条** 评教对象为学生评教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的授课教师（含外聘教师、兼职教师）。学生要本着对学校 and 教师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评促教、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五条** 参评人为全部本科学生，要求学生每学期对所有修读课程的教学情况作出评价。

## 第三章 评教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学生评教为每学期一次，评教时间为每学期第 14 至 17 教学周，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第七条** 学生评教采用网络评教的方式，即在规定时间内，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评教，逾期视为弃权，不评教者将无法查询考试成绩。为保证系统数据安全，其他时间评教系统都将关闭。

**第八条** 评教是每个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作出评价。

**第九条** 学生网上评教采取匿名方式，被评教师不得查询参评学生的个人信息。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开展全校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制定、网上评教系统的维护、全校评价结果的统计和分析。

**第十一条** 各院（部）负责本单位教学工作学生评教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制定年度学生评教工作方案，负责核对学生评教数据、组织本单位学生参评。各教学单位在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前应当向学生进行宣传教育，使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是意义，了解评

价指标的内涵，掌握评教的方法，督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尽早进行网上评教，避免部分学生不评、漏评、敷衍评教等现象。

**第十二条** 教务处将对网上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要求全部学生参与网上评教工作，对教学单位未按时组织完成测评或学生不参加测评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充分认识学生评教的重要意义，不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学生评价，并正确对待评价结果，认真对照评价的各项内容查找自身问题，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院（部）可通过召开学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教学状况，广泛收集学生对本单位的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条件、教学管理以及任课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教务处的评教形式以学生网上评教为主，辅之以学生接访答疑等方式，搜集学生对学校、教学单位及任课教师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每学期学生评教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初教师可通过教务系统查询本人承担课程的评价结果。教师对学生的课程教学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发送之日起30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将组织教学督导组专家对其教学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反馈给所在院（部）。根据教师意愿，复查可以通过查阅教学档案、与学生座谈的方式进行，也可采取听取同一门课程下次授课情况的方式进行。经复查证实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与教学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可撤销课程教学评价结果。

## 第五章 评教结果的反馈与使用

**第十七条** 教务处和各院（部）对学生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备案，并将学生评教结果及时以适当形式反馈回相关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

**第十八条** 教务处根据一定比例对学生评教分数排名靠前的授课教师，结合督导评教等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奖励。鼓励各院（部）组织教师对教学效果优秀的课程进行观摩，促进教师间的教学交流与提高。

**第十九条** 各院（部）要重视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及时解决在课程设置、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应组织教学督导组专家重点对学生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课程进行跟踪听课，如听课评议结果与学生评教结果一致，由所在院（部）主管教学领导或教研室主任等与该教师一起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对学生意见特别突出的教师，教务处将参考专家意见，作出暂停授课资格、参加教学培训、限期整改等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评教的结果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教师职称评定、评优争先和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1〕94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掌握教学第一线的实际情况，加强对课程教学工作的了解，及时掌握教学运行状态，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督导的权利及优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是参与教学一线信息收集工作（包括教学运行、课堂教学、学风建设等）、信息反馈工作的学生，需要积极参加教务处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活动，为学校的教学工作提供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有参与教学督导的积极性，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秉公办事，敢于发表意见；

（二）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有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三）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同学，能代表学生反映情况、意见和建议；

（四）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由院（部）每年十月份在大一新生中推荐，每个院（部）推荐一人，由所在院（部）聘任。聘任期1年，可连聘连任。具体日常工作指导，由教务处负责。

##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主要职责

（一）广泛收集所在院（部）同学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了解同学们对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课程设计、考试等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四）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了解学生对毕业设计、毕业实习、实训课程等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到突发的、重要的教学信息，需第一时间向教务处报告。

**第七条** 教务处对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及时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的管理与考核

考核合格者，每学年末由其所在院（部）为学生教学信息员颁发聘书，在其任职学年按6积分计入第二课堂“菁英成长履历”模块；

成绩突出者，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按10积分计入其任职学年第二课堂“菁英成长履历”模块；

荣获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者可优先考虑聘用为教务处学生助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